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SHENGTANG (CAYMAN) LTD.

(「本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及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j)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身處美國的人士刊發或派發。本申請版本所述任何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可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未根據美國證券法取得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申請版本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於香港、英國、美國或禁止發售或出售的任何其他司法轄區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不會在任何禁止派發或發送本申請版本的司法轄區作出，亦不可派發或發送至任何該等司法轄區。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招股章程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本公司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GUSHENGTANG (CAYMAN) LT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BofA SECURITIE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隨附的「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並經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香港[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stzy.cn 公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及「[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1)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編纂]」。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32
前瞻性陳述	40
風險因素	4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2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6
公司資料	99
行業概覽	101
監管概覽	112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42
合約安排	167
業務	18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65
關連交易	268
股本	273
主要股東	276

目 錄

	<u>頁次</u>
財務資料	279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33
[編纂]	335
[編纂]的架構	345
如何申請[編纂]	35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是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並不包含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打造中國最大的新中醫大健康管理生態系統，為中醫插上互聯網與人工智能的翅膀，飛向全球。

概覽

我們以基礎醫療為重心，將新中醫與現代醫療手段結合，為客戶打造了一個整合線下業務與線上佈局，覆蓋全生命週期、全場景健康管理的技術賦能OMO新中醫平台。我們的新中醫OMO平台具有以下主要特點：

全新診療模式。我們重塑了基礎護理的傳統診療模式，結合中醫及現代醫療手段創造了新中醫模式。在此模式下，我們以客戶日常的基礎護理為重點，旨在實現對於客戶的長期追蹤及全生命週期的健康管理。

率先採用OMO商業模式。得益於鼓勵線上醫療健康服務發展的有利政府政策，我們在中國的新中醫醫療提供商中獲得打造線上醫療平台的先發優勢，並藉與我們廣泛的線下醫療機構網絡取得協同效應。一方面，我們線上醫療健康服務的發展助力我們更有效地使用醫療資源和擴大客戶覆蓋範圍。另一方面，我們得以根據線上醫師及客戶活躍度指標，策略性地選擇城市擴大線下覆蓋率。

標準化、數字化及智能化。我們已為我們的線下業務打造一套標準化的和可擴張的運營模式，其往績表現良好。與此同時，我們是中醫行業內開發和運用一體化雲HIS的先行者，致力實現從上游採購到下游配送的全供應鏈管理數字化。憑藉我們的雲HIS，我們加強了業務水平及質量控制的能力。此外，我們建立了一套智能分診系統，以便我們的客戶迅速找到並聯繫相關專家及醫師。此外，得益於我們的客戶服務系統，我們能與客戶實時溝通，以改善客戶的體驗及滿意度。我們也預計在將來參與智能手環及四診儀等智能醫療設備的開發，進一步提升我們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智能化。

我們的業務發展經歷三個階段：

- **1.0時代：**打造中國線下新中醫服務第一品牌
- **2.0時代：**打造中國領先的新中醫OMO平台
- **3.0時代：**朝著「智能化、產品化及平台化」的方向打造中國最大的新中醫醫療生態體系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有以下特點：

- 唯一性
- 稀缺性
- 成長潛力

我們的業務模式

自2010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秉承「良心醫，放心藥」的核心價值觀致力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我們傳承中醫精髓，持續開發傳統中醫及西醫相結合的新療法，探索新業務場景，運用技術使我們的經營標準化和數字化。經過努力，我們已成功開發出以客戶為中心、技術賦能的新中醫平台。我們期望以多元化及優質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和產品造福公眾。

我們的收入來源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ii)銷售醫療健康產品。我們來自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受我們於有關年度營運的線上線下醫療網絡規模、客戶人數及客戶消費額所影響。我們亦從為中小型中醫診所（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第三方管理服務獲得小部分收入。我們來自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的收入主要因出售的貴細藥材及營養品的數量和類型變動而有所波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幅增長。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26.2百萬元、人民幣896.2百萬元及人民幣925.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9%。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將使我們能夠實現快速及可持續的增長，並在新中醫醫療提供商中維持領先地位。

- 採用獨特OMO模式的領先新中醫醫療健康平台，極具高增長潛力
- 憑藉成熟的品牌知名度獲得豐富的新中醫醫療資源，構建強大的進入壁壘
- 具有黏性且忠誠度高的客戶群
- 自有HIS賦能的特有供應鏈管理體系
- 強大的數字化及標準化能力
- 擁有出色往績的富有遠見的創始人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使命，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

- 進一步拓展醫療資源的覆蓋，深化OMO整合以及提高市場滲透率
- 加快推進智能化、產品化、平台化
- 不斷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行業影響力
- 持續投資研發，實現更好的新中醫專科護理

概 要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¹⁾ . . .	668,135	92.0	865,862	96.6	891,797	96.4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58,110	8.0	30,294	3.4	33,569	3.6
總計	726,245	100.0	896,156	100.0	925,366	100.0

附註：

(1) 包括來自為中小型中醫診所（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第三方管理服務的收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第三方管理服務」。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閉環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包括諮詢和診斷服務、處方服務、煎藥服務及理療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所得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採用新中醫醫療模式的私營中醫醫療健康服務機構中排名第一。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我們亦銷售醫療健康產品，客戶通常使用這些產品以改善健康，主要包括貴細藥材，例如阿膠、冬蟲夏草、燕窩、石斛和西洋參等；以及營養品，例如複方阿膠漿、阿膠糕、蜂蜜、養生茶、即食花膠和即食燕窩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經營41家醫療機構，覆蓋中國11個城市，遍及華南、華北及華東地區。我們所有醫療機構均為私立營利性醫療機構，乃以我們的品牌名稱「固生堂」進行經營。此外，截至同日，我們擁有並經營多個線上渠道，包括以「固生堂」及「白露」名稱運作的官方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微信公眾號及小程序。

選定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選定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新客戶 ⁽¹⁾	333,418	377,199	361,754
各年度末累計客戶 ⁽²⁾	915,052	1,292,251	1,654,005
客戶就診次數（千次）	1,440	1,740 ⁽³⁾	1,787
各年度末累計客戶就診次數（千次）	3,729	5,468	7,256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客戶回頭率 ⁽⁴⁾ (%)	50.9	55.1	57.5
就診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504	515	518

附註：

- (1) 指首次接受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或購買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產品的客戶。
- (2) 指於任何財政年度末，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任何時間曾到我們醫療服務網絡接受醫療健康服務或購買任何醫療健康產品的客戶總數。
- (3) 2019年客戶就診人次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8年建立或收購的醫療機構的客戶就診人次增加。
- (4) 指就任何財政年度而言，該財政年度的回頭客戶數量佔於該財政年度任何時間到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接受任何醫療健康服務或購買任何醫療保健產品的客戶總數的比重（表示為百分比）。就統計而言，2020年的客戶回頭率包括白露於2020年整個年度的回頭率。有關我們收購白露之前白露經營數據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白露的歷史經營業績未能說明其於被我們收購後的業績」。

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中藥飲片、中成藥、保健品、營養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的供應商。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計金額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約24.9%、63.7%及66.5%，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約5.7%、44.3%及48.4%。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包括醫師管理服務供應商及材料供應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接受我們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服務及／或購買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產品的客戶，當中絕大部分為中國的個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若干企業客戶產生小量收入，主要包括(i)向我們批量購買醫療健康服務及／或產品的大型企業；(ii)向我們採購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第三方醫療機構及藥房；及(iii)採用我們的百會雲醫中醫診所系統的中小型中醫診所。鑒於我們的客戶群分散，我們並無集中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不足1.5%。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

我們就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收取的醫療費用主要包括諮詢費、醫藥費、加工費及理療費用（視情況而定）。我們屬於定點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須根據相關地方醫療行政管理部門就符合資格由國家醫保報銷方案支付的服務及產品設定的定價指引、價格上限及／或成本加成上限收取醫療費用，而其他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可基於公共醫療機構對類似醫

概 要

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定價等若干因素酌情進行定價。我們通常根據我們僱用的醫師的相關職稱及三級甲等醫院可比醫師收取的諮詢費用為其設置諮詢費用定價範圍，而我們為網絡醫師設置的諮詢費用定價範圍通常會參考該等醫師在可比公立醫療機構的特需門診部收取的諮詢費。我們總部的集中採購管理部定期檢視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價目表，以確保監管合規。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在釐定風險是否重大時可能有不同的詮釋與標準，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風險因素」整節內容。我們涉及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須遵守大量且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未遵守該等規定或其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醫療健康及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監管制度的變動（尤其是醫療健康改革政策的變動）不可預測，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成功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新競爭對手或現有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於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和產品，而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和產品在中國的接受程度可能會改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重大影響
- 有關我們、我們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中醫、醫療健康、互聯網及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會損害我們及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以及對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信任，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涂先生及其全資投資公司Action Thrive、Celestial City、Dream True及Wumianshan Lt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涂先生透過其全資投資公司（Celestial City及Action Thrive）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約14.84%投票權；(ii)根據TZL Family Trust，Trident Trust通過Dream True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約9.25%投票權；及(iii)根據投票契約，涂先生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合約17.22%投票權中擁有權益及控制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成立家族信託」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投票契約」章節。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涂先生及其全資投資公司Action Thrive、Celestial City、Dream True及Wumianshan Ltd.將被視為控制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且他（連同Action Thrive、Celestial City、Dream True及Wumianshan Ltd.）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將被視為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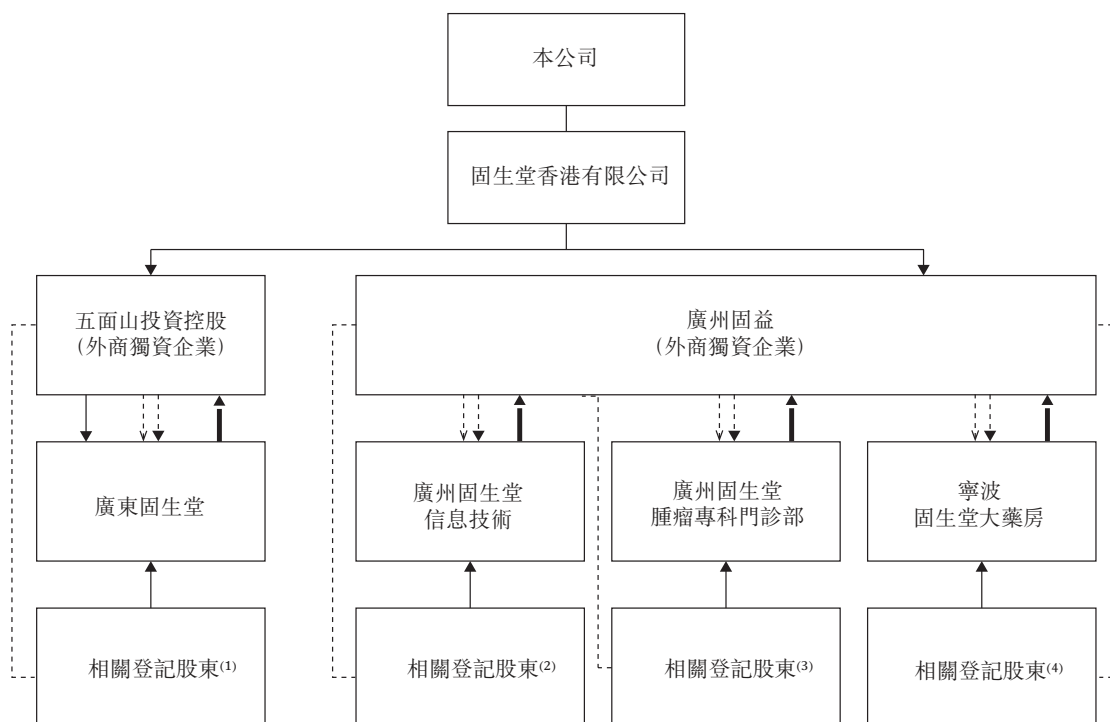
概 要

[編纂]投資者

我們將[編纂]投資的大部分[編纂]用於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發展及營運（包括新業務及產品開發）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包括(i)私募股權基金和其他專業投資公司，當中一些擁有豐富的醫療健康行業投資經驗，(ii)本集團的僱員、中醫師和顧問。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合約安排

我們已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通過我們的持股及合約安排，本公司控制境內控股公司100%股權的經濟利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綜合聯屬實體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 (1) 廣東固生堂由五面山投資控股、Healthcare Capital及涂先生分別擁有65.60%、4.40%及30%。
- (2) 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由嚴峻及鄭項分別擁有99%及1%。
- (3) 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由嚴峻及鄭項分別擁有99%及1%。
- (4) 寧波固生堂大藥房由嚴峻及鄭項分別擁有99%及1%。
- (5) 「→」指股權的直接法定所有權
- (6) 「---->」指合約關係
- (7) 「---▶」指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
- (8) 「—▶」指支付服務費
- (9) 「- -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i)行使境內控股公司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股權質押來控制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26,245	896,156	925,366
銷售成本	(433,291)	(504,899)	(487,876)
毛利	292,954	391,257	437,490
除稅前虧損	(177,234)	(158,827)	(241,763)
年內虧損	(173,810)	(148,020)	(255,32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0,549)	(162,109)	(176,981)
非控股權益	(829)	(137)	421
	(211,378)	(162,246)	(176,560)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¹⁾			
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未經審核)	(67,788)	76,763	106,786

附註：

(1) 請參閱「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271,535	40.6%	374,537	43.3%	423,906	47.5%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21,419	36.9%	16,720	55.2%	13,584	40.5%
總計	292,954	40.3%	391,257	43.7%	437,490	47.3%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358,160	386,572	610,9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688,353	715,446	834,526
流動負債總額	377,611	1,310,824	2,038,0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86,010	761,382	540,667
資產總值	1,046,513	1,102,018	1,445,44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9,451)	(924,252)	(1,427,166)

概 要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日後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70.2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785	132,254	154,9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887)	(35,376)	(117,47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520)	(51,794)	76,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622)	45,084	113,6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390	92,710	138,1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942	323	(1,7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710	138,117	249,994

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40.3%	43.7%	47.3%
權益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0.9倍	0.3倍	0.3倍
速動比率	0.8倍	0.3倍	0.3倍
資本充足率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權益回報率和資產回報率並無意義，主要由於我們於相關年度錄得虧損。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權益為負，因此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均處於淨現金狀況（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借款總額）。有關上述比率的計算說明，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在中國的競爭對手主要是採用新中醫醫療模式的私營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在以下關鍵因素上競爭：服務及產品質量、品牌認可度、可及性、醫療專業人員網及定價。然而，我們認為，憑藉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及豐富的市場知識，我們具備能力把握未來的行業增長。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概 要

合規及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系統性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於上述期間，我們出現涉及未完成若干租賃物業消防備案的一宗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合規－部分租賃物業未取得消防備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有關政府機關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中國法律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我們並不知悉政府當局或第三方擬提出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索償或訴訟。我們的董事並無牽涉任何實際或威脅提出的重大索償或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醫療糾紛。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解決及處理的醫療糾紛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法律訴訟－醫療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牽涉任何紀律處分程序或因其他原因而被認定為須就醫療事故承擔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未解決的醫療糾紛。

最近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最近業務發展

於2020年12月31日之後直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產生的收入較2020年同期有所增長，主要由於2021年從COVID-19的影響中恢復。

收購若干醫療機構

於2020年12月31日之後，我們在北京、上海、福州及寧波共收購五家醫療機構和一家線上醫療平台，以擴大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此外，我們已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收購北京的一家醫療機構。我們預計於2021年6月完成醫療機構的收購。我們相信在完成有關收購上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礙。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最近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收購若干醫療機構」。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上述六項收購外，(i)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我們營運的整體經濟及監管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及(ii)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的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此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編纂]未獲行使這一假設得出。

	基於[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 ⁽¹⁾	[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港元
每股[編纂]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是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將為[編纂]股（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這一假設計算得出。
- (2) 有關所使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佣金、就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提供有關[編纂]及[編纂]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所得款項總額約[編纂]%（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作為行政開支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為遞延開支，將於成功[編纂]後自權益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約人民幣[109.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確認為其他開支及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建議、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股息宣派，惟股息僅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且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任何股息宣派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不時宣派其認為合適的中期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由於我們是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能否從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而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我們的附屬公司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獲得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編纂]費用和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約百萬港元	佔[編纂] 淨額比例	未來計劃
[編纂]	[編纂]	拓展我們的線上線下業務，加強線上線下業務融合與協同
[編纂]	[編纂]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院內製劑以及中醫解決方案包的研發
[編纂]	[編纂]	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包括根據業務擴張升級現有煎藥中心及建立新煎藥中心，並根據業務需要在中長期內建立自有GMP廠
[編纂]	[編纂]	營銷及品牌活動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日期為2021年[●]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Action Thrive」	指	Action Thrive Group Limited，於2020年11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涂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Asia Ventures III」	指	Asia Ventures III L.P.，為我們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白露」	指	我們於2020年10月1日收購的線上醫療平台，先前由南京共展的附屬公司經營，於收購後現時由本集團經營
「藍海」	指	廣州藍海醫藥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對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修改
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Celestial City」	指	Celestial City Investment Limited，於2020年11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涂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照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重慶金浦」	指	重慶金浦醫療健康服務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我們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慶金浦可轉股債券」	指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22日的可轉股債券投資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可轉股債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Gushengtang (Cayman) Ltd.，於2014年5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與其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於「合約安排」一節中進一步描述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涂先生、Action Thrive、Celestial City、Dream True及Wumianshan Ltd.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eam True」	指	Dream True Limited，於2021年2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TZL Family Trust下的Trident Trust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ERVC Healthcare」	指	ERVC Healthcare IV, L.P.，為我們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聯交所參與者」	指	以下人士：(a)根據上市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聯交所保存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及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修訂)》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3月15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F-Prime Capital」	指	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V LP (前稱為Beacon Bioventures Fund IV Limited Partnership)，為我們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以載入本文件
「福州袖里春」	指	福州袖里春中醫門診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GP SOE」	指	GP SOE Reform Capital Limited，為我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於相關時間通過合約協議由我們控制的受控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營運的業務
「廣東固生堂」	指	廣東固生堂中醫養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百裡挑一」	指	廣州百裡挑一諮詢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達醫」	指	廣州達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廣州固生堂」	指	廣州固生堂健康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	指	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固生堂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固生堂腫瘤 專科門診部」	指	廣州固生堂中醫腫瘤專科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固益」	指	廣州固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海珠」	指	廣州市海珠區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嶺南」	指	廣州市固生堂嶺南中醫館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荔灣」	指	廣州市荔灣區固生堂醫療護理站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天河」	指	廣州天河區固生堂醫療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信瓚」	指	廣州信瓚高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6年3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釋 義

「廣州醫家一號」	指	廣州固生醫家一號健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廣州醫家二號」	指	廣州固生醫家二號健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廣州越秀」	指	廣州越秀固生堂衛生服務護理站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澤醫通」	指	廣州澤醫通中藥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固生堂食品貿易」	指	固生堂（廣州）食品貿易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ealthcare Capital」	指	Healthcare Capital Limited，於2020年1月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釋 義

「控股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華錦銘可轉股債券」 指 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的可轉股債券投資協議，
本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之可轉股債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土地增值稅」	指	土地增值稅，定義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31日，即刊發本文件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連江袖里春」	指	連江袖里春堂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嶺南東山」 指 廣州市固生堂嶺南中醫館有限公司東山門診部，於2015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廣州嶺南的分公司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ong Hill Capital」 指 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L.P.，為我們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Long Hill Capital GST」 指 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ST, L.P.，為我們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Long Hill Capital Plus」 指 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Plus, L.P.，為我們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併行運作

釋 義

「醫療服務網絡」	指	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包括我們營運的醫療機構、藥店和線上醫療健康平台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透過於2021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涂先生」	指	涂志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
「南京百會」	指	南京百會雲醫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南京共展」	指	南京共展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於2020年10月1日將白露轉讓給我們
「南京寧西」	指	南京固生堂寧西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EA」	指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為我們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NEA Ventures」	指	NEA Ventures 2014, Limited Partnership，為我們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釋 義

「寧波固生堂大藥房」	指	寧波固生堂大藥房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寧波滿山」	指	寧波鎮海固生堂滿山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寧波參茸」	指	寧波鄞州固益參茸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寧波鐘益壽堂」	指	寧波鄞州固生堂鐘益壽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藥監局」）；對國家藥監局的提述均包括國家食藥監總局及國家食藥監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非診所公司」	指	本集團的非診所公司，即藍海、無錫崇安寺大藥房、無錫南禪寺大藥房、無錫參茸、南京百會、上海商貿、寧波參茸、廣州澤醫通、廣州百裡挑一及廣州達醫

[編纂]

「境內控股公司」	指	廣東固生堂、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
----------	---	---------------------------------------

釋 義

「境內個人擁有人」 指 直接或間接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於重組期間或之前不久為認購股份而成立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實益權益的中國個人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大」 指 中國的立法機關，按文義所指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所有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上述任何該等大會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及採納，並於同日生效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釋 義

「[編纂]投資者」	指	NEA、NEA Ventures、Long Hill Capital、Long Hill Capital Plus、Long Hill Capital GST、Asia Ventures III、ERVC Healthcare、F-Prime Capital、Starr International、Celestial City、重慶金浦、Wang Jian Guo Holdings、GP SOE、E輪認購平台、一般平台、2017年股份認購平台、外部投資者平台和 Er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
「優先股」	指	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及E輪優先股的統稱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方」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方
「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涂先生、嚴峻及鄭項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第13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 第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0.0001美元的D輪優先股
「E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0.0001美元的E輪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上海商貿」	指	固生堂(上海)商貿有限公司(前稱固生堂中醫(上海)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固堂」	指	上海固堂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神華」	指	上海浦東新區神華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萬嘉」	指	上海萬嘉中醫門診有限公司，於2012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真安堂」	指	上海真安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深圳固生堂」	指	深圳固生堂中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2006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深圳固生堂投資」	指	深圳固生堂中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深圳羅湖」	指	深圳固生堂中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羅湖湖潤綜合門診部，於2015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固生堂中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釋 義

「深圳南山」	指	深圳固生堂中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固生堂南山中醫館，於2016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深圳固生堂的分公司
「深圳平安」	指	深圳平安天煜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5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深圳香竹」	指	深圳固生堂香竹門診部，於2016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深圳招銀一號」	指	深圳市招銀一號創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深圳招銀共贏」	指	深圳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5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深圳竹子林」	指	深圳固生堂中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固生堂中醫門診部（竹子林一店），於2016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深圳固生堂的分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Starr International」	指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為我們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石路」	指	蘇州固生堂石路診所有限公司（前稱蘇州大儒診所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蘇州桃花塢」	指	蘇州固生堂桃花塢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蘇州同安」	指	蘇州同安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Trident Trust」	指	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新加坡成立的獨立第三方專業信託公司
「TZL Family Trust」	指	Celestial City（作為財產授予人）、涂先生（作為保護人）、Trident Trust（作為受託人）與Celestial City、涂先生及涂先生的家庭成員（作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Wang Jian Guo Holdings」	指	Wang Jian Guo Holdings Limited，為我們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五面山投資控股」	指	廣州五面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20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Wumianshan Ltd.」	指	Wumianshan Ltd.，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2014年4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由涂先生全資擁有
「五面山（北京）」	指	五面山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無錫固生葆元春」	指	無錫固生葆元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無錫崇安寺醫院」	指	無錫固生堂葆元春崇安寺中醫院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無錫崇安寺大藥房」	指	無錫固生堂葆元春崇安寺大藥房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無錫南禪寺大藥房」	指	無錫固生堂葆元春南禪寺大藥房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無錫參茸」	指	無錫固生堂葆元春參茸保健品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7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其後分別於(i)2016年1月27日；(ii)2016年4月1日；(iii)2017年1月24日；及(iv)2020年12月16日修訂及重列

於本文件中所提述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如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有關中國實體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作識別用途。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累計客戶」	指	於任何財政年度末，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任何時間曾到我們醫療服務網絡接受任何醫療健康服務或購買任何醫療健康產品的客戶總數
「針灸」	指	一種使用細針刺入患者的經絡穴位以預防和治療疾病的臨床方法和技術
「AI」	指	人工智能
「男科」	指	關於男性疾病及病症的醫學分支
「應用程式」	指	應用程式，為在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而設計的程序
「道地藥材」	指	從中醫的長期應用中優選出的中藥材，產自特定地理區域。與產自其他地區的中藥材相比，道地藥材以其較高且穩定的質量及可靠的療效知名
「三級醫院」	指	國家衛計委醫院分類系統指定為三級醫院的中國最大區域性醫院，綜合醫院的通常擁有超過500張病床，提供覆蓋廣泛地區的優質專業醫療服務，並承擔高水平的學術及科研任務。三級醫院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
「閉環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指	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包括諮詢和診斷服務、處方服務、煎藥服務及理療，一站式解決客戶多樣化的醫療需求

技術詞彙

「雲端」	指	用戶在需要時可透過互聯網從雲計算供應商連接至可配置資源共享池的服務器獲取應用程序、服務或資源
「CRO」	指	合約研究機構，一間專注於向醫藥及農用化學用品行業的公司提供研發服務的公司
「拔罐」	指	一種替代療法，使用加熱過的罐子在皮膚上產生吸力
「客戶回頭率」	指	就任何財政年度而言，該財政年度的回頭客戶數量佔於該財政年度任何時間到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接受任何醫療健康服務或購買任何醫療保健產品的客戶總數的比重（表示為百分比）
「客戶就診」	指	客戶到醫療機構就診進行診斷和治療或其他醫療保健項目
「中藥飲片」	指	可用於配製中成藥的指定配方或用作飲食治療方法的加工中藥片
「煎藥」	指	一種提煉方式，通過煮製草藥或植物材料溶解藥材（如莖、根、樹皮和根狀莖）中的化學物質
「皮膚科」	指	處理皮膚病的診斷和治療的醫學分支
「定點醫療機構」	指	由相關地方醫療保險部門指定為獲准治療受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保障的患者的醫療機構
「ERP」	指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即由集成軟件應用組成的業務過程管理系統，可幫助管理業務及實現與技術、服務及人力資源有關的多個後勤辦公職能的自動化
「現有客戶」	指	相關年度末的累計客戶

技術詞彙

「四診儀」	指	結合現代科技成果以及中醫專家臨床經驗，將舌診、面診、脈診和體質辨識等多種功能整合在一起的醫療器械
「腸胃科」	指	專注於消化系統及其疾病的醫學分支
「綜合醫院」	指	提供包括門診、住院及診斷在內的多學科醫療服務的醫院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為已頒佈的指引及法規，以確保該等指引及法規內的藥品的生產及控制始終符合其擬定用途適用的質量及標準
「中醫大健康」	指	醫療健康行業的一個分部，能夠提供全面的中醫相關服務及產品，包括中醫診斷及治療服務、中藥、中醫保健品、中醫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中醫健康監測設備及中醫診斷及治療設備
「GSP」	指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作為質量保證的一部分而頒佈的指引及法規，以確保藥品分銷企業遵照該等指引及法規分銷藥品
「婦科」	指	治療女性生殖系統疾病及常規身體護理的醫學分支
「保健品」	指	含有可通過附加營養成分補充膳食的物質的產品
「肝病科」	指	涉及影響肝臟、膽囊、膽管及胰腺疾病的研究、預防、診斷及管理的醫學分支
「中藥材」	指	由植物製劑或植物製成的藥物，用來治療疾病或保持健康

技術詞彙

「分級診療」	指	按照疾病的輕重緩急和治療的難易程度進行分級，不同級別的醫療機構承擔不同疾病的治療
「HIS」	指	醫院信息系統，為管理醫療機構營運而設計的全面一體化信息系統，如患者資料、患者就診、處方、醫師建議及收費
「互聯網醫院」	指	經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批准的一種新型醫療機構，主要由線下醫療機構和線上醫療平台組成。在相關監管平台上完成備案並在互聯網醫院註冊後，醫生能日常提供線上諮詢和診斷以及藥物處方
「住院」	指	在醫院接受醫療服務且住院過夜的患者
「推拿」	指	對身體軟組織的推拿，通常用手、手指、肘部、膝部、前臂、腳或設備進行，以治療身體壓力或疼痛
「醫療服務網絡」	指	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包括我們營運的醫療機構、藥店和線上醫療健康平台
「會員回頭率」	指	就任何財政年度而言，該財政年度的回頭會員數量佔於該財政年度任何時間到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接受任何醫療健康服務或購買任何醫療保健產品的會員總數的比重（表示為百分比）
「艾灸」	指	一種傳統的中醫療法，包括燃燒用艾葉製成的艾錐或艾條作用於身體特定部位，以改善身體狀況
「多點執業醫師」	指	合資格及獲准在中國多個地點執業的持牌醫師
「全國名中醫」	指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挑選和公開的資深名中醫。這些醫師應為省級或以上醫師，或在中醫行業擁有35年或以上經驗的學術項目導師或全國優秀中醫人才

技術詞彙

「國家醫保報銷方案」	指	主要包括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及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制度
「國醫大師」	指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選出的大師級中醫專家
「新客戶」	指	首次接受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或採購醫療保健產品的客戶
「新中醫」	指	一種創新的線上與線下融合醫療模式，打破傳統中醫診療模式的時空限制，將中醫和現代療法相結合
「網絡醫師」	指	由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多站點執業醫師及知名第三方醫療機構或我們醫療機構的退休人員和在我們的線上醫療平台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醫師組成，他們都不是我們的僱員
「營養品」	指	來自天然產物的醫療健康產品，為人體生長、健康和良好狀況所需，如複方阿膠漿、蜂蜜、養生茶、即食花膠和即食燕窩
「OMO」	指	線上與線下融合
「腫瘤科」	指	治療癌症的醫學分支
「骨科」	指	專注於肌肉骨骼系統的醫學分支
「耳鼻喉科」	指	專注於耳鼻喉損傷及疾病的醫學分支
「門診」	指	在醫院接受醫療服務但並不住院過夜的患者
「患者就診」	指	住院及門診的統稱
「兒科」	指	處理嬰兒、兒童及青少年醫療護理的醫學分支

技術詞彙

「省級名中醫」	指	符合當地篩選標準及已由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公開的省級名中醫
「回頭客戶」	指	就任何財政年度而言，為以下客戶：(a)於該財政年度不止一次到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接受任何醫療保健服務或購買任何醫療保健產品；或(b)(i)於該財政年度任何時間及緊接該財政年度的前一年的任何時間到過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接受任何醫療保健服務或購買任何醫療保健產品；及(ii)該財政年度的是次到訪與緊接該財政年度的前一年的是次到訪之間間隔不超過12個月
「回頭會員」	指	就任何財政年度而言，為以下會員：(a)於該財政年度不止一次到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接受任何醫療保健服務或購買任何醫療保健產品；或(b)(i)於該財政年度任何時間及緊接該財政年度的前一年的任何時間到過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接受任何醫療保健服務或購買任何醫療保健產品；及(ii)該財政年度的是次到訪與緊接該財政年度的前一年的是次到訪之間間隔不超過12個月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軟件及相關數據集中託管的雲端軟件授權及交付模式
「刮痧」	指	使用工具施加壓力並刮擦皮膚以減輕疼痛和緊張的中醫實踐
「SKU」	指	庫存單位，分配予產品以識別商品價格、產品選擇及製造商的編號
「智能手環」	指	一種用於監測和追蹤生理指標的可穿戴設備或應用
「SOP」	指	操作規範，針對公司按照行業規例、地方法律或內部標準完成工作的必要操作程序
「專科醫院」	指	主要或專門為特定科室提供醫療服務的醫院

技術詞彙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中醫」	指	傳統中醫
「中醫診所」	指	能夠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診所
「中藥調理」	指	按照中醫理論改善或減輕患者的疾病或身體狀況
「中藥配方」	指	一種單一配方的中草藥組合，較單味草藥的療效更好
「中醫醫療機構」	指	以提供中醫醫療健康服務為主的醫療機構，包括中醫院、中醫門診部、中醫診所和其他醫療機構的中醫臨床科室
「中醫醫療產品」	指	以中草藥為原料或添加中草藥提取物的系列醫療產品
「中醫保健品」	指	以中醫理論為基礎，以中藥材、中藥提取物、藥膳等為主要原料開發的功能性保健食品
「中草藥」	指	具有不同特性的植物性中草藥，可根據草藥及其預期的保健用途，以粉末、膏劑、洗劑或片劑的形式包裝
「中醫醫療設備」	指	用作中醫診斷和治病器械的醫療設備
「中醫門診部」	指	為不住院過夜的患者提供中醫醫療健康服務的醫療部門，包括中醫門診部、中醫綜合門診部和國醫門診部
「中成藥」	指	根據傳統中藥的性質及功能可即時加工成不同服用劑型（如藥片、顆粒及軟膠囊）的中藥
「中醫藥人員」	指	從事中醫藥相關工作的人員
「中醫藥」	指	中草藥和中成藥
「中醫類別執業醫師」	指	從事中醫藥相關醫療和預防保健的執業醫師

技術詞彙

「一線城市」	指	僅就本文件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三線城市」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僅就本文件而言，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以外的城市
「二線城市」	指	僅就本文件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省會及副省級城市，包括天津、重慶、石家莊、太原、瀋陽、長春、哈爾濱、南京、杭州、蘇州、合肥、福州、佛山、南昌、濟南、鄭州、武漢、長沙、海口、成都、貴陽、昆明、西安、蘭州、西寧、呼和浩特、南寧、銀川、烏魯木齊、大連、青島、寧波及廈門
「貴細藥材」	指	高效且昂貴的稀有藥材，如冬蟲夏草、石斛和西洋參
「破壁中藥飲片」	指	細胞壁破裂並釋放有效成分的超細粉末狀中藥，可輕易被人體吸收
「西醫」	指	醫療健康專業人士使用藥物、放射或手術治療症狀和疾病的系統。西醫中使用的藥物指現代藥物，通常由化學合成或由天然產物製成
「全生命週期」	指	整個病程的醫療服務管理包括診斷前的分析評估、診斷中的身體檢查及診斷後的治療、用藥指導和健康監測等一系列服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及以提述方式載入本文件的文件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表示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目標、期望及觀點，而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有關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前瞻性陳述一般可透過使用「將會」、「預期」、「預計」、「計劃」、「相信」、「可能」、「有意」、「應該」、「繼續」、「預測」、「應」、「尋求」、「潛在」等字眼及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識別。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預期屬合理，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預期將證實為正確，而實際結果可能有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用於實施有關策略的多項措施；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我們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中國的整體經濟趨勢。

與我們有關的「將會」、「預期」、「預計」、「計劃」、「相信」、「可能」、「有意」、「應該」、「繼續」、「預測」、「應」、「尋求」、「潛在」等字眼及其他類似詞彙（與我們的溢利、經營業績及盈利有關者除外）旨在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所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

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出現，或倘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我們於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目標有重大差異。除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多項風險。閣下在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因應本身的特定情況，就可能作出的投資向閣下的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遵守大量且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未遵守該等規定或其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複雜，我們須遵守中國多個行業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行業主要包括醫療健康、互聯網及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中國政府多個監管機構獲授權頒佈及實施監管醫療健康及互聯網行業各方面的法規。

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的營運尤其須遵守國家及地方層面的多項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主要涉及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日常運營、醫療專業人員的牌照、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的使用及安全管理、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質量及定價、職業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勞動力及稅務。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法規及政策可能因應地區而異，並會不時變動。因此，進入新市場時，我們可能會因為需要應對我們可能並不熟悉的法規、政策、監管制度及監管機構而面臨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外，適用於我們的各種法律法規比較複雜。這些法律法規如解讀或使用有誤可能會導致我們違規。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面臨紀律警告、罰款或處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銷售或採購醫療健康產品也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倘有關醫療健康產品的法律、法規或標準出現任何變動或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或標準，則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一宗違規事件，並因某些違反法律法規行為而受到相關政府機構的處罰，但我們認為這一違規事件和行政處罰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如果我們無法適應與我們所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或產品相關的法律、法規或標準的變動或頒佈，未來不會受到任何類似或更嚴厲的行政處罰，發生此類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互聯網行業及其醫療健康板塊的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釐定何種行為或遺漏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在不確定的監管環境下，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因直接及間接採納、擴展或重新詮釋多項法律及法規而受影響。遵守該等未來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慣例，並產生無法確定及很可能較為重大的成本。該等額外貨幣開支可能增加日後的經常性開支，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還可能對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實施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例如，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醫師可透過互聯網醫院向患有若干常見或慢性疾病的患者提供醫療健康服務，僅供彼等用於複診用途，除非當患者為獲得醫療健康服務而前往線下醫療機構，而負責醫師邀請其他醫師透過互聯網醫院提供遠程諮詢及診斷及／或發出處方。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互聯網醫院的法規」。

此外，還可能存在我們尚未識別且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其他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律及法規有所變動，我們可能須承擔高昂成本，且我們無法預測實施該等法律及法規如何影響我們。由於監管環境不明朗及複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後續法律及法規不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不合規或我們能夠一直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我們必須糾正任何違規行為，我們可能需要以削弱我們對客戶吸引力的方式修改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還可能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或倘我們認定合規經營的規定過於繁重，我們可能選擇終止不合規的業務。在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引入新服務及產品可能需要我們遵守額外但尚未確定的法律及法規。合規可能需要取得適當的執照、許可、證書或批准，並需要投入額外資源以監察相關監管環境的發展。未能充分遵守該等未來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可能妨礙向客戶提供部分新服務及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醫療健康及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監管制度的變動（尤其是醫療健康改革政策的變動）不可預測，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推出新的醫療健康改革計劃，以確保每個市民都能獲得可負擔的基本醫療健康服務。為實現該等政策目標，中國政府已實施廣泛的法規及政策，以解決醫療健康服務的可負擔性、可及性及質量、國家醫保保障範圍、藥品分銷及公共醫療機構改革。此外，中國政府已逐步減少設立及投資私營醫療健康機構（尤其是私人資本）的監管門檻。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張主要受中國政府政策推動，而該等政策可能會有重大變動且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對醫療健康行業或外商投資施加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或加強及收緊對醫療機構（尤其是私營醫療機構）、藥店或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的監督及管理，或對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的分銷實施更嚴格或更全面的法規。

視乎中國政府的工作重點、任何特定時間的政治環境及有關外商投資控制的監管制度，以及中國醫療健康制度的發展，未來的監管變動可能會影響公營醫療機構改革、限制私營或外商投資醫療健康行業、改變向國家醫保報銷方案保障的客戶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報銷率，或對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實施更多價格管制。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新競爭對手或現有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競爭對手主要是採用新中醫醫療模式的私營醫療提供商。我們還將與未來市場參與者競爭，原因為中國醫療健康及中醫大健康產業快速發展，可能吸引更多國內或國際參與者進入。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務、營銷或其他資源。醫療健康及中醫大健康產業還可能出現重大整合及合併。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建立聯盟，而該等聯盟可能取得重大市場份額。

我們主要在以下關鍵因素上競爭：服務及產品質量、品牌知名度、觸達性、醫療專業人士網絡及定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與新或現有競爭對手競爭，而競爭形勢的變動可能會導致價格下跌、盈利能力下降或市場份額流失，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於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和產品，而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和產品在中國的接受程度可能會改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和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需求。然而，客戶對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和產品的喜好及需求可能會因多種原因而流失，有關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 客戶改變對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和產品達致聲稱療效的看法；
- 與其他聲稱具有類似療效的治療方案相比，客戶總體改變對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和產品的偏好；及
- 有關我們提供的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和產品或其他服務及產品的負面科學研究、成果或宣傳。

風 險 因 素

我們相信，中醫大健康行業非常依賴客戶對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安全性、療效、副作用程度及質量的觀感。客戶對我們所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觀感可能會因科學研究或調查結果、媒體關注及有關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其他宣傳而受重大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的科學研究、調查結果或宣傳將有利於任何特定服務或產品，或與有利於該服務或產品的現有研究或調查結果一致。科學研究報告、調查結果或宣傳（不論是否準確）可能會將疾病或其他不利影響與採用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概括地聯繫起來，或與我們或其他類似公司提供的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聯繫起來，繼而質疑該等服務及產品的安全性、療效或裨益，或指稱任何該等服務及產品不安全或無效。即使不利影響是因客戶未能適當或按指示使用服務或產品而造成，亦可能會出現該等不利宣傳。任何該等報告、調查結果或宣傳均可能會對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我們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中醫、醫療健康、互聯網及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會損害我們及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以及對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信任，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中醫、醫療健康、互聯網及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負面宣傳均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並導致市場對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認可及信任程度下降，繼而使客戶到訪及市場需求減少，以及很可能流失業務夥伴、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員工。該等負面宣傳亦可能導致管理層分散注意力及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該等後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會令我們、我們的醫療機構、藥店或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受到處罰，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及我們的醫療機構、藥店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須遵守有關牌照或許可證的定期續期規定，並須接受多個政府部門的檢查。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倘我們未能為我們或我們所有或任何醫療機構、藥店、線上醫療健康平台或附屬公司取得、維持或重續任何主要牌照、許可證、證書或批文，或倘於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醫療專業人員於執業期間任何時間變得無牌，或倘我們、我們的醫療機構、藥店或線上醫療健康平台被發現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視乎事件的性質，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暫停營運或甚至吊銷經營牌照，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還受規管我們日常運營各個方面（如安全生產和消防安全）的法律和法規的規限。如有違反，可能會被處以相應的行政處罰，最壞的情況會暫停營業。

倘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無法招聘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物色、招聘及挽留足夠合資格醫師的能力。由於合資格醫師短缺，故在中國招聘合資格醫師的競爭激烈。預計專科醫師的近期供應有限，乃由於所需培訓年期（包括學術研究及臨床培訓）可長達八年，而若干醫療專科可能需時更長。我們採用線下及線上相結合的方式吸引及招聘高質素醫療專業人員。例如，我們與知名公營醫療機構和大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邀請其知名醫療專業人員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兼職執業，且我們每年從知名醫科學院招聘優秀畢業生。我們相信，醫師在選擇其執業地點時一般會考慮以下主要因素：聲譽及文化、管理效率、設施及支援人員的質素、客戶就診次數、薪償、培訓計劃及地點。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在其中某個因素方面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競爭，且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我們心儀的醫師。此外，根據允許持牌醫師在多個地點註冊及執業的醫師開放註冊法規，多名多點執業醫師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倘中國政府日後對以上慣例施加限制，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可能會無法維持目前的多點執業醫生基礎。倘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無法成功招聘或挽留經驗豐富的合資格醫師，或倘網絡醫師未能為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預留足夠時間及精力，或倘醫師不願意在繁忙之餘抽出時間參與我們的線上醫療健康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醫療服務網絡招聘及挽留其他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的能力。近年來，招聘及挽留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成本日益高昂，且概不保證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日後能夠招聘及挽留足夠的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倘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未能招聘及挽留足夠的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服務質量，且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客戶就診人次可能會減少，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的24.4%、21.3%及19.6%。倘日後該等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僱傭及服務，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可能會受處罰，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執業活動受中國法律及法規嚴格規管。在醫療機構及藥店執業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須持有執業牌照，且僅可在其牌照的許可範圍內及在其牌照登記的特定地點執業。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若干醫療專業人員會及時完成相關程序以於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登記其牌照或將其牌照轉移至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或將我們的相關醫療機構或藥店加入其許可執業地點（視情況而定），或根本無法保證彼等會進行有關程序。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醫療專業人員將一直嚴格遵守規定，且不會在其各自牌照許可範圍以外執業。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僱傭及服務，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擴張機會或執行擴張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有機增長及收購大幅擴展醫療服務網絡。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找到合適機會進一步擴展醫療服務網絡、就有關擴展磋商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成功整合任何新資產或業務。即使我們能夠找到合適的機會，有關擴張亦可能難以實行、耗時及成本高昂，且我們可能無法就有關擴張獲得必要的融資。不成功的擴張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的擴張及後續的提升及整合工作將需要管理層的高度關注，並可能導致分散現有業務的資源，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我們已擴大服務及產品供應範圍，以涵蓋廣泛的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然而，擴展至多元化的新服務及產品供應以及有關服務及產品供應的大幅增加涉及新的風險及挑戰。我們對該等服務及產品不熟悉及缺乏與該等服務及產品有關的相關客戶數據，可能令我們更難以預計客戶需求及偏好。我們可能誤判客戶需求，導致存貨積壓及可能的存貨撇減以及客戶體驗不理想。其還可能使我們更難以檢查及控制我們服務及產品的質量以及確保妥善處理、儲存及交付產品。我們可能因銷售若干新產品而面臨更高的退貨或換貨率、接獲更多客戶投訴及面臨昂貴的產品責任索償，這將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我們的財務表現。此外，我們在新類別服務或產品方面的購買力可能不大，且我們可能無法與供應商磋商有利條款。我們可能需要積極定價以獲取市場份額或在新服務及產品供應方面維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難以在新服務及產品供應中實現盈利，而我們的利潤

風 險 因 素

率(如有)可能低於我們的預期，這將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將過往的成功複製至我們的新服務及產品供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引入該等新服務及產品的投資。

如我們未能找到或把握機會或執行計劃以成功擴展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按與過往增長率相當的速度增長。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726.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925.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9%。然而，該增長趨勢僅反映我們的過往表現，並無任何暗示或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我們的增長能否持續取決於多項因素，而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此外，不斷變化的監管、經濟、公共衛生、環境、競爭狀況及我們醫療服務網絡以及服務及產品供應的未來擴張的影響以及許多其他因素均無法完全預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維持過往取得的增長率。

此外，我們目前於中國中醫大健康產業的新興及動態新中醫醫療模式下營運。新中醫醫療模式相對較新及不穩定，且無法確定會否按預期迅速發展、實現及維持高水平的需求、客戶接受程度及市場接納程度。我們在此新興且不斷發展的模式下可能面對的風險和挑戰包括我們能否(其中包括)應付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提高我們的客戶忠誠度，以及維持可靠、安全、高性能及可擴展的信息技術系統。倘我們未能應付任何上述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醫大健康產業的新中醫醫療模式下的營運歷史相對較短，加上新中醫醫療模式的新興及動態特徵，令我們難以評估業務的未來前景或預測未來業績。我們業務的過往業績及增長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增加業務的收益或自業務產生溢利。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而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不同時期而各異。

我們可能無法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增長，或無法按計劃或在我們的預算內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根本無法實施。

就我們經營的業務類型及規模而言，我們的業務日益複雜。任何擴張均可能增加我們營運的複雜性，並對我們的管理、營運、財務及人力資源造成重大壓力。我們目前及計

風險因素

劃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未必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營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該等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持續執行多項增長措施、策略及營運計劃，旨在提升我們的業務。尤其是，我們正在實施多項變現策略以促進我們的收益增長，該等策略屬全新且不斷演變，其中部分仍處於初始或試驗階段，且可能會被證明無效。

該等努力的預期裨益乃基於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的假設。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該等增長計劃、策略及經營計劃，以及無法實現我們預期能實現的所有裨益，或實現該等目標的成本可能高於我們的預期。倘因任何原因，我們實現的裨益低於我們的估計，或該等增長計劃、策略及營運計劃的實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或成本較我們預期為高或實施需時更長，或倘我們的假設被證實為不準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白露的歷史經營業績未必能說明其被我們收購後的業績。

本文件載有白露被我們收購前的若干歷史經營業績。由於該等經營資料是在我們收購之前產生，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乃根據與我們相同的標準編製。因此，本文件所包含的白露的經營業績可能並不能反映出我們於所呈列期間內作為一個合併實體的經營業績，也未必能說明其被我們收購後的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任何進一步收購或提升收購後表現，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後出現適當機會時進行收購。然而，收購目標可能存在未知或或然負債，包括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進行的盡職審查可發現所有重大未知或或然負債或其他不利發展，如破產、無力償債、清盤或解散，也無法保證收購目標一定可行。我們亦可能因收購目標被我們收購前所產生的實際或聲稱劣質服務或產品或損害而遭受聲譽及財務損害，並需要初步回應申索，原因是不滿的客戶可能會向收購目標及我們提出申索。此外，如果收購目標在我們收購前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可能會遭受聲譽及財務損害。例如，我們收購的兩家醫療機構在我們收購前因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雖然此類行政處罰不重大，並且在我們收購前已由被收購醫療機構全額支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對在我們收購前我們收購目標的活動處以類似或更嚴厲的行政處罰。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成功完成任何未來收購的能力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

- 未能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或未能極力爭取具吸引力的收購目標，則可能難以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該等收購，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收購；
- 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融資為該等收購提供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及
- 未能取得或獲得完成該等收購所需的監管批准及第三方同意。

即使我們能夠完成任何收購，我們通過任何未來收購發展業務的能力仍面對進一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收購目標與現有業務及營運整合；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在新地理區域或行業經營的更大、不斷增長的業務；及
- 所收購業務並無為我們帶來裨益或產生我們預期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倘我們因收購目標的未知或或然負債而遭受聲譽或財務損害，或倘我們無法完成收購並通過任何未來收購成功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不利影響。此外，尋求及完成收購以及整合及管理所收購業務的過程（不論是否成功）可能會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並削弱我們成功管理及有機發展業務的能力。

開設新醫療機構及藥店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短期財務表現波動，而新開設或新收購的醫療機構、藥店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營運及表現，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日後可能繼續受我們醫療服務網絡擴張的時間及幅度所影響。新醫療機構及藥店於營運初期一般收入較低及營運成本較高。我們也於開設新醫療機構及藥店前產生大量開支，如裝修成本、租金開支及設備成本。新醫療機構或藥店可能需數月方可盈利，而收回初始投資則需時更長。因此，我們醫療服務網絡擴張的時間及幅度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故我們各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大幅波動。因此，按年比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並無意義，閣下不應依賴該等數據預測我們經營業績或股份價格的未來表現。

風 險 因 素

此外，新開辦或新收購的醫療機構及藥店通常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達到與現有者相若的利用率，原因是需要時間在當地社區建立客戶認知度，並將該等醫療機構或藥店的營運整合至我們的現有基礎設施。我們還可能需要部分時間將新收購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整合至我們的現有系統。此外，新開設或新收購的醫療機構、藥店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產生的經營業績未必可與任何現有者的經營業績相比。醫療機構、藥店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甚至可能出現虧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開設或收購新醫療機構、藥店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涉及中國多個政府部門（包括衛生部門）的監管批准及審查。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因此，我們可能因無法取得必要的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或在取得以上各項時出現重大延誤以及提升營運及利用率的成本大幅增加而無法按預期即時動用新開辦或新收購的醫療機構、藥店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的收益或從中獲得收益。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供應出現任何減少、短缺或延遲，或我們的購買成本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則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中藥飲片、中成藥、保健品、營養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的供應商。較少情況下，我們會直接從原產地採購部分中藥材，並與可靠的中藥飲片供應商合作加工，以便更好地控制中藥飲片的品質，降低我們的成本。我們還聘請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我們的自有品牌營養品。此外，我們聘請管理服務平台公司精簡我們網絡醫師的管理。有關我們過去向主要供應商的採購，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採購－五大供應商」。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他們不再與我們合作或違反與我們的協議，我們的補救措施可能有限，並且可能無法及時和按商業合理的條款尋求替代供應商，從而對我們營運的穩定性產生負面影響，最終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協議到期時與現有供應商重續協議或與新供應商建立關係以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此外，我們容易受到供應短缺及市價波動的影響。中藥飲片、中成藥、道地藥材、保健品、營養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的供應及價格可能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如原材料短缺、該等供應品的需求意外增加、惡劣天氣狀況、發生自然災害、監管行動、供應商財務狀況惡化或終止業務及勞工短缺。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日後未能繼續向我們供應足夠數量且質量可接受的供應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在其他地方取得替代品。此外，中藥飲片、中成藥、道地藥材、保健品、營養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的市價可能會大幅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將該等供應品成本的任何增加轉嫁予客戶，而該等供應品市價的任何大幅波動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業務經營中使用的飲片、中成藥、道地藥材、保健品、營養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的質量控制有限或並無控制，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涉及頻繁使用各種飲片、中成藥、道地藥材、保健品、營養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由我們向我們無法控制的供應商採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供應品均屬道地、無缺陷及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倘該等供應品其後於供應時被發現存在瑕疵，即使我們並不知悉或無從知悉有關瑕疵，我們可能會面臨責任索償、負面宣傳、聲譽受損、監管調查或行政制裁，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面對這一性質的重大申索，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面對不利判決或我們能夠向供應商追討損失。此外，終止與不合格供應商的供應協議可能耗費時間及高成本，而我們可能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覓得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倘出現這一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管理新地區的業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線下醫療機構的經驗過往僅限於中國的11個城市。然而，我們日後可能將線下醫療服務網絡擴展至其他地區，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其中包括：

- 難以管理至新地區的業務經營；
- 不同的批准或發牌規定；
- 在該等新地區招聘足夠人員；
- 在該等新地區提供適宜服務、產品及支持時遇到挑戰；
- 在吸引醫療專業人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及保持競爭力時遇到挑戰；
- 潛在不利稅務後果；及
- 知識產權保護有限。

倘我們無法有效避免或減輕該等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業務擴展至新地區。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新開辦或收購的醫療機構或藥店或實現預期盈利。缺乏管理新地區業務的經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日後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9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427.2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債券的即期部分較高，於同日分別合計為人民幣317.5百萬元、人民幣1,252.1百萬元及人民幣1,905.0百萬元所致。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或會限制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或開發商機的能力，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籌集必要的資金來為我們的流動負債及其他債務責任提供資金，並且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安排融資的能力及融資成本取決於全球及中國的經濟狀況、資本及債務市場狀況、中國政府及銀行的貸款政策以及其他因素。如果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可能被迫推遲、調整、減少或放棄我們的計劃戰略。如果我們的現金流及資本資源不足以支付我們的債務責任，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且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資金。

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可用信貸融資及本次[編纂][編纂]將足以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來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如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營銷活動或投資）提供資金。該等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及時間將視乎我們實施有機增長的時間、收購投資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金額而有所不同。倘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額外融資。倘我們透過發行額外股本證券籌集額外融資，我們的股東可能面臨攤薄。倘我們進行債務融資，產生債務將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營運及融資契諾，因而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或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履行該等償債責任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債務責任或未能遵守該等債務契諾，我們可能會違反相關債務責任，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金融機構的信貸供應、獲得必要的中國政府批准、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醫療健康及中醫大健康產業的整體表現，尤其是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可按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無法獲得融資或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未能吸引、激勵及挽留彼等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十分依賴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其中部分僱員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我們尤其依賴涂先生（本集團的創始人兼董事會主席）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我們亦依賴高級管理團隊的多名主要成員。

我們並無投購主要人員保險。業內對合資格候選人的競爭激烈，而合資格候選人的數量有限。倘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物色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物色替代人選，並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人員的額外開支。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嚴重干擾，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可能會延遲，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專業知識、商業秘密、客戶及主要專業人員及員工。我們所有僱員已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並受到於彼等各自受僱於我們期間及直至其後兩年內有效的不競爭協議所規限。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協議根據適用法律可強制執行的程度。更多詳情請參閱「一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營運受與中國法律制度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及特殊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或限制我們或現有或有意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或導致未能滿足客戶需求，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旨在維持最佳存貨水平以成功滿足客戶需求。然而，我們因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面對存貨風險，包括供應品短缺或延誤、醫療需求變化、中國經濟狀況波動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如爆發COVID-19）。概不保證我們能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也無法保證我們能避免存貨過剩或存貨不足的情況。

超出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撇減、存貨到期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潛在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低估需求，我們可能會出現存貨短缺，繼而不能滿足客戶需求，導致對客戶體驗造成負面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而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因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召回而蒙受損失。

我們可能會就本身提供的醫療健康產品面對產品責任索償。倘任何該等產品被視為或被證實為不安全、無效、有缺陷或受污染，或倘我們被指稱從事不當配藥、產品標籤不足或不當、作出的警告並不充分或對副作用的披露不足或有所誤導，或無意分銷假冒產品等行為，則可能產生有關索償。倘使用或誤用我們提供的任何醫療健康產品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除召回產品外，我們可能面對產品責任及／或彌償申索，而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會關閉我們的部分相關業務並對我們採取行政訴訟。

倘我們提供的任何醫療健康產品被指稱有害，有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減少，並可能須於市場召回有關產品。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對任何重大產品召回，也未遭遇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有關召回或我們不會接獲有關申索。倘針對我們的重大申索或大量申索成功，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產品召回或針對我們的任何申索（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資源造成壓力並耗費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倘針對我們的任何申索成功，我們可能會產生金錢責任，且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嚴重受損。

處方藥的銷售受到嚴格審查，可能使我們面對風險及挑戰。

處方藥的銷售受到嚴格審查，可能使我們面對風險及挑戰。尤其是，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07年頒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倘未能提供處方，公司不得向消費者銷售處方藥，也不得通過互聯網或郵遞銷售處方藥。違反有關禁令的公司將被勒令糾正、收到紀律警告及／或就每項違規行為處以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行政處罰。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廢除了對處方藥線上銷售的限制，並採納保持線下及線上銷售一致的原則。於2020年11月，國家藥監局發佈《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草案**」），旨在加強對互聯網藥品銷售及相關平台服務的監管。《辦法草案》就網上銷售處方藥訂明具體明確的規則，被認為更有利於網上處方藥銷售商（包括我們），但也為我們的合規帶來挑戰。《辦法草案》規定（其中包括），網上處方藥銷售商須(i)確保電子處方來源準確及可靠；(ii)保留任何電子處方記錄至少五年，由處方藥到期日期起計不少於一年；及(iii)於展示處方藥資料時披露安全警告，載明「處方藥只能憑執業藥劑師的處方及指導購買及使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知會，《辦法草案》僅為公眾意見而發佈，其執

風 險 因 素

行條文及預期採納或生效日期可能因重大不確定性而變動。我們將密切監察和評估規則制訂程序的歷程。

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紀律警告及行政處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審查措施及機制有效或足夠。我們的審查措施可能存在漏洞，該等措施可能無法有效及時地發現濫用處方或欺詐指令。由於繞過或瞞騙我們審查措施的方法可能經常改變，且在其成功後方會被知悉，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該等方法或實施足夠的預防措施。未能有效篩選處方藥的銷售可能令我們承擔中國法律及法規訂明的責任，繼而可能產生重大責任，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定價控制可能影響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定價，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政府頒佈有關醫療健康解決方案、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定價的政策。我們絕大部分醫療機構作為定點醫療機構，僅可根據相關地方衛生行政部門就合資格由國家醫保報銷方案支付的服務及產品設定的定價指引、價格上限及／或成本加成上限收取醫療費用。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及「監管概覽－關於醫療健康服務和藥物價格的法規」。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日後會否改變定價指引、價格上限及／或成本加成上限，或我們提供的額外醫療服務及產品會否受到價格管制或更嚴格的保險報銷限制，而這可能對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定價造成壓力。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技術及治療變化或醫師或客戶對替代治療的偏好改變而受損。

醫療健康行業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由於該行業的技術進步持續快速發展，新服務及設備可能會出現，而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適應該等技術變革的能力，而我們作為中藥的推動者尤其具有挑戰性，可能會產生大量開支，並可能須遵守許可或其他監管規定。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擁有更多資源應付該等技術變革。倘若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未能成功適應技術變革或未能及時獲得新技術，其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壓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與應付技術變革有關的開支。此外，技術的快速改進可能不時導致設備較計劃提前過時或冗餘，並產生減值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治療方法的潛在革命性技術及治療變化可能減少對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甚至消除對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客戶及醫師可能因多種原因選擇中醫醫療健康服務及產品以外的替代治療。醫師或客戶對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外其他療法的偏好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繼續吸引及挽留客戶、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及維持客戶對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信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高度依賴我們的客戶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新客戶為333,418名、377,199名及361,754名，而截至各年度末我們的累計客戶為915,052名、1,292,251名及1,654,005名。我們客戶群的增長乃我們收益增長的主要動力。我們持續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提供卓越客戶體驗的能力。為此，我們需要繼續提供廣泛的優質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選擇，探索響應客戶需求的服務及產品，確保及時可靠的交付、靈活的支付方式及優質的售後服務。有關能力則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特別是，我們依賴若干第三方（如供應商及醫療專業人員）提供我們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倘若他們未能確保優質的供應品或醫療服務，則可能對客戶對我們所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接受程度及購買意願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導致我們流失客戶。

此外，我們利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以便及時可靠地向客戶交付產品。倘若客戶所購買的產品未能及時以適當方式交付予客戶，我們的品牌及客戶忠誠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倘若於高峰時段大量查詢或客戶到訪導致等待時間過長，客戶體驗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有關我們客戶服務的任何負面宣傳或不良反饋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從而導致我們失去客戶及市場份額。

再者，我們通過專有及第三方線上平台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普羅大眾（大部分為我們的潛在客戶）未必認同及接受線上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概念。他們也可能關注透過線上平台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可靠性、安全性及有效性。倘若我們無法繼續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廣泛的優質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選擇及確保其有效滿足客戶需求及滿足他們的期望，並維持或支持我們經營所在線上平台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功能性，我們可能無法保留現有客戶群或吸引新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可能在經營過程中成為客戶投訴、索償及法律訴訟的對象，這可能產生成本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醫療服務網絡內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就客戶的診斷及治療作出適當的臨床決定。然而，我們對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臨床活動或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作出的決定及採取的行動並無直接控制權，原因是他們對客戶的診斷及治療取決於他們的專業判斷，且在大多數情況下必須實時進行。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作出的任何錯誤決定或行動，或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未能妥善管理臨床活動，均可能導致不良或意外後果，包括併發症、損傷，甚至在極端情況下死亡。此外，與臨床活動有關的固有風險可能導致不可避免及不利的醫療結果。

近年來，中國的醫療專業人員、醫院及其他醫療提供商面臨越來越多的客戶投訴、索償及法律訴訟，指稱存在不當行為或其他訴訟原因。儘管罕見，但中國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過往曾發生事故，不滿客戶在爭議過程中採取極端行動甚至暴力。倘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將損害我們的聲譽，損害我們醫療服務網絡招聘及挽留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員工的能力，降低其他客戶到訪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的意願，並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

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可能選擇與不滿意的客戶進行和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解決客戶投訴而支付的金錢賠償總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當初步協商未能達成和解及客戶要求透過調解或訴訟解決投訴時，客戶投訴成為醫療糾紛。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調解及解決的醫療糾紛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法律訴訟－醫療糾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將不會面臨醫療糾紛，或日後可成功預防或解決所有醫療糾紛。任何投訴、索償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均可能導致巨額法律費用、分散醫療專業人士及管理層的資源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產生及擁有大量客戶的個人及醫療資料，而不當收集、儲存、使用或披露該等資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時，我們在事先徵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收集及保存客戶的個人及醫療資料。中國法律及法規僅容許醫療提供商在獲得客戶事先同意及在必要情

風 險 因 素

況下收集客戶的個人及醫療資料。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也一般要求醫療提供商保護其客戶的私隱及禁止未經授權披露個人資料。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將對未經同意洩露客戶的個人或醫療記錄造成的損害負責。

我們已採取措施對客戶的個人及醫療資料保密，包括對存儲的原始數據進行去標識化處理、將個人及醫療資料在我們的雲端HIS加密，使其在未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無法查看或批量導出，與國家醫保報銷方案有關的資料僅儲存於我們的內聯網系統，以避免資料洩露，並設置防火牆，以防止網絡攻擊造成的資料丟失或洩露。然而，該等措施未必一直有效。倘若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出現安全漏洞，該等資料可能會受到損害。該等資料可能因（例如）員工行為不當或疏忽導致的盜竊或不當使用而洩露。此外，儘管我們一般不會向公眾提供客戶的醫療資料，但我們會在屏蔽個人可識別資料後按合併基準使用該等數據或在取得相關客戶同意後披露若干數據作研究用途。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目前對客戶醫療資料的使用符合監管該等資料使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但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實施更嚴格的數據保護規定，從而影響我們使用醫療資料的能力，並使我們就使用該等數據作目前許可用途承擔法律責任。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及醫療資料的機密性，對我們使用醫療數據的任何限制或因我們使用醫療數據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眾對互聯網隱私及安全問題的關注可能會導致監管的加強和不同的行業標準，這可能會阻止或限制我們向客戶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有關個人及醫療信息保護的監管要求不斷變化，並可能發生重大變化，令我們在該方面的責任範圍變得不確定。倘若立法或法規採納、詮釋或實施方式與我們當前的業務常規不一致，且需要改變該等常規、我們網站的設計、移動應用、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功能或我們的隱私政策，則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的運營及擴張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業務的成功一直是，而且我們預計將繼續是由我們負責任地收集及處理客戶的個人及醫療信息的能力所驅動。因此，倘若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行業標準或慣例在收集、存儲、使用或披露客戶與我們共享的信息方面，或在就收集、存儲、使用及披露信息獲得客戶明示或默認同意的方式方面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該等變化可能會要求我們對我們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進行重大修訂，並可能限制我們開發新的服務、產品及功能的能力。

風險因素

在移動設備上客戶的增長及活動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網絡、標準及移動操作系統的有效使用。

客戶可能透過移動設備接受或購買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或產品。為了優化移動體驗，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客戶為其特定設備下載特定的移動應用程式。隨著新的移動設備及操作系統的推出，我們難以預測在為該等替代設備及操作系統開發應用程式時可能遇到的問題，且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以開發、支持及維護該等應用程式。此外，倘若未來我們在將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整合至移動設備中時遇到困難，倘若我們與移動操作系統提供商或移動應用程式商店的關係出現問題，倘若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與移動應用程式商店的競爭應用程式相比受到不利待遇，或倘若我們面臨分流或吸引客戶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的成本增加，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倘若我們的客戶在其移動設備上接受或購買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或產品變得更加困難，或倘若我們的客戶選擇不在其移動設備上接受或購買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或產品，或倘若我們的客戶的移動設備無法訪問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平台，我們的客戶增長可能會受到損害，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第三方線上平台的合作關係，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我們通過領先的第三方線上平台提供若干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該等第三方平台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擴大我們的客戶範圍及提升我們的影響力。倘我們未能利用該等第三方平台，我們吸引或挽留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損。倘我們與該等第三方平台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或我們未能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與彼等建立或維持關係，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找到替代平台。因此，上述情況可能會限制我們繼續擴大客戶群的能力，減少客戶對我們所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且我們在推廣業務方面受到監管限制。

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未必受到客戶歡迎，亦未必會帶來我們預期的利益。同時，中國醫療健康、互聯網及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營銷方式及工具不斷發展，這可能進一步要求我們加強營銷方式及嘗試新的營銷方式，以緊貼行業發展及客戶偏好。未能完善我們現有的營銷方式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營銷方式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有責任確保所有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廣告內容）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在中國，根據《醫療廣告管理辦法》及《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醫療機構在發佈醫療廣告前必須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違反該等法規可能導致違規醫療機構受到處罰，包括整改、責令、警告、暫停營運、吊銷提供特定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相關許可證，以及吊銷該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此外，倘已刊登廣告的內容偏離《醫療廣告審查證明》所批准及記錄的內容，主管機關可撤銷《醫療廣告審查證明》及暫停任何廣告審查申請一年。就有關若干類型服務及產品（如藥品及醫療設備）的廣告而言，我們的醫療機構須確認廣告主已向當地機關完成備案並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文。我們的藥店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醫療廣告規定。任何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遭受政府處罰、損害我們的品牌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避免任何潛在違規行為，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監控我們是否已就醫療廣告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及其相關有效期以及其是否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管理將足以確保遵守醫療廣告相關的法律法規，而有關違規行為可能令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平台上被指稱為與事實不符、破壞社會穩定、淫穢、迷信、誹謗、中傷或其他非法的內容承擔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監控我們的網站及移動界面是否存在被認為與事實不符、破壞社會穩定、淫穢、迷信或誹謗的項目或內容，以及是否存在可在線上提供的非法內容、服務或產品，並及時對該等內容、服務或產品採取適當行動。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網站或移動界面的任何非法行為，或因我們發佈的內容被認為屬不適當而承擔潛在的責任。可能難以確定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型，而倘若我們被發現負有責任，我們可能會被罰款、被吊銷相關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被禁止在中國營運我們的網站或移動界面。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的客戶在我們的網站或移動界面上發佈的信息（包括新聞源、醫療健康服務或產品評論及留言板）的性質及內容而面臨他人對我們提出誹謗、中傷、疏忽、版權、專利或商標侵權、侵權行為（包括人身傷害）、其他非法活動或其他理由方面的申索。無論此類糾紛或訴訟的結果如何，我們都可能因此遭受負面宣傳及聲譽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醫療機構通過向參與國家醫保報銷方案客戶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獲得大部分收入；中國國家醫保報銷方案下的任何延遲付款或糾紛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醫療機構為定點醫療機構，惟北京固生堂中醫醫院有限公司、佛山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南海店）、佛山市順德區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及中山市固生堂中醫門診有限公司除外。受國家醫保報銷方案保障的客戶可選擇依賴國家醫保報銷方案支付部分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而餘下部分將透過商業醫療保險保單、現金、銀行卡或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進行網上付款結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國家醫保報銷方案結算的收入分別佔同年總收益的約28.8%、27.9%及28.9%。然而，國家醫保報銷方案所涵蓋的具體百分比可能因保險計劃類型、地方慣例、客戶年齡、所涉及的服務或產品類別等標準而有所不同。

根據國家醫保報銷方案的相關慣例，我們屬於定點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可能須就其獲准從相關公共醫療保險部門收回的醫療費用遵守政府批准的年度配額。對於我們相關醫療機構收到的超出他們的政府批准年度配額的醫療保險報銷，地方醫療保險部門可(i)要求相關醫療機構退還全部或部分超出金額；或(ii)扣除相關醫療機構在進行相關年度審查和結算時的政府批准年度配額，其數額等於或低於這些出金額。倘地方醫療保險局分配的配額並無隨我們醫療機構的收益增長而增加，則該等不可報銷款項產生的虧損將會增加，因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員工如不能完全理解和執行複雜的報銷計劃，我們可能會因不遵守國家醫保報銷方案而受到行政處罰。例如，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就金額可忽略不計的醫療費用提起的報銷請求被當地醫療保險機構拒絕，其原因是該等醫療費用不符合醫療保險計劃的要求。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未能準確執行國家醫保報銷方案而受到同樣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醫療機構將能夠維持其定點醫療機構的地位，失去該等機構不僅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導致客戶就診人次減少。此外，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改變其保險計劃的報銷政策，以致：(i)我們醫療機構提供的若干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將不再覆蓋；或(ii)可能對現有覆蓋範圍施加更嚴格的門檻。所支付的費用或所涵蓋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範圍的任何減少均可能降低客戶對我們醫療機構的可及性，並可能導致客戶流量、醫療費用及客戶需求減少。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部分收入通過商業醫療保險單結算，倘我們未能維持與彼等的合作或該等商業保險機構出現任何違約或延遲結算，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客戶擁有商業醫療保險保障範圍，而我們亦與該等商業保險機構就直接為投保客戶結算訂立多項合作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收益來自透過商業醫療保險保單直接結算。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商業醫療保險保單所覆蓋的客戶數量及與現有商業保險機構重續合作安排，這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商業保險機構的任何違約或延遲結算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接受的多種支付方式使我們面臨第三方支付處理相關風險。

我們接受多種支付方式，主要包括國家報銷結算、現金、銀行卡、或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線上支付（如適用）。我們可能就若干付款方式收取網絡轉接費及其他費用，其可能隨時間增加及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及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我們亦可能面臨與我們提供的各種支付方式（包括在線支付方式）有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我們亦須遵守中國監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多項規則、法規及規定，該等規則、法規及規定可能會變動或重新詮釋，使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更高的交易費，並失去接受客戶的信用卡及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促進其他類型線上付款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按合理條款重續現有租約或為我們的醫療機構或藥房物色理想的替代地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於現有租約到期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長或重續現有租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重續現有租約，因此可能被迫搬遷有關醫療機構或藥房。這可能會干擾有關醫療機構或藥房的營運並產生大量搬遷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若干地點或理想規模的物業。因此，即使我們可延長或重續租約，租金付款亦可能因租賃物業的高需求而大幅增加。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醫療機構或藥房找到理想的替代地點，而未能搬遷有關醫療機構或藥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遵守有關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104處物業主要作為醫療機構處所及辦公室。其中部分租賃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和法規對某些物業的相關要求。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將上海及廣東的11處租賃物業用作醫療機構場所，與這些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中的指定用途（即用於商業、工業或住宅用途）不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附屬公司租賃的10處物業的業主不曾提供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證據，證明其擁有出租有關物業的合法權利。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80項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為49,493.5平方米（不包括主要用作員工宿舍、辦公室或業務登記處的11處物業的建築面積））尚未在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及／或迫使我們搬遷並因此產生額外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的倉儲設施或供應商提供的物流服務的任何營運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倉儲設施主要包括我們於廣東省廣州租賃的中央倉庫以儲存我們的存貨。自然災害或其他意外災難性事件，包括電力中斷、供水短缺、風暴、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該倉庫相關土地的政府規劃變動，以及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對我們的使用該倉庫的權利提出質疑，可能會中斷該倉庫的營運、銷毀位於該等倉庫的任何存貨，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物流服務供應商向客戶交付醫療健康產品。符合我們保證倉儲安全、優化靈活空間利用及高營運效率要求的物流服務供應短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到期時與物流服務供應商重續協議，或及時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物色替代物流服務供應商，否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固生堂及白露品牌的商標以及與我們專有的雲端HIS有關的版權。我們易受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

風 險 因 素

產權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在未經我們事先授權的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執行或保護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不足夠。我們可能須就第三方的任何侵權行為提起法律訴訟以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所有權，這可能費用高昂且耗時，且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以取得有利結果。此外，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可能並不確定。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或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其他人士可能註冊與我們的註冊商標相似的商標，這可能會造成客戶混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阻止其他方使用與我們類似的商標，且客戶可能會使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與使用類似商標的其他方混淆。在此情況下，我們商標的商譽及價值以及公眾對我們品牌形象的觀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對我們品牌形象的負面印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償，這可能迫使我們產生法律開支，而倘判決對我們不利，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

我們可能於營運過程中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償。就任何該等索償進行抗辯將耗費成本及時間，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精力及資源。我們可能涉及的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判決可能令我們承擔第三方責任、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尋求同意或許可、支付持續費用或特許權使用費，或使我們面臨禁止提供及營銷相關品牌、服務或產品的禁令。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該等同意或許可，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同意或許可，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採購替代技術或品牌重塑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我們提供的產品（如有），或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或暫停相關服務及產品或推廣相關品牌。我們可能會產生開支及需要管理層注意就該等第三方侵權申索進行抗辯，而不論其是非曲直。曠日持久的訴訟亦可能導致客戶到訪次數減少。此外，我們可能因該等索償而面臨業務營運中斷及聲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承擔我們可能不獲承保的專業及其他責任。

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面臨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固有的潛在責任。近年來，中國的醫師及醫療機構面臨的索賠數量不斷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解決醫療糾紛支付的金錢賠償總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並無就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投購醫療責任保險。因此，我們的醫療機構、藥店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可能因日後對他們提出的任何申索而蒙受損失及承擔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醫療機構、藥房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將不會產生未投保的損失及責任。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並無投購任何財產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業務中斷保險或主要人員保險，我們相信此舉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任何重大未投保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調查及行政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遵守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一系列法律、法規及規則，如果違反這些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過去，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因未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建立及維護詳細準確的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記錄而被有關政府部門處以小額罰款並責令限期改正。儘管我們認為這一行政處罰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因類似事件面臨更嚴重的行政處罰。

為確保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附屬公司已採用一些內部規則，以加強我們遵守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則。請參閱「業務－健康、職業安全及環境保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醫療服務網絡中的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員工未來會完全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任何違反有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受到紀律警告或行政處罰，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反腐敗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會使我們及／或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員工、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人員受到調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制定反腐敗政策及程序。然而，我們在中國的醫療健康行業經營業務，違反反腐敗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風險較高，且中國政府近期加大反賄賂力度，以減少員工、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醫療提供商管理人就購買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以及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所收取的不當付款及其他利益。儘管我們並無受到任何有關反腐敗的政府調查，但無法保證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將有效防止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的個別員工、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作出的行為而導致我們違反中國反貪污法律、法規及規則。倘發生此情況，我們及／或相關員工、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人員可能會受到調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而我們的聲譽可能因該等事件引起的任何負面宣傳而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若不能有效地處理任何虛構交易或其他欺詐行為，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醫療服務網絡欺詐活動的風險。例如，客戶可能會向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提供虛假信息，以獲得他們不應獲得的處方及／或醫療健康產品。雖然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以發現並減少我們醫療服務網絡上的欺詐活動，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夠有效地打擊欺詐交易或提高客戶的整體滿意度。該等虛構交易及欺詐行為可能會令我們遭受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監管部門調查、罰款及處罰。

我們並無全面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我們未能為若干僱員悉數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件產生的潛在責任分別計提撥備總額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淨回撥人民幣8.7百萬元。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i)就社會保險而言，相關機關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金額，並就未付金額每日按0.05%的費率徵收滯納金，而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相關機關可處以最高罰款或相當於未付金額三倍的罰款；及(ii)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相關機關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金額，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相關機關可向主管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未付金額。請參閱「業務－僱員」。

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並可能出現錯誤或失效信息，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及內部控制的能力。隨著我們持續擴張，我們將需要修改及改善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申報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我們如不能有效地管理業務，聲譽及／或財務上可能會遭受損失，並可能被處以行政處罰。例如，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因丟失部分未使用的發票而被有關政府部門處以小額罰款。倘我們未能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可能會失效，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失效。概不能保證我們能有效改善內部控制系統。倘我們未能成功發現及處理內部控制缺陷，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倚賴假設及估計以計算若干關鍵經營數據，該等數據的不準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文件中的若干關鍵經營數據乃產生自我們的內部記錄。雖然該等數據乃基於我們認為於適用計量期間屬合理及準確的數據，但在衡量我們龐大的客戶群的客戶參與度方面存在固有的挑戰。此外，我們的主要營運數據乃基於不同的假設及估計計算，閣下於評估我們的營運業績時應謹慎對待該等假設及估計。由於數據的可獲得性、來源及方法的不同，我們對客戶增長及客戶參與度的衡量標準可能會與第三方公佈的假設及估計不同，亦可能與競爭對手採用的類似標題數據不同。倘若第三方認為我們的經營數據不能準確地反映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倘若我們發現我們的經營數據存在重大不準確之處，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且第三方可能會降低向我們分配資源或支出的意願，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計算機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任何技術故障、安全漏洞或其他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計算機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如基於雲計算的專有設備）幫助我們管理及監控醫療服務網絡日常營運的幾乎所有方面。我們定期維護、升級及提升信息技術系統的能力，以滿足運營需求。任何與信息技術系統有關的故障（包括因停電或停電、自然災害、電腦病毒、黑客、網絡故障或其他未經授權篡改而導致的故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向客戶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保存準確記錄及維持適當業務營運的能力中斷。此外，倘與計費及醫療保險報銷有關的信息技術系統發生故障並導致相關記錄丟失，我們的醫療機構可能無法根據國家醫保報銷方案收取全額付款，這可能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開發現有的信息技術系統或收回我們就有關開發作出的投資，而未能持續創新或適應行業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現有的信息技術系統通過線下及線上渠道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尤其是，我們的專有雲服務對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日常運營至關重要。此外，我們面臨醫療、互聯網及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快速變化及發展。該等變動及發展可能要求我們持續創新，而未能創新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不斷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這可能需要大量的時間及資源投資，包括增加新硬件、升級軟件以及招聘及培訓新工程人員。未能相應改

風 險 因 素

善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對我們支持醫療服務網絡的日常運營及採用新服務及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意外的系統中斷、緩慢的響應時間及削弱客戶體驗的質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投資，並預期將繼續投資大量資金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可能早於部分預期收益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成本，而該等投資的回報可能低於或發展較我們預期緩慢。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部分或全部資本開支或投資，或收回該等資本開支或投資所需時間可能較預期長。因此，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可能須計提減值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和政策，若干福利和義務適用於我們。此類福利的變化或未能履行此類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被視為「小微企業」並享受5%至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這一優惠稅率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它們獲得相關優惠稅務待遇的資格要求它們繼續符合「小微企業」的條件，還視乎相關政府政策的期限和延續。

中國政府亦向我們授出多項財政補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綜合全面收入報表項目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該等財政補貼已由當地政府機關酌情發放。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按過往水平享有該等優惠稅務待遇或財政補貼，或根本無法享有該等優惠稅務待遇及財政補貼。

此外，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和預扣稅等各種稅費，我們還需要為僱員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任何未能正確繳納相關稅款或代扣代繳所需金額的行為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或行政處罰。如果向我們提供的上述優惠稅務待遇及財政補貼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終止或未能根據相關稅務法律法規履行義務，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確認了大額商譽。如果我們的商譽確定要減值，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確認了大額商譽。如果我們的商譽確定為減值，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449.3百萬元、人民幣462.6百萬元及人民幣545.1百萬元，主要來自收購醫療機構及線上醫

風 險 因 素

療平台。商譽指(a)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b)被收購方在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部分。減值通過評估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確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且在後續期間不能撥回。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基於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分析進一步要求我們對複合收入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貼現率等做出假設。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業務合併及商譽－商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商譽減值約人民幣2.6百萬元。

商譽減值評估的相關因素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出現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預估的增長及毛利率的情況。上述不可預料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產生單位的經營業績顯著下降、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被剝離，或我們的市場地位下滑，如果我們未能成功經營現金產生單位業務，則可能引致上述任何一種情況。

如果我們須就上述因素的重大不利變動確認重大減值支出，我們同期的純利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此外，商譽減值還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所有類型的融資活動產生不利影響，原因是其對我們的財務比率會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可能會阻礙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有效服務客戶，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水災）、爆發廣泛的健康流行病（如豬流感、禽流感、非典、埃博拉、寨卡、COVID-19）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活動、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發生災難或長期爆發傳染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該等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行業造成重大影響，並導致我們用於營運的設施暫停或關閉，從而嚴重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或其他員工疑似感染流行病，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原因這可能要求我們隔離部分或全部該等人員或對我們營運所用的設施進行消毒。此外，倘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對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造成損害，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減少。倘我們的客戶受到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疫症爆發的影響，我們的營運亦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風 險 因 素

COVID-19疫情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COVID-19爆發並在中國及全球迅速蔓延，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COVID-19疫情，地方衛生行政部門對除緊急醫療護理外的醫療服務實施控制。中國許多醫療機構分配大量資源以遏制COVID-19，而患有其他疾病的患者一般避免前往醫療機構以將感染風險降至最低。因此，線下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減少，且我們醫療機構及藥房的營運暫停。此外，由於COVID-19的爆發及傳播，我們的若干飲片、中成藥、道地藥材及其他藥物的供應延遲或價格波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中國政府已逐步控制COVID-19在中國境內的傳播，但在中國部分地方（如廣州）再次出現COVID-19病例。我們無法確定全球任何地方是否將會再次爆發COVID-19或全球COVID-19疫情何時完全得到遏制。疫情未來可能反覆，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類似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保留對本公司的重大控制權。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控股股東能夠透過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在對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上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且他們可按其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他們須放棄投票的任何事項除外）。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損害。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外商投資相關行業的監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通過合約安排收取的權益。

中國若干業務的外資所有權受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例如，外商投資者不得持有醫療機構70%以上的股權或持有從事電信增值業務（不包括電商、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的企業50%以上的股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實際上外商投資者被禁止持有從事電信增值服務的企業股權。因此，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已採納合約安排，以在受上述限制的行業取得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

風 險 因 素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被分類為外資企業，而我們的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固益及五面山投資控股（「**外商獨資企業**」）被視為外資企業。我們已與各廣東固生堂、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在岸控股公司**」）及涂先生、嚴峻先生及鄭項先生（「**相關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合約安排」。通過我們的股權及合約安排，本公司控制在岸控股公司100%股權的經濟利益。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所披露者外，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合約安排對訂約方構成合法、有效、可執行及具約束力的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若干中國法院裁定若干被視為有意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而訂立的合約協議無效。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部門日後不會持與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意見。

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2015年外商投資法（草案）》」），據此，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商投資者「控制」，亦將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於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以下簡稱「**外商投資者**」）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各項：(1)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商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法規或國務院指引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應用仍不確定。外商投資法並無引入「控制」的概念，以釐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項下的許多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由於《外商投資法》為新採納，且相關政府機關可能就《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頒佈更多法律、法規或規則，故無法排除《2015年外商投資法（草案）》所述的「控制」概念可能會被體現的可能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合約安排日後將不會根據國務院規定的法律、法規或條文被視為外商投資形式，因此，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合約安排的處理方式存在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要求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綜合聯屬實體，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進行上述解除安排或出售後本公司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或若本公司未能遵守有關規定，聯交所可能認為我們不再適合於聯交所[編纂]，並會將本公司股份[編纂]。

倘在岸控股公司根據任何該等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我們將須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採取進一步行動，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要求訂約方就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有關行動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行動的重大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監管合規挑戰可能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擁有權架構、合約安排及業務或外商獨資企業或在岸控股公司的擁有權架構、合約安排及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證或批准，則相關政府機關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擁有廣泛酌情權，包括：

- 向我們徵收罰款；
- 沒收我們的收入或外商獨資企業或在岸控股公司的收入；
- 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關閉機構；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或對我們的營運施加繁重條件，要求我們進行昂貴且具破壞性的重組；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編纂]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及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導致我們無法自在岸控股公司獲得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可能引入新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可能適用於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的額外規定。

此外，倘他們各自股東於在岸控股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權因其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議解決程序而由法院託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權將根據合約安排在有關程序中出售給我們。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將盡快披露：(i)發生時將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外商投資法的最新變動情況（如適用）及外商投資法的解釋或實施細則（如適用）；及(ii)明確描述及分析與未來採納的合約安排有關的任何新訂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本公司為全面遵守上述新訂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而採取的具體措施（並以中國法律意見作支持），以及上述新訂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項機關的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項機關認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並通過要求轉讓定價調整就中國稅項調整在岸控股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方式為(i)在不減少外商獨資企業稅務責任的情況下增加在岸控股公司的稅務責任，從而可能進一步導致就未繳足稅項向在岸控股公司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或(ii)限制在岸控股公司取得或維持優惠稅務待遇及其他財務激勵的能力。

相關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寧波固生堂大藥房及廣東固生堂30%股權的控制權乃基於與（其中包括）該等在岸控股公司及其各自股東的合約安排。該等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且彼等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不真誠行事，而彼等認為合約安排將對彼等自身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相關登記股東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時，該等股東將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相關登記股東並非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我們與彼等之間的利益衝突未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並無安排解決涂先生及鄭項先生（作為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雙重身份）面臨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依賴該等股東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保護合約，並規定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對我們負有忠誠義務，並要求彼等避免利益衝突，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而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董事及高級職員有責任為我們的利益真誠行事，並避免個人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之間的衝突。然而，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框架並無就解決與另一企業管治制度衝突的衝突提供指引。

此外，相關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拒絕重續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或促使在岸控股公司違反或拒絕重續該等合約安排。倘任何該等股東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或與我們有其他爭議，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須提出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而這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該等糾紛及訴訟可能會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我們控制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寧波固生堂大藥房及廣東固生堂30%股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負面宣傳及對在岸控股公司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糾紛或訴訟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在岸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我們於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並無擁有股權，而我們僅擁有廣東固生堂的70%股權。因此，我們依賴與在岸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控制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的全部股權所有權權益，以及廣東固生堂的30%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儘管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所披露者外，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合約安排對訂約方構成合法、有效、可執行及具約束力的責任，但該等合約安排在賦予我們對在岸控股公司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例如，直接擁有權將允許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以變更在岸控股公司的董事會，從而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於管理層層面作出變更。倘在岸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及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我們的權利。合約安排下的每項協議都包含一項爭議解決條款。根據該條款，如果因履行合約安排或與合約安排有關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有關爭議提交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儘管仲裁裁決是最終的，對所有各方都有約束力，但任何一方都可以向香港、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中國和外商投資企業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仲裁或訴訟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就在岸控股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其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訂明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機構。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

風 險 因 素

無法對在岸控股公司實施有效控制或取得其全部經濟利益。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在岸控股公司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失去對在岸控股公司的控制權，且可能無法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

我們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明確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在岸控股公司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相關登記股東違反此責任並將在岸控股公司自願清盤，或倘在岸控股公司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所規限，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控制在岸控股公司及可能無法享有在岸控股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相關登記股東試圖在未經我們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在岸控股公司自願清盤，我們可根據在岸控股公司、彼等各自的股東與我們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通過行使我們的權利要求有關股東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的實體轉讓彼等於在岸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有效防止有關未經授權自願清盤。此外，根據合約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相關登記股東無權向其自身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在岸控股公司的保留盈利或其他資產。倘相關登記股東未經我們授權而發起自願清盤程序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試圖分派在岸控股公司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我們可能需要訴諸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均可能產生高昂費用，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時間及注意力，且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並不確定。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在岸控股公司的股權所有權，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可按有關法律所允許的最低代價，向其各自的股東免費或以名義代價或（倘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不允許上述代價）按有關法律所允許的最低代價購買在岸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股權轉讓可能須經商務部或其當地機關批准及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可能須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及作出稅項調整。相關登記股東將根據合約安排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餘下款項。外商獨資企業將收取的款項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金額可能龐大，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或全球經濟嚴重或持續低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狀況正面臨挑戰。例如，中國經濟增長較過往十年增長放緩，且趨勢可能持續。全球部分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關所採納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中東、歐洲及非洲的動盪及恐怖主義威脅備受關注，導致石油及其他市場波動。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的關係亦受到關注，可能導致外商投資者退出中國市場及其他經濟影響。中國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動以及預期或預期整體經濟增長率的影響。

全球經濟、中國經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或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重大影響的行業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或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營運及收益均位於或源自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所影響。中國政府通過實施行業政策來監管經濟及行業並通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濟。

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主導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引入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並促進商業實體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透過頒佈行業政策，繼續在監管經濟及行業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仍透過分配資源、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保留對中國經濟增長的重大控制權。

我們的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有關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區政治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將繼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大幅增加，但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衡，且無法保證有關增長可持續。

風 險 因 素

2008年下半年開始的全球經濟放緩及全球金融市場動蕩、美國經濟持續疲弱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共同對中國經濟增長構成下行壓力。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2014年的7.3%下降至2019年的6.1%。

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許多該等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以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商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制定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透過在中國進行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制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商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商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而導致控制權變動的，必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通知相關反壟斷機構。此外，商務部於2011年9月頒佈並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規定，外商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商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有效控制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透過代表委任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來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以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任何必要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的批准）可能會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的營運受與中國法律制度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及特殊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或限制我們或現有或有意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主要透過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對其的詮釋為基礎，可能不如其他司法權區全面或完善。過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因此，爭議解決的結果可能不一致或不可預測。

風 險 因 素

儘管中國政府已努力加強對中國外商投資的保障，但中國尚未發展出一套全面整合的法律制度。新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其應用、詮釋及執行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追溯生效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知悉我們違反若干政策或規則。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曠日持久，這可能會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爭議解決的結果可能不一致或不可預測，且可能難以在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

該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的不確定因素以及過往法院判決先例價值有限的司法體制可能影響 閣下可獲得的法律賠償及保障，並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同時，中國的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包括監管醫療健康、互聯網及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不斷演變並經常變動。此外，中國的監管機構可能會定期（有時突然）改變其執法慣例。因此，先前的執法活動或缺乏執法活動未必能預示未來的行動。任何針對我們的執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政府調查或執法程序可能曠日持久，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負面宣傳及聲譽受損。此外，該等變動可能會追溯應用，因而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面臨更多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項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稅務後果，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一般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擁有實際整體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2011年7月及2014年1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數份通知（經不時修訂），以澄清釐定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然而，對於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包括像我們這樣的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的釐定，尚無正式的實施條例。我們相信，我們不應被視為中國稅項居民企業。然而，倘我們被中國稅項機關視為中國稅項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我們的全部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溢利及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及就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的規限下，中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向「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有關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倘該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有關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就個人繳納中國所得稅。任何中國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獲減免。

倘我們按「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項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所述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倘透過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或向非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項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廢除國家稅務總局先前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若干條文以及就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7號文就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中國稅項機關對該等轉讓的審查。

例如，7號文規定，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項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財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

風 險 因 素

除7號文所規定者外，在下列情況下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將自動被視為無合理商業目的，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超過75%的境外企業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應課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且已在所在國家(地區)的相關部門辦理登記，以符合當地有關組織形式的法律規定，但證明其履行擬定功能及抵禦風險的能力不如指稱組織形式所示；或(iv)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的應付境外所得稅低於直接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可能被徵收的中國所得稅。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上市海外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但倘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則轉讓所得收入將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項下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進行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項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而重新分類有關交易仍屬未知之數。因此，中國稅項機關或會視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進行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事項為受前述法規規限，這可能會令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項申報責任或稅務責任。

根據第698號通知的一項實施條例，第7號通知的條文(施加中國稅項責任及申報責任)不適用於「在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同一境外上市公司股權的非居民企業」(「**公開市場安全港**」)，其乃根據所收購及出售股份的訂約方及數目及價格是否先前未獲協定，而是根據公開證券市場的一般交易規則釐定。一般而言，倘股東於聯交所或其他公開市場轉讓股份屬於公開市場安全港之下，則不需要承擔7號文所施加的中國稅項負債及申報責任。正如「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述，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而中國法律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的限制可能對我們動用該等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透過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綜合附屬公司進行絕大部分業務。我們依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外幣債務及進行任何境外收購所需的資金。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派付股息受到限制。中國法規目前只允許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須(i)每年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至少10%撥入其一般儲備或法定資本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及(ii)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的酌情儲備金。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向我們轉讓其部分資產淨值的能力受到限制。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簽署或將簽署的若干貸款協議可能載有限制其派付股息能力的契諾。該等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移資金的能力的限制，限制了我們收取及動用這些資金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及人民幣匯出中國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及我們派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責任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收益。我們可能將部分收益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外幣責任，例如支付就股份宣派的股息(如有)。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足夠外幣匯出中國，或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付款(如溢利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

鑒於人民幣貶值導致2016年中國資本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加強對重大資本外流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核程序以規管資本賬戶下的跨境交易。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進一步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所導致的變動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實現政策目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開支及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我們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以港元計值的現金流量、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的[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編纂]的[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的[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撥至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經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

根據有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須遵守於企業登記系統作出必要備案及於中國其他政府機關登記的規定。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境外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日後直接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境外貸款及時完成有關記錄或登記，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記錄或登記。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記錄或登記，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的[編纂]及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

風 險 因 素

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進行改革，允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結匯其外匯資本金，但仍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轉換自其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投資及融資（證券投資或非保本型銀行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或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將本次[編纂]的[編纂]匯入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法規，我們可能遭受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外商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取得批准。

2005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自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並由2005年11月24日發佈的實施通知進一步補充。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境內居民在設立或控制以海外股權融資為目的、涉及其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的境外實體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地方部門進行登記，此後在發生某些重大資本變化時，還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備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外商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由中國居民持有的境內公司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的境外實體（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稱之為「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該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兩項行政審批事項：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相反，銀行須直接審查及處理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須透過銀行間接規管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該等法規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風 險 因 素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境外公司的中國居民須登記該等投資。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的先前備案登記，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資本變動（如資本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的任何重大變動。

倘任何中國股東未能辦理所需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及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而該境外母公司也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將匯往海外或中國的外匯退還，並處以相當於匯往海外或中國且被視為逃避或非法的外匯總額最多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以相當於被視為逃避或非法的匯回外匯總額不少於30%及最多相當於外匯總額的罰款。

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根據適用外匯法規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修訂。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完成登記的各境內個人擁有人已正式完成有關其作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然而，概不保證其後的登記修訂（如需要）可及時成功完成。我們可能不完全瞭解或不知道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權益的中國居民的身份，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所有屬於中國居民的股東和實益擁有人都會遵守這些外匯法規。任何股東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於中國的投資活動及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派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該等外匯法規與其他批准規定的對賬存在不確定性，相關政府機關將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規及任何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未來法規尚不清楚。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規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策略。例如，我們可能須就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遵守更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夠取得外匯監管規定的必要的批准或完成必要備案及登記。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策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尋求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現有業務均位於中國或於中國進行。此外，我們絕大部分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中國國民及居民，其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無法就在中國境外法院提起的爭議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訂立條約或安排以承認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一方如被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爭議解決，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者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倘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向我們、我們的若干資產、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及明確的機制，以在香港與中國之間廣泛的民商事案件中承認及執行判決。新安排已終止選擇法院協議以進行雙邊認可及執行的規定。新安排將僅於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香港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生效。新安排將於生效後取代安排。因此，於新安排生效前，倘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波動，且我們的股份可能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初步[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編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股份將形成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也不保證其將於[編纂]後持續，或股份市價將不會於[編纂]後下跌。

此外，股份的成交價及成交量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師財務估計的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作出的公告；
- 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或競爭對手的中國監管發展；
- 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投資環境的看法；
- 全球及中國醫療健康、互聯網及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的發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收購；
- 股份的市場深度及流通性；
- 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加入或離職；
- 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屆滿；
- 銷售或預期銷售額外股份；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於聯交所[編纂]且於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出現價格波動，而我們的股份可能出現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閣下將遭受即時及重大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根據[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港元計算，[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面臨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編纂]港元。無法保證倘我們於[編纂]後即時清盤，任何資產將於債權人索償後分派予股

風險因素

東。為擴展業務，我們日後可能考慮[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買家可能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主要股東日後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現有股東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或我們於[編纂]後發行大量股份，均可能導致股份的現行市價大幅減少。由於有關出售及新發行的合約及監管限制，緊隨[編纂]後，僅有少量現時發行在外的股份可供出售或發行。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或獲豁免後，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可能進行該等出售，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股本的能力。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不會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淨額。我們計劃使用[編纂][編纂]淨額，包括但不限於：(i)拓展我們的線上線下業務，加強線上線下業務融合與協同；(ii)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iii)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iv)營銷及品牌活動；及(v)一般企業用途。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而閣下須依賴管理層對我們本次[編纂][編纂]淨額的特定用途的判斷。

股份的定價與買賣之間存在數天的間隔，且股份開始買賣時的價格可能低於[編纂]。

於[編纂]中向公眾出售股份的初步價格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編纂]後[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股份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我們可能不會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何時、是否或以何種方式就股份派付股息。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建議，並將根據及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一般業務狀況。此外，即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錄得盈利，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溢利向股東分派股息。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及醫療健康（包括中醫大健康）、互聯網及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醫療健康（包括中醫大健康）、互聯網及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各種來源，包括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或我們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核實從該等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還未確認依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作出的相關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經濟及醫療健康（包括中醫大健康）、互聯網及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不應過度依賴。因此，概無就自不同來源取得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因多種因素而發生變化，故不應過度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性與其他國家的情況一致。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刊發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他們的建議出現不利變動，則市價及成交量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將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股份降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不論資料是否準確，我們股份的市價均可能下跌。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作出。也存在不確定因素、風險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報章及媒體曾作出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導。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編纂]的任何資料，也不會就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概不就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就該等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以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營運於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且我們的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故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也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根據GL9-09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涂先生及關秀妍女士（「**關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他們的聯絡資料，他們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i)各董事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以便有關董事與聯交所溝通；
- (c) 各非於香港常居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而其代表將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將於[編纂]後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及由此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團隊，以確保其能夠及時回應聯交所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詢問或要求；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於合理時間內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進行。如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編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和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謝小平女士（「謝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謝女士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有深入了解，且在有關董事會及企業管治的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然而，謝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指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關女士（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協助謝女士處理[編纂]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於該期間，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謝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關女士將協助謝女士，以使其能夠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關女士的相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向謝女士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關女士將獲得謝女士協助，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期間應足以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謝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而謝女士已承諾參加有關培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關女士將定期與謝女士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集團的營運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事宜進行溝通。關女士將與謝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關女士及謝女士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將於適當及需要時向關女士及謝女士提供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前提是關女士於該期間獲委聘為聯席公司秘書並向謝女士提供協助。倘關女士於該期間不再向謝女士提供協助，豁免將即時被撤回。於三年期限屆滿前，我們將對謝女士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且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謝女士經過關女士三年初期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毋須進一步申請豁免。

有關關女士及謝女士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若干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涂志亮先生	中國 廣州市天河區 匯景北路 132號5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蔣曉冬先生	中國 南京市鼓樓區 北東瓜市12號 2號樓105室	中國
Huang Jingsheng 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91號 2號樓2單元702室	美國
徐永久先生	中國 上海市楊浦區 雙陽北路 288弄84號	中國
劉康華先生	中國 廣州市黃浦區 映林大街1號 904室	中國
高建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清華大學 6號樓4單元2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旭女士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丁香路1399弄 1號502室	中國
李鐵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學院南路15號 5號樓2單元601室	中國
吳太兵先生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澤田路2號 翠海花園 2號樓10D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8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紀曉東律師行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與天元律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聯營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樓3304-3309室

有關美國法律

O'Melveny & Myers LLP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B座10層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p>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s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p>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p> <p>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 23-31層</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p>
合規顧問	<p>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p>
行業顧問	<p>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p>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州越秀區 東風東路761號 麗豐中心36樓01-0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gstzy.cn (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謝小平女士 中國 廣州番禺區 東沙路東升街3號 502室 關秀妍女士(ACG, ACS)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涂志亮先生 中國 廣州市天河區 匯景北路 132號501室 關秀妍女士(ACG, ACS)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 司 資 料

審核委員會

李鐵先生 (主席)
蔣曉冬先生
吳太兵先生

薪酬委員會

金旭女士 (主席)
李鐵先生
Huang Jingsheng 先生

提名委員會

涂志亮先生 (主席)
金旭女士
吳太兵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德政中路支行
中國
廣州越秀區
德政中路
316至318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支行
中國
廣州番禺區
清河東路
口岸大街1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自各種政府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投資於[編纂]的依據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明智之意見。我們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適當，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具誤導性。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有關我們行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就[編纂]委託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佣金費用為人民幣60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就各種行業提供市場研究，並提供其他服務。本文件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資料，乃經其同意後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編纂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以下主要方法收集多種資料來源、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並對照以下者交叉檢查各調查對象的資料及意見：(i)二級研究，涉及審閱已刊發資料，包括國家統計數據、上市公司年報、行業報告以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內部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及(ii)基礎研究，涉及與行業參與者的深度訪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作出預測時採用以下主要假設：(i)受（其中包括）有利的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復甦支持，預期中國經濟將穩步增長；(ii)中國總人口將保持增加趨勢且預期老年人口比例將迅速增長；(iii)有關中國醫療健康服務市場的政府政策並無重大變動；及(iv)於預測期內醫療健康服務行業並無重大技術突破。除宏觀經濟因素外，若干行業驅動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支配收入增加及醫療健康意識提高）很可能推動預測期內對醫療健康服務的需求增長。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整體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不會有在重大方面限定、抵觸或影響有關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

概覽

中國醫療健康市場規模龐大且穩步增長。中國的醫療健康支出總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46,350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72,5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醫療健康支出總額預計將於2030年前達到人民幣176,160億元，2020

行業概覽

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3%。同時，中國人均醫療健康支出按11.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6年的人民幣3,352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5,138元，於2030年前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2,124元，2020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0%。

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作為醫療健康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於2019年醫療健康服務行業佔據醫療健康行業市場份額的57.1%。醫療健康服務包括疾病或亞健康狀態治療的門診檢查。醫療健康服務行業包括(i)醫療或救助護理或服務，包括提供住院和門診檢查、人體疾病或亞健康狀態治療；(ii)銷售藥品；及(iii)診斷及治療設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29,540億元大幅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46,4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2030年預計達到人民幣100,620億元，2019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

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療健康服務市場由以下主要因素驅動：

- **人口老齡化。**預期中國65歲及以上人口數量將由2020年的1.91億人增加至2030年的3.18億人，複合年增長率為5.3%。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平均預期壽命由2005年的73.0歲增加至2015年的76.3歲，預期將在2025年達到79.4歲；
-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經濟發展及城市化進程推進，2016年至2020年，人均可支配年收入由人民幣23,821元增至人民幣32,18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
- **健康意識不斷提高及人均醫療健康消費不斷增加。**鑒於健康篩查和早期疾病檢測的意識和可得性提升，醫療健康消費已成為個人消費的重要組成部分。COVID-19的爆發進一步提升了預防保健的意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中國人均醫療健康消費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1,843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4,359元，分別佔2020年及2030年人均消費總額的8.7%及9.8%；
- **中國基礎護理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基礎護理服務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4,350億元快速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6,9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2030年預計達到人民幣19,480億元，2019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9.8%；及
- **利好政策的推動。**近年來，中國頒佈了多項政策促進醫療健康服務行業的發展，尤其是「互聯網+ 醫療健康」。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在線醫院由2018年12月31日的119間顯著增加至2021年3月31日的超過1,100間。另外，於2021年5月，頒佈三孩政策，允許每對夫妻有三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這預期將進一步驅動人口增長及醫療健康需求。

中國中醫大健康產業

中國中醫大健康產業及參與者

中國有全球最悠久的醫療體系之一，其歷史可追溯到公元前21世紀，已經發展數千年之久。中國中醫大健康產業已成為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重要部分。中醫大健康產業由六個部分組成：(i)中醫診斷和治療服務；(ii)中藥；(iii)中藥保健品；(iv)中藥信息技術基礎設施；(v)中藥健康監測設備；及(vi)中醫診斷和治療設備。

行業概覽

國家衛健委收錄的分類登記資料顯示，中醫醫療機構包括四個類別：(i)中醫院；(ii)中醫門診部；(iii)中醫診所；及(iv)其他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

與西醫相比，中醫在全生命週期的健康管理方面具有獨特優勢，尤其是在慢性病管理。中醫大健康管理能夠以可控的醫療費用為患者提供持續而全面的中醫調理。通過密切監測慢性病患者或亞健康人群的血壓及血糖等相關生理指標，中醫大健康管理能夠根據患者的具體情況提供個性化保健方案、預防治療、長期康復及生活方式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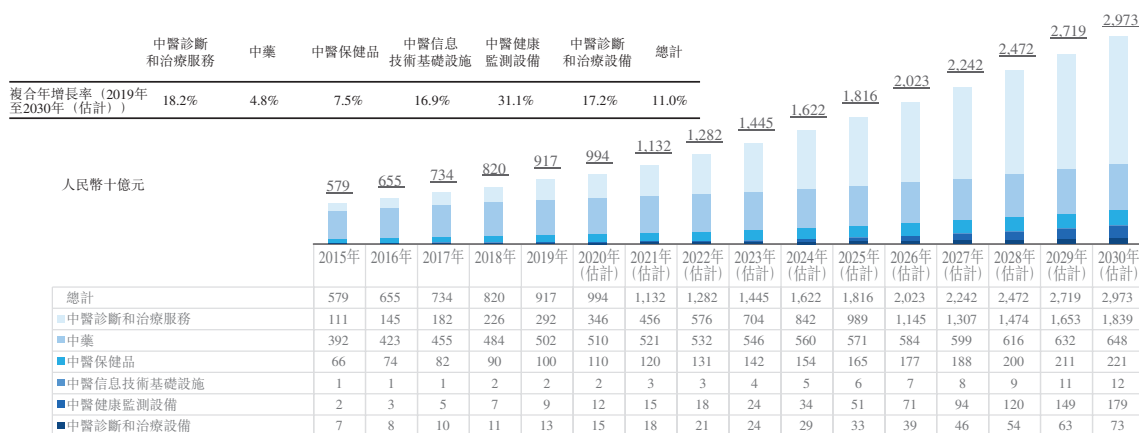
中國中醫大健康產業的近期里程碑

- 中國衛生部非典型肺炎防治領導小組在全國各地頒佈《非典型肺炎中醫藥防治技術方案(試行)》，並強調中醫在抗擊非典型肺炎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 中國中醫科學院研究員屠呦呦因發現青蒿素而獲得諾貝爾生理學或醫學獎，標誌著中醫對人類健康的巨大貢獻。
- 第72屆世界衛生大會批准《國際疾病分類第十一次修訂本(ICD-11)》，該修訂本首次納入中醫，表明中醫已被認可為標準療法。
- 在COVID-19疫情期間，中醫療法也已被證實可有效預防及治療該傳染病。

中國中醫大健康產業的市場規模

近年來，中國中醫大健康產業已顯著擴大，佔2019年中國醫療健康市場總額19.7%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中醫大健康產業的市場規模於2019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預期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29,730億元，同期增速快於中國整體醫療健康行業。下圖載列2015年至2030年中國中醫大健康產業及其組成部分的以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中國新中醫大健康產業的市場規模，2015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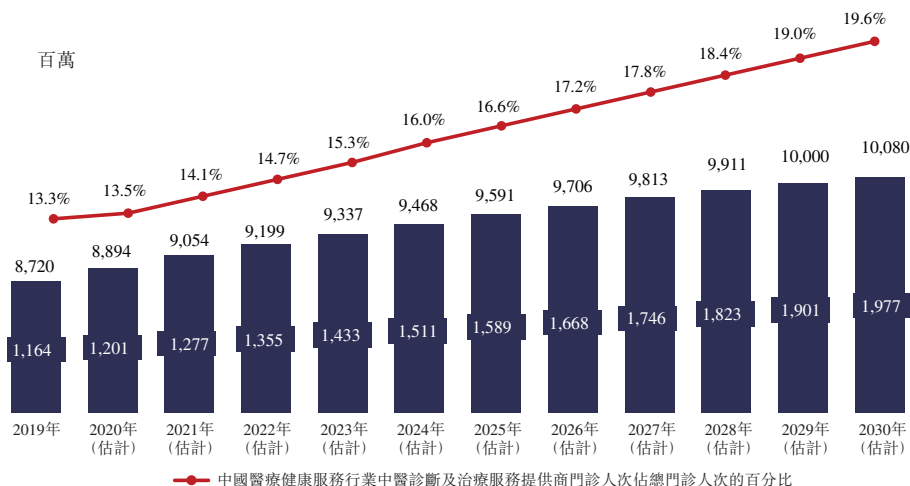
附註：中醫診斷和治療服務市場指患者接受診斷和治療的整個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包括過程中支付的處方藥費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預期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中醫診斷及治療服務提供商門診人次的滲透率將由2019年的13.3%增至2030年的19.6%。下圖載列2019年至2030年中國中醫診斷及治療服務提供商的預測門診人次滲透率和人數。

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中醫診斷及治療服務提供商門診人次的滲透率，
2019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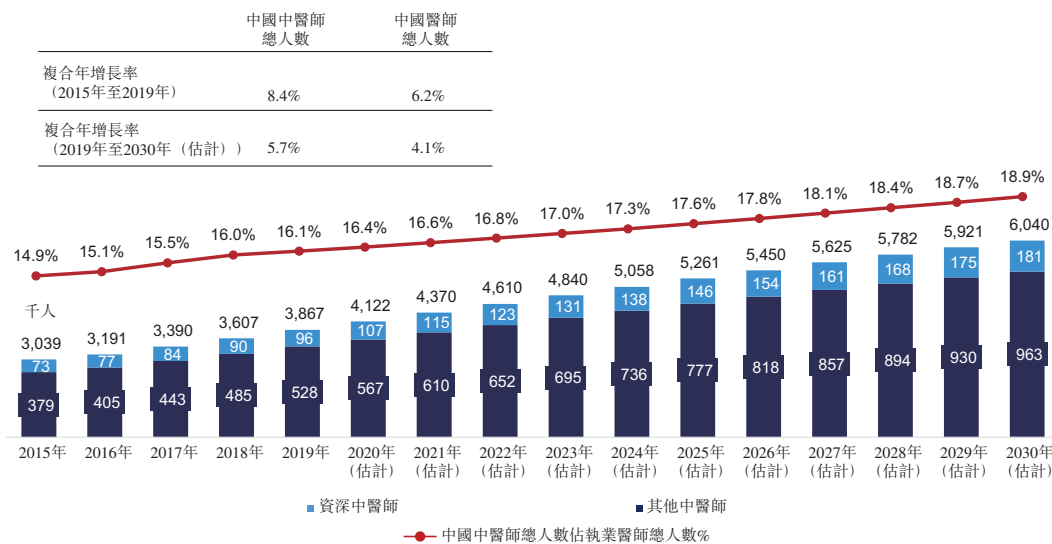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滲透率=中醫診斷和治療服務提供商門診人次／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門診人次；
- (2) 每個條柱上方的數字指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相關年度的總門診人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中醫師人數由2015年的452,190人增加至2019年的624,248人，複合年增長率為8.4%，2030年預計將達到1,143,994人，2019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7%。在中醫師當中，2015年資深中醫師佔比為16.2%，2019年下降至15.4%，2030年預期保持在15.8%，說明長遠來看，資深中醫師的短缺情況是可預見的。下圖載列2015年至2030年中國中醫師及醫師的以往及預測總數。

中國中醫師人數，2015年至2030年（估計）



行業概覽

附註：

- (1) 資深中醫師指主任醫師及副主任醫師；
- (2) 每條柱上方的數字指相關年度中國相關醫師總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日益增長的醫療保健服務和醫師短缺之間的差距說明了未能滿足的巨大醫療需求。於2019年，每名中醫醫師的門診人次為每日13.1人，較每名醫師每日的門診人次高45.6%，表明中醫師供不應求，這是通過「互聯網+」模式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和釋放市場潛力的機會。

中國中醫大健康產業的主要驅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中醫大健康產業一直且預期將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需求端驅動因素：

- **慢性疾病更為普遍。**近年來，(i)人口老齡化加劇，伴隨慢性病的患病率上升；(ii)患有多系統疾病的人口上升；(iii)病理機制不明的疾病（例如抑鬱症、皮膚過敏反應及女性月經不調）患病率上升；及(iv)年輕一代慢性病患者率上升。特別是，並無治療多系統疾病及病理機制不明的疾病的特定西藥，而中醫可對這些疾病提供系統性的有效治療；
- **亞健康人口顯著增加。**亞健康人口不斷增加推動對預防保健及慢性病管理的需求。在此方面，中醫強調預防及控制慢性病並提倡保持健康飲食及生活習慣以保持精力充沛及身體健康，從而提高免疫系統；
- **健康意識不斷提高。**詳情請參閱「— 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 — 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
- **疑難雜症不斷增加。**對於症狀複雜、原因不明、西醫可能無法準確解決的疾病，中醫可以提供對症治療方案；及
- **中醫保健品的接受度及普及度不斷提高且中醫文化認同不斷加深。**近年來，中醫已成為若干省份中小學課程的一部分，以向年輕人灌輸中國傳統文化。同時，中醫保健品市場規模增長迅速，預示著公眾對中醫醫療健康意識的提升。

供給端驅動因素：

- **政府鼓勵政策的出台。**

年份	政策
• 2021年	• 《關於加快中醫藥特色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 2020年	• 《國家藥監局關於促進中藥傳承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
• 2019年	• 《關於在醫療聯合體建設中切實加強中醫藥工作的通知》
	•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促進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的意見》

行業概覽

- | 年份 | 政策 |
|-------------------|-----------------------------------|
| • 2018年 | • 《關於加強中醫藥健康服務科技創新的指導意見》 |
| • 2017年 | • 《關於支援社會力量提供多層次多樣化醫療服務的意見》 |
| | • 《中醫藥「一帶一路」發展規劃（2016至2020年）》 |
| | • 《「十三五」中醫藥科技創新專項規劃》 |
| | • 《關於推進中醫藥健康服務與互聯網融合發展的指導意見》 |
| • 2016年 | • 《中醫藥發展戰略規劃綱要（2016至2030年）》 |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法》 |
| | • 《關於促進中醫藥產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 |
| • 2011年 | • 《關於在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工作中進一步發揮中醫藥作用的意見》 |
| • 2010年 | • 《中醫坐堂醫診所管理辦法（試行）》 |
- 通過中醫大學教育與師承教育模式相結合進行人才培養。中醫大學教育持續提供合資格中醫師人員。主修中醫的應屆畢業生數量由2015年的232,723人增加至2018年的297,794人，複合年增長率為8.6%。同時，中醫以其悠久的傳統及廣泛的知識基礎，積累了豐富的可以傳承的實踐經驗。在師承教育模式下，經驗豐富的中醫師通過不斷的教學及培訓，傳授寶貴的實踐經驗，可培養越來越多具有強大專業技能的應用型中醫人才；及
 - 新中醫醫療模式的滲透加深。憑藉解決傳統中醫醫療診斷及治療模式痛點的強大能力，新中醫醫療模式預期將繼續迅速滲透中國中醫大健康產業。同時，中醫保健品在中國的普及程度不斷上升。詳情請參閱「一新中醫醫療模式」。

中國中醫大健康產業的主要進入壁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中醫大健康產業的新進入者主要面臨以下進入壁壘：

- 高質量的中醫師資源匱乏。2019年，中國的中醫人數為624,248人，僅佔醫師總人數的16.1%。市場新進入者通常更難以招募經驗豐富的醫師（例如國醫大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國僅有57名國醫大師；及
- 地區擴張的挑戰。中醫醫療網絡的擴張一般需要對中醫醫療健康行業具有廣泛的經驗和深刻的理解，並熟悉當地的相關政策及規定，這使得新的進入者在短期內難以複製業務模式及擴大地域範圍。

行業概覽

新中醫醫療模式

概覽

新中醫醫療模式指中醫醫療提供商採用創新的OMO模式，利用互聯網技術整合線下及線上中醫資源為患者提供數字化及標準化的中醫醫療服務，打破傳統中醫診斷及治療模式在時間及空間上的限制。此外，新中醫醫療模式引入現代療法並與傳統中醫診斷及治療相融合，利用線下與線上運營之間的協同效應並融合現代療法，旨在有效及高效地為患者提供涵蓋整個中醫醫療週期以及所有健康管理場景的全面醫療管理服務（尤其是慢性病管理）。

新中醫醫療模式可解決傳統中醫診斷及治療模式的以下痛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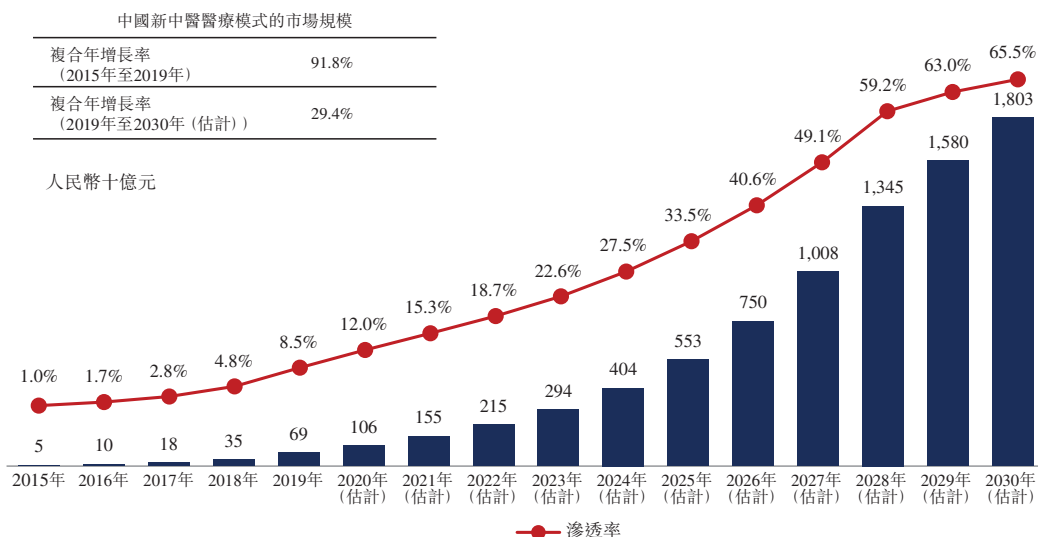
- **全國醫療資源供給分散不均：**大多數經驗豐富的中醫師位於中國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低線城市的人們難以獲益於中醫服務。然而，新中醫模式能夠通過線上服務有效擴大服務範圍；
- **醫療服務提供商之間缺乏信息共享：**新中醫醫療模式採用數字化手段為客戶進一步解決信息障礙及建立臨床數據庫；
- **線上與線下資源之間缺乏整合：**與傳統的中醫市場參與者及／或線上中醫平台不同，採用新中醫醫療模式的參與者能夠利用線下與線上中醫平台之間的協同效應，提升其在提供全面中醫治療方面的實力；及
- **公眾缺乏有關中醫的專業知識：**如今許多人對中醫仍無充分認知。新中醫醫療模式能夠通過互聯網平台及應用程序向更廣大的客戶宣傳中醫理念及知識，提高人們的接受度及認知度。

中國採用新中醫醫療模式的中醫行業參與者的市場規模及滲透率

2018年以前，大中醫醫療行業的一些公立中醫醫院和中醫門診部已經採用了萌芽狀態的新中醫模式。然而，這種初步嘗試僅限於為患者提供線上預約掛號服務。2018年以後，新中醫模式不斷發展，中國中醫藥行業參與者採用新中醫醫療模式的滲透率大幅提高。中國採用新中醫醫療模式的中醫行業參與者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50億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6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8%，2030年預計達到人民幣18,0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憑藉OMO優勢，中國中醫大健康產業中新中醫醫療模式的滲透率預期將由2020年的12.0%大幅增長至2030年的65.8%。下圖載列2015年至2030年中國採用新中醫醫療模式的中醫行業參與者的以往及預測規模及滲透率。

行業概覽

中國新中醫醫療模式的市場規模，2015年至2030年（估計）



附註：1. 滲透率=新中醫醫療模式的市場規模／中醫大健康產業的市場規模

2. 市場規模按中國所有新中醫醫療機構產生的總收入計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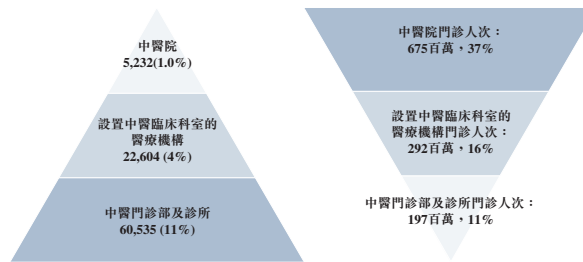
新中醫醫療模式的主要驅動因素

除中國中醫大健康產業的驅動因素外，新中醫醫療模式的發展由以下因素驅動：

- **有利的政府政策。**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有利於線上醫療服務提供商的政策，例如《國家衛生計生委關於推進醫療機構遠程醫療服務的意見》及《關於完善「互聯網+」醫療服務價格和醫保支付政策的指導意見》，這些政策鼓勵擴大線上諮詢，使線上諮詢合法化及規範化，支持用醫療保險報銷線上諮詢費用，鼓勵線下醫院建立線上醫院，並促進中醫與西醫結合；
- **線下及線上業務融合。**技術進步極大地鼓勵了新中醫醫療模式的快速發展。利用互聯網平台，市場參與者可把其服務範圍擴大至線上客戶，而沒有時間空間限制。線下中醫醫療機構能通過線上渠道獲取新客戶。同時，由於客戶通過線上平台僅可進行複診，線下中醫醫療機構在中醫醫療健康行業發揮重要作用，能為客戶提供診斷及治療以及必須在線下進行的醫療健康服務，例如針灸、按摩、拔罐等；
- **診斷及治療技術的進步。**隨著技術發展，新中醫參與者能夠實現更精準的決策及更有效的資源分配；
- **普惠醫療政策的實施。**在中國，中醫院僅能獲得1%的中醫醫療資源，但需滿足37%的患者需求。供需失衡導致中國的中醫醫療資源利用效率低下。隨著普惠醫療政策的實施，醫療資源將更適當地重新分配予其他中醫醫療機構。下圖說明2019年中國中醫醫療資源供需嚴重失衡的情況；

行業概覽

2019年中國中醫醫療資源供需錯配



- 對具有更好普及性的中醫醫療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9年，實際中醫平均診斷時間僅佔整個三小時門診診療過程的15分鐘（社會呼籲提高效率）。「互聯網+醫療」使中醫醫療機構能夠不受時間空間限制分配資源。這些優勢可能改善患者的用戶體驗並鼓勵越來越多的人選擇中醫服務；
- 疾病譜的變化。近幾十年來，慢性病的負擔顯著增加。長期的臨床應用已經證實和認可，新中醫醫療健康模式結合現代技術，在高效、準確地為某些慢性病提供醫療和預防方面具有獨特的優勢；
- 新中醫醫療模式的接受度及普及度不斷提高。如今，隨著技術進步及患者消費習慣的培養，越來越多的人們尋求「互聯網+醫療」模式的線上中醫醫療服務，而當下大部分互聯網醫療服務提供商主要專注於西醫，這意味著對新中醫的巨大需求缺口；及
- 行業整合。如今，中醫行業仍然分散，有相當多的當地參與者和不統一的標準，為具有規模的參與者提供了重要整合機會。

新中醫醫療模式發展的主要壁壘

新進入者主要面臨以下壁壘：

- 數字化能力。對技術及數字化進行有效投資的能力已逐步成為市場進入者優化患者體驗及營運效率愈發重要的因素。由於新中醫醫療模式由數據推動，市場參與者的成功高度取決於建立數據庫、開發先進技術以及分析及使用大數據能力。新進入者難以和具有成熟數據庫和規模的參與者角逐；
- 僅提供線上服務的中醫醫療提供商的限制。醫師僅可通過線上平台為已診斷出一些常見疾病或慢性病的客戶提供複診服務。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互聯網醫院有關的監管」。這可能成為僅提供線上服務的中醫醫療提供商採用新中醫醫療模式的壁壘；
- 標準化能力。中醫醫療產品及服務以及中醫醫療機構管理已採用標準化程序，以確保統一的質量、精簡的程序及有效的管理，這對建立及提高品牌知名度至關重要。
- 擴展能力。品牌在客戶中的知名度和聲譽對新中醫模式的成功至關重要。新市場進入者難以建立及維持大規模的中醫醫療網絡。新中醫醫療模式的發展需要

行業概覽

跨區域複製。然而，新市場參與者的經濟實力、醫療服務及公眾知名度可能限制新中醫醫療模式的跨區域發展；

- **整合線上線下資源的能力。**線下與線上之間的整合進度和程度是一個主要壁壘。若無堅實而穩定的線下醫療機構網絡，市場進入者將難以與傳統中醫市場中的現有市場參與者競爭。主要的中醫診斷方法，即「望聞問切」（尤其是切脈），只能在線下醫療機構進行；
- **供應鏈管理能力。**目前中醫行業的供應鏈有許多痛點，包括缺乏效率、追蹤能力不足和容易出現摻假情況。隨著顧客對中醫醫療產品不斷演變的需求和新中醫醫療服務的持續發展，能夠提供優質中草藥和高效便捷的送遞服務已成為市場參與者競爭力的關鍵；及
- **品牌認可度及優質服務。**大量中醫醫療機構提供中醫服務，包括中醫專科醫院、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公立綜合醫院，以及具有悠久經營歷史並已建立本身品牌及客戶黏性的知名傳統中醫醫療機構。因此，新進入者難以從現有市場參與者中吸引客戶。

競爭格局及排名

中國中醫行業高度分散。我們受益於先發優勢，在解決方案收入、醫師資源和地域覆蓋方面保持領先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中國採用新中醫醫療模式的所有私營醫療提供商所錄得來自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排名第一。下圖載列於2020年中國採用新中醫醫療模式的所有私營醫療提供商按所錄得來自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收入計算的五大參與者。

排名	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	本集團	892
2	競爭對手D	438
3	競爭對手G	401
4	競爭對手C	384
5	競爭對手H	357

就醫師資源而言，我們亦為中醫行業的領先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醫醫師數目計，我們在中國採用新中醫醫療模式的所有中醫行業參與者中排名第一。下圖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國採用新中醫醫療模式的所有中醫行業參與者中按醫療服務網絡的中醫師數目計的五大參與者。

排名	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中醫師數目
1	本集團	超過16,000
2	競爭對手A	9,000
3	競爭對手B	1,500
4	競爭對手C	800
5	競爭對手D	35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0年線下醫療機構網絡覆蓋的城市數目計，我們在中國採用新中醫醫療模式的所有中醫行業參與者中排名第一。下圖載列於2020年中國採用新中醫醫療模式的所有中醫行業參與者中按線下醫療機構網絡覆蓋的城市數目計的五大參與者。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線下醫療機構網絡 覆蓋的城市數目	線下醫療機構數目
1	本集團	11	37
2	競爭對手A	10	10
3	競爭對手C	8	27
4	競爭對手E	5	8
5	競爭對手F	3	4

COVID-19對中國中醫大醫療健康市場的影響

在COVID-19疫情期間，中醫醫療高度參與並發揮積極作用。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的指導下，中醫的使用（特別是「三藥三方」的使用）在減輕COVID-19症狀及降低死亡率方面發揮重要而獨特的作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全世界民眾對中醫醫療的認知度及接受度。此外，多種中醫非藥物治療方法在消除肺部炎症及恢復患者免疫系統方面均具有積極作用。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醫醫療已參與90%以上的COVID-19治療。

自COVID-19爆發以來，中醫大醫療健康市場已經被激活，即時且無距離的診斷及治療方法越來越受歡迎。於線上中醫諮詢過程中，患者可與其他城市的中醫師聯繫，並通過網站、應用程序或社交平台上的交流獲得線上診斷及治療服務。就OMO中醫醫療服務而言，中醫醫療機構已建立一個網絡平台，使患者能夠線上預約中醫醫療服務，包括門診治療、康復護理及老年護理，為患者尤其是行動不便的患者提供獲得線上醫療服務的新途徑。

COVID-19的爆發鼓勵頒佈促進中醫大醫療健康市場採用新中醫模式的中醫醫療提供商的發展的有利政策、優化醫療資源分配及加速培養用戶習慣。

- **出台有利政策。**疫情加速了中國政府扶持新中醫醫療提供商發展的行動，並出台多項政策以支持其發展，包括《關於加強信息化支撐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關於在疫情防控中做好互聯網診療諮詢服務工作的通知》及《關於推進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開展「互聯網+」醫保服務的指導意見》；
- **加速培養消費者習慣。**COVID-19的爆發不僅提高了醫療健康意識，也提高了線上醫療服務的普及程度，改變了客戶的長期醫療習慣。於2020年第一季度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管理的互聯網醫院平台上進行的線上諮詢數量較2019年同期增加17倍；及
- **醫療資源分配得到優化。**由於COVID-19的爆發，線上醫療服務需求有所增加，線下資源需求亦得到緩解。於2020年，新成立的數字醫療健康公司數量已超過16,000家；及
- **推動OMO模式的發展。**在COVID-19爆發期間，互聯網醫院對分級醫療制度作出了貢獻。患者將根據其需求選擇通過線上平台或線下醫療機構獲得專業診斷和治療，進一步推動了線下醫療機構OMO醫療服務網絡的發展。

監管概覽

關於醫療機構改革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9年3月17日頒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意見」），提出一系列措施改革中國醫療機構及建立覆蓋城鄉居民的基本醫療衛生制度。意見鼓勵社會資本投資於醫療機構（包括外國投資者的投資）、發展社會辦醫療機構及透過社會資本投資改革公立醫療機構（包括由國有企業舉辦的公立醫療機構）。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0年11月26日頒佈《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衛生部（「衛生部」）等部門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通知」）。通知就放寬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的進入範圍提出了以下措施，包括：准許及鼓勵社會資本舉辦各類醫療機構，社會資本可按照經營目的，自主申辦營利性醫療機構（「營利性醫療機構」）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調整和新增醫療衛生資源優先考慮社會資本；合理確定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執業範圍；允許境外醫療機構、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在中國境內與中國的醫療機構、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以合資或合作形式設立醫療機構，逐步取消對境外資本的股權比例限制；簡化並規範外資辦醫的審批程序，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的設立由省級衛生部門和商務部門審批。此外，為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通知還針對非公立醫療機構稅收和價格政策、醫保定點服務單位、用人環境、配置大型醫療設備等方面提出了意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3年12月30日頒佈《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訂明支持發展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逐步放寬外資投資醫療機構；(ii)放寬服務領域要求，允許社會資本投資沒有明令禁入的領域；及(iii)對舉辦及營運民營醫院加快辦理審批手續。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7年5月16日頒佈《關於支持社會力量提供多層次多樣化醫療服務的意見》，訂明積極支持社會力量深入專科醫療等細分服務領域，擴大服務有效供給，培育

監管概覽

專業化優勢的政策。迅速打造多家具有競爭力的品牌服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腫瘤學等專科醫療服務領域。

為解決醫療保險發展不均及不足的問題，中共中央與國務院於2020年2月25日頒佈《關於深化醫療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見》（「醫療保障制度意見」），主要意見如下：(i)提升治療保障機制；(ii)完善財務營運機制；(iii)成立有效醫療保險付款機制；及(iv)健全及嚴格的資金監督機制。基於前述的主要意見，醫療保障制度意見主要針對使患者受惠於享受優質醫療服務，提高患者就診率及使用醫療保險金。

關於中醫及中醫醫療機構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法》，政府支持社會力量舉辦中醫（「中醫」）醫療機構。社會力量舉辦的中醫醫療機構在準入、執業、基本醫療保險、科研教學、醫務人員職稱評定等方面享有與政府舉辦的中醫醫療機構同等的權利。中醫醫療機構配備醫務人員應當以中醫藥專業技術人員為主，主要提供中醫藥服務；經考試取得醫師資格的中醫醫師按照政府有關規定，經培訓、考核合格後，可以在執業活動中採用與其專業相關的現代科學技術方法。

國務院於2016年2月22日頒佈《中醫藥發展戰略規劃綱要（2016-2030年）》（「戰略規劃」），將中醫列為一項國家戰略，並對日後的中醫發展作出系統性規劃。戰略規劃描繪了以全面振興中醫藥事業為重點的宏偉藍圖，尤其關注切實提高中醫醫療服務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完善覆蓋城鄉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提高中醫藥防病治病能力，及促進中西醫結合），以及以中醫遠程醫療、移動醫療、智慧醫療等新型中醫醫療服務模式為基礎推動「互聯網+」中醫發展。

為落實醫藥衛生體制改革任務，國務院於2009年4月21日發佈《國務院關於扶持和促進中醫藥事業發展的若干意見》，旨在(i)發展中醫醫療和預防保健服務；(ii)推進中醫藥繼承與創新；(iii)加強中醫藥人才隊伍建設；及(iv)提升中藥產業發展水平。

監管概覽

於2018年8月30日，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衛健委聯合發佈《關於加強中醫醫療器械科技創新的指導意見》，訂明以下主要意見：(i)加強中醫醫療器械產品創新發展；(ii)健全中醫醫療器械標準體系，及(iii)推進中醫醫療器械創新平台建設與國際化發展。

於2019年7月25日，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與國家衛健委聯合發佈《關於在醫療聯合體建設中切實加強中醫藥工作的通知》，訂明以下主要規定：(i)推進中醫醫院牽頭組建多種形式的醫療聯合體（「醫聯體」）；(ii)全面提升縣級中醫醫院綜合能力；及(iii)加強對中醫醫院牽頭組建醫聯體的政策保障。

於2019年10月20日，中央委員會與國務院聯合發佈《關於促進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的意見》，訂明以下主要意見：(i)健全中醫藥服務體系；(ii)發揮中醫藥在維護和促進人民健康中的獨特作用；(iii)大力推動中藥質量提升和產業高質量發展；(iv)加強中醫藥人才隊伍建設；(v)促進中醫藥傳承與開放創新發展；及(vi)改革完善中醫藥管理體制機制。

關於醫療機構分類的法規

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財政部（「財政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00年7月1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規定，中國的醫療機構主要分類為營利性醫療機構和非營利性醫療機構，而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進一步分為公辦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和民辦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和營利性醫療機構以其經營目的、服務任務、執行不同的財政、稅收、價格政策和財務會計制度等為劃分基礎。此外，政府不舉辦營利性醫療機構。另一方面，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執行政府不時規定的醫療服務指導價格，以及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和財政部頒佈的《醫院財務制度》和《醫院會計制度》等有關法規、政策。營利性醫療機構可將其利潤作為經濟回報分派予其投資者。營利性醫療機構可根據其營銷需要酌情決定醫療健康服務的收費和價格。在建立內部制度時，營利性醫療機構可採用企業適用的財務、會計制度以及其他政策。醫療機構按有關法律規定辦理申請設置、登記註冊和校驗手續時，須向有關衛生部門書面聲明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營利性醫療機構性質，由負責辦理的衛生部門與其他有關部門共同基於其投資來源及經營性質確定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營利性醫療機構性質。

監管概覽

關於醫療機構管理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4年2月26日頒佈、於1994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和衛生部於1994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06年11月1日、2008年6月24日和2017年2月21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規定，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設置醫療機構，必須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不得偽造、塗改、出賣、轉讓或出借。醫療機構違反規定，出賣、轉讓、出借《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沒收非法所得，並可以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衛生部頒佈並於2009年6月15日實施的《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應接受登記機關的定期審查及校驗。床位在100張以上的綜合醫院、中醫醫院、中西醫結合醫院、民族醫醫院以及專科醫院、療養院、康復醫院、婦幼保健院、急救中心、臨床檢驗中心和專科疾病防治機構校驗期為3年，其他醫療機構校驗期為1年；醫療機構不按規定申請校驗且在限期仍不申請補辦校驗手續的或校驗不合格的，登記機關可註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根據衛生部於2006年1月24日頒佈、國家衛計委於2016年1月19日修訂的《放射診療管理規定》，醫療機構開展放射診療工作，應當具備與其開展的放射診療工作相適應的條件。醫療機構在開展放射診斷工作前，應當提交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或《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放療診療設備清單，向相應的衛生行政部門提出放射診療許可證申請。醫療機構開展不同類別放射診療工作，應當分別具有相應設備。醫療機構取得《放射診療許可證》後，到核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衛生行政執業登記部門辦理相應診療科目登記手續。《放射診療許可證》及《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同時校驗。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9月14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和2019年3月2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及國家環保總局於2006年1月18日頒佈並由環保部及生態環境部分別於2008年12月6日、2017年12月20日、2019年8月22日和2021年1月4

監管概覽

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在中國境內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

關於醫療廣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0月26日和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發佈醫療、藥品和醫療器械廣告須依法進行審查，應當在廣播電台、電視台、報刊音像出版單位發佈前依照有關規則由有關部門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未經審查的廣告不得發佈。倘廣告主違反規定發佈未經審查的廣告，市場監管部門責令停止發佈廣告，責令廣告主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處廣告費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人民幣2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廣告費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可以吊銷營業執照，並由廣告審查機關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一年內不受理其廣告審查申請。

衛生部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於1993年9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於2005年9月28日及2006年11月10日修訂及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發佈醫療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申請醫療廣告審查並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醫療廣告審查證明》的有效期為一年。

根據衛生部於2008年7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衛生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應當嚴格查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逐步建立和完善醫療廣告監測制度，應當加重違法醫療廣告的處罰。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工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醫療、藥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廣告審查機關進行審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務的廣告，未經審查，不得發佈。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企業尋求宣傳發佈其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應當申請廣告批准文號。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批准文號的有效期與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最短的有效期一致。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未規定有效期的，廣告批准文號有效期為兩年。已經審查通過的廣告內容未取得事先批准前，不得改動。廣告內容需要改動的，應當重新申請廣告審查。

關於互聯網醫院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7月1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意見》」），鼓勵互聯網企業與醫療機構合作建立醫療網絡信息平台，加強區域醫療衛生服務資源整合，充分利用互聯網、大數據等手段，提高重大疾病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防控能力。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4月25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醫療機構應用互聯網等信息技術拓展醫療服務空間和內容，構建覆蓋診前、診中、診後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醫療服務模式。允許依託醫療機構發展互聯網醫院。醫療機構可使用互聯網醫院作為第二名稱，在實體醫院的基礎上，運用互聯網技術提供安全舒適的醫療服務，允許在線開展部分常見病、慢性病複診。醫師掌握患者病歷資料後，可以針對部分常見病、慢性病在線開具處方。

此外，《國家衛生計生委關於推進醫療機構遠端醫療服務的意見》和《關於完善「互聯網+」醫療服務價格和醫保支付政策的指導意見》鼓勵擴大線上諮詢，將線上醫療服務合法

監管概覽

化、標準化。這些法規支持通過醫療保險對線上諮詢進行報銷。中國政府還鼓勵線下醫院建立線上醫院，促進中醫醫療健康和西醫醫療健康相結合。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2月27日頒佈的《「十三五」衛生與健康規劃》（「《規劃》」），當中指出加強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設，全面實施「互聯網+」健康醫療益民服務。《規劃》還鼓勵建立區域遠程醫療平台，推進優質醫療資源向中西部和基層流動。於2018年7月17日，國家衛生委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頒佈三份文件，包括《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及《遠程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並於2018年9月28日作出修訂。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包括：(a)作為實體醫療機構第二名稱的互聯網醫院，及(b)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獨立設置的互聯網醫院。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國家根據於1994年8月29日頒佈及於2017年2月21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對互聯網醫院實施準入管理。在對互聯網醫院實施準入管理之前，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應建立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與互聯網醫院的信息平台對接，實現實時監管。設置互聯網醫院應當遵守《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行政審批流程。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申請設置互聯網醫院的，應當向其依託的實體醫療機構執業登記機關提交設置申請，並提交設置申請書、設置可行性研究報告、所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的地址，以及申請設置方與所依託實體醫療機構共同簽署的合作建立互聯網醫院的協議書。如果實體醫療機構計劃與第三方機構合作建立互聯網醫院信息平台，應當提交相關合作協議。對於通過合作建立的互聯網醫院，合作方發生變更或出現其他合作協議失效的情況時，需要重新申請設置互聯網醫院。國務院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和中醫藥主管部門負責全國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地方各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含傳統中醫藥主管部門）負責各自轄區內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

在互聯網醫院的執業規則方面，《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第三方機構依託實體醫療機構共同建立互聯網醫院的，應當為實體醫療機構提供醫師、藥師等專業人員服務

監管概覽

和信息技術支持服務，通過協議、合同等方式明確各方在醫療服務、信息安全、隱私保護等方面的責任與權利。在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方面，《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闡明省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與互聯網醫院登記機關通過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對互聯網醫院共同實施監管，重點監管互聯網醫院的人員、處方、診療行為、患者隱私保護和信息安全等內容。互聯網醫院信息系統按照有關信息安全法律法規，實施第三級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包括向所在地公安機關完成備案。除非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由接診的醫師通過互聯網醫院邀請其他醫師進行會診，否則醫師只能通過互聯網醫院為部分常見病或慢性病患者提供複診服務。

根據《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由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機構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與其診療科目相一致。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師、護士應當能夠在國家醫師、護士電子註冊系統中查詢。醫療機構應當對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務人員進行電子實名認證。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必須對患者進行風險提示，獲得患者的知情同意。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由接診的醫師通過互聯網醫院邀請其他醫師進行會診時，會診醫師可以出具診斷意見並開具處方；患者未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醫師只能通過互聯網醫院為部分常見病、慢性病患者提供複診服務。互聯網醫院可以提供家庭醫生簽約服務。當患者病情出現變化或存在其他不適宜在線診療服務的，醫師應當引導患者到實體醫療機構就診。不得對首診患者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

關於藥品經營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3年、2015年及2019年修訂《藥品管理法》，規管中國境內的藥品研製、生產、經營、使用和監督管理活動。根據《藥品管理法》，從事藥品經營活動(包括藥品批發和藥品零售業務)應當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銷售藥品的，沒收銷售藥品的違法所得，並由美國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藥監局」，現稱美國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藥監局」)處違法銷售的藥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藥品)貨值金額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罰款。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

監管概覽

佈並分別於2016年及2019年修訂《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強調詳細的藥品管理實施條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現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於2004年2月頒佈並2017年修訂《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對申領藥品經營許可證的程序以及藥品批發企業或藥品零售企業在規章制度、人員及設施等方面的要求和資格作出規定。藥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應在有效期屆滿前6個月內申請換證。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已重組及整合為國家食藥監總局）於1999年頒佈及於2000年生效的《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及《處方藥與非處方藥流通管理暫行規定》，藥品分為處方藥和非處方藥。處方藥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處方才可調配、購買和使用。此外，處方藥只准在專業性醫藥報刊進行廣告宣傳。另一方面，非處方藥進一步分為甲、乙兩類，兩類處方藥均可不憑醫師處方購買和使用，及經相關政府部門審批後可以在大眾傳播媒介進行廣告宣傳。經營處方藥及／或非處方藥的批發企業和銷售處方藥及／或甲類非處方藥的零售企業必須具有藥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藥監局」）於2007年1月頒佈及於2007年5月生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生產、經營企業、醫療機構應當對其生產、經營、使用的藥品質量負責。處方藥的經營受到該等規例的嚴格監管。藥品零售企業無有效處方不得銷售處方藥，違反有關限制的，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及／或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藥品生產、經營企業不得採用郵售、互聯網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眾銷售處方藥，違反有關限制的，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銷售藥品貨值金額二倍以下的罰款，但最高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2019年最新修訂的《藥品管理法》取消對網上銷售處方藥的限制，並採取線上線下統一標準銷售的原則。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規範網上藥品銷售頒佈和實施可能會對網上藥品銷售進一步出台和施加若干條件及限制的法規或實施條例。此外，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0年4月頒佈並分別於2012年、2015年及2016年修訂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經營企業應當在藥品採購、儲存、運輸、銷售等環節採取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藥品質量。

監管概覽

關於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5年9月29日頒佈及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從事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必須經過審查驗收並取得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國家食藥監總局負責對為藥品生產企業、藥品經營企業和醫療機構之間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提供服務的企業進行審批。省、自治區、直轄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通過自身網站與第三方企業進行互聯網藥品交易的藥品生產企業、藥品批發企業和向個人消費者提供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進行審批。《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向個人消費者提供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應當設立藥品連鎖零售企業。根據《藥品管理法》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經營藥品連鎖零售企業應當遵守法規及國家食藥監總局規定的驗收標準。在獲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後，申請人應當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的規定，依法取得相應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者履行相應的備案手續。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月12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除第三方平台外，取消省、自治區、直轄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企業實施的所有審批規定。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9月22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一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國家食藥監總局不再受理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企業（第三方平台）審批的申請。於2020年11月，國家藥監局向公眾發佈《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旨在加強藥品網絡銷售及相關平台服務監督管理。徵求意見稿對處方藥網絡銷售作出具體明確的規定，被認為是更有利於包括我們在內的處方藥網絡銷售者。徵求意見稿規定，（其中包括）處方藥網絡銷售者應當(i)確保電子處方來源真實、可靠，(ii)保存電子處方記錄，相關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且不少於處方藥有效期後一年，及(iii)在處方藥信息突出顯示「處方藥須憑處方在執業藥師指導下購買和使用」等風險警示信息。徵求意見稿也對藥品網絡銷售的平台服務提供者施加若干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平台服務提供者應當(i)增強對藥品網絡銷售者的所需執照和許可證的審查，(ii)建立對平台發佈的藥品信息的檢查制度，涉及藥品質量

監管概覽

安全的重大問題及時報告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及(iii)發現違法違規行為的，應當及時制止並立即向所在地縣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告。然而，徵求意見稿的發佈僅供公眾提供意見，其執行條款以及預期的採用或生效日期可能發生變動且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

關於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家食藥監局於2004年7月8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從事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互聯網用戶提供藥品(含醫療器械)信息及其他服務的活動，而擬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應當在向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級電信管理機構申請辦理經營許可證或者辦理備案手續之前，向省藥監局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經審計同意後取得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資格。《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有效期為五年，於屆滿日期前至少六個月經相關部門重新審查後可予續期。根據《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分為兩類，分別是牟利服務及非牟利服務。牟利服務是指向互聯網用戶提供藥品信息以換取服務費，而非牟利服務則指向互聯網用戶提供藥品信息，而這些藥品信息是透過互聯網免費供公眾分享及取用。此外，有關藥品的信息應當準確、科學，並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不得在網站上發佈有關醫療機構生產的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解毒藥品和製劑的產品信息。此外，藥品(包括醫療器械)廣告須經國家藥監局或者其主管分支機構批准，並且應註明批准文號。

關於醫療器械操作的法規

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任何醫療器械業務活動及其監督管理。根據《醫療器械辦法》，國家食藥監總局負責監督管理全國的醫療器械業務活動。醫療器械根據醫療器械的風險程度分為三類。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分銷的實體須當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分銷的實體須向地方藥監局備案，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分銷的實體則無需進行任何備案或取得任何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在2021年2月9日最新修訂、2021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全國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

監管概覽

職責範圍內負責與醫療器械有關的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與醫療器械有關的監督管理工作。

中國將醫療器械根據其風險高低分三大類。第一類是風險程度低，實行常規管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二類是具有中度風險，需要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三類是具有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

關於醫療健康服務和藥物價格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社部」）於2014年3月25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公立醫療機構可參考市場價格水平制定其所提供醫療服務的價格。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可自行酌情制定其醫療服務的價目表。非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須按照《全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規範》制定其醫療服務的價目表。符合資格納入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非公立醫療機構，應當按程序將其納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城鎮居民醫療保險、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的定點服務範圍，並實行與公立醫院相同的支付政策。醫療保險經辦機構應按照醫保付費方式改革的要求，與有關非公立醫療機構通過協商確定具體付費方式和標準，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關於城鎮職工醫療保險及醫療責任保險的法規

根據衛生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1999年5月11日頒佈的《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於2015年10月11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第一批取消62項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審批事項的決定》及人社部於2015年12月2日頒

監管概覽

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關於完善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藥機構協議管理的指導意見》，為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參保人員提供醫療服務的定點醫療機構的資格審查取消。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及醫療機構須嚴格遵守服務協議的規定並認真履行協議。違約方應當對違反協議負責。

根據《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通過制定《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基本藥品目錄》」）進行管理。《基本藥品目錄》所列藥品包括西藥、中成藥（含民族藥）、中藥飲片（含民族藥）。西藥和中成藥列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准予支付的藥品目錄，中藥飲片列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不准支付的藥品目錄。《基本藥品目錄》中的西藥和中成藥分「甲類目錄」和「乙類目錄」。「甲類目錄」由國家統一制定，各地不得調整。「乙類目錄」由國家制定，各省、自治區及中央政府直轄市可適當進行調整。增加和減少的品種數目之和不得超過國家制定的「乙類目錄」藥品總數的15%。

關於醫療機構執業人員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6月26日頒佈、於1999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中國的醫師必須依法取得執業醫師資格。取得資格的執業醫師及執業助理醫師應當向所在地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醫師經註冊後，可以在醫療機構中按照註冊的執業地點、執業類別、執業範圍執業，從事相應的醫療、預防、保健業務。

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7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師執業應當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未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者不得從事醫療、預防及保健活動。醫師執業註冊內容包括執業地點、執業類別、執業範圍。執業地點指醫師執業的醫療、預防、保健機構所在的縣及省級行政區。於相同執業地點的多個機構執業的執業醫師應確定其中一個機構作為其主要執業機構，並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倘該醫師擬於其他機構執業，應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行政部門申請備案，註明所在執業機構的名稱。

監管概覽

由5個部門於2014年11月5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印發〈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的通知》規定，臨床、口腔及中醫類別醫師獲准多點執業。多點執業的醫師應當具有中級及以上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從事同一專業工作滿五年以上。在第一執業地點醫療機構以外執業地點執業的醫師，應當按照其第一執業地點所註冊的執業類別從事執業活動，執業範圍涉及的專業應當與第一執業地點醫療機構二級診療科目相同。

國務院於2008年1月31日頒佈、於2008年5月12日生效並於2020年3月27日修訂的《護士條例》規定，護士執業應當經執業註冊取得《護士執業證書》；護士執業註冊有效期為五年。醫療機構配備護士的數量不得低於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規定的護士配備標準。

根據衛生部於2008年5月6日頒佈、於2008年5月12日生效並於2021年1月8日修訂的《護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護士應當經執業註冊取得《護士執業證書》後，方可在註冊執業地點從事護理工作。

關於醫療事故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患者在診療活動中受到損害，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有過錯的，由醫療機構承擔賠償責任。醫務人員在診療活動中未履行其法定義務造成患者損害的，醫療機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於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將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並即時取代現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患者在診療活動中受到損害，醫療機構或其醫務人員有過錯的，由醫療機構承擔賠償責任，進一步澄清醫療機構或其醫務人員有過錯，醫療機構須承擔相關責任。

國務院於2002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事故處理條例》，對醫療機構或醫務人員過失造成患者人身損害醫療事故的預防、鑑定、賠償、罰則制定法律框架及明確法規。

關於電信增值服務的法規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經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以規管在中國的電信活動及相關業務。電信條例規定電信

監管概覽

服務提供商於經營業務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電信增值業務，電信增值業務界定為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根據電信條例，電信增值服務的商業營運者在經營前須先從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取得經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並於2011年1月8日進行修訂，以進一步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電信行業的子類別）。「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應當向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電信增值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及提供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應取得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經營許可證（「EDI許可證」）。

為加強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工信部發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辦法」），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經營電信業務，應當依法取得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申請經營電信增值業務的，須符合電信許可辦法規定的若干要求。電信業務經營者應每年向發證機關提交所需材料。

關於互聯網安全的法規

為維護國家安全，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進行修訂，對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於中國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i)不當侵入戰略性電腦或系統；(ii)散佈顛覆國家政權的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資料；或(v)侵犯知識產權。中國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中國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進行修訂，以限制以（其中包括）會導致洩露國家秘密或散佈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的方式使用互聯網。倘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該辦法，則公安部及地方公安局可能吊銷其經營許可並關閉其網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

監管概覽

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8年7月12日頒佈《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健康醫療大數據辦法」)，並於同日生效。健康醫療大數據辦法規定了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管理、安全管理和服務管理的指引和原則。根據健康醫療大數據辦法，中國公民在中國境內所產生的健康和醫療數據，國家在保障公民知情權、使用權和個人隱私的基礎上，根據國家戰略安全和人民群眾生命安全及利益需要，加以規範管理和開發利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含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負責建立健康醫療大數據開放共享的工作機制，加強健康醫療大數據的共享和交換，統籌建設健康醫療大數據上報系統平台、信息資源目錄體系和共享交換體系。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會同其他相關部門負責全國健康醫療大數據的管理工作，縣級以上衛生健康行政部門會同相關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健康醫療大數據管理工作。醫療機構及有關企業，包括醫療機構委託存儲或經營健康醫療大數據的企業，應當採取數據分類、數據備份和加密等措施，確保數據安全，並提供安全的信息查詢及複製渠道。醫療機構及有關企業還應當遵守有關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和網絡安全審查的法律法規。當選擇醫療大數據服務供應商時，醫療機構應確保供應商遵守國家及行業規章制度，如《網絡安全法》、《健康醫療大數據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且有能力施行有關法規、制度及標準，如《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去標識化指南》及《信息技術—資料品質評價指標》(GB/T 36344-2018)，並保證數據安全，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個人隱私保護及應急響應管理制度。

於2020年4月13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及其他幾個主管部門聯合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6月1日生效。審查辦法為網絡產品和服務的國家安全審查建立了基本框架，並為網絡安全審查提供了原則性規定。

監管概覽

關於個人信息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的個人信息或將任何相關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及(ii)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情況嚴重的，須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與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必須得到用戶的同意，符合適用法律、業務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並按照適用法律規定的目的、方法及範圍進行。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個人信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辨識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個人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生物識別個人信息、住址及電話號碼等。《網絡安全法》還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披露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也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被收集者同意的範圍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及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且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然而，倘信息經過處理且無法復原，因此無法將相關信息與特定人士匹配，則這種情況為例外。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於2019年8月2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頒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該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並適用於通過互聯網收集、儲存、使用、轉移及披露未滿14周歲的未成年人（即兒童）的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刑法修正案(九)》，任何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如果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相關義務並在責令改正後拒不改正，則將受到刑事處罰。此外，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明確了對侵犯個人信息的犯罪人員定罪量刑的若干標準。此外，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該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將受到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於必要時須合法獲取他人的相關個人信息並確保相關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也不得非法購買或出售、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根據於2013年11月20日發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病例管理規定》，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當嚴格保護患者隱私，禁止以非醫療、教學、研究目的洩露患者的病歷資料。於2014年5月5日，國家衛計委發佈《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當中提到醫療健康服務信息指人口健康信息，並強調不得將人口健康信息在境外的服務器中存儲，且責任單位不得託管或租賃境外服務器。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通過全面的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權、商標及域名)監管法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在1990年9月7日頒佈、1991年6月1日生效、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2020年11月11日修訂及2021年6月1日生效。著作權包括人身權(例如發表權、署名權)和財產權(例如複製權、發行權)。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構成侵犯著作權，著作權法另有規定的除外。侵權行為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此外，國務院於2006年5月18日頒佈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對合理使用、法定許可、關於著作權使用的避風港原則和著作權管理技術作出了具體規定，並且明確了包括著作權持有人、圖書館和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在內的各主體的違法責任。

監管概覽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指派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代理。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進一步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並於1992年12月21日、2001年6月15日、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創造」一詞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均為10年，由提交申請當日開始計算。在未經專利權人事先許可的情況下濫用其專利而引起糾紛的，即屬侵犯專利權人的專利權。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隨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採納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獲授註冊期限為期10年，倘若註冊商標在其有效期滿後仍需使用的，應當每10年續期一次。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CN」和「.中國」是中國的國家頂級域名。任何各方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其域名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符合電信機關的相關規定，不得違規使用其域名。於2017年11月2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含任何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監管概覽

關於醫療機構的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已實行排污許可制度，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醫療污水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以及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進行報告及備案。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動工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項目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項目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對按照國家項目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項目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

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項目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項目，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備案，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項目，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項目經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應當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

監管概覽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8年1月10日生效並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證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期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有關名錄之排污單位，暫時無須申請排污許可證。

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無須申請排污許可證。其應當在國家污染排污許可管理信息平台上填寫排污登記表，並登記其基本信息、排污途徑、所實施的排污標準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衛生部於2003年10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醫療衛生機構應當對醫療廢物進行登記、根據《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對醫療廢物實施分類管理、執行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制度，並應當將醫療廢物交由取得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許可的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處置；醫療衛生機構產生的污水、傳染病病人或者疑似傳染病病人的排洩物，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嚴格消毒，達到排放標準後，方可排入污水處理系統。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6月28日頒佈及於2003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規定，產生放射性廢液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標準的要求，對不得向環境排放的放射性廢液進行處理或者貯存。產生放射性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對其產生的放射性固體廢物進行處理後，送交放射性固體廢物處置單位處置，並承擔處置費用。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及於2012年3月1日生效的《放射性廢物安全管理條例》，國家對放射性廢物實行分類管理。根據放射性廢物的特性及其對人體健康和環境的潛在危害程度，將放射性廢物分為高水平放射性廢物、中水平放射性廢物和低水平放射性

監管概覽

廢物。核技術利用單位應當對其產生的不能經淨化排放的放射性廢液進行處理，轉變為放射性固體廢物。核技術利用單位應當及時將其產生的廢舊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體廢物，送交任何合資格單位集中貯存，或送交取得相應許可證的放射性固體廢物處置單位處置。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一般政策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1999年12月25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2004年8月28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公司可採取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於2019年3月15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次會議表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準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準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準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準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在外商投資法生效後，外商投資法已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了在華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鼓勵外商

監管概覽

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2020年鼓勵目錄」)，並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的《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以取代之前的鼓勵目錄和有關負面清單。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電信增值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屬「限制」類。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均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向商務行政當局提交投資資料。

商務部及五部委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其後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以資產或股權收購境內企業須遵守相關外商投資行業政策，並須報送相關商務部門批准。

醫療機構的外商投資

衛生部(「衛生部」)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0年5月15日聯合頒佈及於2000年7月1日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及其附則規定，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與中國醫療機構以合資或合作形式設立醫療機構。設立的合資或合作醫療機構須滿足某些規定，包括投資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及合資、合作中方在合資醫療機構中所佔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30%。合資或合作醫療機構的設立須經相應主管部門批准。

於電信增值業務的外商投資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及於2016年2月6日進一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以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形式成立，外國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經營電信增值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

監管概覽

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具有經營電信增值業務的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並且，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

於2006年7月13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據此，持有ICP許可證的中國公司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出售ICP許可證，亦不得向非法在中國進行電信增值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協助、包括資源、場地或設施。此外，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通知，外商投資電信增值服務經營者使用的網絡域名及註冊商標須由該經營者（或其股東）合法擁有。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5年6月19日頒佈的《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規定，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最多持有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全部股權，而外商投資電信規則規定的其他規定仍將適用。

關於勞動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用人單位須指定和完善其規章制度以保護其勞動者的權利。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有關國家標準。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接受專門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資格。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關係，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規定，中國的企業須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企業須於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以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或代表僱員支付或扣繳有關社會保險費。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作出規定，並詳述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違反有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責任。

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由僱員個人及其用人單位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均歸屬僱員個人所有。

與中國反壟斷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進行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8年3月成立為新的政府機構，以加強中國的反壟斷執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8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反壟斷執法授權的通知》，授權省級市場監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於2020年9月1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要求經營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防範反壟斷合規風險。於2021年2月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對網上平台的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和其他反競爭行為進行規管。

關於稅務的規定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再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將對國內企業、外資企業及在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統一按25%稅率徵收所得稅。該等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或依據外國法律成

監管概覽

立但實際或事實上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非居民企業指依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有來源於中國收入的企業境內（無論是否通過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實行統一25%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如果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在中國取得的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適用10%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進行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的17%和11%扣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率分別減至13%及9%。

2011年11月16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據此，政府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在經濟表現強勁的地區和行業（如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2019年3月20日修訂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消費者服務業的全部營業稅納稅人將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之日前，如果試點納稅人已經按照有關政策規定享受了營業稅稅收優惠，在剩餘稅收優惠政策期限內，按照有關規定享受有關增值稅優惠。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0年7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由財政部於2009年5月18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醫療衛生機構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按照國家規定的價格取得的醫療服務收入，免徵各項稅收。不按照國家規定價格取得的醫療服務收入不得享受這項政策。對營利性醫療機構取得的收入，按規定徵收各項稅收。

預扣稅及國際稅收協議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協議」），如果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自10%的標準稅率減至5%。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倘離岸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取稅收優惠，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取得並保有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股息收取人滿足根據稅收協議享受更低預扣稅稅率的相關要求。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倘非居民納稅人自行評稅後認為其符合享有稅收協議待遇的條件，則可於申報稅項或以扣繳義務人預扣稅項時享有稅收協議待遇，同時收集及保留相關資料以便日後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監督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享受降低預扣稅的待遇還須滿足其他條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確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的申請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十二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數個因素，同時，還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擬證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主管當局提交相關資料。

監管概覽

關於外匯的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其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辦理登記。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機構或個人，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可在外匯局核定的最高金額以內保留外匯，超出部分應當賣給外匯指定銀行，或者通過外匯調劑中心賣出。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施行《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根據75號文，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設立的境外實體之前，應向所在地外匯分局辦理登記手續，並且其後須於出現若干重大資本變動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根據75號文辦理登記及備案手續乃境外實體資金流入（如返程投資或股東貸款）或資金流出（如支付溢利或股息、清盤分派、出售股本所得款項或於股本削減時的資金返還）所需的批准及登記手續的先決條件。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取代75號文），規定(i)境內居民（包括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法人）將所持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

監管概覽

的公司以作投資或融資用途前，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ii)倘特殊目的公司變更境內居民自然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或發生境內居民自然人股本變更、合併或分立等重大事項，須及時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及於2015年5月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旨在深化外匯管理體制改革，簡化行政審批程序，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方式，取消或調整部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行政許可項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進一步支付，應按規定如實向銀行提供相關真實性證明材料。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13號文」），取消了直接國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外匯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直接國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向銀行登記。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18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根據真實交易原則核查有關利潤分配的董事會決議、原始報稅記錄，以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ii)國內實體應在匯出利潤前留出收益彌補上年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國內實體應就資本來源和利用安排作出詳細解釋，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程序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但是該通知為新近頒佈，因此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主管銀行否允許進行有關活動。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2014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隨後我們實施一系列企業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我們當前業務的控股公司。

有關我們企業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重組」。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0年	•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廣東固生堂成立，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健康服務及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2011年	• 設立我們在北京的第一家中醫醫療機構並擴展至華北地區。
2012年	• 設立我們在深圳的第一家中醫醫療機構並擴展至華南地區。
2014年	•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NEA投資於本集團。
2015年	• Asia Ventures III投資於本集團。
2016年	• 設立我們在上海的第一家中醫醫療機構並擴展至華東地區。 • Starr International及Long Hill Capital投資於本集團。
2018年	• 進軍線上業務，在微信公眾號上推出線上預約、諮詢、診斷和處方服務，這是我們邁向OMO業務模式的第一步。
2019年	• 我們的醫療機構開始提供線上醫療服務，以加強我們的OMO商業模式。
2020年	• 收購了專注於中醫醫療健康方案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白露，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OMO業務模式。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營運實體：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開業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深圳固生堂	2006年11月22日	中國	提供醫療健康服務
無錫崇安寺醫院	2008年11月21日	中國	提供醫療健康服務
廣東固生堂	2010年9月13日	中國	提供醫療健康服務及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深圳固生堂投資	2011年11月17日	中國	提供醫療健康服務
上海萬嘉	2012年9月7日	中國	提供醫療健康服務
廣州天河	2014年3月25日	中國	提供醫療健康服務
廣州海珠	2015年7月23日	中國	提供醫療健康服務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開業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廣州嶺南	2015年9月15日	中國	提供醫療健康服務
深圳香竹	2016年4月19日	中國	提供醫療健康服務
南京寧西	2016年7月21日	中國	提供醫療健康服務
蘇州桃花塢	2016年7月25日	中國	提供醫療健康服務
寧波鐘益壽堂	2016年8月4日	中國	提供醫療健康服務
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	2017年8月18日	中國	提供醫療健康服務
蘇州石路	2018年11月21日	中國	提供醫療健康服務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以「Gushengtang (Cayman) Ltd.」的名稱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我們向我們的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該股份隨後轉讓予Wumianshan Ltd.。

採納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5年4月27日，本公司採納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其後於2016年1月27日、2016年4月1日、2017年1月24日及2020年12月16日經修訂及重列）作為一項為承擔重要責任的職位吸引及挽留人員的激勵計劃，以向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推動本公司成功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7,191,534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向Wumianshan Ltd.、Gushengtang Ltd.及多個海外控股平台（「2015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平台」）發行17,191,534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重組 – 境外重組 – 4. 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行的進一步股份配發及發行」。

[編纂]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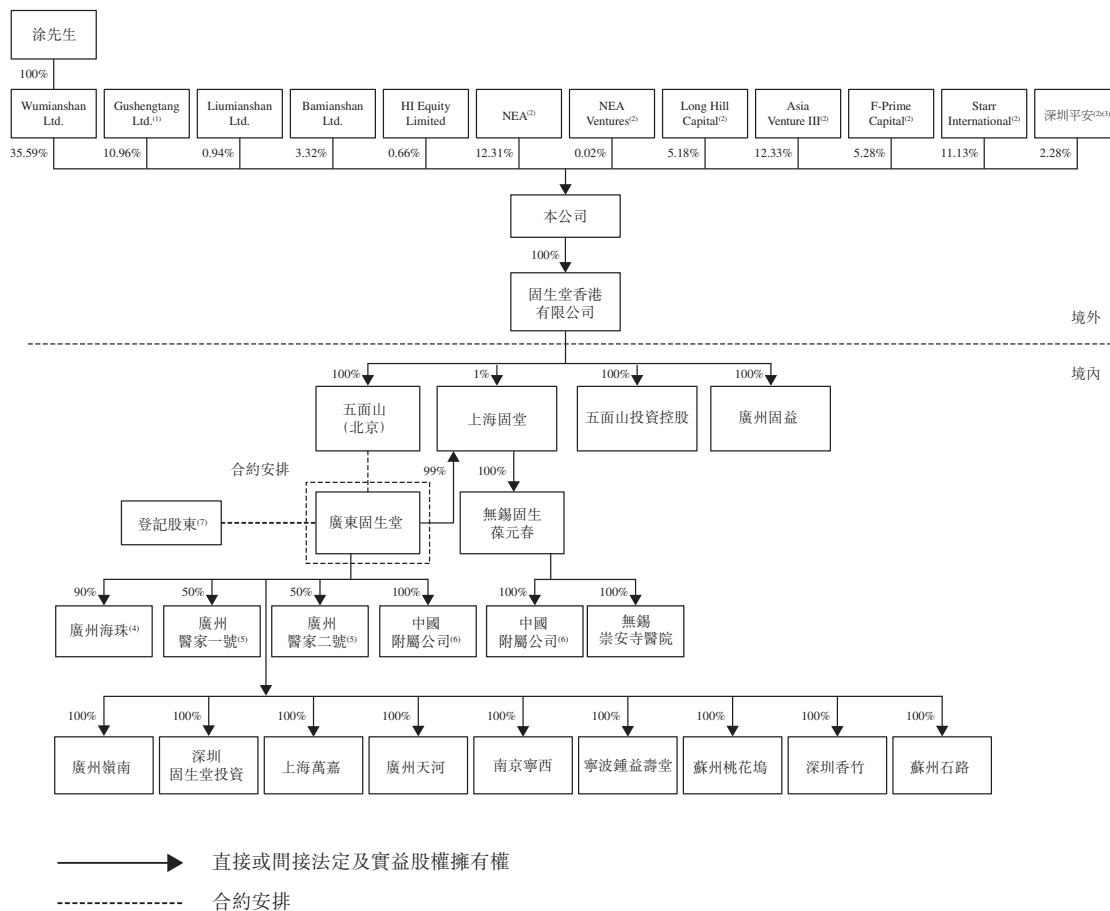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主要股權變動與2014年6月25日至2021年4月27日進行的[編纂]投資有關，導致合共發行(i)12,000,000股A輪優先股、(ii)28,617,371股B輪優先股、(iii)22,305,107股C輪優先股、(iv)9,371,885股D輪優先股、(v)13,340,767股E輪優先股及(vi)21,691,794股普通股。

有關[編纂]投資及隨後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一 [編纂]投資」各段。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企業架構，我們已進行以下重組。緊接重組前的本集團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Gushengtang Ltd.由張偉、林瑞雲、沈麥嵐、王藝、李明芮、涂先生及嚴峻分別擁有17.66%、14.14%、12.95%、6.06%、8.08%、20.91%及20.20%。
- (2) NEA、NEA Ventures、Long Hill Capital、Asia Ventures III、F-Prime Capital、Starr International及深圳平安為我們於重組前的[編纂]投資者。有關彼等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3)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深圳平安持有的合共3,211,244股C輪優先股被本公司沒收並重新發行予Celestial City。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 (4) 廣州海珠的其餘10%股權由楊承祥持有，而楊承祥為本公司股東，透過Shiba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2%。楊承祥目前為本集團的中醫師。
- (5) 廣州醫家一號及廣州醫家二號的其餘50%股權均由嚴峻持有。
- (6)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 (7) 廣東固生堂的登記股東為五面山(北京)。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境外重組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4年5月8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初始認購人。同日，初始認購人將其一股股份轉讓予Wumianshan Ltd.，而本公司分別向Wumianshan Ltd.、Gushengtang Ltd.、Liumianshan Ltd.、Bamianshan Ltd.、Qimianshan Ltd.、Greenstate First Limited及HI Equity Limited配發及發行5,939股股份、2,220股股份、679股股份、600股股份、321股股份、120股股份及120股股份。完成該等股份轉讓及配發後，本公司由Wumianshan Ltd.、Gushengtang Ltd.、Liumianshan Ltd.、Bamianshan Ltd.、Qimianshan Ltd.、Greenstate First Limited及HI Equity Limited分別持有59.40%、22.20%、6.79%、6.00%、3.21%、1.20%及1.20%權益。

2. 收購Healthcare Capital

於2021年4月29日，本公司以零代價向Liem Siu Yin Vicky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Healthcare Capital的全部股份。於該股份轉讓完成後，Healthcare Capital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3. 股份配發及發行

於2021年4月27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廣東固生堂若干境內股東或他們的聯屬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21,691,794股股份。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境內重組－4. 轉讓廣東固生堂」。

4. 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行的進一步股份配發及發行

於2021年4月27日，本公司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合共17,191,534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49%。

境內重組

1. 境內附屬公司的股份轉讓

為解決有關中國醫療機構及網上醫療健康服務的外商投資目錄項下的外資所有權限制並遵守聯交所有關企業架構的規定，我們已進行以下企業重組。

轉讓廣州海珠的23.33%權益

於2020年11月30日，廣州海珠的23.33%權益最終重組予五面山（北京），代價為人民幣933,200元，乃經參考廣州海珠的註冊股本釐定並已於2021年5月17日以現金支付結算。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轉讓非門診公司

自2020年11月至12月，我們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據此非門診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及醫療健康產品銷售）的100%權益最終重組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人	非門診公司	代價	股權轉讓日期
廣東固生堂	藍海	人民幣12.5百萬元	2020年11月26日
無錫固生堂葆元春	無錫崇安寺大藥房	零代價	2020年12月31日
無錫固生堂葆元春	無錫南禪寺大藥房	人民幣2.08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無錫固生堂葆元春	無錫參茸	人民幣2.08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廣東固生堂	南京百會	零代價	2020年12月9日
廣東固生堂	上海商貿	零代價	2020年12月17日
廣東固生堂	寧波參茸	人民幣500,000元	2020年12月14日
多名轉讓人 ⁽¹⁾	廣州澤醫通	零代價	2020年12月11日
廣東固生堂	廣州百裡挑一	零代價	2020年11月24日
廣東固生堂	廣州達醫	人民幣2百萬元	2020年11月26日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轉讓人包括廣州海珠、廣州市固生堂嶺南中醫館有限公司水蔭門診部、嶺南東山、廣州荔灣區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廣州固生堂腫瘤門診部、廣州白雲區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廣州天河、廣州市固生堂嶺南中醫館有限公司淘金門診部、廣州市海珠區固生堂寶崗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廣州嶺南及廣州市天河區固生堂五山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轉讓無錫固生葆元春

於2020年12月8日，廣東固生堂及上海固堂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固堂同意轉讓無錫固生葆元春的100%權益予廣東固生堂，代價為零。

出售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門診部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

於2020年11月26日，嚴峻、鄭項及廣東固生堂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於2020年11月27日經修訂），據此，廣東固生堂同意分別轉讓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的99%及1%權益予嚴峻及鄭項，代價為零。

於2020年11月27日，嚴峻、鄭項及廣東固生堂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固生堂同意分別轉讓廣州固生堂腫瘤門診部的99%及1%權益予嚴峻及鄭項，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乃經參考廣州固生堂腫瘤門診部的註冊股本釐定並已於2020年11月27日以現金支付結算。

於2020年12月15日，嚴峻、鄭項及廣東固生堂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固生堂同意分別轉讓寧波固生堂大藥房的99%及1%權益予嚴峻及鄭項，代價為零。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為經營醫療機構及線上醫療健康服務業務，我們隨後於2021年4月6日與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門診部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以及其登記股東（嚴峻及鄭項）簽訂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合約安排」。

2. 訂立合約安排以替換舊合約安排

於2021年4月6日，我們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日期為2014年8月21日的舊合約安排。

此外，於2021年4月6日、2020年11月26日、2021年1月19日及2020年12月21日，我們與廣東固生堂、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和寧波固生堂大藥房以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合約安排」。

3. 於廣東固生堂的注資

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多個境內持股平台（「境內持股平台」）、Healthcare Capital及Yang Chenglu向廣東固生堂進行一系列注資。注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注資者名稱	金額（人民幣元）	境內持股平台、 Healthcare Capital 及Yang Chenglu 完成注資後佔 廣東固生堂 股權百分比
Healthcare Capital	1,609,330	4.40%
Beijing Shiy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156,974	0.43%
Beijing Shier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1,032,767	2.82%
Beijing 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885,840	2.42%
Beijing Shis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215,313	0.59%
Beijing Shiw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108,647	0.30%
Beijing Shili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13,267	0.04%
Beijing Shiq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26,039	0.07%
Beijing Shiba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165,925	0.45%
Beijing Shiji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179,015	0.49%
Beijing Ersh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14,505	0.04%
Beijing Ershier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31,380	0.09%
Beijing Er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594,207	1.62%
Beijing Ershis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29,116	0.08%
Beijing Ershiw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13,196	0.04%
Beijing Ershili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96,937	0.26%
Beijing Ershiji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57,030	0.16%
Beijing Qicaimeng Technology Co., Ltd.	77,549	0.21%
Beijing Duolaimeng Technology Co., Ltd.	88,305	0.24%
Beijing Yijiahui Technology Co., Ltd.	40,411	0.11%
Beijing Yijiaan Technology Co., Ltd.	146,451	0.40%
Beijing Yijiajian Technology Co., Ltd.	168,251	0.46%
Beijing Yijiale Technology Co., Limited	93,127	0.25%
Yang Chenglu	176,820	0.48%

附註：

- (1) 於2015年至2021年期間，若干外部投資者（定義見下文）根據一系列股權認購框架協議（「境內認購協議」）認購廣東固生堂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外部投資者訂立若干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股份，作為交換，外部投資者向五面山投資控股轉讓他們各自根據境內認購協議認購的廣東固生堂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境外重組 - 4. 轉讓廣東固生堂」。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上述注資後，廣東固生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577,276元增加至人民幣36,597,678元。

4. 轉讓廣東固生堂

於2021年4月6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訂立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固生堂的多名境內股東同意將廣東固生堂合共65.60%股權轉讓予五面山投資控股。

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後，涂先生、Healthcare Capital及五面山投資控股分別擁有廣東固生堂30%、4.40%及65.60%權益。

5. 註銷及出售並無實際業務的附屬公司

為優化我們的管理和其他資源並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註銷及出售並無實際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有關註銷的詳情載列如下：

已註銷公司名稱	註銷日期
寧波瀾海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深圳固生堂中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固生堂養生館	2021年2月7日
廣州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蘇州姑蘇區固生堂老東吳中醫診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廣州醫家一號	2021年4月9日
廣州醫家二號	2021年4月9日
廣州固生醫家三號健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1年4月9日
廣州固生醫家四號健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1年4月9日
廣州固生堂	2021年5月6日
深圳固生堂中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固生堂寶安中醫館	2021年6月8日

我們分別於2021年6月1日及2021年6月2日出售於福州市鼓樓區杏福龍腰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福州杏福」)及寧波海曙馬園大藥房有限公司(「寧波馬園大藥房」)的全部權益予黃曉燕及王偉，代價為零，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投票契約

於2021年5月31日，Gushengtang Ltd.、Shiy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er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s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w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Yijiak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Yijiaj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Yijia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Yijia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各為一名「主要股東」）各自與涂先生訂立一份投票權委託契約（統稱「投票契約」）。各項投票契約自2021年5月3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主要股東如沒有在終止日期前一個月向涂先生送達任何書面終止通知，則自動續期三年。

根據投票契約，本公司的其中一名創始股東Gushengtang Ltd.已確認並同意(i) Gushengtang Ltd.自其成為本公司的一名股東當日（即2014年5月8日）已並將繼續排他地、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授予涂先生（作為受權人）委託投票授權；及(ii) 涂先生須有權按其絕對酌情就提呈予股東大會的所有事宜或股東將投票的書面決議案以股份投票，但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

另外，主要股東（Gushengtang Ltd.除外）已排他地、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i)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授予涂先生（作為受權人）委託投票授權；及(ii)涂先生須有權按其絕對酌情就提呈予股東大會的所有事宜或股東將投票的書面決議案以股份投票，但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

透過將其投票權交予涂先生，各主要股東相信，一致的領導和管理支持輔以更強有力的監控將有益於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決策過程。

成立家族信託

TZL Family Trust由Celestial City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涂先生為保護人及Trident Trust為受託人。於2021年4月5日，Wumianshan Ltd.將18,733,795股股份轉讓予Dream True，代價為1,873.38美元。於2021年4月5日，Celestial City按零代價將Dream True的1股股份轉讓予Trident Trust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rاندor Limited進一步全資擁有的Tu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佔Dream True股本的100%。TZL Family Trust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Celestial City、涂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根據TZL Family Trust，Trident Trust作為受託人的若干酌情權僅在保護人及／或權力持有人涂先生事先或同時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可由其行使。根據信託契據，涂先生（作為保護人）有權委任或罷免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只要Trident Trust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應由涂先生及／或涂先生有意委任的有關其他人士視乎投資決定而行使。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投資

1. 概覽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經收到20輪[編纂]投資。[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輪次	協議日期	投資結清的日期 ⁽¹⁾	投資者	已發行／轉讓予 投資者的股份總數	投資者支付的 總代價	投資者支付的 每股概約成本	較[編纂]的折讓 ⁽²⁾
A-1輪	2014年6月25日， 於2014年8月22日 經修訂	2014年8月21日	NEA及NEA Ventures ⁽³⁾	本公司發行的 12,000,000股 A輪優先股	4百萬美元	每股A輪優先股 [編纂]美元	[編纂]
A-2輪	2016年10月28日	2016年12月6日	Long Hill Capital	NEA轉讓的 2,992,500股 A輪優先股	約5.18百萬美元	每股A輪優先股 [編纂]美元	[編纂]
B-1輪	2015年4月27日	2015年4月30日	Asia Ventures III ⁽⁴⁾ 、 F-Prime Capital ⁽⁷⁾ 及NEA	本公司發行的 21,818,180股 B輪優先股 ⁽¹²⁾	約12百萬美元	每股B輪優先股 [編纂]美元	[編纂]
B-2輪	2015年8月13日	2015年8月13日	Asia Ventures III ⁽⁴⁾ 、 F-Prime Capital ⁽⁷⁾ 及NEA	本公司發行的 10,909,091股 B輪優先股 ⁽¹²⁾	約6百萬美元	每股B輪優先股 [編纂]美元	[編纂]
B-3輪	2015年9月29日	2015年9月29日	Asia Ventures III ⁽⁴⁾ 、 F-Prime Capital ⁽⁷⁾ 及NEA	本公司發行的 3,636,361股 B輪優先股 ⁽¹²⁾	約2百萬美元	每股B輪優先股 [編纂]美元	[編纂]
B-4輪	2016年10月28日	2016年12月6日	Long Hill Capital	NEA轉讓的 1,780,313股 B輪優先股	約3.08百萬美元	每股B輪優先股 [編纂]美元	[編纂]
B-5輪	2020年3月4日	2020年9月1日	Long Hill Capital	本公司發行的 132,367股 B輪優先股 ⁽¹³⁾	92,938美元	每股B輪優先股 [編纂]美元	[編纂]
C-1輪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8月13日及 2015年9月29日	2016年4月13日	Asia Ventures III ⁽⁴⁾ 、 F-Prime Capital ⁽⁷⁾ 及NEA	本公司發行的 3,400,140股 C輪優先股 ⁽⁸⁾	約5百萬美元	每股C輪優先股 [編纂]美元	[編纂]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輪次	協議日期	投資結清的日期 ⁽¹⁾	投資者	已發行／轉讓予 投資者的股份總數	投資者支付的 總代價	投資者支付的 每股概約成本	較[編纂]的折讓 ⁽²⁾
C-2輪	2016年1月13日及 2016年1月22日	2016年1月25日	NEA及Starr International	本公司發行的 4,816,866股 C輪優先股 ⁽⁹⁾	7.5百萬美元	每股C輪優先股 [編纂]美元	[編纂]
C-3輪	2016年4月1日	2016年4月15日	NEA、Starr International、 Asia Ventures III ⁽⁴⁾ 及 F-Prime Capital ⁽⁷⁾	本公司發行的 10,115,418股 C輪優先股	約17.5百萬美元	每股C輪優先股 [編纂]美元	[編纂]
C-4輪	2016年10月28日	2016年12月6日	Long Hill Capital	NEA轉讓的 794,547股 C輪優先股	約1.37百萬美元	每股C輪優先股 [編纂]美元	[編纂]
C-5輪	不適用	不適用	Asia Ventures III ⁽⁴⁾ 、 F-Prime Capital ⁽⁷⁾ 、NEA、 Starr International 及Long Hill Capital	本公司發行的 761,439股 C輪優先股 ⁽¹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6輪	2021年1月30日	2021年3月29日	Celestial City	本公司發行的 3,211,244股 C輪優先股 ⁽¹⁰⁾	人民幣 45.9百萬元	每股C輪優先股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
D-1輪	2021年3月22日	2020年1月28日	重慶金浦	本公司發行的 9,371,885股 D輪優先股 ⁽⁶⁾	人民幣 150百萬元 ⁽⁵⁾	每股D輪優先股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
D-2輪	2017年1月24日	2017年1月25日	Er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⁸⁾	本公司發行的 809,582股普通股 ⁽¹⁷⁾	人民幣 10百萬元	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
E-1輪	2021年3月29日	2021年3月31日	Long Hill Capital Plus、 Long Hill Capital GST、 ERVC Healthcare ⁽⁴⁾ 、 F-Prime Capital ⁽⁷⁾ 、 Starr International、NEA、 Wang Jian Guo Holdings及 GP SOE	本公司發行的 13,340,767股 E輪優先股	約37.7百萬美元	每股E輪優先股 [編纂]美元	[編纂]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輪次	協議日期	投資結清的日期 ⁽¹⁾	投資者	已發行／轉讓予 投資者的股份總數	投資者支付的 總代價	投資者支付的 每股概約成本	較[編纂]的折讓 ⁽²⁾
E-2輪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4月29日	E系列認購平台(定義見下文)	本公司發行的 9,130,456股普通股 ⁽¹⁹⁾	約人民幣 147.19百萬元	每股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
其他-1輪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4月28日	一般平台(定義見下文)	Wumianshan Ltd. 轉讓的12,726,455股 普通股 ⁽¹⁴⁾	約人民幣 109.35百萬元	每股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
其他-2輪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4月22日	2017年股份認購平台 (定義見下文)	本公司發行的 1,927,808股普通股 ⁽¹⁵⁾	約人民幣 21.97百萬元	每股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
其他-3輪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4月17日	外部投資者平台 (定義見下文)	本公司發行的 9,823,948股普通股 ⁽¹⁶⁾	約人民幣 127.95百萬元	每股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

附註：

- (1) 指相關輪次投資者中最後成員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結算及支付有關投資資金的日期。
- (2) [編纂]的折讓是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的假設計算(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 (3) NEA及NEA Ventures均與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聯屬。
- (4) Asia Ventures III及ERVC Healthcare均由Eight Roads Holdings Limited最終控制。
- (5) 即重慶金浦可轉股債券的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利息。
- (6) 於2021年3月22日，重慶金浦根據重慶金浦可轉股債券的條款行使轉換權，涉及全部本金額人民幣150百萬元，於2021年3月22日已發行9,371,88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輪優先股。詳情請參閱本節「可轉股債券」一段。
- (7) F-Prime Capital前稱Beacon Bioventures Fund IV Limited Partnership。
- (8) 根據(a)本公司向Asia Ventures III發出的日期分別為2015年4月30日、2015年8月13日及2015年9月29日的優先股認股權證；(b)本公司向F-Prime Capital發出的日期分別為2015年4月30日、2015年8月13日及2015年9月29日的優先股認股權證；及(c)本公司向NEA發出的日期分別為2015年4月30日、2015年8月13日及2015年9月29日的優先股認股權證，合共已發行及配發3,400,140股C輪優先股。
- (9) 根據(a)本公司向NEA發出的日期為2016年1月13日的可轉換本票及(b)本公司向Starr International發出的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的可轉換本票，合共已發行及配發4,816,866股C輪優先股。
- (10) 根據本公司與深圳平安等簽訂的日期為2016年1月4日的可轉股債券及股權購買協議，合共已發行3,211,244股C輪優先股。然而，3,211,244股C輪優先股已由本公司沒收並於2020年12月16日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重新發行予Celestial City。
- (11) 因根據日期為2016年4月1日的C輪優先股購買、認股權證行使及票據轉換調整實際交易前估值，本公司向C輪優先股持有人發行及配發761,439股C輪優先股。
- (12) (i)Asia Ventures III及F-Prime Capital於2016年4月13日交還；及(ii)本公司於2016年4月13日購回合共5,908,971股及1,969,657股B輪優先股。
- (13) 合共132,367股B輪優先股根據Long Hill Capital行使認股權證予以發行。認股權證根據(其中包括)Long Hill Capital(作為承讓人身份)與China Equities HK Limited(作為轉讓人身份)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15日的認股權證轉讓協議自China Equities HK Limited處購得。過往，於2015年12月向China Equities HK Limited(浦發硅谷銀行指定的離岸實體)發行的認股權證乃作為本公司及浦發硅谷銀行之間訂立的貸款安排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14) 根據(其中包括)涂先生及本公司若干僱員、中醫師、顧問與外部投資者(此乃於2017年及2018年收購的境內收購目標的賣方)(「外部投資者」)(統稱「認購方」)於2014年至2020年訂立的一系列股份認購協議，合共12,726,455股普通股(「委託股份」)由Wumianshan Ltd.轉讓予多個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平台(「一般平台」)，據此，認購方同意涂先生將為認購方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委託股份，直至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相關企業重組完成為止(「委託安排」)。為免生疑問，委託安排不包括2017年股份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詳情載列如下：

一般平台	轉讓的股份數目	認購方支付的總代價 (人民幣元)
Gushengtang Ltd.	125,769	425,000
Liumianshan Ltd.	224,731	3,007,215
Shier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574,354	2,377,500
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2,233,418	8,192,500
Shis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166,193	1,527,500
Ershis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1,766,756	18,500,000
Duolaime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254,069	3,600,000
Shili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150,753	1,200,000
Shiq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419,965	6,600,639
Shiba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1,418,028	12,409,345
Shiji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2,884,585	14,485,309
Ersh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635,213	8,399,599
Ershiy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616,677	10,108,200
Ershier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465,795	8,000,000
Er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86,662	1,585,915
Ershiw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613,812	6,625,900
Yijiaj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13,452	200,000
Yijia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30,358	500,000
Yijia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45,865	750,000
	12,726,455	108,494,622

在認購方中，有34名為僱員(包括1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140名中醫師、13名顧問及2名外部投資者。

- (15)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僱員及顧問(「2017年股份認購方」)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一系列股份認購協議(「2017年股份認購事項」)，1,927,808股普通股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予2017年股份認購方的多個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平台(「2017年股份認購平台」)。詳情載列如下：

2017年股份認購平台	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2017年股份認購方支付的總代價 (人民幣元)
Wumianshan Ltd.	442,837	4,751,641
Shier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9,320	100,000
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251,631	2,700,000
Duolaime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74,557	831,128
Shiq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67,019	800,000
Shiba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687,872	8,100,000
Shiji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160,845	1,920,001
Ersh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41,887	500,000
Ershier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117,283	1,400,000
Ershiw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74,557	870,826
	1,927,808	21,973,596

在2017年股份認購方中，有6名僱員(包括1名董事及1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20名中醫師及2名顧問。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16) 作為本公司企業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按名義代價（不低於股份面值）向若干外部投資者的多個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平台（「外部投資者平台」）發行及配發9,823,948股普通股，以換取相關外部投資者於廣東固生堂持有的若干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境內重組 - 4. 轉讓廣東固生堂」及「一 境外重組 - 3. 股份配發及發行」。詳情載列如下：

外部投資者平台	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外部投資者支付的總代價 (人民幣元)
Ershiji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2,456,862	23,910,983
Shiw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1,501,088	30,000,000
Shili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2,562,914	22,000,000
Er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2,385,876	35,044,068
Ershiw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191,682	2,491,866
Yijia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500,363	10,000,000
Yijiahu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225,163	4,500,000
	9,823,948	127,946,917

- (17) 於2021年2月1日，華錦銘（一名獨立第三方）行使其有關華錦銘可轉股債券的轉換權，並向Er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發行809,58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可轉股債券」一段。

- (18) Er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為外部投資者平台之一。

- (19) 根據於2021年4月27日訂立的一系列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及配發9,130,456股股份予多個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平台（「E輪認購平台」）。詳情載列如下：

E輪認購平台	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支付的總代價 (人民幣)
Shiy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321,958	5,000,000
Ershiji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386,349	6,000,000
Shier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623,696	9,686,000
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1,277,306	19,836,500
Shis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442,235	6,867,928
Shiw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740,502	11,500,000
Ersh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64,392	1,000,000
Duolaime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402,547	6,251,559
Yijiak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1,497,297	23,253,000
Yijiaj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798,455	12,400,000
Yijian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605,276	9,400,000
Qicaime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437,876	8,000,000
Ershili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547,345	10,000,000
START RIGHT VENTURES LIMITED	985,222	18,000,000
	9,130,456	147,194,987

- (20) 根據各項[編纂]投資的條款，[編纂]投資者不受[編纂]安排的規限。

[編纂]投資的[編纂]用途

我們將[編纂]投資的大部分[編纂]用於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發展及營運（包括新業務及產品開發）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約人民幣[編纂]元，或[編纂]投資[編纂]總額約[編纂]％。

[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進行[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在投資本公司時將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包括私募股權基金和其他專業投資公司，當中部分公司擁有豐富的醫療健康行業投資經驗。

此外，我們的[編纂]投資者還包括本集團的僱員、中醫師和本集團顧問和外部投資者（定義見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從他們投資的額外資本獲益並可幫助向經挑選個人提供額外激勵以促進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因為其投資展明了其對本集團業績、管理及前景的信心和認可。

釐定所支付代價的基礎

每項[編纂]投資的代價均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在考慮認購時間及作出[編纂]投資時本公司作為私人公司的股份流通性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2.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已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董事提名和任命權、對若干企業行動或細則變更的事先同意權、優先購買權及第二優先購買權等。撤資權（惟倘不發生[編纂]時可行使的撤資權除外）將會於首次提交[編纂]申請前終止，而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自動終止。

Lin Rui（為Asia Venture III、ERVC Healthcare和F-Prime Capital的代表）和Dorothy Dong（為Starr International的代表）已分別於2021年5月25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已獲指定為無投票權董事會觀察員出席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有關指定將在[編纂]就本公司的[編纂]舉行聆訊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自動終止，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收到聯交所就[編纂]發出的原則性批准。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3. 可轉股債券

本公司已簽訂一系列可轉股債券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	協議日期	本金額
華錦銘	2017年1月24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重慶金浦	2017年5月22日	人民幣150百萬元
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2017年5月22日	人民幣65百萬元
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信瓴、馬紹晶、周峰及杜璋	2017年6月5日 2017年8月8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深圳招銀一號及深圳招銀共贏	2017年8月9日	人民幣80百萬元

於2021年3月22日，重慶金浦根據重慶金浦可轉股債券的條款行使轉換權，涉及全部本金額人民幣150百萬元，於2021年3月22日已按每股D輪優先股人民幣[編纂]元的轉換價發行9,371,88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輪優先股。

於2021年2月1日，華錦銘(一名獨立第三方)行使其有關華錦銘可轉股債券的轉換權，並向Er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發行809,58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除重慶金浦可轉股債券及華錦銘可轉股債券外，所有可轉換票據貸款均已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前贖回。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4.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本文件日期及於[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股東	普通股	A輪優先股 ⁽¹⁾	B輪優先股 ⁽¹⁾	C輪優先股 ⁽¹⁾	D輪優先股 ⁽¹⁾	E輪優先股 ⁽¹⁾	小計	截至本文件日期 的股權百分比 ⁽²⁾	於編纂完成後 的股權百分比 ⁽³⁾
Dream True ⁽⁵⁾	18,733,795	-	-	-	-	-	18,733,795	9.25%	[編纂]
Gushengtang Ltd.	15,921,267	-	-	-	-	-	15,921,267	7.86%	[編纂]
Bamianshan Ltd.	4,680,468	-	-	-	-	-	4,680,468	2.31%	[編纂]
Liumianshan Ltd.	1,347,140	-	-	-	-	-	1,347,140	0.67%	[編纂]
HI Equity Limited.	936,094	-	-	-	-	-	936,094	0.46%	[編纂]
NEA.	579,646	8,977,500	5,340,938	2,450,086	-	530,378	17,878,548	8.83%	[編纂]
Starr International.	3,308,328	-	-	12,370,073	-	2,525,608	18,204,009	8.99%	[編纂]
Long Hill Capital.	1,574,451	2,992,500	1,912,680	816,695	-	-	7,296,326	3.60%	[編纂]
Action Thrive ⁽⁴⁾	26,832,533	-	-	-	-	-	26,832,533	13.25%	[編纂]
NEA Ventures.	-	30,000	-	-	-	-	30,000	0.01%	[編纂]
Asia Ventures III.	-	-	14,954,627	2,419,906	-	-	17,374,533	8.58%	[編纂]
F-Prime Capital.	-	-	6,409,126	1,037,103	-	484,917	7,931,146	3.92%	[編纂]
Celestial City ⁽⁴⁾	-	-	-	3,211,244	-	-	3,211,244	1.59%	[編纂]
Chongqing Jinpu.	-	-	-	-	9,371,885	-	9,371,885	4.63%	[編纂]
Long Hill Capital GST.	-	-	-	-	-	2,480,147	2,480,147	1.22%	[編纂]
Long Hill Capital Plus.	-	-	-	-	-	3,455,032	3,455,032	1.71%	[編纂]
ERV HealthCare.	-	-	-	-	-	1,131,472	1,131,472	0.56%	[編纂]
Wang Jian Guo Holdings.	-	-	-	-	-	707,170	707,170	0.35%	[編纂]
GP SOE.	-	-	-	-	-	2,026,043	2,026,043	1.00%	[編纂]
2015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平台 ⁽⁶⁾	9,142,921	-	-	-	-	-	9,142,921	4.51%	[編纂]
E輪認購平台.	9,130,456	-	-	-	-	-	9,130,456	4.51%	[編纂]
一般平台 ⁽⁷⁾	12,577,728	-	-	-	-	-	12,577,728	6.21%	[編纂]
2017年股份認購平台 ⁽⁸⁾	1,484,971	-	-	-	-	-	1,484,971	0.73%	[編纂]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股東	普通股	A輪優先股 ⁽¹⁾	B輪優先股 ⁽¹⁾	C輪優先股 ⁽¹⁾	D輪優先股 ⁽¹⁾	E輪優先股 ⁽¹⁾	小計	截至本文件日期 的股權百分比 ⁽²⁾	於[編纂]完成後 的股權百分比 ⁽³⁾
外部投資者平台	9,823,948	-	-	-	-	-	9,823,948	4.85%	[編纂]
Er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809,582	-	-	-	-	-	809,582	0.04%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編纂]	-	-	-	-	-	[編纂]	-	[編纂]
總計	[編纂]	12,000,000	28,617,371	22,305,107	9,371,885	13,340,767	[編纂]	100%	100%

附註

- (1) 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及E輪優先股均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將自[編纂]起即時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一股普通股。
- (2) 基於所有優先股按上文附註(1)所載基準轉換為普通股股份的假設。
- (3)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4) Celestial City及Action Thrive均由Wumianshan Ltd全資擁有，而Wumianshan Ltd由涂先生全資擁有。
- (5) Dream True由Tu Family Holdings全資擁有，而Tu Family Holdings由Trident Trust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rاندor Limited全資擁有。
- (6) 7,698,613股股份及350,000股股份分別發行及配發予涂先生及Gushengtang Ltd。
- (7) 125,769股股份及22,958股股份分別發行及配發予Gushengtang Ltd.及Liiumianshan Ltd。
- (8) 442,837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涂先生。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5. 公眾持股量

Celestial City (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 為由控股股東之一並由涂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Celestial City 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於2021年5月31日，主要股東(定義見上文)各自與涂先生訂立投票契約(定義見上文)，據此，主要股東已各自確認並同意，該等平台已經(如適當)並將繼續授予涂先生(作為其合法受權人)對該等平台不時持有的所有股份的表決代理權。因此，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主要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自[編纂]起，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除Celestial City和主要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外，其他[編纂]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6.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即對本公司作出重要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專業投資公司)的說明載列如下。

NEA及NEA Ventures

NEA及NEA Ventures各自為與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有聯屬關係的投資有限合夥，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是一家具有超過40年歷史的風險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推動技術、科學及醫學領域的投資。

Long Hill Capital、Long Hill Capital Plus及Long Hill Capital GST

Long Hill Capital、Long Hill Capital Plus及Long Hill Capital GST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並由Long Hill Capital Management管理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ong Hill Capital Management為一家專注於中國的風險投資公司，投資於技術型醫療及消費類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sia Ventures III及ERVC Healthcare

Asia Ventures III為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企業。Asia Ventures III的普通合夥人為Asia Partners III L.P.，而Asia Partners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則為Eight Roads GP。

ERVC Healthcare為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ERVC Healthcare的普通合夥人為ERVC Healthcare Advisors IV LP，而ERVC Healthcare Adviso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則為Eight Roads GP。

Asia Ventures III及ERVC Healthcare均為由Fidelity支持的全球自營投資公司Eight Roads的一部分。Eight Roads主要專注於中國乃至全球醫療及技術領域的私人投資。

F-Prime Capital

F-Prime Capital為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是一家風險投資基金，其聯屬資金投資於美國、歐洲及亞洲的醫療及技術行業。F-Prime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為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Advisors Fund IV LP，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Advisors Fund IV LP由Impresa Management LLC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單獨管理。

Starr International

Starr International為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11月2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

Celestial City

Celestial City為一家由涂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其主要目的為投資於醫藥及醫療行業。

重慶金浦

重慶金浦於2016年3月22日註冊成立，為一家專注於投資醫療行業的風險投資公司。重慶金浦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GP SOE

GP SOE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專注於海外資本市場投資。

Wang Jian Guo Holdings

Wang Jian Guo Holdings於2012年3月13日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公司，由Wang Jianguo（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主要用作股權投資。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E系列認購平台

E系列認購平台（「**E系列認購平台**」）為本公司若干僱員及顧問控制的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平台，主要目的是對本公司進行投資。

一般平台

一般平台為本公司若干僱員、中醫師、顧問及外部投資者（定義見上文）控制的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平台，主要目的是對本公司進行投資。

2017年股份認購平台

2017年股份認購平台為本公司若干僱員、中醫醫師及本公司顧問控制的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平台，主要目的是對本公司進行投資。

外部投資者平台

外部投資者平台為外部投資者（定義見上文）控制的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平台，主要目的是對本公司進行投資。外部投資者為本公司於2015年至2021年收購的境內收購目標的前對手方。

Er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Er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投資公司，由多名[編纂]投資者擁有，主要目的是對本公司進行投資。

符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根據本公司就[編纂]投資提供的文件，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Gushengtang Ltd.由張偉、林瑞雲、沈麥嵐、王藝、李明芮、涂先生及嚴峻分別擁有17.66%、14.14%、12.95%、6.06%、8.08%、20.91%及20.20%。
- (2) NEA、NEA Ventures、Long Hill Capital、Asia Ventures III、F-Prime Capital、Starr International、重慶金浦、Wang Jian Guo Holdings、Long Hill Capital GST、Long Hill Capital Plus、GP SOE、ERVC Healthcare、Celestial City、E系列認購平台、一般平台、2017年股份認購平台及外部投資者平台為我們於重組前的[編纂]投資者。有關這些投資者的投資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 (3) 廣州海珠的其餘10%股權由楊承祥持有，而楊承祥為本公司股東，透過Shiba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17%。
- (4)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 (5) 於2021年4月27日，本公司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合共17,191,534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49%。有關詳情，請參閱「-境外重組-5.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行的進一步股份配發及發行」。
- (6) 我們與廣東固生堂、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訂立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 (7) 廣東固生堂的登記股東為涂先生，他持有廣東固生堂30%的股權。
- (8) 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的登記股東為嚴峻及鄭項，他們各自持有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的99%及1%股權。
- (9) Dream True由Tu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Tu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由Trident Trust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rاندor Limited全資擁有。
- (10) Action Thrive和Celestial City持有的股份乃分別從Wumianshan Ltd轉讓和由公司發行而來。
- (11) 指華錦銘透過Er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td.持有的股份百分比。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在中國進行的股權轉讓及境內重組所需的所有監管批准均已獲得，所涉及的程序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上述在中國進行的股權轉讓、出售及注資均已依法妥善完成。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當出現以下情況，外國投資者必須獲得必要的批准：(i)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認購境內企業的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任何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有關資產；或(iv)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編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Healthcare Capital為廣東固生堂的獨立第三方，其向廣東固生堂的注資並不適用於併購規定第10條也毋須獲商務部批准。此外，鑒於廣東固生堂於轉讓其若干權益予五面山投資控股前為現有外資企業，有關轉讓並不適用於收購規定。然而，併購規定的詮釋和實施以及商務部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未來會否頒佈與併購規定相悖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仍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施行《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根據75號文，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設立的境外實體之前，應向所在地外匯分局辦理登記手續，並且其後須於出現若干重大資本變動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根據75號文辦理登記及備案手續乃境外實體資金流入（如返程投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資或股東貸款)或資金流出(如支付溢利或股息、清盤分派、出售股本所得款項或於股本削減時的資金返還)所需的批准及登記手續的先決條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75號文)，(a)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申請登記；及(b)初次登記之後，中國居民還需在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者拆分等。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接受處罰及制裁，且不得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或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受限。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控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已頒佈，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從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下放予當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須辦理登記的境內個人擁有人均已於2021年3月29日就彼等作為中國居民進行的境外投資妥為完成外匯登記。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目前為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如下文所述，投資於我們目前經營及可能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領域須遵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本公司透過100%股權所有權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並不可行。相反，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慣例，我們將透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合約安排，取得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目前所經營業務的有效控制，並收取該等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開展一系列重組活動。根據重組，為取代先前的合約安排（於2014年8月21日訂立），我們於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4月6日訂立現時生效的合約安排，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已取得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並有權享有其經營所得的所有經濟利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綜合聯屬實體貢獻我們所有收入。

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自由磋商及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訂立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於[編纂]後享有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援以及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多家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以實現相同目的。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我們已嚴謹制定合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及從中獲得經濟利益。

倘商務部及／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措施管理從事中醫醫療機構及電信增值服務業務的外資企業或該等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實體，則視乎外國投資者獲允許持有的最高股本權益百分比（如有），我們將部分取消合約安排，並持有（直接或間接）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最多為有關措施所訂明的最高百分比；及倘並無對外國投資者允許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訂明任何限額，而本公司獲許可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100%股本權益，我們將完全取消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100%股本權益。

合約安排

中國監管背景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鼓勵目錄」）規管，該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四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最後一類包括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負面清單、鼓勵目錄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與政府機關的若干訪談，我們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營運概要載列如下（「相關業務」）：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限制類」

醫療機構..... 廣東固生堂主要從事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醫療機構屬於「限制類」投資類別，因此不得由外商投資持有100%，而外商投資限於中外合資企業或合作經營企業形式。

此外，本公司和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廣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和廣東省商務廳的官員進行了口頭磋商，廣東省商務廳是本集團持有國內醫療機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商務主管部門。官員們口頭確認，海外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醫療機構70%以上的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和廣東省商務廳是主管部門，受訪官員有資格就外商投資作出此類確認。因此，我們現時持有廣東固生堂的70%股權（當中65.60%透過Wumianshan Investment Holding持有，及4.40%透過Healthcare Capital持有）。涂先生持有廣東固生堂餘下30%股權。

「禁止類」

電信增值服務業務..... 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主要從事提供線上中醫醫療健康服務，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項下的「電信增值服務」範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外商投資者不得於任何從事電信增值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的企業持有超過50%的股權。

合約安排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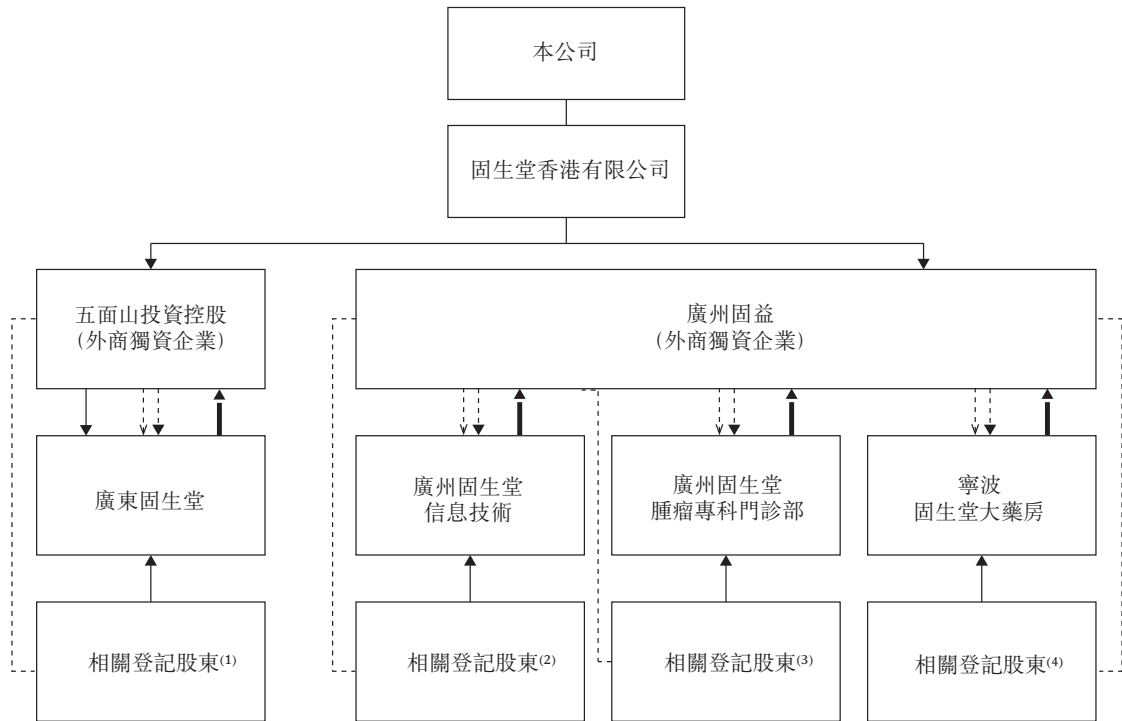
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各自持有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和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分別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頒發的電信增值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及／或就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頒發的電信增值業務經營許可證（「**EDI許可證**」）。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及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則分別從事及預期從事線上中醫醫療健康服務；寧波固生堂大藥房主要從事線上中醫藥批發。本公司和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廣東省通信管理局、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和工信部的高級官員進行了口頭磋商。高級官員確認，允許海外投資者持有從事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和呼叫中心服務的公司的最高100%股權，但不得持有從事其他類型電信增值服務的公司的50%以上股權。在實踐中，工信部將評估海外投資者能否滿足資格要求，而工信部認為我們的固生堂香港有限公司未能滿足資格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東省通信管理局、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和工信部是主管部門，受訪官員有資格就外商投資作出此類確認。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合約安排

我們的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自綜合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廣東固生堂由五面山投資控股、Healthcare Capital及涂先生分別擁有65.60%、4.40%及30%。
- (2) 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由嚴峻及鄭項分別擁有99%及1%。
- (3) 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由嚴峻及鄭項分別擁有99%及1%。
- (4) 寧波固生堂大藥房由嚴峻及鄭項分別擁有99%及1%。
- (5) 「→」指股權的直接法定所有權
- (6) 「--->」指合約關係
- (7) 「---▶」指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
- (8) 「▶」指支付服務費
- (9) 「- -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i)行使境內控股公司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股權質押來控制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境內控股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4月6日的獨家經營服務協議（「獨家經營服務協議」），為換取服務費，境內控股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將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融資及投資；(ii)醫療技術相關諮詢、醫療資源共享及醫療專業人員培訓；(iii)人力資源管理；(iv)市場研究；(v)營銷及業務擴張策略；(vi)供應商及存貨管理；(vii)營運及營銷策略制定及監控；(viii)醫療服務質量控制；(ix)內部管理及(x)與醫療機構管理及營運以及股東權利及投資管理有關的其他服務。外商獨資企業對其因履行該等服務而開發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專有權利。於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期限內，外商獨資企業可免費及無條件使用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擁有的知識產權。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也可使用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在外商獨資企業履行服務過程中創造的知識產權內容。

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服務費應等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年度可分派利潤，包括於特定經審核財政年度廣東固生堂的可分派淨利潤約30%及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各自的可分派淨利潤的100%（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的虧損（如有）及法定供款（如適用））。除服務費外，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須償還外商獨資企業就履行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及據此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報銷款項及自費開支。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於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期限內，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也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的企業關係。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委任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或所有服務，或履行其於獨家經營服務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自簽署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獨家經營協議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除非根據其中的條款終止。

合約安排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ii)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權及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資產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或(iii)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協議。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4月6日，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買權，使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ii)境內控股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買權，使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相關股權及資產的轉讓價應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各境內控股公司承諾，在適用的中國法律的規限下，其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悉數退還所收取的任何轉讓價金額。

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承諾發展境內控股公司的業務，且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價值、商譽及營業執照有效性的行動。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不得(i)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買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且境內控股公司不得協助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買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ii)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透過委託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實體）開展、擁有或收購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進一步承諾，在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發出行使購買權的通知後，他們將採取必要行動以影響轉讓及放棄優先購買權（如有）。獨家購買權協議各訂約方確認並同意(i)倘境內控股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盤，歸屬於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剩餘資產須將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且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各自承諾，在適用的中國法律的規限下，他們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悉數退還所收取的任何轉讓價金額，(ii)倘境內控股公司或登記股東破產、重組或合併或發生影響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的任何其他事項，登記

合約安排

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繼承人須受合約安排約束，及(iii)除非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的任何處置均受合約安排管轄。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簽署起生效，且無指定期限，除非在下列情況下終止：(i)持續履行協議的義務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ii)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iii)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資產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或(iv)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協議。

(3)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4月6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倘境內控股公司於股權質押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所質押股權（如有）產生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收入。倘控股公司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義務，外商獨資企業於向質押人發出書面通知後，將有權獲得中國法律及合約安排允許的所有補償，包括但不限於以受益人的身份出售已質押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及控股公司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他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他們已質押的股權，也不會就此設立或允許任何可能影響外商獨資企業權利及權益的質押或產權負擔。控股公司進一步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同意轉讓任何已質押股權或就此設立或允許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

有關控股公司的質押於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登記股東及控股公司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獲全面履行，且登記股東及控股公司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悉數支付為止。

我們正在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律機關登記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質押。

合約安排

(4) 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於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4月6日，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委託協議」），且各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於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4月6日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受權人」）簽立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

根據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境內控股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出席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並以該股東名義及代表該股東及簽署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
-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根據中國法律及境內控股公司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
- 提名或委任控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由於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委託協議及授權書的條款賦予本公司對受權人作出的所有公司決策的完全控制權，並對境內控股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

委託協議及授權書自簽署起生效，且無指定期限，除非在下列情況下終止：(i)持續履行協議義務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ii)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iii)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資產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或(iv)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協議。

(5) 配偶承諾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配偶承諾」），承諾(i)各登記股東於各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及(ii)其無權享有或控制各登記股東的該等權益，且不會就有關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通用條款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有關爭議提交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

仲裁須保密，且仲裁期間使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償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禁止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勒令境內控股公司清盤；任何一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外商獨資企業或境內控股公司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償或禁令救濟。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能勒令境內控股公司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述原因，倘境內控股公司或登記股東違反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而我們對境內控股公司實施全面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繼承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所載條文亦對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有關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約方。因此，繼承人的任何違約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出現違約情況，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倘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發生變動，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繼承人須承擔境內控股公司於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該繼承人為相關協議的簽約方。

利益衝突

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承諾，只要合約安排仍然有效，他們不得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可能導致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產生利益衝突的行為。倘出

合約安排

現任何利益衝突，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自行酌情決定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決定如何處理該利益衝突。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將無條件遵循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作出任何行動，以消除該利益衝突。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按法律明文規定分擔境內控股公司的虧損或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境內控股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境內控股公司（持有必要的中國營運牌照及批准）在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營運，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境內控股公司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境內控股公司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因此，倘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利益獲得境內控股公司的清盤所得款項。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購保險。

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完成合理盡職審查工作步驟後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設計，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且：

- (i) 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均為正式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其各自的成立均為有效、生效及符合相關中國法律；
- (ii) 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各自擁有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的權限及授權；

合約安排

- (iii)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為合法、有效及對其訂約方具約束力，且概無協議將根據民法典第144、146、153及154條被視為無效；
- (iv)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各自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v) 合約安排毋須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惟(a)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須向相關地方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b)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購買權須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同意、備案及／或登記；及
- (vi) 合約安排並無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庭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償、禁令救濟及／或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償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庭，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予禁令救濟，且不得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在發生爭議時保護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然而，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或在其他方面存在差異的觀點。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予]豁免，有關詳情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2018年12月23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外商投資法草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8年12月26日在其官方網站頒佈該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時間為2019年2月24日，並於2019年1月29日進一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提交2018年外商投資法草案二審稿以供審議。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閉幕會上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

合約安排

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已採納通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我們通過在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使用合約安排確立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合約安排並未根據外商投資法被指定為外商投資，而倘未來的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規定的條文並未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我們的整體合約安排及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惟有關例外情況，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條文項下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但並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將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將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集團業務：

- (a) 如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獨家業務經營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對價，境內控股公司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因此，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透過獨家業務經營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自行酌情提取境內控股公司的年度可信息技術分派利潤，包括於指定經審核財政年度廣東固生堂的可分派淨利潤約30%及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的可分派淨利潤的100%（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的虧損（如有）及法定供款（如適用））。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故外商獨資企業對向境內控股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自境內控股公司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須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或轉讓所有該等款項（須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相關稅款）。

[編纂]後，我們擁有廣東固生堂的70%股權，且由於上述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境內控股公司餘下股權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可獲得境內控股公司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回報。

業 務

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打造中國最大的新中醫大健康管理生態系統，為中醫插上互聯網與人工智能的翅膀，飛向全球。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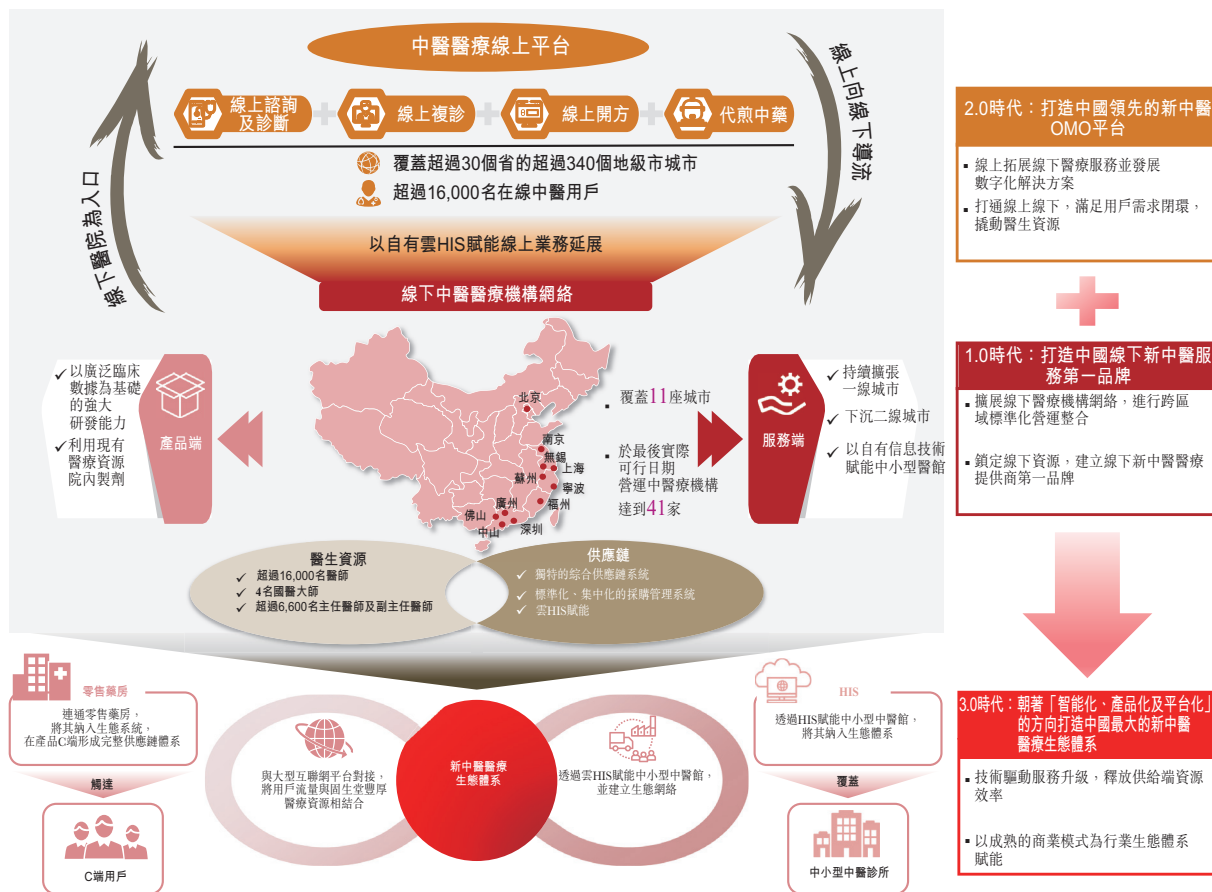
我們以基礎醫療為重心，將新中醫與現代醫療手段結合，為客戶打造了一個整合線下業務與線上佈局，覆蓋全生命週期和全場景健康管理的技術驅動的新中醫OMO平台。我們的新中醫OMO平台具有以下主要特點：

全新診療模式。我們重塑了傳統診療模式和基礎護理，結合中醫及現代醫療手段創造了新中醫模式。在此模式下，我們以客戶日常的基礎護理為重點，旨在實現對於客戶的長期追蹤及全生命週期的健康管理。

率先採用OMO商業模式。得益於鼓勵線上醫療健康服務發展的有利政府政策，我們在中國的新中醫醫療提供商中獲得打造線上醫療平台的先發優勢，並藉與我們廣泛的線下醫療機構網絡取得協同效應。一方面，我們線上醫療健康服務的發展助力我們更有效地使用醫療資源和擴大客戶覆蓋範圍。另一方面，我們得以根據線上醫師及客戶活躍度，策略性地選擇城市擴大線下覆蓋率。

標準化、數字化及智能化。我們已為我們的線下業務打造一套標準化可擴張運營模式，其往績表現良好。與此同時，我們是中醫行業內開發和運用一體化雲HIS的先驅，致力實現從上游採購到下游配送的全供應鏈管理數字化。憑藉我們的雲HIS，我們加強了業務水平及質量控制的能力。此外，我們建立了一套智能分診系統，以便我們的客戶迅速找到並聯繫相關專家及醫師。此外，得益於我們的客戶服務系統，我們能與客戶實時溝通，以改善客戶的體驗及滿意度。我們也預計在將來參與智能手環及四診儀等智能醫療設備的開發，進一步提升我們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智能化。

業務



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業務發展經歷三個階段。

1.0時代：打造中國線下新中醫服務第一品牌

自2010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獲取線下中醫醫療健康資源，努力打造線下新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第一品牌。我們的醫療機構為客戶提供閉環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以一站式的方式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醫藥及健康需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於1.0時代，在我們「連鎖化、集團化、規模化、品牌化」的理念帶動下，以及得益於我們多層級擴張戰略和高度可擴展的業務模式，我們迅速擴展線下醫療服務網絡，並完成以下關鍵指標：

- **覆蓋全國。**我們已建立一個覆蓋華南、華北及華東區域內眾多一線及二線城市的線下醫療機構網絡，這些地區通常有較高的醫療服務消費水平及頂尖中醫師集中度。

業 務

- **富有經驗的醫師資源。**富有經驗的醫師資源是我們成功的關鍵。為推動可持續發展並確保客戶體驗，我們著重聘請及保留優秀醫療專業人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57名「國醫大師」，其中有四名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中執業。截至同日，超過2,600名醫師在我們的線下醫療機構執業，大部分為主任醫師及副主任醫師。
- **獨具特色的一體化供應鏈體系。**我們還打造了擁有集中採購管理系統並覆蓋上游採購到下游配送的縱向一體化供應鏈。此外，我們是中醫行業內開發和運用一體化雲HIS以實現全供應鏈管理數字化的先驅。

2.0時代：打造中國領先的新中醫OMO平台

我們是中醫醫療行業中率先將線下醫療健康服務拓展到線上並發展數字解決方案的先行者，以整合全國線下醫療機構及搭建新中醫OMO平台。線上線下業務的協同效益為開發我們的新中醫OMO平台奠定牢固的基礎。

在客戶觸達方面，我們推出微信公眾號及小程序，提供線上預約、諮詢、診斷和處方服務。憑藉我們龐大的醫師網絡、豐富的營運經驗以及自有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我們能夠通過自有及第三方線上平台為跨地域的更龐大客戶群提供服務。此外，得益於我們專有的平台，我們能夠將客戶的電子病歷保存於雲HIS，建立全面的客戶畫像，以便為客戶提供後續服務及長期醫療健康管理。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此外，我們還積極探索與中國互聯網巨頭進行合作的機會。

我們的新中醫OMO平台連通線上線下業務，突破時間和空間的界限，讓我們的業務迅猛擴張，並具有以下關鍵優勢：

- **廣闊的覆蓋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新中醫OMO平台，為遍佈31個省343個地級市的客戶提供服務。
- **廣泛的醫師網絡。**作為線上線下業務一體化的重要一步，我們成功將絕大部分醫師由線下帶至線上。此外，憑藉我們的新中醫OMO平台，我們相信能夠持續吸引醫師在我們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執業。截至2020年12月31日，超過16,000名醫師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廣泛地涵蓋一系列專科，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 **多元化及忠誠的客戶群。**通過我們的新中醫OMO平台，我們能為客戶提供有效的跟進服務及長期醫療健康管理服務。我們已積累多元化及忠誠的客戶群。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累計客戶人數接近1.7百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累計客戶就診量在中國所有私立中醫醫療提供商中排名第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超過7.2百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0年我們的年度客戶就診量接近1.8百萬，超中國第二大私立新中醫醫療提供商50%以上。

3.0時代：朝著「智能化、產品化及平台化」的方向打造中國最大的新中醫醫療生態體系

我們升級業務模式和服務旨在搭建中國最大的新中醫醫療健康生態體系，並進一步加強OMO整合以覆蓋就醫全程和全客戶場景，並特別具備以下主要特點：

- **智能化**。我們預期利用我們的技術平台，令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能在所有健康管理情景中發揮更大作用。憑藉我們的雲HIS，我們能實現更有效的資源分配和提升客戶體驗。同時，我們正在為常見疾病推出智能處方推薦系統，以提供定制處方及改善治療效果。我們還計劃開發智能醫療設備密切監察我們客戶的生理指標，完善我們的診後服務。
- **產品化**。我們預期針對疾病類型及特殊需要推廣標準化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組合，如糖尿病及腫瘤解決方案組合，以提高客戶體驗和治療效果。此外，我們正在CRO協助下開發院內製劑，以令產品種類更多元化。
- **平台化**。我們預期為價值鏈賦能，方式為(i)將服務種類進一步數字化，並向客戶提供閉環服務來賦能全價值鏈；及(ii)讓中小型中醫診所進入我們的SaaS平台，使之成為我們生態系統的一部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所有私立新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中，我們按以下指標計排名第一：(i)於2020年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中醫師人數；及(i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線下醫療機構網絡所覆蓋的城市數目。

我們的業務特點

經過過去十年來的業務發展及商業模式優化，我們形成了以下主要特點，讓我們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唯一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新中醫醫療健康行業」唯一一家同時達致以下方面的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

- **全國醫療服務佈局**。我們建立了一個全國性網絡，包括線下醫療機構及線上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包含41家醫療機構的網絡，覆蓋中國11

業 務

個城市，足跡遍佈華南、華北及華東。截至同日，我們通過線上醫療健康服務平台為遍佈31個省343個地級市的客戶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 **OMO業務模式**。經過多年努力，我們已利用專有的雲HIS打造OMO醫療健康平台，結合現代治療方法提供新中醫診療解決方案，為醫師和客戶帶來靈活性和便利。我們的OMO醫療健康平台已吸引大量醫師資源及眾多客戶。
- **新中醫行業唯一一個整合線上線下的雲HIS**。我們為新中醫行業中唯一一家已開發雲HIS的醫療服務提供商，該系統將我們的線下網絡與線上醫療健康平台整合，以實現高效管理及擴張。
- **唯一一家與多間三級甲等醫院及中醫藥大學合作的非公立中醫醫療提供商**。我們是唯一一家與多間三級甲等醫院及中醫藥大學合作的非公立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我們已分別與廣州中醫藥大學第一附屬醫院及上海中醫藥大學附屬龍華醫院建立合作關係，共同建立互聯網醫院，應對日益增多的分級診療需求。

稀缺性。我們強大而經驗豐富的醫師資源以及獨具特色的供應鏈體系締造稀缺價值。

- **寶貴的醫師資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於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醫師超過16,000名，是中國第二大新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的1.7倍以上。在這些醫師中，有6,667名主任醫師及副主任醫師。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中國57名國醫大師中的4名，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於中國全部新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中，我們的國醫大師人數排名第一。我們亦與當地三級甲等醫院及中醫藥大學建立合作關係，以招賢納士。
- **一體化供應鏈**。我們亦利用我們的集中採購管理系統打造縱向一體化供應鏈，以確保持續穩定供給，從而支持業務擴張。
- **被廣泛認可的品牌效應**。我們的品牌備受新中醫行業主要參與者的認可。
 - **中醫藥大學和中醫院**：我們已成功與多間中醫藥大學及中醫院建立合作關係。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醫療健康解決方案－閉環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 **中醫醫師**：憑藉我們品牌在醫師間的知名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6,667名主任醫師及副主任醫師、4,573名主治醫師及5,059名住院醫師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中執業。

業 務

- **客戶：**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較高的會員回頭率，分別為88.2%及89.1%。於2019年及2020年，通過我們的微信公眾號獲得我們醫療健康服務並對我們的服務進行滿意度評分的客戶中，有87.2%及97.1%的患者在我們的五星評級系統中給予我們最高的評分。
- **大型金融及保險機構：**我們已與多家大型金融及保險機構建立合作關係，為彼等的僱員及終端客戶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組合。通過這些合作，我們預期將可藉此吸引更多高淨值客戶。
- **領先的第三方線上平台：**我們還與中國互聯網巨頭建立了合作關係，有助於擴大客戶覆蓋。

成長潛力。我們得益於新中醫市場的快速增長以及可擴展的商業模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採用新中醫模式的中國中醫行業參與者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50億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690億元，並預期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8,030億元，由2019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4%。

憑藉我們行業龍頭的地位，我們已開發出一個高度可擴展的運營模式和技術賦能的新中醫OMO平台，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準備把握新中醫市場的增長。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將使我們能夠實現快速及可持續的增長，並在新中醫醫療提供商中維持領先地位。

領先的採用OMO模式的新中醫醫療健康平台，刺激高增長潛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的收益計，我們經營中國最大的、連接線上線下業務一體化的私立新中醫醫療健康平台。

- **在中國採用新中醫醫療健康模式的私人中醫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中擁有市場領先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所有私立新中醫醫療提供商中，我們按以下指標計排名第一：(i)於2020年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中醫師人數；及(i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線下醫療機構網絡所覆蓋的城市數目。

業 務

- **線上線下業務的深度整合**

憑藉大數據和AI技術的發展，我們通過加強互動及資源共享，不斷整合線上線下業務，從而提高我們的新中醫OMO平台的運營效率。通過多年的努力發展和整合，我們已成為唯一一家已開發雲HIS支持OMO模式的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

- **線上醫療健康服務的先發優勢**

乘著對線上醫療健康和中醫醫療健康服務的利好政府政策之風，除廣泛的線下醫療機構網絡外，我們同時利用先發優勢打造中醫行業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充分發揮線上線下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

- **良好的併購整合能力**

線下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營運的41家線下醫療機構中，31家乃通過併購而來。在收購後，我們一般會派遣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接管日常營運。此外，我們會用我們自有的雲HIS取代原先的信息技術系統及供應鏈管理系統，並實行我們標準化的營運程序。憑借我們發展良好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我們新收購的醫療機構於採購過程中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並提高盈利能力。

線上業務：我們強大的線上整合能力已由我們成功整合白露所證明。就供給端而言，合併白露大大豐富了我們的醫師資源。此外，我們能夠打破地域限制並將集中醫療資源下沉至全國各級城市及地區，從而加強我們的OMO模式。就需求端而言，合併白露大幅擴展我們的客戶群。憑藉白露的客戶流量，我們的醫師能夠便捷高效地接觸客戶。

憑藉成熟的品牌知名度獲得豐富的新中醫醫療資源，構建強大的進入壁壘

2B (業務方面)。憑藉建立的行業品牌意識及公立醫院與我們建立的長期信任，我們已與當地三級甲等醫院及中醫藥大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吸引富有經驗的中醫師資源。例如，我們已成功與著名的第三方醫療大數據分析平台醫信天下認可的全國前十大中醫院中的4家建立戰略合作聯盟。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醫療健康解決方案－閉環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此外，我們還與多家大型金融及保險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作為員工福利或增值服務，我們為其僱員及終端客戶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我們還積極探索與第三方線上平台的合作機會，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的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業 務

2D (醫生方面)。我們累積了富有經驗和覆蓋面廣泛的醫師資源，在多方面擁有競爭優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領先醫師團隊由4名國醫大師帶領，包含全國超過16,000名醫師。

- 我們有4名國醫大師，包括禰國維，專注於皮膚疾病的中醫診治的專家；周岱翰，專注於腫瘤疾病的中醫診治的專家；及許潤三，專注於婦科疾病的中醫診治的專家。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超過16,000名醫師於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包括6,667名主任醫師及副主任醫師、4,573名主治醫師及5,059名住院醫師。醫師覆蓋廣泛的專業，包括中醫內科、婦科、皮膚科、肝病科、耳鼻口科、脾胃科等。

黏性強且忠誠度高的客戶群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建立了一個綜合醫療健康管理平台，採用差異化客戶獲取及留存策略並為患者提供多種全流程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我們自2019年6月起在我們的線下醫療機構實行客戶轉介計劃。於2020年，約28.6%的新獲得客戶來自客戶轉介計劃介紹予我們。憑藉我們優質的醫療資源，我們充分利用中國領先互聯網公司擁有和運營的領先第三方線上平台的客戶流量，為他們提供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和產品。為了吸引更多高淨值客戶，我們已與多家大型金融及保險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作為員工福利或增值服務，我們為其僱員及終端客戶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2020年末，我們的累計客戶人數接近1.7百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累計客戶就診量在中國所有私立中醫醫療提供商中排名第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超過7.2百萬人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忠誠度及客戶留存率不斷提高。2020年我們季度的客戶回頭率達62.0%。請參閱「—我們的客戶—客戶獲取及留存」。

為更好地服務客戶，我們於2019年3月推出會員制度。於2020年，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有過購買的會員接近80,000人。我們的會員回頭率較我們的非會員客戶回頭率高出30%。於2020年，來自每名會員的平均收入為來自每名非會員客戶收入的1.9倍。

業 務

打造由自有HIS賦能的特有供應鏈管理體系

現時中醫行業的供應鏈過程一般較長，效率相對低下。與此同時，《中國藥典》及其他中醫相關權威文獻載列的標準不同，對挑選及檢查中藥材及中藥飲片造成困難。為解決這些困難、更好地管理客戶需求及適應醫師開方習慣，我們建立了雲HIS賦能的廣泛供應商網絡及多元化庫存覆蓋，可整合供應鏈，實現標準化及集中化。

- **上游**。在採購中藥材時，我們根據嚴格的標準挑選常用藥材，以管控質量及標準化我們的中醫醫療健康產品。我們亦已與領先的中醫製藥公司訂立戰略合作，以確保根據需求供應優質產品。
- **質量控制**。我們已建立基於外部專業顧問監督的全面質量控制方法，外部專業顧問協助我們在供應商挑選過程中對樣品進行盲檢，並對交付予我們客戶的藥品進行隨機質量檢查。
- **下游**。我們統一管理總部的採購需求，並與選定供應商磋商條款，以低廉成本確保統一優質的供應。同時，我們在集團層面控制及管理產品配送，優化經營效率，減少客戶因可能的物流問題進行的投訴。

強大的數字化及標準化能力

數字化。我們是內部發展的行業先驅，實行數字化運營系統，統一管理供應鏈，更好地把控品質。憑藉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實施智能處方推薦系統以提高經營效率。我們還建立了客戶推薦與反饋收集系統，及時改善客戶體驗。此外，我們的線上追蹤系統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實時追蹤醫療健康產品的配送狀態及檢查他們的醫療健康管理記錄。通過數字化，我們能夠提升經營效率，實現以數字驅動經營決策。

標準化。我們的運營有一個完善的SOP，藉此我們能夠在不同地區複製我們經營上取得的成功經驗。我們還積累了集中的醫療資源及真實的數據，讓我們能夠在院內製劑中心生產院內製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超過300家中醫診所已採用我們的百會雲醫中醫診所系統。此外，我們還與該等中醫診所分享我們的理念及管理經驗。我們在提高服務能力和促進整個中醫藥行業標準化方面處於有利地位。

業 務

擁有出色往績且富有遠見的創始人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

在股東的持續大力支持下，我們建立了一支由創始人涂先生領導的具有豐富運營經驗、扎實的醫學專業知識及強大執行力的高級管理團隊。涂先生在中醫藥行業享有盛譽。他是中華中醫藥學會常務理事、中華中醫藥學會科研產學研分會副主任委員、發展改革研究分會副主任委員及健康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外，涂先生作為中醫推廣及傳承的領頭人，於2015年7月至2019年7月擔任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國醫堂館社區服務專業委員會副會長，於2016年3月至2020年3月擔任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中醫治未病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涂先生於2015年11月至2020年11月擔任廣東省中醫藥學會常務理事。

在創始人和管理團隊的共同努力下，我們建成中國最大的私立新中醫醫療平台，成為新中醫醫療提供商中的佼佼者。

業務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使命，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

進一步拓展醫療資源的覆蓋，深化OMO整合以及提高市場滲透率

通過開發我們的新中醫OMO平台，我們致力於持續提高市場滲透及增加市場份額，以達到更佳的規模效益。我們預計於下列方面採取措施。

首先，我們致力於通過我們的會員計劃開發家庭醫生服務及慢性疾病管理服務。受益於政府利好政策，我們致力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家庭醫生服務，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覆蓋全生命週期的健康管理，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客戶及相關醫師的長期關係。

第二，我們擬加強及進一步擴大線下業務。專注於醫療資源集中的一線及二線城市，我們擬強化對於已經進入城市的覆蓋，提高市場滲透率並強化我們在該等城市的市場領銜地位。此外，我們計劃實施穩步擴張戰略，每年進駐新城市。

第三，我們擬鞏固線上醫療健康業務，加強線下與線上業務的協同效益。我們將重點著力整合線上平台。我們還將持續利用線上平台為低層級城市的客戶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

業 務

加快推進智能化、產品化、平台化

智能化。展望將來，我們計劃進一步推進診斷過程數字化。我們計劃利用先進技術，提升我們服務的數字化及智能化水平，涵蓋客戶的所有健康管理場景。

產品化。我們預期進一步將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包括檢查、診斷、治療、療養及其他健康管理服務）產品化，因應不同疾病或健康需要提供標準化組合式服務。此外，我們正在將若干已證實療效的標準專有中藥配方產品化，以提高處方效率及更好地變現我們的優質醫療健康資源。

平台化。我們擬繼續利用我們專有的雲系統為中小型中醫診所賦能，為彼等提供標準化運營經驗及一體化供應鏈管理系統。再者，我們旨在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包括建立和升級煎藥中心，並在中長期內建立我們自有的GMP廠房。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與藥品供應商的合作，管理主要中藥材的供給與篩選，提高質量控制，並建立行業標準。憑藉上述各項，我們旨在形成閉環生態系統並進一步提高我們客戶的忠誠度。

不斷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行業影響力

我們相信，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將提升客戶忠誠度及獲得良好口碑。為向客戶提供更便捷的醫療健康體驗，我們正開發自有移動應用程序「固生堂App」。此外，我們擬繼續優化我們的會員計劃，向會員提供包括獨家增值服務等個性化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以提升客戶忠誠度。我們相信，我們將受益於會員認可我們的服務及品牌所產生的口碑。

預計我們將繼續投資內容團隊，及時向客戶發佈我們的最新資訊，定期舉辦行業研討會，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行業影響力。

此外，我們擬進一步加強與領先線上平台的合作，提高客戶轉化率。

持續投資研發，實現更好的新中醫專科護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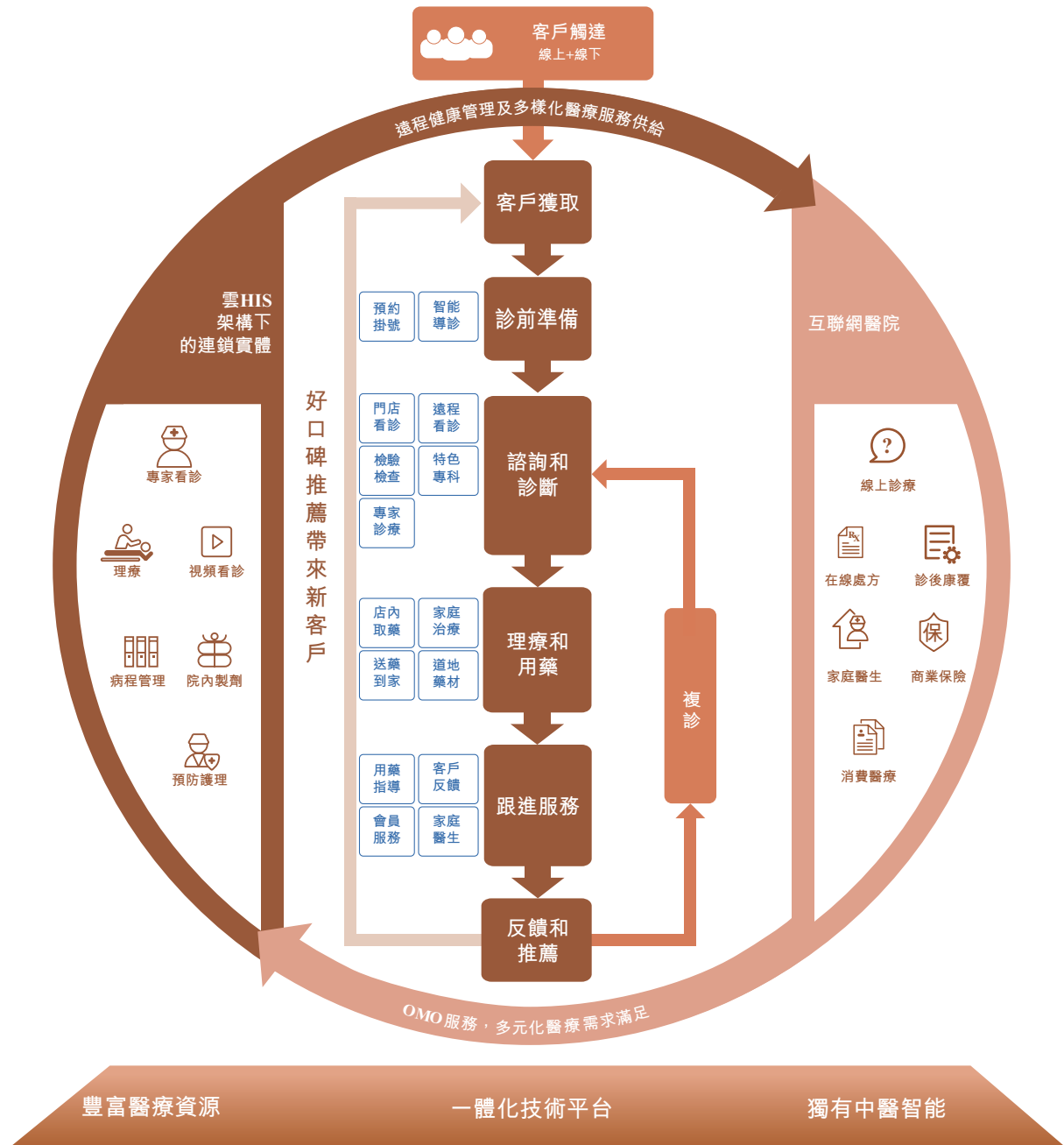
我們計劃持續開發更多我們品牌的中醫醫療健康產品，多元化產品種類。此外，我們正在CRO的協助下開發院內製劑。

我們亦擬投入更多資源研發治療慢性疾病的新中醫解決方案。此外，利用我們的技術平台，我們持續投入大量精力並與領先的國家中醫藥大學合作開發智能手環及四診儀等智能醫療裝置。

業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固生堂 — 新中醫OMO平台



自2010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秉承「良心醫，放心藥」的核心價值觀致力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我們傳承中醫精髓，持續開發傳統中醫及西醫相結合的新療法，探索新業務場景，運用技術使我們的經營標準化和數字化。經過努力，我們已成功開發出以客戶為中心、技術賦能的新中醫平台。我們期望以多元化及優質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和產品造福公眾。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ii)銷售醫療健康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入	佔總收入 %	收入	佔總收入 %	收入	佔總收入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¹⁾ . . .	668,135	92.0	865,862	96.6	891,797	96.4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58,110	8.0	30,294	3.4	33,569	3.6
總計	726,245	100.0	896,156	100.0	925,366	100.0

附註：

(1) 包括來自為中小型中醫診所（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第三方管理服務的收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第三方管理服務」。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憑藉綜合OMO平台、廣泛的業務佈局及豐富的醫療資源，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閉環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包括諮詢和診斷服務、處方服務、煎藥服務及理療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為中小型中醫診所提供的第三方管理服務中獲得小部分收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也通過銷售醫療健康產品（客戶通常為改善身體健康而使用此藥）產生收益，產品主要包括：

- 貴細藥材，例如阿膠、冬蟲夏草、燕窩、石斛及西洋參等；及
- 營養品，例如複方阿膠漿、阿膠糕、蜂蜜、養生茶、即食花膠及即食燕窩等。

我們致力實施多元化的變現策略及最大化發揮所提供各種服務及產品之間的協同效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業 務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提供新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所得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採用新中醫醫療模式的私營中醫醫療健康服務機構中排名第一。多年來，我們一直專注於為患者提供覆蓋全病程的全方位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閉環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通過我們自我強化的醫療服務網絡，我們為客戶提供閉環醫療解決方案。我們為客戶提供診前準備、諮詢診斷、理療和藥物治療以及跟進服務，使客戶能夠獲得各種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我們根據客戶的反饋持續提升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從而吸引更多回頭客戶。憑藉龐大的會員基礎、較高的會員粘性及數字化醫療健康管理能力，我們致力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家庭醫生服務。特別是近年來，我們加大在為會員提供醫療健康管理解決方案方面的努力，致力滿足會員需求及提高會員忠誠度。例如，我們推出了慢性病管理套餐等特定疾病管理套餐，讓會員能更好地監控自身健康狀況及持續監測疾病發展情況。

在我們閉環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各個階段，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各種選擇，以滿足他們多元化的需求及偏好。下圖說明尋求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患者歷程階段。



客戶觸達及獲取

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觸達及獲取客戶。利用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OMO業務佈局，我們為客戶提供多元化、便捷的選擇。

我們採用多渠道客戶觸達及獲取策略，期望實現客戶群的有力擴張。我們充分採取多種利用客戶觸達及獲取方法，包括開展市場推廣及客戶教育活動以加強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並利用現有客戶進行口碑傳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客戶獲取及留存」。近年來，我們愈加善用線下及線上流量入口，從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加強對客戶的觸達。特別是，我們與擁有廣泛財務和客戶資源的多家大型企業（主要為金融及保險機構）合作，為他們的僱員及終端客戶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包，作為員工福利或增值福利。我們希望通過這類合作吸引更多高淨值客戶。我們亦與多家第三方線上平台合作產生客戶

業 務

流量。此外，鑒於受歡迎的社交平台有大量的客戶流量，我們在該等社交平台建立及運營選定醫生個人賬號，以吸引這些平台的客戶並將他們轉換為我們的客戶。此外，我們為若干醫生建立及營運客戶聊天群組，通過該等聊天室，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可及時處理客戶的詢問，改善他們的體驗及提高我們客戶的黏性。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獲得333,418名、377,199名及361,754名新客戶。

診前準備

診前階段主要包括一系列準備活動，包括創建病歷、選擇醫師、預約、進行健康評估、分診、等待諮詢和診斷。利用我們的一體化雲HIS，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流暢、智能化及便捷的診前體驗。充分的診前準備可以讓醫師高效及準確地了解客戶病情，讓醫師能有效地進行後續的諮詢和診斷。

在雲HIS支持下，我們的所有官方熱線、醫療機構、自有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及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線上平台均能訪問我們的預約額度池。因此，客戶可以通過任何其偏好的渠道，查看我們醫師的可供預約時段以及與我們醫師進行預約。為幫助客戶快速地找到合適的醫師，我們已建立電子醫師數據庫，並應用包括榮譽頭銜、專科、位置及好評率等多種篩選標準。

選擇面對面諮詢和診斷的客戶通常需要先到我們相關醫療機構辦理掛號，然後按掛號號碼排隊。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在雲HIS的協助下進行院內導診。我們的雲HIS能夠分析每位醫師的平均服務時間並估計客戶輪候時間，提供貼心的客戶體驗。

在這一階段，我們會為每位客戶創建電子病歷，並將會進行實時更新，加入該客戶的所有後續醫療數據。通過OMO，我們已在我們的雲HIS中建立覆蓋我們整個醫療服務網絡的一體化電子病歷系統，讓獲授權醫師能夠獲取客戶的全面病歷。此外，我們在名為「白露中醫」的移動應用程序（我們其中一個自有線上醫療健康平台）推出健康評估功能，建議客戶提交其基本信息（如性別、年齡、病史及生活習慣）並填寫一份全面的問卷。通過這些資料，我們生成客戶的個人化健康評估報告。我們相信該等報告有助客戶及醫師更了解客戶的健康狀況，以進行後續的諮詢、診斷及治療。

諮詢和診斷

諮詢和診斷是我們閉環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關鍵階段。我們豐富的醫師資源及卓越的服務能力是我們區別於競爭對手的優勢。

業 務

- *多元化諮詢和診斷選項*

OMO業務佈局讓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各種選項，讓他們可以根據自身的需要及偏好，選擇與我們的醫師進行面對面或遠程諮詢。

選擇面對面諮詢的客戶一般會親身到訪我們的相關醫療機構並被帶領到諮詢室進行初步諮詢和診斷。檢查報告出來後，客戶可以攜帶報告到醫師處作進一步諮詢。我們也提供線上視頻會議形式的面對面諮詢，通過這種方式為線上客戶提供便捷的互動體驗。

偏好遠程諮詢的客戶可以在我們多個自有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及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線上平台中進行選擇。我們的自有平台為客戶提供線上及電話諮詢兩個選項。付費進行線上諮詢的客戶可於48小時期間內無限次通過文字或圖片向指定醫師作出諮詢，而付費進行電話諮詢的患者則有10分鐘時間作出諮詢。醫師每周可在我們的自有平台上提供免費醫療援助，讓少數客戶可以在48小時期間內獲得免費的醫療健康諮詢及體驗服務。

我們戰略性地選擇領先的第三方線上平台進行合作。我們作為個人服務提供商進駐平台，由我們的醫師直接為有關平台的客戶提供諮詢和診斷服務。這些平台一般先向客戶收取服務費，然後在扣除佣金後與我們按月結算。對於每位客戶支付的服務費，有關平台所收取的佣金可以是固定金額，亦可以是按所收取客戶付款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該等第三方線上平台支付佣金人民幣290萬元、人民幣340萬元及人民幣450萬元。

- *強大的諮詢和診斷能力*

隨著多點執業政策的實施，公立醫療機構可以共享覆蓋廣泛且富有經驗的醫生資源。公立醫療機構通常鼓勵其醫生與其他具有資質、聲譽良好的醫療機構合作，以實現互利雙贏。我們專注於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得到了業界廣泛認可。因此，我們對公立醫療機構來說是具吸引力的夥伴。為響應政府在中國建立和發展醫聯體的政策，同時為了培養年輕醫生，我們積極與公立醫療機構開展合作。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九家著名公立醫療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包括中國中醫科學院廣安門醫院、廣東省中醫院、廣州中醫藥大學第一附屬醫院、上海中醫藥大學附屬岳陽中西醫結合醫院及上海中醫藥大學附屬龍華醫院，以共同發展高素質臨床專科，如腫瘤科、皮膚科及脾胃科。在合作期間，公立醫療機構一般會提供優質醫療資源。該等機構向我們的選定醫師提供培訓及進修機會、協助我們進行招聘、指派優秀醫師於我們的醫療機構兼職執業或提供技術指導，以及為我們提供客戶轉診的綠色通道。作為回報，我們向公立醫療機構支付技術支持費，並向公立醫療機構指派的網絡醫生支付報酬。

受惠於我們與著名公立醫療機構的合作，客戶可更輕易地聯絡知名醫師，醫師無需額外工夫或利用閒暇時間即可接觸更大的客戶群，公立醫療機構可以增強品牌知名度，而我們可以積累優質醫療資源並加強服務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與四所知名大學訂立協議開展戰略合作。例如，兩所知名大學向我們設立的若干醫療機構冠名贊助及提供管理及技術支持。

- *先進的諮詢和診斷技術*

醫療健康行業，特別是互聯網醫療健康領域，具有不斷進步及技術持續演進的特點。聚集於新中醫模式的發展，我們努力適應技術變革，打破中西醫之間的隔閡，採用先進的西醫設備和技術輔助。尤其是，我們已引進先進的檢查設備，例如耳鼻喉科的電子鼻咽喉鏡、聲導抗及純音聽閾以及醫學影像科的邁瑞女媧系列B超系統，以促進幫助實現高效、準確的診斷。我們亦已聘請獨立臨床實驗室來完善我們的內部檢查能力。借助各種先進設備，例如羅氏全自動電化學發光免疫分析儀、FC-400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及生化培養箱，該獨立臨床實驗室能夠進行多學科檢查及分析。

業 務

理療和藥物治療

醫師會根據諮詢和診斷結果向客戶提供醫療建議，包括開具處方及／或訂單。憑藉精準診斷及針對性治療，我們旨在高效滿足客戶需求。

- 理療

儘管理療因醫療機構的性質而僅可在醫療機構進行，線上醫生亦可為客戶開具或推薦適當理療。我們的醫療機構為客戶提供各種中醫理療，包括推拿、針刺、灸、拔罐及刮痧，以治療各種常見疾病。我們亦採用融入中醫理念的西醫治療設備。例如，我們的醫療機構配設子午流注低頻治療儀，根據氣候變化及白晝交替於考慮中風、高血壓或骨痹客戶經脈的氣血狀況以及腧穴敏感性後在合適的時間進行低頻電療。

- 藥物治療

藥物治療是一種常用的中醫治療選擇，藉此我們的醫生主要根據客戶自身的狀況為他們開具煎藥、中成藥及其他藥物醫療健康產品處方。我們已建立垂直一體化的供應鏈以保證該等醫療產品的質量，從而確保我們閉環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整體有效性。有關我們所採用的質量控制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供應商及採購－ 質量控制」。

具有豐富醫療經驗的醫師於研發方面具有固有的優勢，因此令我們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具醫療功效的醫療產品。近年來，我們一直專注於開發院內製劑，以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進一步提高處方效率及變現優質醫療健康資源以及強大研發實力的創新渠道。憑藉多年的臨床經驗，於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且饒富經驗的醫生一般有若干在各自專科內具有經證實療效的專有中藥製劑。於該中藥配方在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或我們任何醫療機構臨床使用五年後，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或該醫療機構（視情況而定）可向省級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傳統中藥製劑備案號，且獲豁免遵守申請材料的若干規定。經批准後，該傳統中藥製劑則有資格進行大規模生產，並且僅可在備案號持有人開具處方。我們計劃成立

業 務

互聯網醫院的院內製劑中心，預期將於2022年底前獲得醫療機構製劑許可證，以於其後開展製劑的研發及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種中藥配方已由我們選定，並於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投入臨床使用，且我們預期將於2021年底前為其中一種申請備案號。根據行業慣例，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合約研究機構為我們醫院的七種專有在研製劑測試樣品、優化流程並草擬申請材料。我們根據合約研究機構的主要研發里程碑分期支付技術服務費。就餘下兩種在研製劑而言，我們正與該合約研究機構協定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

嵌入HIS的「雲藥房」模塊，為客戶提供可靠方便的藥物治療體驗。特別是，無紙化工作流程有助保持運營效率。在我們醫療機構開具處方的客戶，可自行選擇親自領取處方醫療健康產品、要求我們將處方醫療健康產品派送至其指定送貨地址，及／或選擇我們的煎藥服務。提供煎藥服務時，我們會通過雲藥房將處方發送至煎藥中心，而煎藥中心將安排煎藥及向相關客戶配送藥劑成品。此外，白露已就部分醫療健康產品的製備和配送與第三方醫療機構及藥房合作。例如，白露的執業醫師可於其處方中指明白露就客戶須服用的若干醫療健康產品與其合作的指定第三方醫療機構或藥房。於該情況下，在徵得客戶同意後，處方會發送至相關第三方醫療機構或藥房最適合的營業點作進一步處理。我們不斷努力將白露的供應鏈與我們的垂直綜合供應鏈系統進行整合。因此，我們在2021年4月基本實現了白露的自給自足。我們計劃近期在全國範圍內建立更多抓藥及煎藥中心。

跟進服務

每名客戶的所有諮詢、診斷、理療及用藥數據都會仔細保存於其電子病歷中，而有關電子病歷將存置在我們的雲HIS中，以確保其連續性及完整性。大量的客戶資料也為我們其後的有針對性的營銷奠定堅實的基礎。

此外，中醫具有治未病的作用，尋求通過漸進而全面的調理增強客戶體質。就此，我們計劃於近期推出一款智能手環，該手環可實時監測及記錄客戶的脈象及其他生物特徵。通過對收集的個人健康數據進行人工智能分析，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有關其飲食及生活習慣的個性化建議。

反饋及推薦

我們相信，客戶的反饋令我們可以改善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組合，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因此，我們已於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以及我們的官方微信賬號實行評價系統，以收集客戶的反饋及確認客戶的期望。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客戶服務及客戶反饋－客戶反饋系統」。我們鼓勵現有客戶向他們相識的人推薦我們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並於成功轉介時給予他們優惠券作為獎勵。

業 務

複診

我們的閉環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時間視客戶的特定情況而定。部分客戶（尤其是慢性疾病客戶）可能需要定期前往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複診，以監察他們的狀況並向我們的醫師取得跟進醫療意見。我們向客戶提供OMO就診選擇，以供他們複診及更新處方。於完成各治療環節後，我們的雲HIS自動向相關客戶發送隨訪調查，以評估我們的治療效果及收集客戶的治療體驗反饋，幫助我們的醫師優化其後的治療方案。我們的醫師及／或他們的協助人員也可主動通過其他渠道（例如電話）與客戶進行跟進。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基石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憑藉我們強大的數字化能力，我們已建立以我們專有HIS雲為核心的一體化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並通過人工智能技術加以強化。有關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信息技術系統」。我們的一體化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包含預約管理、醫師工作站、雲藥房、支付系統、客戶管理及其他功能模塊，簡化及標準化客戶求診的整個過程，並打通線下及線上醫療健康場景，為我們的閉環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奠定堅實的技術基礎。

OMO業務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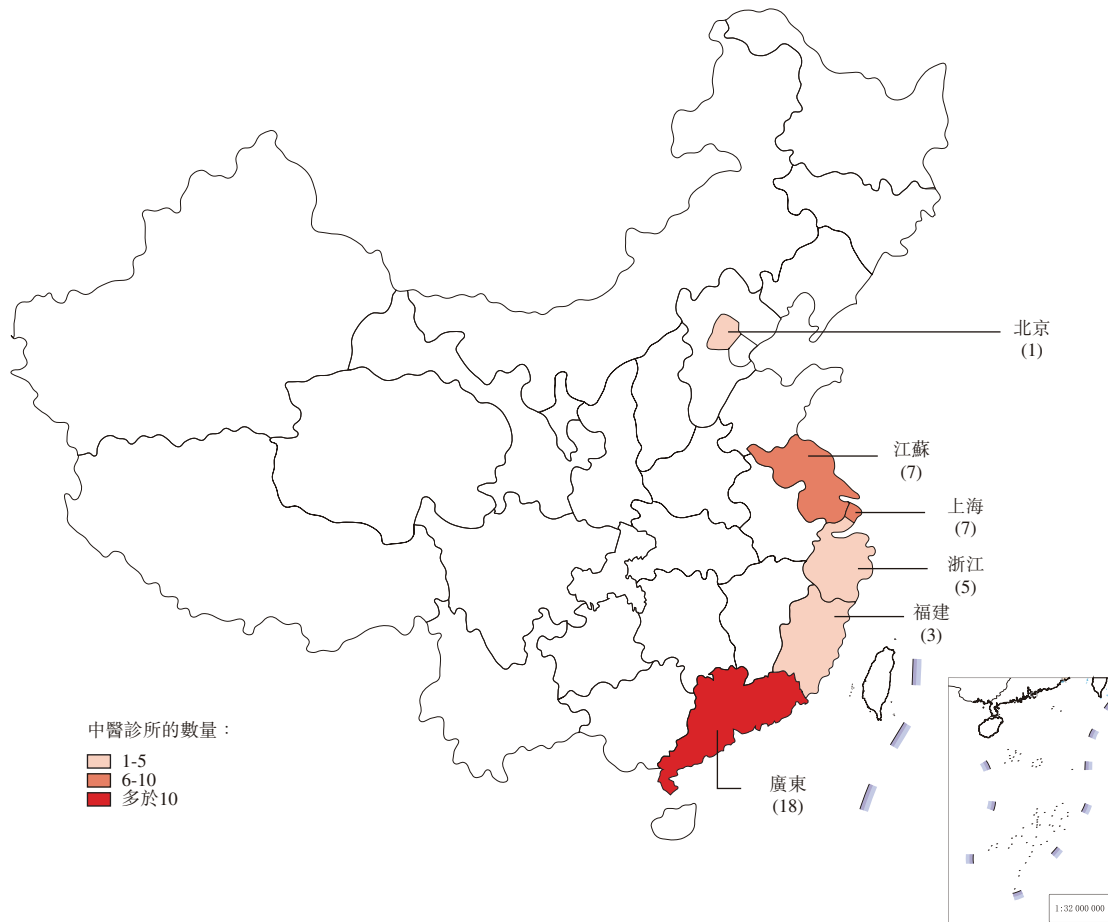
作為以客戶為中心的醫療健康提供商，我們將客戶需求和體驗放在首位，致力為廣大客戶群提供優質的醫療健康服務及最佳的客戶體驗。多年來我們為履行該等承諾付出不少努力，並已建立一個整合線下線上服務渠道的廣泛醫療服務網絡。

- 醫療機構

我們在旗下醫療機構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我們採用「總部－區域－醫療機構」的三級集中管理架構來管理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各醫療機構的管理及營運一般由具有豐富醫療機構管理經驗的院長領導，並向所在地區總經理彙報。我們醫療機構的其他重要職位主要包括副院長、醫師、護士長、藥劑部主管、出納部主管、貴細藥材部主管及後勤部主管。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經營41家醫療機構，覆蓋中國11個城市，遍及華南、華北及華東地區。我們所有醫療機構均為私立營利性醫療機構，乃以我們的品牌名稱「固生堂」進行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的醫療機構的地點展示如下。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的醫療機構概要。

編號	醫療機構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的 醫師數目 ⁽¹⁾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的其他 醫療專業 人員數目 ⁽²⁾	取得的主要資格
1.....	深圳南山*	1,149	34	28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2.....	深圳竹子林*	1,335	73	54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3.....	深圳固生堂 園博門診部*	1,656	34	8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4.....	佛山固生堂 中醫門診部 有限公司 (南海店)*	1,260	69	23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5.....	福州固生堂 綜合門診 有限公司*	1,750	161	21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醫療廣告審查證明
6.....	上海萬嘉*	1,776	269	25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7.....	南京寧西*	1,113	91	22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醫療廣告審查證明

業 務

編號	醫療機構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的 醫師數目 ⁽¹⁾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的其他 醫療專業 人員數目 ⁽²⁾	取得的主要資格
8.....	蘇州桃花塢*	680	34	12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9.....	寧波海曙 固生堂 中醫門診 有限公司*	1,200	94	14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10.....	寧波鐘益壽堂*	1,031	51	16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11.....	嶺南東山*	713	153	45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12.....	廣州嶺南*	720	140	19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13.....	廣州市固生堂 嶺南中醫館 有限公司 水蔭門診部*	2,042	109	14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14.....	無錫固生堂 葆元春南禪寺 中醫院 有限公司*	1,446	61	8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放射診療許可證
15.....	無錫崇安寺 醫院*	1,024	51	11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放射診療許可證
16.....	上海都莊門診 有限公司*	926	37	8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17.....	上海金悅門診 部有限公司*	1,259	44	13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業 務

編號	醫療機構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的 醫師數目 ⁽¹⁾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的其他 醫療專業 人員數目 ⁽²⁾	取得的主要資格
18.....	上海固生堂 同保康 中醫門診部 有限公司*	2,002	73	12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19.....	蘇州大儒*	1,769	58	24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20.....	深圳香竹*	2,797	58	29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21.....	上海真安堂*	675	97	11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2.....	廣州悅心普通 專科門診 有限公司*	889	25	4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3.....	蘇州同安*	1,100	43	5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4.....	北京固生堂 中醫醫院 有限公司	1,081	76	14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放射診療許可證、輻射安全許可證、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25.....	廣州天河	717	89	18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26.....	廣州海珠	1,200	97	20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27.....	廣州白雲區 固生堂 綜合門診部 有限公司	1,699	79	9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業 務

編號	醫療機構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的 醫師數目 ⁽¹⁾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的其他 醫療專業 人員數目 ⁽²⁾	取得的主要資格
28.....	廣州荔灣區 固生堂 綜合門診部 有限公司	1,316	136	14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9.....	廣州海珠區 固生堂寶崗 中醫門診部 有限公司	834	57	7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食 品經營許可證
30.....	廣州天河區 固生堂五山 綜合門診部 有限公司	1,600	94	13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食 品經營許可證
31.....	佛山市順德區 固生堂 中醫門診部 有限公司	351	41	10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食 品經營許可證
32.....	中山市固生堂 中醫門診 有限公司	2,139	41	7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食 品經營許可證
33.....	深圳羅湖	1,028	59	20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第 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 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34.....	上海眾益達 中醫門診部 有限公司*	1,091	26	8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35.....	寧波江北文教 固生堂 中醫門診部 有限公司*	1,162	27	10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36.....	寧波滿山*	245	6	5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37.....	南京固生堂 華健中醫藥 有限公司 浦口白露 中醫門診部 ^{(3)*}	1,843	5	12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食 品經營許可證

業 務

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之後收購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運營的醫療機構

編號	醫療機構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醫師數目 ⁽⁴⁾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其他醫療專業 人員數目 ⁽⁴⁾	取得的主要資格
38.	福州袖里春中醫 門診有限公司*	756	20	5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39.	連江袖里春堂門診部 有限公司*	700	11	3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食 品經營許可證
40.	上海浦東新區神華 中醫門診部 有限公司*	500	19	4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41.	寧波海曙固生堂 柳汀中醫門診部 有限公司*	907	34	8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附註：

- (1) 醫師數目包括我們僱用的醫師及網絡醫師，包括多點執業醫師。多點執業醫師僅作為我們醫療服務網絡內主要執業醫療機構的醫師計算。
 - (2) 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目主要包括醫師助理、護士及藥劑師。
 - (3) 南京固生堂華健中醫藥有限公司浦口白露中醫門診部主要作為我們的抓藥及煎藥中心。
 - (4) 福州袖里春中醫門診有限公司、連江袖里春堂門診部有限公司、上海浦東新區神華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及寧波海曙固生堂柳汀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由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之後收購，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醫生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人數被視為不適用於這些醫療機構。我們載列這些醫療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醫生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人數，供說明用途。
- * 指我們所收購的醫療機構。

在上文載列的41家醫療機構當中，10家為自建，餘下31家是收購取得。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提升所收購醫療機構的收購後業績，例如指定經驗豐富的管理人才及醫學專業人員以幫助提高其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以專屬雲HIS及縱向一體化供應鏈系統替代其原信息技術系統及供應鏈系統，實施多元化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並翻新其裝修及其他設施。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醫療機構的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年初醫療機構數目	29	34	34
新增醫療機構	9	2	5
現有醫療機構關閉	(4) ⁽¹⁾	(2) ⁽¹⁾	(2) ⁽²⁾
醫療機構淨增加	5	—	3
年終醫療機構數目	34	34	37

附註：

- (1) 於2018年及2019年，現有醫療機構關閉的主要原因是所在位置及／或營運限制導致客戶觸達性受限。
- (2) 2020年，我們關閉了一家醫療機構，因為其租賃協議到期，我們還自願關閉了另一家醫療機構。我們這兩家醫療機構的業務被併入其他醫療機構。

• 醫療健康平台

鑒於互聯網醫療在過去數十年內的深入滲透及顯著效率提升，呈現出巨大增長潛力後，我們決定通過經營自有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及與領先的第三方線上平台合作拓展至線上業務，藉以把握更多市場機會，吸引更多醫師和客戶，以及探索更多OMO效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網絡不僅有助我們觸達下沉市場的客戶，同時亦成為我們的雙引擎擴張戰略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具體而言，在我們擴展至新線下市場時，我們優先擴展至我們線上佈局已覆蓋的地區。我們通過線上經營所積累的洞見、經驗、醫療及營運數據以及醫療專業資源，讓我們能識別線下擴展機會，並有效執行線下擴展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並經營多個線上渠道，包括以固生堂及白露名稱運作的官方網站、移動應用程式、微信公眾號及小程序，藉此在中國343個地級市為客戶提供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我們的選定自有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展示如下。

業務



除我們的自有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外，我們亦積極尋求與第三方合作的機會。第三方線上平台（特別是由中國領先互聯網公司擁有及營運的平台）已積累對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有龐大需求的客戶群。然而，這些平台通常因主要業務性質而缺乏優質的中醫醫療專業人員。我們擁有大量優質的醫療專業人員資源，使我們成為有關平台具吸引力的夥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多個第三方線上平台建立合作關係，預期將受益於他們龐大的客戶群及廣泛的客戶觸達。

醫療專業人員

醫療專業人員（尤其是醫師）為我們閉環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主要參與者。醫療專業人員的資格及專業知識對我們及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

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醫師通常有兩類，即我們僱用的醫師及網絡醫師。我們僱用的醫師是指與我們訂立勞動合同的醫師，而網絡醫師是指與我們訂立專家合作協議的醫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有16,299名醫師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包括152名我們僱用的醫師和16,147名網絡醫師。

業 務

- 醫療專業人員的榮譽稱號

中國是中醫的發源國。中國政府高度贊揚具有職業聲望及高超技能的中醫從業者，並已建立由國醫大師、全國名中醫、省級名中醫等榮譽稱號組成的綜合表彰體系。

國醫大師是中醫行業的最高榮譽，僅授予擁有紮實的理論知識、卓越的學術地位及認可度、巨大的行業影響力及在中醫行業執業超過50年的豐富經驗的著名中醫從業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於中國合共57名國醫大師中，我們有4名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包括：

- (i) 禰國維，一名專注於皮膚疾病的中醫診治的專家。禰國維教授為廣州中醫藥大學的首席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中國中醫科學院的學術委員會成員以及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他獲授「南粵楷模」的稱號；
- (ii) 周岱翰，一名專注於腫瘤疾病的中醫診治的專家。周岱翰教授為廣州中醫藥大學博士生導師及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他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頒發「全國中醫藥傑出貢獻獎」；及
- (iii) 許潤三，一名專注於婦科疾病的中醫診治的專家。許潤三為中日友好醫院的主任醫師，獲授予「首都國醫名師」稱號。

- 醫療專業人員的資格

在中國，執業醫師須接受中國公共衛生部門授權的機構及／或組織定期評估其專業技能、成就及職業道德。中國的醫師有三級資格及三級專業職稱：(i)住院醫師的初級職稱，住院醫師通常在主治醫師或其他高級醫師的監督下承擔患者病歷準備及執業等入門級任務；(ii)主治醫師的中級職稱，主治醫師可監督住院醫師並通常進行常規醫療手術、教學及研究；及(iii)(a)副主任醫師的高級職稱，副主任醫師可監督主治及住院醫師，指導特定領域的研究工作，並通常進行複雜的醫療手術及(b)主任醫師的高級職稱，主任醫師通常掌握特定領域的最高醫療能力水平，一般為臨床部門的負責人。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醫師包括2,813名主任醫師、3,854名副主任醫師、4,573名主治醫師及5,059名住院醫師。我們定期審閱醫師的資料，並提醒他們在符合資格時申請下一級專業職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有593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主要包括醫師助理、護士及藥劑師。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醫師助理主要包括來自醫學院校的醫學畢業生，他們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擔任高級醫師的助理至少一年，且在成功取得醫師資格證書後可承擔住院醫師的角色。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每名醫師均已取得醫師資格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依賴任何特定醫師。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每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醫師助理除外）均已就其在中國的醫療執業取得必要的資格證書。我們亦持續密切監督資格註冊及許可記錄，以確保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所有醫師均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所有適用要求，尤其是每名醫師均在其資格及許可範圍內執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與醫師超出其各自許可範圍執業有關的任何重大投訴或處罰。

- *招聘及挽留醫療專業人員*

我們採用線下線上相結合的方式吸引及招聘高質量的醫療專業人員。例如，我們與知名的公立醫療機構及大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邀請他們著名的醫療專業人員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以兼職形式執業，並每年從知名醫學院校招聘優秀畢業生。除常用的招聘渠道外，我們已創造性地推出一款名為「白露醫館」的移動應用程序以便於線上醫生開展工作，新醫師在完成規定的註冊手續後可通過該程序接觸我們廣泛的客戶群體並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新醫師須提交其基本信息以及資格供我們核實。

在招聘新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時，我們會評估（其中包括）他們的學術及專業資格、在客戶中的知名度、行業經驗年限以及他們的性格及品格。我們與管理服務平台公司合作以理順我們網絡醫生的管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與該管理服務平台公司的合作安排符合行業規範。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與該管理服務平台公司的安排並無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僱用的醫師根據他們各自與我們訂立的勞動合同獲得報酬，並通常按月收取薪金及花紅。就我們的網絡醫師而言，薪酬通常根據這些醫師與我們之間的專家合作協議，按

業 務

客戶支付的醫療費用的規定百分比計算。網絡醫師的薪酬通常由管理服務平台公司根據我們與他們訂立的安排按月結算。

由於識別、招聘及挽留足夠的優質醫師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努力營造醫師友好的工作環境以提高醫師黏性。受益於OMO模式，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醫師可接觸我們整個客戶群，獲得客戶的數字化醫療記錄，根據客戶情況及醫師供給安排時間表，然後通過線下及線上渠道（例如面對面、電話、視頻、文字及照片）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從而打破傳統醫療健康服務及產品供應商面臨的時間及空間限制。我們相信OMO模式有助於在保持最大靈活性的同時提升醫師效率。我們亦為經挑選的經驗豐富的醫師分配助手以處理程序性事務，使醫師可專注於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有16,299名醫師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涵蓋外科、內科、兒科、婦科、男科、皮膚科、腫瘤科、脾胃科、骨科、推拿及針灸等其他專科。

主要財務及營運數據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68.1百萬元、人民幣865.9百萬元及人民幣891.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92.0%、96.6%及96.4%。

我們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價格各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獲取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就診次均消費一般介乎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650元，屬行業平均價格範圍內，惟以下就診次均消費一般低於人民幣100元的客戶除外：(i)放棄標準醫療健康服務流程而僅購買其常用的處方醫療健康產品；(ii)接受若干價格較低的物理治療；或(iii)線上向諮詢費相對較低的醫生問診，而以下客戶的就診次均消費一般高於人民幣1,650元：(i)需要費用較高的治療方案的重症客戶；或(ii)單次就診時要求我們處方多個療程的醫療健康產品。

業 務

第三方管理服務

我們的核心實力在於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員、自有雲HIS及強大的供應鏈能力，憑藉有關實力，我們不僅可優化醫療服務網絡的營運，同時能發掘創新的增長戰略。自2019年7月起，已有若干中小型中醫診所與我們接洽，表示有意採用我們的自有雲HIS「百會雲醫中醫診所系統」，其為一個將醫療機構日常營運的幾乎所有方面精簡於一身而達致管理效益的SaaS平台。我們一般會與中小型中醫診所訂立年度許可協議，據此，我們會准許他們使用百會雲醫中醫診所系統，並為他們提供維護服務支持有關系統的日常運作。作為回報，我們有權收取一次性定額許可費。百會雲醫中醫診所系統的知識產權仍然歸我們所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02間來自277個品牌的中醫診所採用我們的百會雲醫中醫診所系統。

醫療健康產品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通過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獲得收入，客戶通常使用這些產品以改善健康。該等醫療健康產品主要包括貴細藥材，例如阿膠、冬蟲夏草、燕窩、石斛及西洋參；以及複方阿膠漿、阿膠糕、蜂蜜、養生茶、即食花膠及即食燕窩等營養品。我們已成立一支專門的專家團隊，負責我們自有品牌營養品的研發，同時委聘三家第三方合約製造商生產該等營養品。

受益於我們的OMO業務佈局，我們能夠通過多種渠道接觸潛在客戶及銷售醫療健康產品。除通過醫療機構和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向上門客戶銷售醫療健康產品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營運四家線下藥房及三家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開設的旗艦店，以進行醫療健康產品銷售。同時，與我們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類似，我們就大型企業（主要為金融及保險機構）的僱員福利及終端客戶的增值福利提供醫療健康產品套餐。我們的附屬公司藍海還向作為貿易公司的其他第三方醫療機構或製藥公司轉售我們採購的第三方醫療健康產品。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醫療健康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1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及人民幣33.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8.0%、3.4%及3.6%。

我們的未來擴張

內生增長

在通過設立新機構進行擴張時，我們將優先考慮我們已經進入或線上業務滲透率較高的市場。我們擬在廣州、深圳、北京、上海、蘇州、南京、鄭州及長沙等多個城市開設新

業 務

的醫療機構，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新醫療機構將設在交通便利、客流量大的社區。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成立新醫療機構一般涉及多個步驟，包括初步規劃、市場研究、選取地點、可行性研究、監管審批過程、建造及裝修處所、招聘所需人員及準備開展運作。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成立新醫療機構一般需時六個月至一年完成。

收購

一直以來我們主要通過收購構建醫療服務網絡，且我們擬不斷追求機會收購醫療機構。通過收購進行擴張時，我們將優先考慮經濟發達、人口密度稠集、對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和產品需求巨大的市場。我們將主要鎖定(i)具有穩定客戶群和醫師資源的較大型醫療機構；(ii)屬定點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iii)與我們產生顯著協同效應的醫療機構；及(iv)管理方式和效率具有提高潛力的醫療機構。我們通常以我們的管理系統和廣泛的資源為所收購的醫療機構賦能，以實現與我們現有醫療服務網絡的快速整合。

我們根據多項標準評估潛在收購目標，包括：

- 目標所處位置；
- 當地醫師資源和當地客戶對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和產品的偏好；
- 目標作為定點醫療機構的資格；
- 目標的歷史監管和業務合規情況；
- 目標在供應鏈、醫師資源和管理系統方面與我們的協同效應；及
- 估計營運資本所需的投資金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未識別任何明確的收購對象。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在實施擴張計劃時或會面對各種挑戰，如招聘富經驗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獲取所需的執照及許可證，以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為此，我們擬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福利及富前景的工作機會，不斷吸引及挽留資深醫療專業人員加入我們。此外，我們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為擴張計劃申請必要批文、許可證及執照。我們的擴

業 務

張計劃無可避免地不時受我們的營運及市場情況影響，而我們或會因應我們的最佳利益作出相應調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擴張機會或執行擴張計劃，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接受我們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或購買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產品的客戶，當中絕大部分為中國的個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若干企業客戶產生少量收入，主要包括(i)向我們批量購買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或產品的大型企業；(ii)向我們採購醫療健康產品的第三方醫療機構及藥房；及(iii)採用我們的百會雲醫中醫診所系統的中小型中醫診所。鑒於我們的客戶群分散，我們並無集中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不足1.5%。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獲取及留存

我們致力通過多渠道客戶獲取戰略及與眾不同的客戶留存戰略，吸引新客以進一步擴大客戶群，同時保留現有客戶及提高客戶的忠誠度。

- **多渠道客戶獲取戰略**：我們主要通過我們豐富的醫師資源及卓越的服務能力，不斷提高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來吸引新客戶。特別是，我們與知名公共醫療機構及大學建立戰略合作，讓大量知名醫師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以兼職形式執業，令我們能夠吸引有關醫師的擁戴者。我們還積極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例如免費醫療協助、學術講座及其他客戶教育活動，以加強我們在潛在客戶間的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此外，我們謹慎維繫與第三方線上平台及企業客戶的業務關係，以期帶動客戶流量，提升對我們目標客戶的曝光率，以及開拓新客戶。此外，我們鼓勵現有客戶向熟人推薦我們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並就成功推介向彼等發放贈券作為獎勵。我們相信多渠道客戶獲取戰略可讓我們以較低的客戶獲取成本擴大客戶群。

業 務

- **與眾不同的客戶留存戰略：**我們十分重視客戶體驗及反饋。例如，我們通過微信群組及其他社交媒體渠道與現有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以獲取他們的實時反饋及進行有針對性的營銷。我們亦已在醫療服務網絡上建立了綜合會員制度。請參閱「－客戶服務及客戶反饋」。我們認為這些客戶留存戰略令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有助我們提高客戶的忠誠度。

我們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顯著增長，證明我們的客戶獲取及留存戰略有效。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有關我們客戶的若干關鍵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新客戶 ⁽¹⁾	333,418	377,199	361,754
各年度末累計客戶 ⁽²⁾	915,052	1,292,251	1,654,005
客戶就診次數(千次)	1,440	1,740 ⁽³⁾	1,787
各年度末累計客戶就診次數(千次)	3,729	5,468	7,256
客戶回頭率 ⁽⁴⁾ (%)	50.9	55.1	57.5
就診次均消費(人民幣元)	504	515	518

附註：

- (1) 指首次接受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或購買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產品的客戶。
- (2) 指於任何財政年度末，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任何時間曾到我們醫療服務網絡接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或購買任何醫療健康產品的客戶總數。
- (3) 2019年客戶就診人次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8年建立或收購的醫療機構的客戶就診人次增加。
- (4) 指就任何財政年度而言，該財政年度的回頭客戶數量佔於該財政年度任何時間到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接受任何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或購買任何醫療保健產品的客戶總數的比重(表示為百分比)。就統計而言，2020年的客戶回頭率包括白露於2020年整個年度的回頭率。有關我們收購白露之前白露經營數據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白露的歷史經營業績未能說明其於被我們收購後的業績」。

支付方法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醫療機構均為定點醫療機構，客戶可選擇依賴國家醫保報銷方案支付由我們符合國家醫保報銷方案資格的醫療機構所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客戶亦可依賴適用的商業醫療保險或以現金、銀行卡或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線上支付向我們的醫療機構付款。就我們通過其他渠道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而言，客戶一般以現金、銀行卡或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線上支付的方式付款。

國家醫保報銷方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北京固生堂中醫醫院有限公司、佛山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南海店)、佛山市順德區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及中山市固生堂中醫門診有限公司外，我們的醫療機構均為定點醫療機構。因此，我們的醫療機構提供的部分醫療健康

業 務

解決方案及產品可由國家醫保報銷方案支付。然而，國家醫保報銷方案的具體報銷比例或會基於不同標準而變化，包括保險計劃的類型、地方實際做法、所涉及客戶年齡及服務或產品種類。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通過國家醫保報銷方案結算所得收入佔同年總收入分別約28.8%、27.9%及28.9%。

就國家醫保報銷方案所保障並由地方醫療保險管理局支付的醫療費用而言，我們一般在其後的一至三個月內報銷地方醫療保險機構視為符合資格的部分。

視乎國家醫保報銷方案的相關實際操作，我們的屬於定點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獲准自相關公共醫療保險管理局收回的醫療費用或會受政府審批年度配額所規限。在這種情況下，有關醫療保險管理局進行年度審查和結算，將我們的有關醫療機構上一年度收到的醫療保險報銷總額與該醫療機構上一年度政府批准的年度配額進行比較。對於超出金額，有關公共醫療保險管理局可以(i)要求該醫療機構退還全部或部分超出金額；或(ii)在進行相關年度審查和結算的當年，扣除該醫療機構政府批准的年度配額，扣除部分等於或少於超出金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有關醫療機構的總計年度配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2百萬元、人民幣87.3百萬元及人民幣9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有關醫療機構同年受國家醫保報銷方案所保障並受由政府審批年度配額所規限的醫療費用總額91.3%、98.7%及99.6%。

商業醫療保險政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九家商業保險機構訂立直接清賬結算合作安排。倘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符合資格獲相關商業醫療保險付款，客戶可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或支付部分款項，餘款由我們與商業保險機構直接結算。我們通常給予商業保險機構30至45日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通過商業醫療保險直接清賬結算所得收入相當微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商業保險機構而遭遇任何重大壞賬，我們認為所面對交易對手風險相對較低。

客戶服務及客戶反饋

客戶體驗

自我們於2010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積累大量客戶群，並且高度重視客戶體驗。為了獲取新客戶及提高現有客戶的忠誠度，我們致力於通過以下各項努力同時在線下及線上提供無與倫比的客戶體驗：

業 務

- **OMO業務佈局提供便捷選擇**：我們認為，便捷度的服務可提升客戶體驗。因此，我們致力於閉環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各個階段提供各種便捷選擇。受惠於我們的一體化雲HIS及OMO業務佈局，我們的客戶可體驗到線下與線上醫療健康場景的無縫轉換。
- **標準化及精簡化管理**：我們通過（其中包括）縮減客戶等待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時間來改善客戶體驗。憑藉我們的一體化雲HIS，我們能夠實現標準化及精簡化管理，據此，我們可在提供智能及便利客戶體驗的同時提高營運效率。
- **多樣化的高質量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致力於根據客戶的特定醫療健康需求，為他們提供多樣化的高質量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尤其是，我們持續開發結合傳統中醫及西醫的新療法並引進先進設備及技術，以達到更高的診斷準確率及療效。我們還開發了多種藥劑形式以提高客戶服藥便利性。此外，我們提供煎藥服務及配送服務等全套配套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及偏好。2019年和2020年，在通過我們的微信公眾號接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並提交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滿意度評分的客戶中，分別有87.2%和97.1%的客戶對我們的五星級評級系統給予了最高評價。
- **行之有效的客戶反饋系統**：我們認為，客戶反饋系統提高了我們的響應能力，並使我們能夠提供優越的客戶服務。有關我們行之有效的客戶反饋系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客戶反饋系統」。

我們相信，優質的客戶體驗反過來會提升客戶向其熟人推薦我們的意願。於2020年，我們約28.6%的新客戶是由現有客戶通過客戶轉介計劃推薦。

我們自2019年3月起已在醫療服務網絡上建立了綜合會員制度。通過該制度，客戶購買會員卡後成為我們的會員，有效期為一年。我們給予會員涵蓋全周期醫療健康的各種專屬福利。例如，我們的會員有權（其中包括）於其會員有效期間享用專屬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計劃、貴細藥材折扣價、諮詢費折扣券及醫療健康服務的綠色通道。我們會定期聯絡會員，以提供有關新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及會員優惠的資訊。

業 務

通過我們的不懈努力，會員的忠誠度及消費意願高於其他客戶。此外，我們致力於吸引更多客戶加入我們的會員制。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有關我們會員制的一些重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在我們醫療服務網絡有過任何消費的會員人數.....	32,513	79,745 ⁽¹⁾
會員就診人次(千).....	133	369 ⁽²⁾
會員回頭率 ⁽³⁾ (%).....	88.2	89.1
會員年均消費(人民幣元).....	2,261	2,782 ⁽⁴⁾
每名非會員客戶的年均消費(人民幣元).....	1,723	1,485 ⁽⁵⁾

附註：

- (1) 於2020年在我們醫療服務網絡有過任何消費的會員人數增加符合我們的業務增長。
- (2) 2020年會員就診次數增加主要是由於(i)2020年在我們醫療服務網絡有過任何消費的會員人數增加；及(ii)我們的會員對我們所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和產品的認可度和信賴度顯著提高。
- (3) 指就任何財政年度而言，該財政年度的回頭會員數量佔於該財政年度任何時間到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接受任何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或購買任何醫療保健產品的會員總數的比重(表示為百分比)。
- (4) 2020年會員年均消費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2019年3月設立會員計劃，導致2019年的會員年均消費金僅涵蓋10個月，而非一整年。
- (5) 2020年每名非會員客戶的年均消費減少主要是由於一些年度消費較高的非會員客戶於2020年成為我們的會員。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我們會員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5百萬元及人民幣221.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8.2%及24.0%。

客戶反饋系統

作為提高客戶忠誠度的措施，並且為了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我們已實施客戶反饋系統以收集客戶的意見及確定客戶的期望。我們通過各種渠道收集客戶反饋，包括客戶服務熱線及客戶回訪。其中，我們已於2019年在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以及我們的官方微信公眾號實施一項評價制度，客戶在接受我們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後可通過該系統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質量、內部環境以及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進行評分。我們也鼓勵客戶就我們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提交詳細的書面意見並提供改進建議。

管理客戶投訴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時收到客戶投訴。客戶投訴按性質劃分通常有關以下類別：

- **客戶體驗**：當客戶發現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或產品不達彼等的預期時則會出現此情況，例如藥劑煎製不理想，治療效果不佳、所需的等候時間較長、醫師反應性較低。

業 務

- **物流事宜**：客戶可能因物流事宜而向我們投訴，例如發出收據有所延誤，運送醫療健康產品有所延誤，以及醫療健康產品的包裝破損。

客服人員負責處理客戶投訴。為了確保迅速妥善地處理客戶投訴，我們已採用層列式匯報系統並實施內部指引，嚴格要求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員工遵循。收到的所有投訴必須向客服部主任匯報，而客服部主任會盡量以合理友善的方式盡快解決該等投訴。倘客服部主任未能通過致歉及調解解決客戶投訴，則必須向專責業務經理匯報作進一步處理。

客戶一般會接受道歉、產品替換及／或退款以解決投訴。我們可自願選擇支付金錢賠償以解決客戶投訴。我們會按每一個案審視退款或賠償要求，當中視乎客戶的投訴及要求是否合理，以及如我們處理有關事宜可能另行需要動用的資源等其他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解決客戶投訴已付的金錢賠償總金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

我們會保存客戶投訴的詳細記錄。為了預防同類性質的投訴再次發生，我們會進行討論以審視相關投訴，並且推行適當的糾正措施。

當初步磋商未能達致和解，而客戶要求通過調解或訴訟解決投訴，客戶投訴則會成為醫療糾紛。請參閱「－ 合規及法律訴訟 － 法律訴訟 － 醫療糾紛。」

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中藥飲片、中成藥、保健品、營養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的供應商。較少情況下，我們會直接從原產地採購部分中藥材，並與可靠的中藥飲片供應商合作加工，以便更好地控制中藥飲片的品質，降低我們的成本。我們還聘請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我們的自有品牌營養品。此外，我們聘請管理服務平台公司精簡我們網絡醫師的管理。請參閱「－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基石 － 醫療專業人員 － 招聘及挽留醫療專業人員」。

我們的總部設有集中採購管理部，負責審批採購渠道及磋商採購條款。我們各醫療機構、藥房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每月向集中採購管理部匯報其採購要求，然後由集中採購管理部綜合所有採購要求，並與選定的優質供應商磋商採購細節。我們指定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負責根據經我們集中採購管理部審批的數量及採購價格向選定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然

業 務

後向相關醫療機構、藥房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交付該等供貨。經考慮地方採購政策、使用頻率及相關供貨的交付時間後，也會以個別醫療機構及藥房的名義小量下達一些供貨的採購訂單。在該情況下，供貨會直接交付相關醫療機構及藥房。我們認為，集中採購可讓我們實現規模效益，更有效地控制我們的採購成本及質量。

我們策略性地在豐收時節（即將要出現買方市場時）與供應商進行交易。在此情況下，我們能夠利用強大的議價能力磋商有利的採購條款。我們還經常與供應商進行溝通，以便提前進行戰略庫存，從而在供應短缺時降低我們的採購成本。

我們依據嚴格的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挑選供應商，藉此保證我們的採購質量。挑選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其資質、提供的服務或產品、定價、聲譽、質量及交付時間表。我們還有專門從事藥材評估的外部專業顧問對候選供應商提供的樣品進行盲檢。只有符合我們所有挑選標準並通過我們盲檢的供應商方會獲得選定。具體而言，我們通過國家招標計劃挑選供應商，致力於使中藥飲片上游供應鏈標準化。我們定期審閱及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及查核其資格，以確保供應商的合法性、質量及穩定性。我們集中採購管理部保存的經審批供應商名單每年會根據招標結果及相關供應商每年表現而更新。未能符合我們標準或要求的供應商會被剔除自我們的經審批供應商名單。

我們的所有中藥飲片、中成藥、道地藥材、保健品、營養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均在中國境內採購。視乎不同類型的供貨及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與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協議條款會因供應商不同而各有差異。我們一般與供應商訂立年度採購協議，並且一般就每次採購分開下達個別採購訂單。我們通常獲供應商給予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我們通常通過電匯向供應商付款。我們的供應商一般負責安排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倉儲設施。此外，我們的供應商與我們訂立單獨的質量保證協議。違反該等質量保證協議的供應商將遭受嚴厲處罰，例如須補償我們的損失及終止協議。

我們通常有權退回或替換於交付後檢驗時及於檢收後使用時未達到我們標準的若干供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為未達到我們標準的供貨作出任何重大退回或替換，也未曾因供貨的質量問題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賠償。

我們通常每一類型的供貨會向一家供應商進行採購，並且有多家其他選擇作後備，藉此確保供應穩定的同時維持供應統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遇到供貨出現任何重大短缺或交付延誤。

業 務

若干供貨（尤其是中藥飲片及道地藥材）的價格或會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氣候及收成條件、市場供需及政府政策。我們與大部分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中通常訂明鎖定價格期。我們和供應商可能根據市場供求情況調整採購價格。憑藉我們對供應商的強大議價能力及頻密溝通以提前作出戰略囤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遇到供貨價格出現任何重大波動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

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若干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主要服務／產品	信貸期	結算資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時長
供應商A	網絡醫師管理	一個月	電匯	209,947.9	48.4	自2019年起
供應商B	材料	90日	電匯	34,766.7	8.0	自2018年起
供應商C	材料	90日	電匯	16,323.2	3.8	自2018年起
供應商D	材料	一個月	電匯	14,729.4	3.4	自2019年起
供應商E	材料	90日	電匯	12,543.8	2.9	自2018年起
				288,311.0	66.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主要服務／產品	信貸期	結算資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時長
供應商A	網絡醫師管理	一個月	電匯	185,599.9	44.3	自2019年起
供應商F	材料	一個月	電匯	28,620.8	6.8	自2017年起
供應商B	材料	90日	電匯	24,210.3	5.8	自2018年起
供應商C	材料	90日	電匯	15,058.0	3.6	自2018年起
供應商G	網絡醫師管理	一個月	電匯	13,451.5	3.2	2018年至2019年 ⁽¹⁾
				266,940.5	63.7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主要服務／產品	信貸期	結算資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時長
供應商H	材料	一個月	電匯	12,996.7	5.7	自2018年起
供應商G	網絡醫師管理	一個月	電匯	12,903.8	5.7	2018年至2019年 ⁽¹⁾
供應商I	材料	90日	電匯	11,075.4	4.9	2017年至2018年 ⁽¹⁾
供應商J	材料	90日	電匯	10,321.0	4.6	自2017年起
供應商K	材料	30日	電匯	9,073.0	4.0	自2018年起
				<u>56,369.9</u>	<u>24.9</u>	

附註：

- (1) (i) 我們於2019年終止與供應商G的合作乃主要由於我們就其後的網絡醫師管理服務於2019年委聘供應商A；及(ii) 我們於2018年終止與供應商I的合作乃主要由於供應商I於2018年的招標流程中無法獲得我們之後的採購合約。

有關我們對若干供應商的集中性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供應出現任何減少、短缺或延遲，或我們的購買成本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則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董事、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質量控制對我們的聲譽及成功極為重要。我們已建立及維持嚴謹的質量控制制度，涵蓋採購及使用我們的供貨。我們的質量控制部獨立於我們的集中採購管理部，負責實施有關制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控制部由四名僱員組成，他們全部擁有醫療健康行業的教育背景及／或工作經驗。

以下為我們的質量控制制度重要內容：

- **始於源頭的質量控制：**為了更有效地控制供貨的質量及降低成本，我們已大力整合中醫行業上游與下游以形成垂直的綜合供應鏈。例如我們戰略性地識別常用且保存期限較長的低價中藥材及業內容易供應短缺的中藥材，自原產地直接採購，然後與可靠的中藥飲片供應商合作加工。我們還促成原產地與中藥飲片供應商的直接合作，從而自源頭保障我們採購的質量。

業 務

- **供應商挑選階段的質量控制：**我們挑選供應商時遵循嚴格程序。具體而言，我們對候選供應商進行突擊檢查，主要集中於其存貨水平、產能、質量控制措施及包裝標準。與此同時，我們有外部專業顧問對候選供應商提供的樣品進行盲檢。各外部專業顧問已專門從事藥材鑒定逾20年，在科研領域具有卓越成就，擔任多個知名專業及／或行業協會的核心成員。我們也對候選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確保我們僅與信譽可靠及具良好往績記錄的供應商交易。
- **交付供貨前的質量控制：**在選定供應商交付供貨之前，我們一般會對該等供應商進行實地視察，藉此確保將適時獲交付足夠數量的優質供貨。
- **供貨交付後及使用時的質量控制：**就交付至我們位於廣東省廣州的中央倉庫之供貨而言，我們於接收該等供貨前會先核對數量及檢查品質。就直接交付至我們的醫療機構及藥房之供貨而言，將會組成由外部專業顧問帶領的質量控制小組在相關醫療機構及藥房抽樣檢查質量。此外，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員工可在使用供貨的過程中向我們的質量檢查專員投訴供貨差劣。一旦收到該等投訴，我們的質量檢查專員將安排對相關供應商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該等供應商與我們訂立的質量保證協議是否已遭違反。違反質量保證協議的供應商將被重罰，如須補償我們的損害賠償及終止協議。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藥品、耗材及包裝材料。我們通常保存75日的存貨，並根據市場上的供求情況作出微調。我們設有嚴格的存貨管理及控制制度以監察倉儲過程的各個階段，包括採購、儲存、配送、換貨、退貨及處置。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對存貨的管理、儲存及處置制定了嚴格的內部政策。我們的倉儲人員負責檢查、儲存及配送存貨。所有存貨均於交付後檢查，記入存貨系統，並根據各自的存儲條件要求、屬性、用途及批號而儲存於不同區域。我們的倉儲人員會定期核對以確保存貨與記錄一致。中藥飲片及貴細藥材供應商一般就每批供貨生成一個二維碼，使我們的倉儲人員可通過掃描獨有的二維碼追溯任何批次的產品信息。我們在存貨消耗中採用先進先出原則。除非通過嚴格授權程序給予特別授權，或為核對存貨、財務核實或管理層視察目的，否則非倉儲人員嚴禁進入我們的倉儲設施。一旦識別任何過期存貨，我們會直接核銷該等存貨或者根據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與相關供應商協商退貨。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倉儲設施主要包括我們於廣東省廣州為儲存存貨而租賃的一個集中倉庫。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05日、75日及85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存貨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定價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私立營利性醫療機構、藥房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一般有權自行酌情釐定其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價格，而定點醫療機構僅可根據相關地方醫療健康行政管理部門就符合資格由國家醫保報銷方案付款的服務及產品設定的定價指引、價格上限及／或成本加成上限收取醫療費用。

我們就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收取的醫療費用主要包括諮詢費、醫藥費、加工費及理療費用（視情況而定）。我們屬於定點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僅可根據相關地方醫療行政管理部門就符合資格由國家醫保報銷方案支付的服務及產品設定的定價指引、價格上限及／或成本加成上限收取醫療費用，而我們可酌情對其餘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進行定價，有關定價基於公共醫療機構對類似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定價等若干因素。我們通常根據我們僱用的醫師的相關職稱及三級甲等醫院可比醫師收取的諮詢費用為其設置定價範圍，而我們為網絡醫師設置的定價範圍通常參考該等醫師在可比公立醫療機構的特需門診部收取的諮詢費。我們總部的集中採購管理部定期檢視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價目表，以確保監管合規。

銷售及營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178名銷售及營銷僱員，負責我們於中國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醫師端銷售及營銷

我們不時舉辦及參加各種學術會議、研討會及座談會，以不斷提高我們在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中的曝光率。例如，我們參加2019年全國中醫藥突出貢獻獎學術研討會，為四名「中醫藥突出貢獻獎」獲獎者（其中三名為國醫大師）提供賀禮，作為彼等持續支持我們發展的獎勵。同年，我們舉辦固生堂中醫藥傳統療法與膏方應用研討會，向包括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及若干省級名中醫在內的知名醫師推介我們的品牌。此外，我們與經驗豐富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聯繫並邀請彼等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

業 務

客戶端銷售及營銷

我們視醫療機構及藥房為主要的線下營銷渠道，因此我們戰略性地為其選置於大型住宅小區或交通便利、高客戶流量及具良好宣傳效應的其他地區之中或毗鄰。我們亦積極參與地方政府舉辦的公益活動（如免費醫療救助），目的是加強我們在潛在客戶中的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為實現口碑宣傳，我們鼓勵現有客戶向熟人推薦我們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並向彼等提供代金券，以獎勵任何成功的推薦。此外，我們與擁有豐富財務及客戶資源的大型企業（主要是金融及保險機構）合作，以增加與潛在客戶的接觸。

近年來，我們日漸增加使用互聯網及新媒體平台推廣我們的品牌、醫療專業人員以及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包括於我們或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的社交媒體賬戶發佈新聞稿及開展客戶教育活動。此外，我們合作的第三方線上平台通常獲激發通過各種渠道（如廣告、橫額及海報）推廣我們，繼而彼等預期將可通過我們的品牌、資源及能力吸引到大量客戶而受惠。

為推廣醫療健康產品，我們亦提供免費試診機會以吸引潛在客戶。我們的醫療機構及藥房內亦有訓練有素且熟悉業務的產品導購，可直接與潛在客戶溝通。

過去，我們曾因銷售醫療健康產品遭到有關政府部門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三家附屬公司因若干醫療健康產品的有效期標籤不當、銷售過期醫療健康產品及製備、銷售及使用不符合相關標準或加工規範的醫療健康產品被罰款共人民幣82,310元及沒收有關醫療健康產品及／或相關收入。標籤不當是由於我們的員工缺乏培訓而導致的疏忽。因此，我們已加強有關產品標籤、製備及使用管理的內部培訓以及對存貨有效期的監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附屬公司因上述問題遭受任何額外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經考慮我們所受有關行政處罰的影響、我們已採取的整改措施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上述行政處罰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業 務

產品退回、替換及召回

產品退回及替換

鑒於醫療健康產品的特殊性質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除非(i)僅就我們於線上銷售保健食品或營養品而言，於派送出錯、發現瑕疵產品或客戶要求退回或替換原好貨物時，可於收到貨物日期起計七日內提出退回或替換；或(ii)客戶有其他正當理由或我們因其他理由須按照適用法律或法規負責接受退回或替換我們售出的醫療健康產品，否則我們一般不允許客戶作出退回或替換。退回的醫療健康產品將儲存於特定區域，貼上清晰的警告標誌，根據嚴謹的內部程序處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產品退回或替換。

產品召回

我們亦已參考適用的法律法規建立產品召回程序，並設有規定的召回指引與過程，具體指定宣佈召回的負責人，以及被召回產品的處理程序。根據供應商與我們訂立的質量保證協議，供應商須就源於彼等的產品缺陷所引發任何責任導致的任何損害賠償或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產品召回，或經歷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

季節性

與中國醫療健康行業一致，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通常於下半年產生，期間若干地區的客户傾向於天氣轉冷時享用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購買醫療健康產品。此外，客戶通常避免在臨近農曆新年前後前往醫療機構就診。基於前文所述，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政年度上半年均輕微減少。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季節性影響。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我們主要與中國採用新中醫醫療模式的私立健康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就如下主要因素競爭：服務及產品質量、品牌知名度、觸達性、醫療專業人員網絡及定價。然而，我們認為，憑藉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及豐富的市場知識，我們具備能力把握未來的行業增長。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 務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的技術賦能新中醫平台起源於我們已建立的信息技術系統，並在其支持下不斷發展。以下載列我們多級信息技術系統的關鍵組成部分。

- **基礎技術：**先進技術是我們多元化且不斷發展的中台功能模塊研發、應用及優化的基礎，為我們的多級信息技術系統奠定堅實技術基礎。我們使用結合Redis集群、elasticsearch (ES)集群、MySQL集群、對象存儲服務(OSS)及RocketMQ的分佈式微服務架構收集、存儲、備份、檢索及處理我們日常運營所產生或我們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大量醫療及營運數據。
- **中台功能模塊：**在先進的基礎技術支持下，我們已開發多種中台功能模塊，以滿足業務營運的特定需求。具體而言，業務中台將所有參與者連接起來，涵蓋我們提供醫療健康服務及產品的整個過程，包括（其中包括）諮詢及診斷、訂單處理、調劑、煎藥及配送，旨在從技術方面滿足客戶及醫療專業人員的各種需求。連接醫生、客戶、醫療服務網絡及產品交付系統的業務中台整合線下及線上醫療資源，使我們的醫生可通過多個渠道提供閉環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同時，數據中台致力於利用大數據優勢，提高運營效率並實現精細化管理。借助數據分析，我們為客戶提供個性化及數字化的醫療健康服務，並持續優化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我們正在培育一個智能中台。
- **雲HIS及新中醫平台：**根據我們的特定業務需求對各種中台功能模塊進行排列組合，我們已建立自有雲HIS，可對內部管理以及外部醫療健康服務及產品的幾乎所有方面進行數字化、精簡化及標準化處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醫療健康解決方案－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基石－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未來，我們擬利用創新的AI中台功能模塊優化我們的醫療健康服務及產品。我們的研發計劃圍繞中醫大腦進行，中醫大腦是我們努力建立的大容量中醫知識及醫療數據存儲庫。我們亦計劃推出智能手環及四診儀等智能醫療設備，以對健康管理工具進行創新。此外，人工智能算法可加快院內製劑的效果評估過程，促進標準化中醫醫療健康產品的推出。

業 務

數據隱私及保護

我們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時，會在事先獲得客戶同意下，收集及保存客戶的個人及醫療資料。我們已採取措施保持該等資料保密，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具體而言，我們會對存儲的原始數據取消身份標識，還會在雲HIS加密個人及醫療資料，使其無法在未經妥善授權下閱覽或大批匯出。我們僅在內聯網系統儲存有關國家醫保報銷方案的資料以防資料外泄。此外，我們設立防火牆以防網絡攻擊造成資料損失或外洩。

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負責信息技術系統的研發以及維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有26名僱員，其中近70%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我們信息技術部門的主要僱員深入參與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建設及開發。

獎項、認可及刊物

下表載列我們或我們的主要人員近期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獲得獎項／ 認可的實體／人士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2021年	本集團	2020-2021未來醫療100強 — 中國創新醫療服務榜100強	動脈網
2021年	本集團	南沙區未來企業之星	廣州市南沙區政府
2020年	本集團	廣州市城鎮特困老人健康關愛 行動特別貢獻單位	廣州市醫療行業協會
2020年	深圳南山	基層中醫藥工作先進單位	深圳市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0年	寧波鐘益壽堂	2020年度百姓心中的浙派名 醫（市級）膏方名館	浙江省健康產業研究會、 浙江省藥學會、浙江省醫 藥行業協會

業 務

年份	獲得獎項／ 認可的實體／人士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2019年	深圳羅湖	深圳市名中醫診療中心	深圳市衛生健康委員會
2018年	涂先生	「改革開放40週年」醫館界功勳人物	心醫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醫館界)
2018年	廣東固生堂	2018年全國健康行業消費者最喜愛中醫館類品牌	羊城晚報
2017年	廣東固生堂	上海中醫藥大學岐黃育人實踐基地	上海中醫藥大學
2016年	深圳南山、深圳竹子林	深圳市名中醫診療中心	深圳市衛生健康委員會
2015年	寧波鐘益壽堂	寧波市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基地－鐘氏內科醫術	寧波市人民政府、寧波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
2010年	涂先生	全國優秀中小企業家金鑽獎章	中國中小企業家年會組委會、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
2010年	北京固生堂中醫養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醫養生行業十大品牌	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
2010年	北京固生堂中醫養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全國中小企業100強	中國中小企業家年會組委會、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

業 務

我們憑藉我們的研究及刊物而獲得廣泛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或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近期的主要刊物。

年份	刊物	期刊／出版社
2019年	《傷寒論匯》	北京學苑出版社
2018年	《嗣育略要》	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
2017年	《經方雜談（增訂版）》	北京學苑出版社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在中國擁有21項註冊商標，在香港擁有一項待申請商標；(ii)擁有三項註冊域名及(iii)在中國擁有17項註冊版權，對我們的業務都很重要。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法、保密程序、合約條文及嚴格的內部程序共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固生堂及白露品牌的商標，以及有關我們的自有雲HIS的版權。我們的法務部門密切監控我們的知識產權，確保已及時就有關知識產權向主管當局作出一切必要的申請、續新或備案，或已合理規避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侵犯任何知識產權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而被起訴，亦無經歷與此有關的仲裁，且未收到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任何知識產權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的任何通知，以致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政府機構就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進行的調查或審核的任何不利結果，以致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1,411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	745	52.8%
管理、運營及其他	393	27.9%
銷售及營銷	178	12.6%
供應鏈	95	6.7%
總計	<u>1,411</u>	<u>100.0%</u>

業 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尤其是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的能力。我們採用多種方式進行招聘，包括校園招聘、內部及外部推薦以及社會招聘進行招聘，以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且我們在招聘中採用高標準及嚴格的程序以確保新招聘人才的質量。我們的僱員通常與我們訂立標準勞動合約。我們的全體僱員均已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並受不競爭協議規限，有關協議於其受僱期間及直至受僱後兩年內有效。

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僱員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花紅。我們主要根據僱員的職位及部門設置績效目標，並定期審查其績效。該等審查的結果用於釐定其薪金、花紅獎勵及晉升評估。我們還通過讓選定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專家參與[編纂]購股權計劃令其與我們的利益保持一致。參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為保持及提升員工的知識及技能水平，我們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包括對新僱員的入職培訓及對現有僱員的技術培訓。我們也為我們的管理團隊及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外部培訓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我們並未為若干僱員作出足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原因為(i)地方機構對中國法律法規的實施不一致；及(ii)相關人員未完全理解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i)就社會保險而言，有關部門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間支付未繳足金額連同就未繳足金額按每日利率0.05%收取的滯納金，而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部門可處以最高相當於未繳足金額三倍的罰款或處罰；及(ii)就住房公積金而言，有關部門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間支付未繳足金額，而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部門可向主管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未繳足金額的繳納。

我們過去未曾因不符合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有關政府部門就我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項作出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足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我們已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就我們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行為所產生的潛在責任計提合共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淨撥回人民幣8.7百萬元撥備。我們已開始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為部分該等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業 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我們的僱員並無工會代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罷工或與僱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從而已經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我們在於中國受到嚴格監管的行業中營運。我們及我們的醫療機構、藥房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均需獲得我們及其各自營運所需的各種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有關相關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機構管理的法規」。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的主要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持有人	執照／許可證／證書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深圳南山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深圳市南山區衛生健康局	2019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14日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0年 1月8日	2025年 1月7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1年 6月4日	2026年 6月3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深圳市福田區衛生健康局	2020年 1月8日	2023年 4月15日
深圳竹子林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19年 12月24日	2024年 12月23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0年 1月8日	2021年 8月22日

業 務

持有人	執照／許可證／證書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深圳固生堂園博 門診部.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深圳市福田區衛生健康局	2020年 12月1日	2025年 11月30日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 案憑證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0年 1月8日	2025年 1月7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0年 1月8日	2023年 8月6日
佛山固生堂 中醫門診部 有限公司 (南海店).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佛山市南海區衛生健康局 (前稱佛山市南海區衛生和 計劃生育管理局)	2016年 7月20日	2021年 7月19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佛山市南海區市場監督管 理局(前稱佛山市南海區食 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8年 1月22日	2022年 1月17日
福州固生堂 綜合門診 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福州市鼓樓區衛生健康局	2020年 1月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福州市鼓樓區市場監督管 理局	2017年 12月12日	2022年 8月7日
	醫療廣告審查證明	福州市鼓樓區衛生健康局	2021年 2月3日	2022年 2月2日
上海萬嘉.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上海市閔行區衛生健康委 員會(前稱上海市閔行區衛 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2017年 7月20日	2022年 7月23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上海市閔行區市場監督管 理局	2018年 3月28日	2022年 6月27日

業 務

持有人	執照／許可證／證書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南京寧西.....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建鄴區衛生健康委員會	2019年 8月16日	2024年 8月15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南京市建鄴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前稱南京市建鄴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8年 6月5日	2022年 3月14日
	醫療廣告審查證明	南京市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0年 8月27日	2021年 8月26日
蘇州桃花塢....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蘇州市姑蘇區民政和衛生健康局(前稱蘇州市姑蘇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局)	2018年 11月3日	2023年 11月2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蘇州市姑蘇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17年 4月21日	2022年 4月20日
寧波海曙固生堂中醫門診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寧波市海曙區衛生健康局	2020年 3月18日	2021年 6月30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寧波市海曙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0年 1月21日	2024年 7月10日
寧波鐘益壽堂..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寧波市鄞州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0年 1月21日	2021年 6月30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寧波市鄞州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0年 3月10日	2023年 9月9日
嶺南東山.....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廣州市越秀區衛生健康局	2020年 8月3日	2025年 8月13日

業 務

持 有 人	執 照 / 許 可 證 / 證 書	頒 發 機 構	頒 發 日 期	屆 滿 日 期
廣州嶺南.....	食品經營許可證	廣州市越秀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前稱廣州市越秀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8年 2月8日	2021年 12月6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廣州市越秀區衛生健康局	2020年 8月3日	2025年 8月13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廣州市越秀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前稱廣州市越秀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7年 2月21日	2021年 9月13日
廣州市固生堂 嶺南中醫館 有限公司 水蔭門診部 ..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前稱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7年 4月20日	2022年 4月19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廣州市越秀區衛生健康局	2020年 7月20日	2025年 8月13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廣州市越秀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前稱廣州市越秀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20年 7月8日	2025年 7月7日
無錫固生堂 葆元春南禪寺 中醫院 有限公司....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前稱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7年 6月26日	2022年 6月25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無錫市梁溪區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0年 9月7日	2025年 9月6日
	放射診療許可證	無錫市梁溪區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0年 4月13日	2025年 4月12日
無錫崇安寺 醫院.....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無錫市梁溪區衛生健康委員會	2019年 4月1日	2022年 3月31日
	放射診療許可證	無錫市梁溪區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0年 4月13日	2025年 4月12日

業 務

持有人	執照／許可證／證書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上海都莊門診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上海市閔行區衛生健康委員會（前稱上海市閔行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2017年 5月16日	2022年 5月10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上海市閔行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18年 9月14日	2023年 9月13日
上海金悅門診部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上海市寶山區衛生健康委員會（前稱上海市寶山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2017年 7月17日	2022年 8月29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上海市寶山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18年 9月28日	2023年 9月27日
上海固生堂同保康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上海市楊浦區衛生健康委員會（前稱上海市楊浦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2018年 12月6日	2023年 12月20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上海市楊浦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18年 10月17日	2023年 10月16日
蘇州大儒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蘇州市姑蘇區民政和衛生健康局	2019年 8月1日	2024年 7月31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蘇州市姑蘇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19年 7月18日	2024年 7月17日
深圳香竹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深圳市福田區衛生健康局	2017年 7月6日	2021年 6月26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0年 1月9日	2024年 3月31日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0年 1月8日	2025年 1月7日

業 務

持有人	執照／許可證／證書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上海真安堂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上海市徐匯區衛生健康委員會（前稱上海市徐匯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2020年 12月9日	2025年 6月23日
廣州悅心普通 專科門診 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廣州市越秀區衛生健康局	2020年 6月2日	2023年 10月23日
蘇州同安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蘇州市姑蘇區民政和衛生健康局	2019年 8月1日	2024年 7月31日
北京固生堂 中醫醫院 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北京市東城區衛生健康委員會（前稱北京市東城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2019年 1月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前稱北京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7年 6月20日	2022年 6月21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北京市東城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前稱北京市東城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8年 1月4日	2022年 4月9日
	放射診療許可證	北京市東城區衛生健康委員會（前稱北京市東城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2018年 8月30日	2023年 8月29日
	輻射安全許可證	北京市生態環境局（前稱北京市環境保護局）	2018年 1月9日	2023年 1月8日

業 務

持 有 人	執 照 / 許 可 證 / 證 書	頒 發 機 構	頒 發 日 期	屆 滿 日 期
廣州天河.....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廣州市天河區衛生健康局 (前稱廣州市天河區衛生和 計劃生育局)	2016年 11月3日	2021年 6月5日 ⁽¹⁾
	食品經營許可證	廣州市天河區市場監督管 理局(前稱廣州市天河區食 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8年 5月17日	2023年 5月16日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 案憑證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0年 6月2日	2025年 6月1日
廣州海珠.....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廣州市海珠區衛生健康局 (前稱廣州市海珠區衛生和 計劃生育局)	2018年 11月14日	2023年 11月14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廣州市海珠區市場監督管 理局(前稱廣州市海珠區食 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8年 2月13日	2021年 10月12日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 案憑證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前 稱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 理局)	2017年 7月3日	2022年 7月2日
廣州白雲區 固生堂 綜合門診部 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廣州市白雲區衛生健康局 (前稱廣州市白雲區衛生和 計劃生育局)	2018年 1月5日	2023年 1月14日

業 務

持有人	執照／許可證／證書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食品經營許可證	廣州市白雲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前稱廣州市白雲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8年 10月23日	2023年 7月29日
廣州荔灣區 固生堂 綜合門診部 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廣州市荔灣區衛生健康局 (前稱廣州市荔灣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局)	2021年 4月15日	2026年 4月14日
廣州海珠區 固生堂寶崗 中醫門診部 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廣州市海珠區衛生健康局 (前稱廣州市海珠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局)	2018年 6月20日	2023年 6月20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廣州市海珠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前稱廣州市海珠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8年 7月11日	2023年 7月10日
廣州天河區 固生堂五山 綜合門診部 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廣州市天河區衛生健康局 (前稱廣州市天河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局)	2018年 7月6日	2023年 7月5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廣州市天河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前稱廣州市天河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8年 7月27日	2023年 7月26日

業 務

持有人	執照／許可證／證書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佛山市順德區 固生堂 中醫門診部 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食品經營許可證	佛山市順德區衛生健康局 佛山市順德區市場監督管 理局(前稱佛山市順德區食 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7年 2月21日 2017年 3月8日	2022年 2月20日 2022年 3月7日
中山市固生堂 中醫門診 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食品經營許可證	中山市衛生健康局(前稱中 山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局) 中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前 稱中山市食品藥品監督管 理局)	2017年 4月24日 2017年 4月25日	2021年 7月22日 2022年 4月24日
深圳羅湖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食品經營許可證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 案憑證	深圳市羅湖區衛生健康局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0年 7月13日 2020年 1月19日 2020年 1月8日	2025年 7月12日 2025年 1月18日 2025年 1月7日
上海眾益達 中醫門診部 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上海市閔行區衛生健康委 員會(前稱上海市閔行區衛 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2016年 11月2日	2021年 11月1日
寧波江北文教 固生堂 中醫門診部 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寧波市江北區衛生健康局	2020年 3月6日	2021年 6月30日
寧波滿山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寧波市鎮海區衛生健康局	2020年 6月5日	2022年 6月30日

業 務

持有人	執照／許可證／證書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南京固生堂華健中醫藥有限公司 浦口白露中醫門診部 .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食品經營許可證	南京市浦口區行政審批局 南京市浦口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前稱南京市浦口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9年 9月27日 2019年 4月23日	2024年 9月26日 2024年 4月22日
寧波固生堂大藥房	電信增值業務許可證 藥品經營許可證 食品經營許可證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寧波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寧波市海曙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寧波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1年 2月26日 2020年 3月12日 2020年 1月21日 2020年 3月25日	2025年 9月17日 2022年 11月30日 2020年 3月22日 2025年 3月24日
寧波參茸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藥品經營許可證 食品經營許可證	浙江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寧波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寧波市鄞州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0年 7月31日 2017年 8月18日 2017年 9月11日	2025年 7月30日 2022年 8月17日 2022年 8月17日
廣州固生堂互聯網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廣州市南沙區衛生健康局	2020年 8月25日	2025年 8月24日
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電信增值業務許可證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2020年 8月24日	2025年 8月24日

業 務

持有人	執照／許可證／證書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福州袖裡春中醫門診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福州市鼓樓區衛生健康局	2021年 5月12日	2024年 5月11日
連江袖裡春堂門診部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福州市連江縣衛生健康局	2020年 6月15日	2023年 6月14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福州市連江縣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0年 12月4日	2025年 12月3日
上海浦東新區中華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上海市浦東新區衛生健康委員會（前稱上海市浦東新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2020年 7月10日	2025年 8月23日
寧波海曙固生堂柳汀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寧波市海曙區衛生健康局	2021年 3月29日	2023年 12月14日

附註：

- (1) 於2021年5月31日，廣州天河已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續期該執照。廣州天河預計將在2021年6月底前完成續期。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廣州天河完成該執照的續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前提是所有相關程序均已完成且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要求均已獲達成。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及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已取得當前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有效及一直生效。

我們監控相關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有效性，並在其到期日之前及時提出續新申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或續新業務營運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未來於該等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到期時進行續新將無重大法律障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定能夠取得或續新該等執照、許可證或證書。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會令我們、我們的醫療機構、藥店或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受到處罰，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業 務

保險

我們為高級管理層、醫師及其他選定的僱員投購保險，就他們患上重病、意外受傷及意外死亡提供保險保障。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毋須且通常並無投購醫療責任保險、財產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起任何重大保險索賠，在續新我們的保單時也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並符合行業慣例。然而，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未必可完全由保險承擔。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須承擔我們可能不獲承保的專業及其他責任。」。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租賃總建築面積68,628.8平方米的104處物業（不包括主要用作員工宿舍、辦公室或業務登記處的11處物業）。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醫療機構場所及辦公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將上海及廣東的11處租賃物業用作醫療機構場所不符合有關物業房屋所有權證上所示的指定用途（即商業、工業或住宅用途）。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就每處指定為住宅用途但被我們用作醫療機構場所的租賃物業，我們作為承租人可被處以最高30,000元的罰款。然而，根據部分地方政府當局出台的政策，政府鼓勵企業將指定為商業或工業用途的物業用於提供醫療服務等新興經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因五項租賃物業不符合指定用於商業或工業用途而被主管部門處罰的風險較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有關附屬公司並無因不符合用途而被處罰或責令搬離相關物業。我們估計，我們因不符合用途可能受到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180,000元，我們認為有關數額並不重大。因此，我們認為，該不符合用途事件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於2021年6月制定強化內部監控措施，規定在簽訂任何醫療機構場所的租賃協議之前須先審查房屋所有權證書或其他證明相關業主合法權利的證明，並且只會租賃指定用作商業用途的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建築面積49,493.5平方米的80份租賃協議（不包括主要用作員工宿舍、辦公室或業務登記處的11處物業的建築面積）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主要由於(i)若干業主未能配合完成租賃登記；(ii)我們附屬公司租賃的10處物業的業主尚未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其他可證明其合法權利的證據；或(iii)我們的員工並不熟悉

業 務

有關規定。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未登記已簽訂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法定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然而，倘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我們作出補救但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限內作出補救，我們可能須就每項未登記的租賃協議繳納人民幣1,000元以上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我們估計，我們就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面臨的最高處罰將約為人民幣800,000元，我們認為並不重大。因此，我們認為，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積極與相關業主聯絡，以就所有該等租賃協議辦理登記（如可能）。

健康、職業安全及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事宜（包括處置醫療廢物及排放廢水與污染物）的各種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機構的環境保護法規」。我們已就此執行內部政策及程序。例如，我們的醫療機構須嚴格遵循我們有關醫療廢物分類、收集、臨時存儲及安全處置的內部程序及要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遵守環保規則及法規的年度合規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預期未來該等合規成本將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擴展而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環境事宜的所有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並無營運任何生產設施，且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產品交付予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不會面臨重大健康或職業安全風險。為了確保我們僱員的職業安全及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正常運作，我們已採用一套嚴謹的應變計劃，以應付於醫療服務網絡發生的緊急情況，如停電、漏水、火災、地震、有毒物質污染或泄漏或職業輻射風險。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提高彼等的職業安全意識。我們同時為僱員提供定期的健康評估以監察彼等的整體健康。此外，我們已設立妥善的系統記錄及處理意外，並且指定負責人員處理工作時的意外及受傷事故，以及保存健康及工作安全合規記錄。再者，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會不時在必要時並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健康及職業安全事宜的所有中國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亦無任何重大人身或財產傷害索償或支付予僱員的賠償。

合規及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有關政府機關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系統性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部分租賃物業未取得消防備案

不合規事件的背景及原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0家附屬公司（「**不合規附屬公司**」）尚未就11項總建築面積9,290.8平方米的租賃物業向地方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完成消防備案，其中10項主要用作醫療機構場所及一項主要用作內部藥房。該等事件是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是我們通過股份收購或資產收購取得，而其前任股東沒有完成有關租賃物業的消防備案。

法律後果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我們相關附屬公司未完成竣工驗收消防備案的各項租賃物業，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可能會被地方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責令整改及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

經考慮(i)最高潛在罰款人民幣55,000元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違規附屬公司並無因未完成消防備案而受到處罰，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並未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沒有就該不合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

採取的整改措施及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於2021年5月制定強化內部監控措施，根據有關措施，新成立及收購的醫療機構及藥房在完成或獲得消防備案或任何其他適用消防批文之前不得開始營業。特別是，我們已將消防監管合規列作評估潛在的收購目標的重要標準之一。我們將在收購前的盡職調查中審查消防備案文件或任何其他適用消防批文。如果我們計劃在收購後進行裝修，我們會

業 務

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辦理相關的消防手續後才恢復營業。此外，我們在收購協議中加入監管合規條款，根據該條款，賣方必須提供合規狀況承諾，如出現任何不合規事件（包括其消防設施），賣方有責任向我們作出賠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基於(i)導致我們發生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ii)為解決該等事件而採取的整改措施；及(iii)我們制定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該等事件並無對董事的合適性及我們[編纂]的合適性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法律訴訟

我們受到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法律訴訟、糾紛及索賠的影響，主要包括客戶及／或其家人對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提出的醫療糾紛。該等醫療糾紛主要與客戶聲稱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中接受醫療健康服務或從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購買醫療健康產品期間或之後遭受的併發症及人身傷害有關。造成的大部分人身傷害並不重大，且由於涉及的固有風險或可能導致併發症、人身傷害甚至客戶死亡的不可預見狀況，該等傷害或可能無法完全避免。作為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已採取措施告知客戶該等固有風險，並在提供相關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之前獲得他們的知情同意（如適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我們並不知悉政府當局或第三方擬提出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索償或訴訟。我們的董事並無牽涉任何實際或威脅提出的重大索償或訴訟。

醫療糾紛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偶爾會遇到客戶及／或其家人對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提出的醫療糾紛。我們一般通過私下和解、調解或訴訟解決醫療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醫療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解決了一項醫療糾紛。2018年，一名客戶起訴無錫固生堂葆元春崇安寺中醫院有限公司，稱其經我們診斷為頸椎病並治療後，出現身體不適和運動障礙。我們於2019年4月通過調解與該客戶達成和解並支付約人民幣0.2百萬元的賠償。

業 務

我們認為醫療專業人員已遵循適當的治療程序及協議。以上醫療糾紛概無涉及任何醫療事故的認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牽涉任何紀律處分程序或因其他原因而被認定為須就醫療事故承擔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未解決的醫療糾紛。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旨在滿足我們的特定業務需求，並最大程度降低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已採納不同的內部指引、政策及程序來監控及減少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的影響，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董事會負責制定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並審查其有效性。我們成立了由李鐵先生、蔣曉冬先生和吳太兵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由李鐵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還採納了其職權範圍，訂明其在檢討我們的合規事宜、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程序、監督內部審核系統的實施情況、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或更換提出建議及保持內部審核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方面的責任和義務。

反貪腐風險管理

我們自2015年9月採納了反貪腐政策（「政策」）。我們還委任了合規主任實施有關政策。根據政策：

- 我們對貪污腐事件採取零容忍的政策。本集團每名成員須於經營所在司法轄區遵守所有反貪腐相關的法律法規；
- 本集團每名成員須實施嚴格程序以防止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第三方中介機構和商業夥伴參與賄賂、腐敗或不道德的行為；
- 本集團每名成員在與政府官員交往時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例如，嚴禁向政府官員或其家屬給予或提議給予不正當的款項；
- 本集團每名成員在聘用第三方中介機構時須執行嚴格的程序。例如，須在聘用第三方中介機構候選人之前對其進行盡職調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的第三方中介機構須簽署一份承諾遵守政策的聲明。與這些第三方中介機構的協議也需包括反貪腐條款；
- 本集團每名成員在招聘僱員時須執行嚴格的程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須簽署一份聲明，確認他們與政府官員的關係，以及他們以前在競爭公司或這些競爭公司的關聯公司的僱傭情況；

業 務

- 本集團每名成員須執行嚴格的財務事項程序，如保存詳細的財務記錄；
- 我們為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僱員提供反貪腐方面的培訓；

政策還包括舉報條款，要求所有僱員舉報任何可疑的不合規行為，這些舉報將提交給我們的合規主任，而合規主任需要將這些舉報的詳細記錄保存五年，並定期與董事會審查這些舉報。我們可以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第三方中介機構和商業夥伴違反政策的行為採取行動，包括終止任期、終止僱傭、民事指控或刑事指控（視情況而定）。

內部監控檢討

為籌備[編纂]，我們於2020年11月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根據協定範疇對我們的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內部監控檢討」）。於內部監控檢討過程中，內部監控顧問提供其調查結果及建議。我們已相應採取強化內部監控措施進行改進。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於2021年5月進行跟進檢討，以檢討我們為解決內部監控檢討結果所採取的管理措施狀況，並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

此外，我們已採納並實施一系列新的內部控制政策以及旨在就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提供進一步保證的措施及程序。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定期審查及完善該等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

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根據適用的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措施以建立及維持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監控營運流程、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特別是：

- 董事已參加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開[編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的培訓，且董事完全知悉他們作為香港[編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 我們已建立溝通渠道程序，並提供僱員可識別並報告潛在不合規風險的程序；及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在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得到適當指導及建議。

業 務

COVID-19爆發及擴散

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傳染病（「COVID-19」）爆發。該疾病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迅速擴散，並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近期COVID-19的爆發及全球擴散已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以下影響：

- **行業趨勢：**於COVID-19大流行期間，國家衛健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發佈《新冠肺炎診療方案》（經不時修訂），該方案肯定了中醫對預防及治療COVID-19的療效。政府頒佈了多項有利中醫醫療健康行業的政策，包括《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促進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的意見》和《關於加快中醫藥特色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隨著政府的推廣、有利的政策及積極宣傳，中醫在中國公眾中獲得廣泛認可。同時，COVID-19大流行加快公眾對線上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以及接納度，從而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繁榮。
- **服務及產品供應：**鑒於COVID-19帶來的疫情，地方醫療健康行政部門對醫療健康服務施加控制，惟需要緊急醫療救治者除外。我們的客戶通常還避免到訪我們的醫療機構及藥房以盡量降低感染的風險。因此，對線下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減少及我們醫療機構及製藥公司的營運暫停。我們通過將線下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轉移至線上，已拓展至線上業務。於COVID-19大流行期間，我們進一步觀察到線上業務的巨大潛力，因此通過收購白露以及主動與領先的第三方線上醫療健康平台進行合作，擴展我們的線上佈局及優化我們的業務結構。憑藉公眾對線上醫療健康服務及產品的認知度及接受度提高，我們的線上業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大幅增長。
- **供應鏈：**我們面臨若干中藥飲片、中成藥、道地藥材及其他材料供應延遲或價格波動，主要乃由於(i)限制其使用的政策出台；(ii)產量或進口量減少；或(iii)由於COVID-19爆發及擴散，其對流行病具有潛在療效，令其市場需求增加。於COVID-19爆發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存貨短缺。我們的集中採購管理部設法通過（其中包括）經常與供應商溝通以預先進行戰略儲備，擴大採購渠道並直接與中成藥製造商進行交易來確保有關供給品。因此，延遲或價格波動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或高級 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責任
董事					
涂志亮先生	42歲	— 董事會主席 — 執行董事	2010年9月	2014年5月8日	制定整體公司及業務戰略、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蔣曉冬先生	44歲	— 非執行董事	2014年8月	2014年8月21日	提供戰略意見以及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Huang Jingsheng 先生	63歲	— 非執行董事	2014年8月	2014年8月21日	提供戰略意見以及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徐永久先生	43歲	— 非執行董事	2017年7月	2017年7月15日	提供戰略意見以及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職 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或高級 管理層 的日期	角 色 及 責 任
劉康華先生 ⁽¹⁾ ...	34歲	— 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	2021年5月25日	提供戰略意見以及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高建先生.....	58歲	— 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	2021年5月25日	提供戰略意見以及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金旭女士.....	52歲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1年[●]	2021年[●]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鐵先生.....	43歲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1年[●]	2021年[●]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吳太兵先生....	45歲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1年[●]	2021年[●]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或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高級管理層					
涂志亮先生	42歲	－ 行政總裁	2010年9月	2014年8月21日	制定整體公司及業務戰略、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鄧仕剛先生	48歲	－ 首席財務官	2019年8月	2019年8月5日	監督併購及融資事宜以及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資本營運系統
李潔女士	42歲	－ 副總裁	2012年6月	2019年10月16日	監管深圳業務區域的營運以及監督蘇州、無錫、寧波及福州業務區域的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或高級 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責任
鄭項先生	36歲	－ 副總裁	2020年9月	2020年9月9日	負責技術系統的 建立及開發，通過 中醫醫療服務領 導線上醫院的推 廣及拓展，並監 督本集團南京業 務區域的整體業 務營運
張秋敏女士	38歲	－ 區域總經理	2011年4月	2018年1月1日	監察本集團於上 海及北京業務區 域的整體業務營 運

附註：

(1) 劉康華先生是涂先生的妹夫。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我們董事的履歷：

執行董事

涂志亮先生，42歲，於2010年9月創辦本集團，於2014年5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2021年5月25日調任執行董事。涂先生主要負責整體公司及業務戰略、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涂先生在醫療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對醫療服務及產品具有深入了解，並通過管理本集團及發展我們的業務獲得豐富的管理經驗。在2010年9月創辦本集團之前，彼自2004年12月至2009年11月在愛康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經營醫療服務中心的健康管理集團，彼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廣東分公司的銷售總監、華南的副總經理、銷售總監、華北高級總監及副總經理、華東的主席助理及副總經理以及深圳的執行副總經理。於2010年9月，涂先生創辦廣東固生堂，並自當時起擔任董事會主席。他也自廣東固生堂成立至2021年3月擔任其總經理職位。

涂先生為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彼亦於2014年1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中華中醫藥學會常務理事，也獲委任為其產學研分會、發展改革研究分會以及健康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於2015年7月至2019年7月，彼還曾擔任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國醫堂館社區服務專業委員會副會長，於2016年3月至2020年3月曾擔任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中醫治未病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涂先生自2015年11月至2020年11月擔任廣東省中醫藥學會常務理事。

涂先生於2018年1月獲長江商學院錄取進修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非執行董事

蔣曉冬先生，44歲，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25日調任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戰略意見以及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蔣先生在投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蔣先生於2005年5月在美國全球風險投資公司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Inc. 開始投資生涯，於2006年1月至2016年12月，蔣先生擔任恩頤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中國分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中國投資工作長達11年。於2016年8月，蔣先生創辦Long Hill Capital並一直負責基金的投融資及管理工作。

蔣先生於2001年5月獲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頒授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HUANG Jingsheng先生，63歲，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25日調任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戰略意見以及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Huang先生在初創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約19年經驗。於2002年1月至2005年9月，他擔任軟銀亞洲信息基礎投資基金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募資及投資。於2005年10月至2011年8月，他擔任私募股權投資公司貝恩投資顧問（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7月，他在德太滬華（上海）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伙）任職。於2014年7月至2020年6月，他擔任上海哈佛中心總經理，負責該中心的整體管理。

於2010年5月至2019年5月，Huang先生擔任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6.HK）（中國一家功能保健茶供應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2月以來，他於宜人金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YRD.NYSE）（中國一個個人金融服務平台）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0年1月調任董事。自2018年8月以來，他一直擔任SOHO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10.HK）（中國一家建築開發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Huang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前稱北京外國語學院）英語專業，並於1988年1月獲斯坦福大學頒授社會學碩士學位。他於1999年6月獲哈佛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永久先生，43歲，於2017年7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25日調任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戰略意見以及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徐先生在戰略及投資方面擁有約12年經驗。於2009年4月至2009年12月，徐先生加入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戰略發展部的高級項目經理。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他在上海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任職。於2011年11月至2016年8月，他曾擔任金浦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副總裁。自2016年9月以來，他一直擔任上海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董事總經理。

徐先生於2000年7月獲四川省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頒授會計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於2004年6月獲上海復旦大學頒授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他於2015年1月被復旦大學錄取，學習生物技術。他還於2019年4月被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錄取，學習商業管理，目前為高級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康華先生，34歲，於2021年5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戰略意見以及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劉先生在質量控制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於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他在GP Batteries Industrial Limited任職。於2011年6月至2017年9月，他在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任職，主要負責審計及供應商審核。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他於廣州恒大材料設備有限公司任職。於2018年4月至2021年5月，他還擔任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的高級會計師，並負責諮詢業務。

劉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頒授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他於2019年3月取得內部審計師協會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並於2019年6月取得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的國際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資格。他還於2020年11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職稱。

高建先生，58歲，於2021年5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戰略意見以及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他自1996年7月獲清華大學頒授博士學位以來，一直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任職，先後於1998年擔任副教授並於2005年12月至2008年7月擔任教授，於2012年至2015年擔任副院長。於2014年至2019年，他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黨委書記。

高先生於2005年11月至2012年3月擔任山東新北洋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76.SZ）（一家從事智能設備及裝備業務的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2月以來，他一直擔任深圳市力合科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43.SZ）（一家從事科技創新服務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及評估委員會主席。

高先生分別於1984年7月及1987年7月獲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現稱重慶大學）頒授工學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他於1996年7月獲北京清華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頒授工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旭女士，52歲，於2021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金女士在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於1993年7月至2001年11月，她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任職，於離職時擔任基金監管部託管人綜合處處長。於2001年11月至2004年6月，她在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的公司）任職，於離職時擔任副總經理。之後，她加入寶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基金設立與管理及資產管理的公司），並於2004年7月至2006年4月擔任總經理。她還曾於2006年4月至2007年5月擔任梅隆全球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的公司）北京代表處的首席代表，此後直至2014年12月，她擔任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基金設立及管理的公司）的總經理。於2015年，她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基金設立及管理的公司），曾擔任總經理，現為該公司副董事長。自2020年11月以來，她一直擔任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99.HK）（中國一家物業開發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7年2月以來，金女士一直擔任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公募基金專業委員會的主席。自2017年7月以來，她一直擔任深圳市投資基金同業公會副會長。她於2018年獲新浪財經頒授「基金行業領軍人物獎」。

金女士於1993年7月獲北京大學頒授經濟法碩士學位。於1996年5月，她獲美國紐約大學頒授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

李鐵先生，43歲，於2021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2002年8月至2008年2月，他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辦事處。於2008年3月至2016年6月，他任職於汽車之家（股份代號：ATHM. NYSE，為中國汽車消費者在線服務平台），擔任副總裁。於2016年7月，他聯合創辦理想汽車（股份代號：LI, NASDAQ，為中國新能源智能電動汽車製造商），自此一直擔任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2年7月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他於2005年3月獲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他還於2019年7月完成了哈佛商學院全球高管領導力課程。

吳太兵先生，45歲，於2021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吳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他自2003年10月起一直擔任萬興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624.SZ，一間軟件產品及服務提供商）的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吳先生於2020年8月獲第九屆中國財經峰會授予「2020新時代商業領袖」，於2018年獲創業家&i黑馬授予「2018十大年度創業家」。他還是深圳市南山區政協第五屆委員。他是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第七屆理事及副會長。

吳先生於2005年3月自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徐永久先生為重慶合道堂醫藥有限公司（「重慶合道堂」，一間主要從事中醫醫療服務的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我們的董事認為重慶合道堂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因徐先生於重慶合道堂的董事職務而產生重大競爭，理由如下：

- (i) 重慶合道堂僅於重慶經營其業務，而本集團並無於該地開展醫療健康業務；
- (ii) 徐先生概無控制重慶合道堂的董事會或其董事任命；
- (iii) 徐先生同時為本公司及重慶合道堂的非執行董事，且並無參與該兩間公司的日常管理；及
- (iv)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此平衡任何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有關我們管理本集團與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文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

涂志亮先生，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鄧仕剛先生，48歲，於2019年8月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併購及融資及主管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資本運作系統。

鄧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9年4月至2000年8月，他擔任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HK）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番禺美特包裝有限公司（從事包裝製造及批發）的財務經理。於2001年1月至2003年7月，他擔任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8.HK）附屬公司明輝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為旅遊業營運商的賓客用品及配件供應商）的財務經理。於2003年8月至2012年4月，他受僱於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HK，一間從事成衣及紡織品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於2012年6月至2018年12月，他任職於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9.HK，一間具有設計中心、營銷服務系統、物流配送及網絡管理系統的高端女裝集團），他於2012年6月成為首席財務官及於2014年3月成為執行董事，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營運，並於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分別於1995年6月及2001年6月自廣東省廣州市中山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審計）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2001年1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合資格會員。

李潔女士，42歲，於2019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管深圳業務區域的營運以及監督蘇州、無錫、寧波及福州業務區域的營運。

李女士主要在醫療健康行業的營銷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她於2002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職於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078.SZ）（「海王生物」），最後職位為海王生物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海王眼之寶科技有限公司的銷售主管。此後，她擔任深圳市新活力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新活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公司）的市場部經理並於2007年5月辭任。於2007年6月至2010年2月，彼任職於Merck & Co., Inc.（股份代號：MRK. NYSE）的非全資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杭州默沙東製藥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離職前職位為醫院代表。於2010年2月至2011年3月，彼擔任Sanofi S.A. (股份代號：SAN.EPA) 聯屬公司賽諾菲(北京)製藥有限公司(前稱賽諾菲安萬特(北京)製藥有限公司)的醫院銷售代表，還於2010年8月至2011年3月擔任產品專員。於2012年6月，李女士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地區總經理，並先後擔任營銷中心總經理、醫務部總經理及本集團合夥人等職務。彼於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擔任本集團總裁助理，並自2019年10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

李女士於2002年6月獲授武漢科技大學的學士學位，主修臨床醫學。彼還於2019年4月獲廈門大學錄取攻讀工商管理，目前為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

鄭項先生，36歲，於2020年9月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主管技術系統的構建及開發，領導推廣及擴張提供中醫醫療健康服務的線上醫院，以及監督本集團南京地區的整體業務營運。

鄭先生於互聯網及醫藥行業擁有近13年經驗。於2007年7月至2009年10月，他任職於NR Electric Co., Ltd。於2010年10月至2015年7月，彼任職於南京金創能網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首席運營官，並共同創立南京點贊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子商務服務的公司)。於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彼任職於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7.HK)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互聯網產品運營經理。於2016年8月至2020年7月，彼成立南京一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彼自2020年9月起擔任本集團的合夥人，並自2020年9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

鄭先生於2007年9月取得南京理工大學信息與計算科學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21年1月獲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錄取學習工商管理，現為準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張秋敏女士，38歲，於2018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區域總經理，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於上海及北京業務區域的整體業務營運。

張女士於醫療健康行業約有14年經驗。於2007年3月至2011年7月，彼於深圳愛康卓悅快驗保門診部(前稱深圳愛康國賓普濟門診部)工作，擔任院長助理。張女士於2011年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加入廣東固生堂，隨後擔任北京、廣州門店經理並於之後晉升為廣州業務區副總經理。於2017年7月，她獲晉升為上海業務區的營運副總經理。她自2018年1月起擔任上海業務區的區域總經理並自2021年1月起監督北京業務區的營運。

張女士於2013年1月畢業於廣東醫科大學（前稱廣東醫學院）的護理專業。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聯席公司秘書

謝小平女士，44歲，於2021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於同日生效。

謝女士於2020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廣東固生堂的財務總經理，主要負責一般財務事項及財務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謝女士於2005年4月至2016年5月任職於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HK，為針織布料及色紗製造商）的附屬公司錦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財務經理。彼亦於2016年6月至2020年1月擔任東凌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

謝女士於2003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為中級會計師，並於2021年4月獲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高級會計師。謝女士於2005年9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的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21年5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錄取攻讀工商管理，目前為碩士研究生。

關秀妍女士，於2021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彼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助理經理，負責為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工作。關女士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取得企業行政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鐵先生、蔣曉冬先生及吳太兵先生。李鐵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具有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檢討我們的合規事宜、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程序；
- 監督內部審核系統的實施情況；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或更換提出建議；
- 保持內部審核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金旭女士、李鐵先生及Huang Jingsheng先生。金旭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因失去職位或職位終止或委任而應獲得的補償，確保補償符合合約條款，並屬公平且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就任何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撤職或罷免所作出的補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且屬合理適當；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涂志亮先生、金旭女士及吳太兵先生。涂志亮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根據本公司策略就董事會的任何擬定變動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物色及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或就甄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涂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由於涂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故董事認為，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位授予涂先生，可確保本集團內的一貫領導，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考慮到我們將於[編纂]後實施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均衡將不會受損，該結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因此，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在必要時適時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及維持有關我們業務增長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適當平衡的方法。董事會將基於多元化角度甄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職業經歷、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根據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功績及貢獻作出。

董事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中醫醫療健康服務、會計及財務管理。他們擁有多種專業學位，包括工商管理、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社會學、化學工程與工藝、經濟與法律。我們也已經及將繼續在本公司的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級管理層層面) 採取促進性別多元化的相關舉措。尤其是於[編纂]後，我們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現有高級管理層及兩名聯席公司秘書均為女性。經考慮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例如養老金計劃供款)形式自本公司收取酬金。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計入上文所載的薪酬總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餘四名、四名及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集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相當於約人民幣1.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本公司建議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於聯交所向本公司作出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的任何其他事宜的任何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之日結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涂先生及其全資投資公司Action Thrive、Celestial City、Dream True及Wumianshan Lt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涂先生透過其全資投資公司(Celestial City及Action Thrive)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約14.84%投票權；(ii)根據TZL Family Trust，Trident Trust通過Dream True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約9.25%投票權；及(iii)根據投票契約，涂先生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約17.22%投票權中擁有權益及控制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成立家族信託」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投票契約」章節。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涂先生將被視為控制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且他(連同Action Thrive、Celestial City、Dream True及Wumianshan Ltd.)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將被視為控股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各自具有特定職責範圍的獨立部門組成。我們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有效營運。我們就業務營運所需物資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亦持有開展及營運業務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充分的營運能力，可獨立營運。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7)，但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如屬貿易相關)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進行。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進行的過往關聯方交易預期會於[編纂]後繼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營運。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涂先生為控股股東，而非執行董事劉康華先生為涂先生的妹夫。所有其他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日常營運由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進行，且我們具備能力及人員獨立執行所有必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業務管理。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深入而廣泛的經驗，能令他們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乃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倘本公司與董事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因擬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能。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獨立財務部門，該部門擁有一支獨立財務員工團隊以及可靠而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進行財務決策。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本獨立營運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收涂先生的非貿易相關款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涂先生已悉數償還所有該等金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他們緊密聯繫人的其他未償還貸款、墊款或非貿易結餘，亦無任何其他由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利益而提供的未償還質押或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本獨立營運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強大的信貸配置支持其日常營運。[編纂]後，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協助我們制定有關與關連人士及他們的聯繫人進行交易的控制措施，以確保向該等人士提供或取得的任何墊款符合上市規則。

考慮到我們未來的營運預期將不由控股股東或其／他們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我們認為，本集團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他們各自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提議的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 倘就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或提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權所施加的有關條件。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本公司須於其年報內或以向公眾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v) 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關於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為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導。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與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若干個人及實體訂立若干協議及安排。於[編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若干人士及他們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嚴峻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固生堂的董事
涂先生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的豁免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第14A.35-36條 第14A.49條 第14A.52-59條 第14A.76條 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及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鑒於我們現時經營和可能經營所在行業的部分領域投資面臨現時中國法律法規下的限制，為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以防止權益及價值流失至綜合聯屬實體的相關登記股東（本集團除外）及從綜合聯屬實體獲得最大經濟利益，於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4月6日，我們透過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及範圍內(i)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持有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

有關合約安排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即涂先生及嚴峻，為登記股東成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及(ii)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將由（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與之相關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技術上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就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特殊情況，如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將過於繁重且不切實際，並令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編纂]，則(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期限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

關 連 交 易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更後，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毋須另行刊發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更為止。然而，於本公司年報內就合約安排作出定期報告的規定仍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在適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本集團按中國適用法律所准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選擇權；(ii)本集團據以保留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溢利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為綜合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登記股東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全部表決權的控制權。

(d) 重續及複製

基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有或新增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及本集團可能有意於業務情況合宜時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且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然而，任何現有或新增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及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合約安排重續及／或複製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惟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項條件視乎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而定。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我們將按持續基準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每個財政期間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關 連 交 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內確認：(i) 於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 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後未有另行出讓或轉讓至本集團的股權的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iii) 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申報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將副本呈交聯交所，確認該等交易獲董事會批准、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且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後未有另行出讓或轉讓至本集團的股權的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他們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適用）（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本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進行的交易（惟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及
-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編纂]，綜合聯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相關記錄的一切便利，以就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編纂]，則(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定義見上文）項下擬進行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的期限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豁免受以下條件規限：合約安排存續且綜合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進行的交易（惟於合約安排及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日後如有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我們將在合理時間內立即採取措施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就此已尋求的豁免一直並將繼續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就與合約安排相關的有關協議條款（期限超過三年）而言，就此類合約安排設定該期限屬合理及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本公司可間接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ii)本公司可間接取得自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可不間斷地防止綜合聯屬實體出現任何潛在資產及價值流出。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合約安排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盡職審查及討論。就與合約安排相關的有關協議條款（期限超過三年）而言，聯席保薦人認為，設定該期限屬合理及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本公司可間接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ii)本公司可間接取得自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可不間斷地防止綜合聯屬實體出現任何潛在資產及價值流出。

股 本

下文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所有優先股根據本文件所披露彼等各自的轉換條款轉換為股份）。

法定股本	面值總額	
264,430,287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26,443.0287美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面值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202,518,458股 . . .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251.8458美元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美元	[編纂]
[編纂]股 總計	[編纂]美元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其並未計及(a)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b)我們根據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或(c)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21年3月31日採納一項[編纂]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細拆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股東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買權，惟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總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如下文所述）回購股本（如有）的面值。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授權將始終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2021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回購，而有關回購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2021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始終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2021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涂先生 ⁽²⁾⁽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全權信託保護人及權力持有人	[編纂]	[編纂]
Wumianshan Ltd.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Action Thrive Group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Dream True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Tu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Frاندor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Gushengtang Ltd.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 ⁽⁵⁾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 ⁽⁵⁾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⁵⁾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Asia Ventures III L.P. ⁽⁶⁾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Asia Partners III L.P. ⁽⁶⁾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Eight Roads GP ⁽⁶⁾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Eight Roads Investments ⁽⁷⁾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 ⁽⁷⁾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Eight Roads Holdings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Eight Roads Shareholdings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Pandanus Partners L.P. ⁽⁷⁾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⁷⁾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Impresa Management LLC ⁽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Abigail P. Johnson ⁽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Edward C. Johnson IV ⁽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FMR LLC ⁽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 ⁽⁹⁾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NEA Partners 14, L.P. ⁽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NEA 14 GP, LTD ⁽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蔣曉冬先生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Action Thrive及Celestial City均由Wumianshan Ltd.全資擁有，而Wumianshan Ltd.由涂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涂先生及Wumianshan Ltd.均被視為於Action Thrive及Celestial City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投票契約，涂先生已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編纂]%投票權，即Gushengtang Ltd.、Shiy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er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s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w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Yijiak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Yijiaj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Yijia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Yijia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投票安排」一節。
- Dream True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由Frاندor Limited進一步全資擁有的Tu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Frاندor Limited由TZ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其中涂先生為保護人及權利持有人。因此，涂先生、Tu Family Holdings Limited、Frاندor Limited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Dream Tru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由一間瑞士公司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則由一間瑞士慈善基金會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及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各自被視為於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Asia Ventures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sia Partners III L.P.，而Asia Partners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Eight Roads GP。此外，ERVC Healthcare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ERVC Healthcare Advisors IV, LP，而ERVC Healthcare Adviso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Eight Roads GP。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 Partners III L.P.被視為於Asia Ventures III L.P.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Eight Roads GP則被視為於Asia Ventures III L.P.及ERVC Healthcare IV L.P.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Eight Roads Investments及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各自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於Asia Ventures III L.P.、ERVC Healthcare IV L.P.及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V LP中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Eight Roads Holdings Limited為Eight Roads GP的唯一股東，並為Eight Roads Investments的唯一股東。Eight Roads Shareholdings Limited及Pandanus Partners L.P. (其普通合夥人為Pandanus Associates Inc) 擁有Eight Roads Holdings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ight Roads Investments、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Eight Roads Holdings Limited、Eight Roads Shareholdings Limited、Pandanus Partners L.P.及Pandanus Associates Inc.被視為於Asia Ventures III L.P.、ERVC Healthcare IV L.P.及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V LP所持有的合共[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Advisors Fund IV LP，而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Advisors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Impresa Holdings LLC，其管理成員為Impresa Management LLC，而Impresa Management LLC則由Abigail P. Johnson及Edward C. Johnson IV各自控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由FMR LLC的多名股東及僱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此外，Impresa Management LLC亦為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

主要股東

-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mpresa Management LLC、Abigail P. Johnson、Edward C. Johnson IV及FMR LLC各自被視為於Asia Ventures III L.P.、ERVC Healthcare IV L.P.及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V LP所持有的合共[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基於NEA Partners 14, L.P.為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 (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NEA 14 GP, Ltd) 的唯一普通合夥人，NEA Partners 14, L.P.於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間接所有權權益。
-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A Partners 14, L.P.及NEA 14 GP, Ltd被視為於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Plus, L.P.及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ST, L.P.的普通合夥人均為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Plus, L.P.，而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Plu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Plus, Ltd.。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L.P.，而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Ltd.。蔣曉冬最終控制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Plus, Ltd.及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Ltd.。
- 因此，蔣曉冬各自被視為於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Plus, L.P.、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ST, L.P.及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L.P.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於任何後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所提供的數據。

概覽

我們以基礎醫療為重心，將新中醫與現代醫療手段結合，為客戶打造了一個整合線下業務與線上佈局，覆蓋全生命週期和全場景健康管理的技術驅動的新中醫OMO平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ii)銷售醫療健康產品。我們來自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受我們於有關年度營運的線上線下醫療網絡規模、客戶人數及客戶消費額所影響。我們亦從為中小型中醫診所（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第三方管理服務獲得小部分收入。我們來自銷售醫療健康產品（主要包括貴細藥材及營養品）的收入主要因有關年度出售的貴細藥材及營養品的數量和類型變動而有所波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幅增長。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26.2百萬元、人民幣896.2百萬元及人民幣925.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9%。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4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我們業務的控股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我們現有業務的所有附屬公司。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根據重組（更詳盡的闡述請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章節中「企業重組」一段），本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上述重組包括重組結構性合約及註銷和出售若干並無實際業務營運的附屬公司。除註銷和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於發生時入賬）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重組並無導致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或業務變動。

財務資料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我們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以下因素影響：

中國中醫大健康產業的增長

我們的財務表現主要受中國中醫大健康服務和產品的需求增長所推動，而該需求增長受下列因素推動：(i)慢性疾病更為普遍；(ii)亞健康人口顯著增加；(iii)健康意識不斷提高；(iv)疑難雜症不斷增加；及(v)中醫保健品的接受度及普及度不斷提高且中醫文化認同不斷加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中醫大健康產業的市場規模於2019年至2030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1.0%增長，並預期於2030年達至人民幣29,730億元，增速快於同期中國整個醫療健康行業。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中醫大健康產業－中國中醫大健康產業的市場規模」。整體行業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提供的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受涉及我們營運各方面的政府政策及法規影響，包括提供中醫醫療健康服務及產品的資格及許可規定。有關我們持有的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我們按OMO模式擴張業務及實現盈利能力的的能力

近年來，我們通過內生增長及戰略收購大幅擴張我們的業務（包括線下及線上營運）。我們日後將繼續拓展我們的線下及線上營運。通常，根據我們過去的經驗，建立新的醫療機構通常需要六個月至一年的時間才能完成，此外，新的醫療機構發展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於該期間，其營運效率可能低於現有醫療機構，在此之後，其營運效率有望顯著提高。我們在醫療機構開始營運前也會產生大量開支，包括裝修成本及設備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短期負面影響。新醫療機構於開始錄得每月純利時達致每月收支平衡。收支平衡期可能受醫療機構的具體特徵影響，例如其規模、初始投資、其服務及產品供應的覆蓋範圍、若干地區的人口因素及品牌知名度以及競爭格局。我們於不同

財務資料

期間開設新醫療機構的進度亦可能不平均。此外，收購新的或擴展現有的線上平台可能也需要我們花費一段時間完成整合。

同時，收購線上醫療服務平台也涉及大量開支，用於投資我們的IT系統，並通過與第三方合作以及線上推廣吸引網站流量。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在各時期都會有所波動。

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受我們的就診客戶人數以及客戶就診人次及開支的影響。同年，我們的客戶就診次數分別約為1,440,000人、1,740,000人及1,787,000人，而每次客戶就診的平均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04元、人民幣515元及人民幣518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就診人次增加主要是由於(i)有機增長和戰略收購導致我們的醫療機構數量增加，服務能力亦隨之擴大；及(ii)我們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的拓展。

客戶每次就診的開支主要取決於(i)客戶的不同症狀採用不同的診斷及治療方案；(ii)藥品的不同價格；及(iii)不同醫師收取的診金的差異。請參閱「一 主要綜合全面收入報表項目說明－收益」。服務、藥品及醫療耗材的價格亦須遵守政府法規，包括適用於定點醫療機構的法規。請參閱「業務－定價」。

我們管理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品的能力

歷來，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會受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業績影響。另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毛利率持續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上升所致，而此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管理材料成本的能力。此外，我們認為綜合多元化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吸引更多客戶，從而增強我們的收益來源、提高我們的定價水平及盈利能力。因此，我們管理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品的能力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人力資源成本以及材料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人力資源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人民幣250.4百萬元及人民幣26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48.5%、49.6%及53.9%。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9.2百萬元、人民幣247.5百萬元及人民幣21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銷售成本的50.6%、49.0%及44.4%。

財務資料

為評估人力資源成本的假設財務影響，下表載列說明人力資源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於所示年度毛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5%	(10,499)	-6.0%	(12,519)	-8.5%	(13,149)	-5.1%
- 5%	10,499	6.0%	12,519	8.5%	13,149	5.1%
+10%	(20,997)	-12.1%	(25,039)	-16.9%	(26,297)	-10.3%
- 10%	20,997	12.1%	25,039	16.9%	26,297	10.3%

為評估材料成本的假設財務影響，下表載列說明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於所示年度毛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5%	(10,958)	-6.3%	(12,377)	-8.4%	(10,836)	-4.2%
- 5%	10,958	6.3%	12,377	8.4%	10,836	4.2%
+10%	(21,917)	-12.6%	(24,754)	-16.7%	(21,672)	-8.5%
- 10%	21,917	12.6%	24,754	16.7%	21,672	8.5%

我們預期人力資源成本及材料成本日後將繼續為我們最主要的成本，而我們控制該等成本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有效及高效地向醫生及客戶推廣品牌的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消費者以較為審慎的方式接觸醫療機構，並傾向於保持對其信任的平台及品牌的忠誠度。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經營，我們需要吸引客戶並通過（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信譽良好的醫生、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及擴大所提供的服務組合來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ii)與醫療機構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開支；(iii)辦公開支；(iv)支付予第三方的營銷開支；(v)其他折舊攤銷費用；及(vi)其他。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8.7%、30.2%及28.1%。我們預期，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展業務，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將繼續在絕對金額上屬主要。

財務資料

季節性

與中國醫療服務行業一致，我們通常於下半年產生較多收入，在此期間，若干地區的客戶傾向於尋求醫療服務及購買醫療服務產品，以在天氣變得寒冷的情況下促進健康。此外，客戶通常於農曆新年期間避免前往醫療機構。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輕微減少。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受重大季節性影響。請參閱「業務－季節性」。

COVID-19的爆發

於2020年COVID-19爆發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尤其是我們的線下業務，已經且可能繼續受到疫情的影響。由於COVID-19的爆發和擴散，我們的醫療機構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封鎖政策暫停營業，我們的收益從2019年至2020年增長3.3%，低於2018年至2019年的增幅。雖然封鎖政策導致國內供應鏈出現輕微暫停和延遲，但我們在COVID-19爆發期間的原材料供應和庫存並無出現短缺。此外，我們亦產生與預防COVID-19有關的額外費用。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等措施產生約人民幣2.3百萬元額外費用，以阻止COVID-19的傳播。

另一方面，COVID-19的爆發已推動政府頒佈若干政策鼓勵線上醫療服務和促進健康意識不斷增強。請參閱「行業概覽－COVID-19對中國中醫大醫療健康市場的影響」。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從該等因素中受益，並進一步擴張我們的業務。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從機構投資者的行業知識和經驗中受益，我們引入多家[編纂]投資者。請參閱「歷史、重組和公司結構－[編纂]投資」。我們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反向求解法及權益分配模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191.1百萬元及人民幣319.8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經識別出我們認為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主要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同時涉及管理層關於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有關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的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財務資料

估計及相關假設是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以及我們認為在特定情形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構成對並無明顯其他來源的事情作出判斷的基礎。當審閱我們的財務業績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變動條件及假設對所報告業績的敏感度。釐定這些項目需要管理層基於未來期間可能會發生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所作出的判斷。因此，實際業績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出入。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我們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客戶合約收益。

倘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則對我們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為止。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包括諮詢和診斷服務、處方服務、煎藥服務、用藥及理療，其構成三項履約責任：(i)諮詢、診斷和處方，(ii)煎藥和用藥，及(iii)理療。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交易價格分配至每個履約責任。對於所有這三項履約責任，相關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一時間點轉移，即在完成相關服務或向客戶交付醫療健康產品時轉移。諮詢、診斷和處方收益在這些服務完成時確認。煎藥和用藥收益在相關醫療健康產品交付給客戶時確認。理療收益在每項服務完成時平均確認。我們的客戶一般通過國家醫保報銷方案、商業保險或直接以現金、銀行卡或經第三方支付平台在線支付來結算款項。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醫療健康產品的銷售包括貴細藥材和營養品的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的銷售收益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我們的客戶一般通過國家醫保報銷方案、商業保險或直接以現金、銀行卡或經第三方支付平台在線支付來結算款項。

財務資料

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我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利息收入，所採用的利率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負債

我們於交付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我們隨後於履行合約責任（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合約負債為收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權益結算交易

我們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我們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我們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的權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我們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實時支銷。

財務資料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倘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在我們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現金結算交易

現金結算交易成本於授出日期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考慮授出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公允價值於期內支銷，直至歸屬日期為止，並確認相應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現金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獎勵數目的最佳估計。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直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我們的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我們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轉讓代價，該公允價值等於我們於收購日期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我們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我們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我們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和一個實質性過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我們確定本集團已經收購一項業務。

財務資料

當我們收購一項業務時，我們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倘我們的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我們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先前持有的股權，並於損益中確認收購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我們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我們將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的後續結算列賬。

商譽

我們初步按成本計量商譽，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我們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我們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差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我們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我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商譽的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我們是否將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上述單位或單位組別。

我們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我們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若干假設。以下載列基於我們用於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

- **複合收益增長率**：複合收益增長率是根據歷史銷售數據和管理層認為的市場前景而估計得出；

財務資料

-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達致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及
- **稅前貼現率**：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有關各現金產生單位所採用假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我們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我們會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我們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我們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我們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我們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我們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末檢討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

我們的軟件及線上平台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十年攤銷。

財務資料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並受益於機構投資者的行業知識及經驗，我們引入若干[編纂]投資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一節。本公司發行之A輪、B輪、C輪及E輪優先股持有人可於若干未來事件發生時贖回。該等工具亦可隨時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於[編纂]後自動轉換，或經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載大多數持有人同意後轉換。

我們將優先股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優先股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與我們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我們信貸風險有關的金額毋須重新計入損益，但於變現時轉撥至保留盈利。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除非優先股持有人可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要求我們贖回優先股，否則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期權定價模式及權益分配模型。

存貨

我們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我們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成本及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可變現淨值。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主要綜合全面收入報表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主要綜合全面收入報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26,245	896,156	925,366
銷售成本	(433,291)	(504,899)	(487,876)
毛利	292,954	391,257	437,4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784	12,270	11,50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80,897)	(270,331)	(259,704)
行政開支	(68,533)	(57,763)	(70,38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的 公允價值變動	(102,566)	(215,292)	(316,194)
其他開支	(14,137)	(8,631)	(11,136)
融資成本	(9,839)	(10,337)	(33,51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172
除稅前虧損	(177,234)	(158,827)	(241,763)
所得稅抵免／(開支)	3,424	10,807	(13,565)
年內虧損	(173,810)	(148,020)	(255,328)
以下人士應佔收入／(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2,981)	(147,883)	(255,749)
非控股權益	(829)	(137)	42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0,549)	(162,109)	(176,981)
非控股權益	(829)	(137)	42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¹⁾：	(211,378)	(162,246)	(176,560)
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未經審核)	(67,788)	76,763	106,786

附註：

(1) 請參閱「—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財務資料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向客戶提供醫療健康服務解決方案；及(ii)銷售醫療健康產品。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¹⁾	668,135	92.0%	865,862	96.6%	891,797	96.4%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58,110	8.0%	30,294	3.4%	33,569	3.6%
總計	726,245	100.0%	896,156	100.0%	925,366	100.0%

附註：

(1) 包括向中小型中醫診所（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第三方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均提供給個人客戶。我們提供一站式閉環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包括客戶觸達及獲取、診前準備、諮詢和診斷、理療和藥物治療、診療後服務及醫療健康管理，以滿足其多樣化需求。我們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主要受我們於相關年度營運的線上線下醫療網絡規模、客戶人數及客戶消費額所影響。在較小的程度上，我們還為中小型中醫診所提供第三方管理服務，這些診所均是獨立第三方。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收益整體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服務能力隨著我們營運的線上線下醫療網絡規模增加而擴大。

我們預期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日後將繼續為我們貢獻絕大部分收益。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我們亦銷售醫療健康產品，主要包括貴細藥材，例如阿膠、冬蟲夏草、燕窩、石斛和西洋參等，以及營養品，例如複方阿膠漿、阿膠糕、蜂蜜、養生茶、即食花膠和即食燕窩等。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的收益波動，主要由於該年出售的貴細藥材及營養品的銷量波動及類型不同所致。

財務資料

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與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和銷售醫療健康產品有關的客戶就診次數及客戶就診次均消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客戶就診人次(千次)	1,440	1,740	1,787
客戶就診次均消費(人民幣)	504	515	518

銷售成本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396,600	91.5%	491,325	97.3%	467,891	95.9%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36,691	8.5%	13,574	2.7%	19,985	4.1%
總計	433,291	100.0%	504,899	100.0%	487,876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波動主要由於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波動所致。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人力資源成本，包括我們僱用的醫師的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退休金及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以及向我們的網絡醫師支付的服務費；及(ii)材料成本，指為我們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購買藥品的成本；及(iii)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人力資源成本	209,972	48.5%	250,388	49.6%	262,973	53.9%
材料成本	219,166	50.6%	247,542	49.0%	216,723	44.4%
其他 ⁽¹⁾	4,153	0.9%	6,969	1.4%	8,180	1.7%
總計	433,291	100.0%	504,899	100.0%	487,876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煎藥服務及包裝開支、外包檢查檢驗服務開支、清潔費、交付藥品及醫療耗材的物流開支。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人力資源成本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擴大的醫師群體和業務規模。

我們2020年材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2019年底對華東地區的業務採用集中採購計劃。我們2019年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2019年服務的客戶增加。2019年材料成本增加慢於2019年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2018年底對華南地區的業務採用集中採購計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93.0百萬元、人民幣391.3百萬元及人民幣437.5百萬元，同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0.3%、43.7%及47.3%。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271,535	40.6%	374,537	43.3%	423,906	47.5%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21,419	36.9%	16,720	55.2%	13,584	40.5%
總計	292,954	40.3%	391,257	43.7%	437,490	47.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毛利增加大致與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所得收益增加相一致。於該等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此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華南和華東地區業務分別在2018年底和2019年底採用集中採購計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指出租人因COVID-19疫情而根據相關政府政策及指引授出的租金優惠；(ii)主要來自向董事貸款及活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指我們購買的資產管理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iv)當地政府給予的一般屬非經常性的政府補助；(v)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指因收購寧波江北文教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產

財務資料

生的或然代價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vi)租金收入，指我們出於商業目的而轉租我們所租賃的若干物業產生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	3,487
利息收入	1,576	3,207	3,2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617	693	1,961
政府補助	693	6,162	1,49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978	–	–
租金收入	338	1,305	1,125
其他 ⁽¹⁾	582	903	194
總計	5,784	12,270	11,506

附註：

(1) 主要包括保險索償賠償、贊助費收入及處置廢料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波動主要是由於當地政府給予的多項一般屬非經常性的政府補助波動。我們於2020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部分被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向在我們醫療機構工作的非醫生員工以及銷售及營銷員工支付的薪金、花紅、退休金及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ii)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金開支，包括用作醫療機構的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開支及水電費；(iii)辦公開支，包括辦公開支、差旅開支及通訊開支；(iv)營銷開支，即就推廣我們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以及提供無償醫療諮詢（作為我們社會責任工作的一部分）；及(v)其他折舊及攤銷開支，包括我們醫療機構翻新產生的開支折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121,147	43.1%	120,678	44.6%	113,373	43.7%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金開支 . .	54,744	19.5%	53,948	20.0%	54,457	21.0%
辦公開支	40,540	14.4%	34,950	12.9%	37,508	14.4%
營銷開支	27,304	9.7%	29,563	10.9%	24,496	9.4%
其他折舊及攤銷開支	27,337	9.7%	22,416	8.3%	20,317	7.8%
其他 ⁽¹⁾	9,825	3.6%	8,776	3.3%	9,553	3.7%
總計	280,897	100.0%	270,331	100.0%	259,704	100.0%

附註：

(1) 包括第三方諮詢費、保險費以及修理維護費。

於2020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地方政府豁免我們作為僱主繳納社會保險供款以緩解COVID-19疫情期間企業的財務負擔使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於2019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在2019年為提升成本效率而對辦公開支進行成本控制導致辦公開支減少，以及我們的醫療機構的若干固定資產在2018年全部折舊導致其他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部分被我們持續投入營銷及推廣我們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而導致的營銷開支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向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金、花紅、養老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ii)辦公開支，包括就我們行政活動產生的業務招待開支、辦公開支及差旅開支；(iii)專業費，包括我們為提升管理技能及企業管治能力或就收購向第三方諮詢代理支付的費用；(iv)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金開支，包括用作行政辦公用途的租賃物業的租金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相關水電費；及(v)其他折舊及攤銷開支，包括翻新辦公室物業產生的開支折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32,022	46.7%	34,020	58.9%	40,905	58.1%
辦公開支	18,286	26.7%	11,985	20.8%	16,466	23.4%
專業費用	10,459	15.3%	3,841	6.6%	5,925	8.4%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金開支 . .	3,101	4.5%	3,319	5.8%	2,331	3.3%
其他折舊及攤銷開支	1,146	1.7%	1,288	2.2%	1,663	2.4%
其他	3,519	5.1%	3,310	5.7%	3,096	4.4%
總計	68,533	100.0%	57,763	100.0%	70,386	100.0%

於2020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因向管理團隊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增加。於2019年，我們的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在2019年為提升成本效率而對行政開支（如業務娛樂開支）進行成本控制導致辦公開支減少，以及因減少第三方顧問代理的顧問活動導致專業費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指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波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參考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的股份和嵌入式衍生工具估值釐定，而其估值主要受對我們未來表現的財務預測影響。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編纂]開支，指我們就[編纂]產生的成本及開支；(ii)非金融資產減值，指由於我們自願關閉部分醫療機構而造成的非流動資產及商譽的資產減值虧損（在我們決定關閉這些醫療機構時已經錄得資產減值或估計在關閉後將錄得資產減值）；(iii)捐款，指我們對大學的慈善捐款、獎學金和設施捐贈；(iv)金融資產減值，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v)商譽減值，指我們自願關閉部分醫療機構而導致的商譽減值虧損；(vi)出售及關閉附屬公司虧損，指出售及關閉若干醫療機構產生的開支，如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合約虧損；(vii)提前終止租賃造成的虧損，指我們因終止閒置辦公室物業而提前終止租賃所產生的合約虧損付款；及(viii)固定資產出售虧損，指出售閒置固定資產及設備所產生的虧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金融資產減值	7,181	50.8%	—	—	892	8.0%
捐款	1,125	8.0%	2,536	29.4%	640	5.7%
金融資產減值	1,216	8.6%	554	6.4%	622	5.6%
商譽減值	—	—	2,550	29.5%	—	—
出售及關閉附屬公司虧損 . . .	2,826	20.0%	1,352	15.7%	—	—
提前終止租賃虧損	—	—	910	10.5%	112	1.0%
固定資產出售虧損	402	2.8%	—	—	—	—
其他	1,387	9.8%	729	8.5%	388	3.5%
總計	14,137	100.0%	8,631	100.0%	11,136	100.0%

於2020年，我們的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產生的[編纂]開支所致。於2019年，我們的其他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決定在2018年自願關閉四家醫療機構並於下一年決定關閉兩家醫療機構導致非金融資產減值減少，六家醫療機構的減值均於2018年作出有關決定時入賬。2019年的減少部分被商譽減值抵銷，主要由於我們自願終止兩家醫療機構所致。2020年，由於租賃協議到期且自願關閉另一家醫療機構，我們終止一家醫療結構的業務。我們兩家醫療機構的業務併入我們其他醫療機構。有關我們過往關閉的醫療機構，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醫療健康解決方案－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基石－OMO業務佈局－醫療機構」。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醫療機構的表現。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利息；(ii)應付債券利息；及(iii)租賃負債利息，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我們的租賃負債確認的利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337	2,233	2,361
應付債券利息	144	248	22,077
租賃負債利息	7,358	7,856	9,073
總計	9,839	10,337	33,51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應付債券利息增加。有關我們的應付債券詳情，請參閱「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討論－可轉換債券」及「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討論－應付債券」。於2020年，除重慶金浦和一名個人持有人外，我們所有的可轉換債券持有人選擇不行使其選擇權以將彼等持有的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我們的股份，自此這些可轉換債券已重新分類為應付債券。因此，這些債券的利息入賬為融資成本。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須就附屬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下文概述影響我們於開曼群島、中國內地及香港適用稅率的主要因素。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我們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我們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小微企業，享有介乎5%至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及財政補貼可能會改變或終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所得稅。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3.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抵免或開支的波動主要與我們錄得的應課稅利潤和利用以前年度虧損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即期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抵免）／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445	2,721	6,465
遞延.....	(7,869)	(13,528)	7,100
總計.....	(3,424)	(10,807)	13,56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的對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其他地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71,208)		(106,026)		(177,23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7,802)	25.0	—	—	(17,802)	10.0
特定省份的較低稅率或地方機關 頒佈的較低稅率.....	(145)	0.2	—	—	(145)	0.1
不可扣稅開支.....	7,479	(10.5)	—	—	7,479	(4.2)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2,388)	3.4	—	—	(2,388)	1.3
未確認稅項虧損.....	12,586	(17.7)	—	—	12,586	(7.1)
過往期間確認的稅項虧損.....	(3,154)	4.4	—	—	(3,154)	1.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抵免.....	(3,424)	4.8	—	—	(3,424)	1.9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其他地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017		(223,844)		(158,82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6,254	25.0	—	—	16,254	(10.2)
特定省份的較低稅率或地方機關 頒佈的較低稅率	(262)	(0.4)	—	—	(262)	0.2
合資格開支的稅項優惠	(601)	(0.9)	—	—	(601)	0.4
不可扣稅開支	6,413	9.9	—	—	6,413	(4.0)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28,161)	(43.4)	—	—	(28,161)	17.6
未確認稅項虧損	8,160	12.6	—	—	8,160	(5.1)
過往期間確認的稅項虧損	(12,610)	(19.4)	—	—	(12,610)	7.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抵免	(10,807)	(16.6)	—	—	(10,807)	6.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其他地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7,441		(359,204)		(241,76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9,360	25.0	—	—	29,360	(12.1)
特定省份的較低稅率或地方機關 頒佈的較低稅率	(1,738)	(1.5)	—	—	(1,738)	0.7
合資格開支的稅項優惠	(571)	(0.5)	—	—	(571)	0.2
不可扣稅開支	5,828	5.0	—	—	5,828	(2.4)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22,490)	(19.1)	—	—	(22,490)	9.4
未確認稅項虧損	3,515	3.0	—	—	3,515	(1.5)
過往期間確認的稅項虧損	(339)	(0.3)	—	—	(339)	0.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抵免	13,565	11.6	—	—	13,565	(5.6)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9%、6.8%及(5.6)%。波動與動用以前年度應課稅虧損、以前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和以前年度確認的稅項虧損一致。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或溢利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屬未經審核性質，且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消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

財務資料

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數據，以按其協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或溢利淨額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作比較。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或溢利淨額界定為經加回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全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應付債券利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編纂]開支調整的期內虧損。由於該等項目為非經營或非經常性開支，我們消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核心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該等項目的潛在影響。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歸屬購股權予經選定的高級執行人員、僱員及顧問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其金額可能與我們業務的相關經營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且亦受到與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緊密或直接關係的非經營表現有關因素所影響。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言，釐定其公允價值涉及高度判斷。過往發生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並非任何未來發生的指標。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之公允價值變動指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其金額可能與我們業務的相關經營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且亦受到與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緊密或直接關係的非經營表現有關因素所影響。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提交[編纂]後重新分類至股本。

下表載列所呈列期間的經調整虧損或溢利淨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即所示年度的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淨額與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的對賬			
年內虧損淨額	(173,810)	(148,020)	(255,328)
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虧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5,757	191,120	319,8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可轉換債券	66,808	24,172	(3,650)
應付債券利息	144	248	22,07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313	9,243	15,361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未經審核）	(67,788)	76,763	106,786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6.2百萬元增加3.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年提供醫療健康服務解決方案及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我們的收益由2019年至2020年增長3.3%，低於2018年至2019年的增幅，這主要是由於COVID-19的爆發和擴散，我們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封鎖政策暫停醫療機構所致。

我們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5.9百萬元增加3.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0年的有機增長和收購醫療機構(如上海眾益達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和蘇州同安門診部有限公司)導致我們的服務能力增加；及(ii)我們於2020年收購白露(一個專門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

我們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百萬元增加10.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百萬元，主要由於藍海向機構客戶(包括第三方醫療機構和藥房)銷售的醫療健康產品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4.9百萬元減少3.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7.9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的華東地區業務在2019年底採用集中採購計劃導致材料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1.3百萬元增加11.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7.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7%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因成本控制措施而超過同年收益的增長。我們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3%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華東地區業務在2019年底採用集中採購計劃。我們醫療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2%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5%，主要是由於藍海向機構客戶(包括第三方醫療機構和藥房)銷售更多醫療產品，而毛利率低於對個人客戶零售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百萬元減少6.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於2020年收到的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出租人根據相關政府就COVID-19疫情實施的政策及指引授出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3百萬元減少3.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7.3百萬元，原因是地方政府為減輕COVID-19疫情期間公司的財務負擔而豁免僱主的社會保險供款。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8百萬元增加21.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儘管於COVID疫情期間僱主獲地方政府豁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以緩解公司的財政負擔，但給予管理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及(ii)辦公開支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股份和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估值增加，這與我們的財務表現改善（經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後）相一致，及部分被由於我們的可轉換債券持有人（除重慶金浦和一名個人持有人外）選擇不行使轉換權轉換為股份，而有關可轉換債券已重新分類為應付債券，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減少所抵銷。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29.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編纂]產生[編纂]開支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224.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債券利息增加人民幣21.8百萬元。於2020年，除重慶金浦和一名個人持有人外我們所有的可轉換債券持有人選擇不行使其選擇權以將他們持有的債券轉換為我們的股份，這些可轉換債券已重新分類為應付債券。因此，這些債券的利息入賬為融資成本。

財務資料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和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與過往年度動用的除稅前虧損及稅項虧損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3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6.2百萬元增加23.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提供醫療健康服務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增加，部分被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產生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我們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8.1百萬元增加29.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服務能力隨著我們於2019年新成立或收購並開始營運的醫療機構增加而擴大；及(ii)於2018年成立的新醫療機構錄得大幅增長及成功整合新收購的醫療機構。

我們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1百萬元減少47.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百萬元，主要由於因若干團購促銷導致2018年的錄得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3.3百萬元增加16.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人力資源成本增加，與我們的醫生資源增加和業務規模擴大一致。銷售成本增加也由於在2019年服務更多客戶導致材料成本增加。2019年的材料成本增幅低於2019年的收益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華南地區業務在2018年底採用集中採購計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0百萬元增加33.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1.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3%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7%，原因是我們的毛利增幅超過因控制銷售成本而導致的收益增幅。

我們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6%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華南地區業務在2018年底採用集中採購計劃。我們的醫療健康產品銷售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9%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2%，主要是由於2018年有更多的團購，其毛利率與零售相比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112.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原因是廣州市地方政府於2019年授出補助。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0.9百萬元減少3.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辦公開支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在2018年自願關閉部分醫療機構；部分被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大力營銷和推廣醫療健康方案和產品。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5百萬元減少15.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8百萬元，主要由於(i)專業費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於2018年我們因逐步完成提升管理技能及企業管治能力向第三方諮詢代理及專業人士支付的諮詢費減少，以及於2019年的收購活動減少；及(ii)辦公開支減少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19年的成本控制措施導致業務招待活動減少；部分被因我們擴充行政團隊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股份和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估值增加，這與我們的財務表現改善相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百萬元減少38.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決定於2018年自願關閉四家醫療機構並於下年關閉兩家醫療機構，導致出現非流動資產減值，而與關閉六家醫療機構有關的減值於2018年作出決定時全數入賬。2019年的減少被商譽減值增加所部分抵銷，主要由於我們自願終止兩家醫療機構。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減少。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3.8百萬元及人民幣148.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45	49,556	41,462
其他無形資產	2,401	2,616	22,759
使用權資產	154,488	166,528	184,171
商譽	449,341	462,633	545,1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6,17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850	3,157	11,476
遞延稅項資產	17,428	30,956	23,3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688,353	715,446	834,526
流動資產：			
存貨	57,746	45,097	57,743
貿易應收款項	54,100	42,345	56,57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2,304	108,713	132,1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1,300	52,300	114,4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710	138,117	249,994
流動資產總值	358,160	386,572	610,91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6,227	121,104	113,1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5,496	167,643	258,664
計息銀行貸款	14,459	16,090	83,879
應付債券	5,786	—	329,01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963,357	1,204,204
租賃負債	27,634	36,378	40,029
撥備	12,783	1,161	121
應付稅項	5,226	5,091	9,064
流動負債總額	377,611	1,310,824	2,038,084
流動負債淨額	(19,451)	(924,252)	(1,427,16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7,631	1,965	61,259
可轉換債券	484,548	508,720	198,13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757,611	—	—
租賃負債	135,837	142,465	158,1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383	108,232	118,807
遞延稅項負債	—	—	4,3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86,010	761,382	540,667
負債淨額	(817,108)	(970,188)	(1,133,307)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藥品，耗材及包裝材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57.7百萬元、人民幣45.1百萬元及人民幣57.7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概無抵押。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1百萬元增加28.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了白露、在2020年開設的醫療機構更多，故需要採購的藥品增加。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7百萬元減少21.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開業的醫療機構更多而需要採購更多藥品，以及2019年的整體庫存消耗。

我們擁有嚴格的存貨管理及控制系統，監控倉儲過程的各個階段，包括採購、儲存、分銷、交換、退貨及處置。我們的倉儲人員負責檢查、儲存及分發存貨。我們的倉儲人員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存貨及記錄的一致性。有關我們存貨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存貨管理」。

我們遵循嚴格的藥品儲存要求，並定期評估存貨減值。我們於各會計期末檢查存貨，並對我們估計在存貨過期前不會使用的有關存貨計算減值虧損。此外，根據行業慣例，大多數傳統中藥飲片的保質期較長。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存貨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05	75	85

附註：

(1) 年內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材料成本，再乘以360天。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05天、75天及85天。2018年至2019年的存貨周轉天數減少乃主要由於採納集中採購計劃後改善存貨水平的管理及控制。2019年至2020年的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了白露及在2020年開設的醫療機構更多，故需要採購的藥品增加。

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47.5百萬元或82.2%已售出或動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國家醫保報銷方案、企業客戶及我們與其合作的第三方平台的結餘。客戶通過第三方平台（主要包括第三方線上平台）與我們醫療機構的醫生預約，第三方線上平台就此向客戶收取掛號費，其後在扣除佣金後每月與我們結算。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醫療健康解決方案－閉環醫療健康解決方案－諮詢和診斷－全渠道諮詢和診斷選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國家醫保報銷方案	46,661	37,913	49,072
企業客戶	6,343	3,361	5,962
第三方平台	1,096	1,071	1,542
總計	54,100	42,345	56,576

視乎我們與客戶的合約條款，我們向企業客戶及第三方平台授出30至9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減值金額：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488	42,895	57,459
減：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88)	(550)	(883)
總計	54,100	42,345	56,576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百萬元增加33.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國家醫保報銷方案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與我們於同年自國家醫保報銷方案產生的收益增加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1百萬元減少21.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國家醫保報銷方案的結算速度加快。

我們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客戶類型）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環境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個人客戶一般以現金、銀行卡、通過第三方電子支付平台的線上支付或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結算付款。就銀行卡付款而言，銀行一般將於交易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結清款項。企業客戶及第三方平台一般按月與我們結算。透過國家醫保報銷方案支付的款項一般將由當地社會保險局或負責報銷受國家醫保報銷方案保障的病人醫療開支的類似政府部門於交易日期起計介乎30至180日結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8,121	33,046	51,042
三個月至一年.....	5,706	9,139	5,369
一年以上.....	273	160	165
總計.....	54,100	42,345	56,576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42	19	19

附註：

(1)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0天。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42天、19天及19天。我們於2018年至2019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乃主要由於2019年國家醫保報銷方案的結算速度加快。於2020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為19天。

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53.0百萬元或93.8%已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即預付租金及其他開支、收購預付款項及我們就採購藥品及醫療耗材及若干醫療機構翻新工程預付的款項；(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就租賃物業支付的按金，日常業務過程中與第三方的其他結餘以及就業務用途預支給僱員的小額現金；(iii)應收董事款項，即授予董事的貸款，為無抵押、帶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及(iv)應收僱員款項指根據規定條件及程序向僱員授出主要供其個人使用的貸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1,561	40,376	55,29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193	26,438	44,26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1,150	32,308	34,268
應收僱員款項	5,250	12,748	9,833
總計	105,154	111,870	143,656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9百萬元增加28.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其源於收購預付款項增加，如收購上海神華及若干醫療機構翻新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原因是租賃物業的已付按金增加及就業務用途預支給僱員的小額現金。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2百萬元增加6.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在2016年1月向董事涂先生提供的不超過6.0百萬美元的信貸融資提取的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重大關聯方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涂先生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已結清；及(ii)應收僱員款項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乃由於向僱員提供更多供其個人使用的員工貸款。

作為我們員工關愛計劃的一部分，當員工遇到暫時的財務困難（例如購買不動產或治療緊密家庭成員的重病）時，我們向他們提供貸款。截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未償還員工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和人民幣9.8百萬元。為簡化員工貸款管理，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進行監管。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只有在我們公司工作一年以上的全職員工才有權申請員工貸款，貸款額度的上限為人民幣4.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具體視申請貸款員工的職級，期限為不超過三年。員工須以書面形式申請貸款並提供用途證明。員工不得將員工貸款用於任何其他目的，例如投資。員工貸款申請將由人力資源部審批。我們每年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員工貸款。我們對償還貸款也有嚴格要求，並將密切監控員工還款情況。據我們委聘根據協定範圍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的內部控制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相信員工貸款管理的內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過去，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員工貸款償還違約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注意到與未償還員工貸款有關的任何重大違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員工貸款的未償還結餘計提任何撥備或錄得任何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作為本公司資金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並持有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通常為可按要求贖回及非保本。我們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投資表現。公允價值乃根據使用基於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的預期回報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並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級。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此外，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還包括我們預期自被收購方收取但截至報告日期尚未結算的或然代價。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或然代價指南京百會雲醫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華健中醫藥有限公司的原股東將向我們支付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完全結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51,300	52,300	107,340
或然代價	—	—	7,085
總計	51,300	52,300	114,425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3百萬元增加118.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11月及12月購買更多理財產品。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1.3百萬元及人民幣52.3百萬元。

我們已制定評估、購買及管理理財產品的標準及內部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理財產品應由具有良好信貸狀況、穩健財務狀況及優越盈利能力的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發行；(ii)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對建議投資進行風險評估及可行性分析，並須視乎總投資金額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及(iii)我們的內部審計監察部監督投資，且我們將在定期報告中進行披露。]根據我們的投資政策，我們不得投資高風險產品，並且計劃的投資不得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資本支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投資決定並未偏離我們的投資政策。

財務資料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充分的內部控制政策和相關的風險管理機制。經諮詢董事會並經其批准後，我們可投資與我們的投資政策相一致的理財產品和定期存款，我們認為在[編纂]後如此操作屬謹慎。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指我們持有的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

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視乎我們的即時現金需求介於一日至三個月，並以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受限制現金存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1百萬元增加81.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增加導致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7百萬元增加49.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增加導致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醫療設備、傢俬及裝置、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8百萬元減少19.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16.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5百萬元，主要由於該類資產的持續折舊。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指我們的在線平台及軟件。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在線平台.....	—	—	18,729
軟件.....	2,401	2,616	4,030
總計.....	2,401	2,616	22,759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白露後白露線上平台的賬面值增加人民幣18.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就任何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而言，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否則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即我們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我們作出租賃付款的責任）。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有關使用權資產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5百萬元增加7.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2百萬元，主要由於現存租賃延長至超過12個月或租期超過12個月的新租賃增加。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產生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業務合併及商譽－商譽」。我們釐定收購代價（包括商譽金額）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所收購醫療機構的過往財務表現、是否具備醫保定點醫療機構資質、優質的中醫醫師資源及我們的網絡擴張需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賬面值增加至人民幣54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0年收購了白露及蘇州同安門診部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賬面值增加至人民幣46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9年收購了上海真安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的前身。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賬面值增加至人民幣44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8年收購了寧波江北文教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上海金悅門診部有限公司及上海都莊門診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為零、人民幣2.6百萬元及零。有關商譽減值測試所用主要假設的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業務合併及商譽－商譽」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藥品及醫療耗材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我們一般獲授介乎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視乎情況而定。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2百萬元減少17.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6.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快結算速度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7,035	60,411	84,065
三個月至一年.....	55,668	19,455	11,097
一年以上.....	23,524	41,238	17,948
總計.....	146,227	121,104	113,1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超過一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其全面實施集中採購計劃前部分附屬公司單獨與部分供應商確認貿易應付款項的內部程序所需時間較長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141	95	86

附註：

(1) 年內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41天、95天及86天。我們於2018年至2020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減少，原因是我們的供應商提供更短的結算期且我們採用集中採購計劃。

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90.0百萬元或79.6%已結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重大違約。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指(i)其他應付款項；(ii)激勵安排應付款項；(iii)應付薪金及福利；(iv)合約負債；(v)應計費用，即應計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和其他日常營運開支；及(vi)其他應付稅項，即應付預扣稅、增值稅及附加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55,566	136,737	212,667
應付薪金及福利	72,229	81,746	88,191
激勵安排應付款項	12,813	24,851	32,106
合約負債	8,132	16,852	24,429
應計費用	15,720	12,717	13,483
其他應付稅項	1,419	2,972	6,595
總計	265,879	275,875	377,471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收購第三方公司股份的應付代價及部分投資者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6百萬元減少12.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完成的收購較少。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7百萬元增加55.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完成的若干收購的應付代價增加。

激勵安排應付款項

我們的激勵安排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的附屬公司在特定條件下作為激勵計劃向合資格醫師和僱員發行的虛擬股票期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我們的激勵安排應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94.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9.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合資格醫師和僱員發行的股票增加以及我們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

應付薪金及福利

我們的應付薪金及福利主要指應付僱員的薪金、花紅、退休金及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以及社保和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所計提的撥備。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我們的應付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2百萬元增加13.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僱員人數及其薪酬及花紅增加。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我們的會員於購買會員套餐以於日後兌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或產品時作出的預付款項。此外，我們的合約負債也包括自第三方平台收取的尚未接受我們的醫療服務的客戶支付的登記費及我們為僱員預付的作為福利的會員套餐，以供其日後贖回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或產品。我們的合約負債亦包括企業客戶作出以供其僱員日後兌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或產品的若干預付款項。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107.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5.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負債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會員制度的會員預付款項增加。有關會員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支付方法－國家醫保報銷方案」。

計息銀行貸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¹⁾ ...	5.66	按要求	7,332	-	-	-	3.75-6.50	2021年	11,740
銀行貸款－有抵押 ⁽¹⁾ ...	6.50	2019年	7,127	6.50	2020年	9,118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6.20	2020年	6,972	3.75-5.60	2021年	72,139
			<u>14,459</u>			<u>16,090</u>			<u>83,879</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¹⁾ ...	6.50	2020年至 2021年	7,631	6.50	2021年至 2022年	1,965	4.25-6.50	2022年至 2023年	194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	-	-	5.60	2022年至 2023年	61,065
總計			<u><u>22,090</u></u>			<u><u>18,055</u></u>			<u><u>145,138</u></u>

附註：

(1)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有關銀行借貸以我們分別為人民幣79.7百萬元、人民幣67.7百萬元及人民幣76.6百萬元的資產作抵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我們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75.6百萬元、人民幣159.1百萬元及人民幣534.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6.3百萬元、人民幣58.4百萬元及人民幣164.8百萬元已動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6.2%、6.4%及4.8%。加權平均利率按有效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除以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計息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4,459	16,090	83,879
第二年	7,146	1,740	36,816
第三年	485	225	24,443
總計	22,090	18,055	145,138

可轉換債券

我們的可轉換債券指我們因D輪[編纂]融資而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於2020年，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及賬面值為人民幣306.9百萬元的可轉換債券持有人選擇不行使其選擇權以將他們持有的債券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因此，不予轉換的可轉換債券已重新分類為應付債券。因此，我們的可轉換債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1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轉換債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84.5百萬元及人民幣508.7百萬元。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應付債券

我們的應付債券為擁有固定利率的債券，主要指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已選擇不轉換為我們的股份的債券。於2020年，除重慶金浦和一名個人持有人外，我們所有的可轉換債券持有人選擇不行使其選擇權以將彼等持有的債券轉換為我們的股份，自此這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已重新分類為擁有固定收益率的應付債券。因此，我們的應付債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0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所有應付債券已悉數償還。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我們因多輪[編纂]融資而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包括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

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7.6百萬元增加27.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5.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詳盡討論，請參閱「一 主要綜合全面收入報表項目說明一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財務資料

儘管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股份，倘我們須於[編纂]前重估優先股，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編纂]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重新分類為股本後，我們預期日後不會就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

有關我們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就租賃醫療機構及辦公室將予支付的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租賃負債的現值：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27,634	36,378	40,029
非流動.....	135,837	142,465	158,145
總計.....	163,471	178,843	198,174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擴張，我們作為醫療機構租賃的物業增加。

有關我們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押記或無押記)。

撥備

我們的撥備主要指法律費用及合約虧損等潛在虧損，與租賃物業缺乏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配套服務導致我們未能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使得我們2018年在開始營運前終止的一個項目有關。我們的撥備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上述項目作出結算。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7,746	45,097	57,743	62,481
貿易應收款項	54,100	42,345	56,577	58,52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2,304	108,713	132,180	171,0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1,300	52,300	114,42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710	138,117	249,994	505,239
流動資產總值	358,160	386,572	610,918	797,27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6,227	121,104	113,110	72,3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5,496	167,643	258,664	240,72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459	16,090	83,879	106,656
應付債券	5,786	–	329,013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963,357	1,204,204	1,204,204
租賃負債	27,634	36,378	40,029	38,144
撥備	12,783	1,161	121	–
應付稅項	5,226	5,091	9,064	5,408
流動負債總額	377,611	1,310,824	2,038,084	1,667,504
流動負債淨額	(19,451)	(924,252)	(1,427,166)	(870,227)

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70.2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27.2百萬元，乃由於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86.4百萬元及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370.6百萬元。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55.2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8.8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14.4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i)應付債券減少人民幣329.0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0.7百萬元，部分被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22.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27.2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24.3百萬元，乃由於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727.3百萬元，部分被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224.3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i)應付債券增加人民幣329.0百萬元；(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加人民幣240.8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1.0百萬元；及(iv)計息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67.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0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11.9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62.1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3.5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24.3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5百萬元，乃由於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933.2百萬元，

財務資料

部分被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28.4百萬元抵銷。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加人民幣963.4百萬元。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5.4百萬元。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日後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需要大量資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過往，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編纂]投資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92.7百萬元、人民幣138.1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785	132,254	154,9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887)	(35,376)	(117,47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520)	(51,794)	76,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622)	45,084	113,6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390	92,710	138,1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942	323	(1,7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710	138,117	249,99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包括除所得稅前虧損，並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41.8百萬元，經調整以主要反映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16.2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2.3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33.5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我們業務規模擴大而增加人民幣27.3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國家醫保報銷方案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因為租賃物業支付的押金及向僱員墊付的作業務用途的備用金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58.8百萬元，經調整以主要反映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15.3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5.0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3.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採用集中採購計劃後加快結算速度；(ii)存貨減少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由於採納集中採購計劃後存貨管理及控制水平提高；(iii)撥備減少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9年結算撥備所致；及(iv)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由於國家醫保報銷方案加快結算速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77.2百萬元，經調整以主要反映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02.6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0.2百萬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6.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0.1百萬元，主要由於國家醫保報銷方案加快結算速度；(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快結算速度；(iii)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大，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8.1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添置無形資產、收購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購買一間聯營公司股權、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7.5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9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購買理財產品；(ii)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38.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白露，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937.8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所購買的理財產品)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4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1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購買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ii)主要因於2019年收購上海真安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的前身而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21.9百萬元；部分被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17.2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所購買的理財產品)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8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購買理財產品；(ii)2018年收購上海都莊門診有限公司、上海金悅門診部有限公司、上海固生堂同保康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蘇州固生堂石路診所有限公司及寧波江北文教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而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用作醫療機構的租賃物業的裝修開支，部分被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30.6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所購買的理財產品）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反映償還銀行貸款、償還租賃本金部分、已付利息、收購非控股權益及償還潛在股東墊款。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反映新銀行貸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新銀行貸款人民幣146.6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商業銀行於2020年授出貸款所致，部分被(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37.0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我們的醫療機構支付的租金開支；(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9.5百萬元所抵銷；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11.4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9百萬元，主要由於(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的醫療機構租金開支；(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6.2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2.1百萬元所抵銷；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11.1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6.9百萬元；(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醫療機構支付的租金開支，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46.3百萬元所抵銷；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9.7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編纂]投資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債務

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而我們的其他借款指自獨立金融機構（銀行除外）獲得的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14,459	9,118	11,740	11,242
銀行貸款－無抵押	–	6,972	72,139	87,322
其他借款	–	–	–	8,093
小計	14,459	16,090	83,879	106,657
計入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7,631	1,965	194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61,065	49,529
其他借款	–	–	–	56,647
小計	7,631	1,965	61,259	106,176
總計	22,090	18,055	145,138	212,833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14,459	16,090	83,879	106,656
第二年	7,146	1,740	36,816	44,714
第三年	485	225	24,443	61,463
總計	22,090	18,055	145,138	212,833

可轉換債券

請參閱「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討論－可轉換債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可轉換債券分別為人民幣484.5百萬元、人民幣508.7百萬元、人民幣198.1百萬元及零。

財務資料

應付債券

請參閱「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討論－應付債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應付債券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零、人民幣329.0百萬元及零。

租賃負債

請參閱「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討論－租賃負債」。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63.5百萬元、人民幣178.8百萬元、人民幣198.2百萬元及人民幣183.7百萬元。

董事確認，自2021年4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違反任何契諾。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信貸融資為人民幣368.8百萬元。儘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有利條款獲得銀行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銀行融資，但本公司預計未來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的銀行融資的可用性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57.6百萬元、人民幣963.4百萬元及人民幣1,204.2百萬元。截至2021年4月30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加主要由於發行E輪優先股。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均為無抵押和無擔保。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3,693	3,073	2,876
總計	3,693	3,073	2,876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指因合約關係而產生的承擔，而相關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於相關日期尚未撥備。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及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裝修醫療機構的開支；及(iii)我們購買軟件等無形資產的開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診所及辦公設備.....	47,530	4,020	6,679
裝修.....	21,848	7,739	8,166
無形資產.....	1,757	913	2,133
總計.....	71,135	12,672	16,978

我們擬透過結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所得現金以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為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一名董事涂先生提供貸款並從相關貸款錄得利息收入。於2016年1月，我們與涂先生訂立信貸融資協議，向他授出信貸融資6.0百萬元作其個人用途。每次提取的貸款期限不超過四年且須按要求償還。向涂先生提供的貸款按年利率6.0%計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授予涂先生的未償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及人民幣34.3百萬元。我們分別錄得來自涂先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涂先生的所有未償還結餘都已經結清。

我們還向部分主要管理層人員提供貸款。此類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和按要求償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向主要管理層人員提供的未償還貸款分別約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7日，與主要管理人員有關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均已結清。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不會影響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40.3%	43.7%	47.3%
權益回報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⁴⁾	0.9倍	0.3倍	0.3倍
速動比率 ⁽⁵⁾	0.8倍	0.3倍	0.3倍
資本充足率			
資本負債比率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同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3)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同年資產總值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速動比率乃按相應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各年末的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截至同日的權益總額計算。

權益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權益回報率和資產回報率並無意義，主要由於我們於相關年度錄得虧損。

流動比率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在0.3倍。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9倍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3倍，主要由於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於2020年4月30日後隨時贖回其股份，使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由非流動部分重新分類為流動部分，導致流動負債增加。

速動比率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穩定在0.3倍。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8倍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3倍，主要由於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於2020年4月30日後隨時贖回其股份，使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由非流動部分重新分類為流動部分，導致流動負債增加。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權益為負，因此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或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有關。有關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我們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授予信貸期，而我們的管理層會持續對交易對手進行信貸評估。

有關根據我們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我們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通過產生穩定現金流維持業務所需資金的靈活性。我們也有來自股權及債務的其他資金來源。

有關我們根據結算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金融負債分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財務資料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建議、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股息宣派，惟股息僅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且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任何股息宣派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不時宣派其認為合適的中期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由於我們是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能否從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而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我們的附屬公司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就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提供有關[編纂]及[編纂]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佔所得款項總額約[編纂]%（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作為行政開支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為遞延開支，將於成功[編纂]後自權益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確認為其他開支及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加載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0年12月31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2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負債 淨額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編纂]後與 可轉換債券及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條款 變動有關的 估計影響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 . .	(1,701,5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 . .	(1,701,5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 . .	(1,701,5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相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負債淨額人民幣1,133,641元，當中經扣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數人民幣545,110,000元及人民幣22,759,000元的商譽及無形資產。
-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得出，當中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出售及[編纂]的任何股份。
-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考慮到[編纂]後與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條款變動有關的估計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編纂]，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份別為數[編纂]及[編纂]的公平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可轉換債券及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股份，屆時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的金額將為優先股於[編纂]日期的公平值。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過以上各段所述的調整並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而計算得出。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匯率人民幣0.8204元兌1.00港元轉換為港元。

財務資料

最近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業務發展

於2020年12月31日之後直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產生的收入較2020年錄得增長，主要由於2021年從COVID-19的影響中恢復。

收購若干醫療機構

於2020年1月，我們收購了上海一家線下中醫院和定點醫療機構上海神華的100%股權，總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8.0百萬元。通過此次收購，我們旨在利用其醫療資源及醫師以及營運，擴大我們的中醫業務。

於2021年1月，我們收購了北京一家線下中醫院北京市昆侖醫院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5.0百萬元。通過此次收購，我們旨在利用其醫療資源及醫師以及營運，擴大我們的中醫業務。

於2021年2月，我們收購了寧波一家線下中醫院及定點醫療機構寧波海曙固生堂柳汀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7.5百萬元。通過此次收購，我們旨在利用其品牌效應，擴大我們在寧波的知名度，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創建我們的婦科及中醫生殖專科醫院，並與我們現有的生態系統整合。

於2021年4月，我們收購了福州一家線下中醫院及定點醫療機構福州袖裡春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15.6百萬元。通過此次收購，我們旨在利用其合格醫師及營運，擴大我們的中醫業務。

於2021年4月，我們收購了中國一家線下綜合中醫院及定點醫療機構連江袖裡春堂門診部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3.0百萬元。通過此次收購，我們旨在利用其醫療資源以及醫師及營運，擴大我們的中醫業務。

於2021年4月，我們收購了上海一家領先線上中醫院上海萬聯大藥房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34.5百萬元。通過此次收購，我們旨在利用其煎藥中心及煎藥資格，擴大我們在上海線上市場的知名度及在中國的線下業務。

於2020年12月，我們簽訂收購協議以收購北京一家線下中醫院的100%股權，總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81.0百萬元。預期完成日期在2021年6月。通過此次收購，我們旨在利用

財務資料

其目前的營運及基礎設施，建立腫瘤及婦科專科醫院，擴大與知名公立中醫醫療機構的合作，並經營有關線上專科醫院。我們認為完成收購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上述六項收購外，(i)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我們營運的整體經濟及監管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及(ii)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的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獲得的[編纂][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費用和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 約[編纂]%（[編纂]港元）將用於拓展我們的線上線下業務，加強線上線下業務融合與協同，其中：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線下醫療機構，包括：
 - (a)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現有醫療機構的改造，設施及設備；
 - (b)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結合自建和收購的方式擴大我們的線下醫療機構網絡，包括：(x)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立新醫療機構。我們計劃加強在已進入城市的佈局，保持在當地市場的規模優勢，提高市場滲透率，提升在這些城市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計劃在中短期內建立大約20家醫療機構；及(y)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合適機會出現時收購醫療機構。評估潛在收購目標時，我們將評估（包括但不限於）位置、規模、醫療專業資源、客戶群、歷史財務表現以及與我們現有醫療服務網絡的潛在協同效應等因素。有關我們選擇收購目標的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未來擴張－收購。」；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業務的數字化和智能化，例如智能醫療器械、升級我們的雲端HIS、研發數字診斷流程以及進行潛在收購以加強我們的線上能力平台；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院內製劑以及中醫解決方案包的研發能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包括根據業務擴張計劃升級現有煎藥中心及建立新煎藥中心，並根據業務需要在中長期內建立我們自有的GMP廠房；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營銷及品牌活動；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編纂]定在比估計[編纂]中位數更高或更低的水平，或[編纂]獲行使，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若[編纂]定在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上限），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將獲得[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費用和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

倘若[編纂]定在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下限），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獲得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費用和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

倘若[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額外獲得[編纂][編纂]介於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下限）至[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上限）（經扣除[編纂]費用和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

倘若[編纂]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有意將[編纂][編纂]存入授權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倘若上述[編纂]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或倘若任何[編纂]金額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內而編製。誠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會計師報告副本可供查閱。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致GUSHENGTANG (CAYMAN) LIMITED董事以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和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79頁所載Gushengtang (Cayman)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9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是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於[編纂]刊發的本文件(「本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和編製基準編製提供真實中肯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欺詐或錯誤所致)。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欺詐或錯誤所致）的風險。在作出這些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和編製基準編製提供真實中肯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這些情況的程序，而並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還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和編製基準真實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在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呈報的事項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述 貴公司沒有就有關期間宣派任何股息。

貴公司沒有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沒有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所指外，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726,245	896,156	925,366
銷售成本		(433,291)	(504,899)	(487,876)
毛利		292,954	391,257	437,4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784	12,270	11,50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80,897)	(270,331)	(259,704)
行政開支		(68,533)	(57,763)	(70,38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的 公允價值變動		(102,566)	(215,292)	(316,194)
其他開支		(14,137)	(8,631)	(11,136)
融資成本	6	(9,839)	(10,337)	(33,51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172
除稅前虧損	7	(177,234)	(158,827)	(241,76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3,424	10,807	(13,565)
年內虧損		<u>(173,810)</u>	<u>(148,020)</u>	<u>(255,328)</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5,255)	(5,203)	20,608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換算成呈列貨幣		(22,313)	(9,023)	58,16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37,568)</u>	<u>(14,226)</u>	<u>78,768</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11,378)</u>	<u>(162,246)</u>	<u>(176,560)</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172,981)	(147,883)	(255,749)
非控股權益		(829)	(137)	421
		<u>(173,810)</u>	<u>(148,020)</u>	<u>(255,32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10,549)	(162,109)	(176,981)
非控股權益		(829)	(137)	421
		<u>(211,378)</u>	<u>(162,246)</u>	<u>(176,560)</u>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u>(2.22)</u>	<u>(1.90)</u>	<u>(3.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1,845	49,556	41,462
使用權資產	15(a)	154,488	166,528	184,171
商譽	16	449,341	462,633	545,110
其他無形資產	14	2,401	2,616	22,75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	6,17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2,850	3,157	11,476
遞延稅項資產	28	17,428	30,956	23,3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688,353	715,446	834,52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7,746	45,097	57,743
貿易應收款項	19	54,100	42,345	56,57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102,304	108,713	132,1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51,300	52,300	114,4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92,710	138,117	249,994
流動資產總值		358,160	386,572	610,91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146,227	121,104	113,1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65,496	167,643	258,664
計息銀行貸款	25	14,459	16,090	83,879
應付債券	27	5,786	-	329,01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6	-	963,357	1,204,204
租賃負債	15(b)	27,634	36,378	40,029
撥備	32	12,783	1,161	121
應付稅項		5,226	5,091	9,064
流動負債總額		377,611	1,310,824	2,038,084
流動負債淨額		(19,451)	(924,252)	(1,427,1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68,902	(208,806)	(592,64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5	7,631	1,965	61,259
可轉換債券	27	484,548	508,720	198,13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6	757,611	-	-
租賃負債	15(b)	135,837	142,465	158,1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00,383	108,232	118,807
遞延稅項負債	28	-	-	4,3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86,010	761,382	540,667
負債淨額		(817,108)	(970,188)	(1,133,307)
資產虧絀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	-	-
儲備	31	(818,193)	(971,136)	(1,133,641)
		(818,193)	(971,136)	(1,133,641)
非控股權益		1,085	948	334
資產虧絀總額		(817,108)	(970,188)	(1,133,307)

I. 歷史財務資料 (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蝕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25,000	33,665	779	(1,884)	(668,399)	(610,839)	1,914	(608,925)
年內虧損.....	-	-	-	-	-	(172,981)	(172,981)	(829)	(173,81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5,255)	-	(15,255)	-	(15,255)
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	-	-	-	-	(22,313)	-	(22,313)	-	(22,31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7,568)	(172,981)	(210,549)	(829)	(211,378)
自保留溢利中轉撥.....	-	-	-	1,355	-	(1,355)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附註29)	-	-	3,195	-	-	-	3,195	-	3,195
於2018年12月31日	-	25,000	36,860	2,134	(39,452)	(842,735)	(818,193)	1,085	(817,108)
於2019年1月1日	-	25,000	36,860	2,134	(39,452)	(842,735)	(818,193)	1,085	(817,108)
年內虧損.....	-	-	-	-	-	(147,883)	(147,883)	(137)	(148,02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7,860)	-	(5,203)	-	(5,203)
換算貴公司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9,023)	-	(9,023)	-	(9,023)

I. 歷史財務資料 (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蝕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4,226)	(147,883)	(162,109)	(137)	(162,246)
自保留溢利中轉撥	-	-	-	879	-	(879)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附註30)	-	-	9,166	-	-	-	9,166	-	9,166
於2019年12月31日	-	25,000	46,026	3,013	(53,678)	(991,497)	(971,136)	948	(970,188)
於2020年1月1日	-	25,000	46,026	3,013	(53,678)	(991,497)	(971,136)	948	(970,188)
年內虧損	-	-	-	-	-	(255,749)	(255,749)	421	(255,3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20,608	-	20,608	-	20,608
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	-	-	-	-	58,160	-	58,160	-	58,160
年內全面收益 / 虧損總額	-	-	-	-	78,768	(255,749)	(176,981)	421	(176,560)
自保留溢利中轉撥	-	-	-	1,475	-	(1,475)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附註30)	-	-	15,849	-	-	-	15,849	-	15,84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373)	-	-	-	-	(1,373)	(1,035)	(2,408)
於2020年12月31日	-	23,627	61,875	4,488	25,090	(1,248,721)	(1,133,641)	334	(1,133,307)

*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儲備賬分別包括綜合其他儲備人民幣818,193,000元(負數)、人民幣971,136,000元(負數)及人民幣1,133,641,000元(負數)。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77,234)	(158,827)	(241,763)
調整：				
財務成本	6	9,839	10,337	33,51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17	—	—	(172)
利息收入	5	(1,576)	(3,207)	(3,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虧損	7	402	—	—
商譽減值	7	—	2,550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426	664	1,19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的公允價值虧損	7	35,757	191,120	319,844
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7	66,808	24,172	(3,6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收益	7	(1,617)	(693)	(1,961)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7	(978)	—	—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				
租金優惠	15(b)	—	—	(3,4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26,345	23,187	22,1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30,168	34,968	42,26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	365	550	6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	7,100	—	65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7	81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7	3,313	9,243	15,361
		(801)	134,064	181,362
存貨減少／(增加)		12,328	12,649	(12,6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0,132	11,205	(14,8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減少／(增加)		(13,392)	5,854	(18,02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46,373)	(25,123)	(7,9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8,096	4,875	27,341
撥備減少		(20,484)	(11,622)	(1,040)
經營所得現金		29,506	131,902	154,149
已收利息		1,576	3,207	3,246
已付企業所得稅		(297)	(2,855)	(2,49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785	132,254	154,9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1,784)	(4,619)	(18,5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所得款項		500	861	98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34	4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757)	(913)	(2,133)
收購附屬公司	33	(49,989)	(21,874)	(38,810)
出售附屬公司	34	–	2,600	–
購買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		–	–	(3,00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782,326)	(217,490)	(990,854)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所得款項		830,643	217,183	937,775
向一名董事提供貸款		(2,174)	(27,372)	(1,960)
來自一名董事的還款		–	16,214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26,887)</u>	<u>(35,376)</u>	<u>(117,471)</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38	46,265	12,122	146,618
償還銀行貸款	38	(36,925)	(16,157)	(19,535)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8	(27,165)	(31,636)	(37,039)
已付利息	38	(9,695)	(11,123)	(11,434)
購買非控股權益		–	–	(2,408)
償還來自潛在股東的墊款		–	(5,0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淨額		<u>(27,520)</u>	<u>(51,794)</u>	<u>76,20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23,622)	45,084	113,6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390	92,710	138,11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42	323	(1,7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u>92,710</u>	<u>138,117</u>	<u>249,994</u>
分析為：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				
列示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92,710</u>	<u>138,117</u>	<u>249,994</u>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36,793	45,102	55,2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793	45,102	55,23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750,517	751,370	736,9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60	19,424	8,500
流動資產總值.....		769,677	770,794	745,478
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27	5,786	-	329,01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963,357	1,204,204
流動負債總額.....		5,786	963,357	1,533,21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63,891	(192,563)	(787,7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0,684	(147,461)	732,503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債券.....	27	484,548	508,720	198,13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6	757,61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42,159	508,720	1,402,338
負債淨額.....		(441,475)	(656,181)	(930,637)
資產虧絀				
股本.....	29	-	-	-
儲備.....	31	(441,475)	(656,181)	(930,637)
資產虧絀總額.....		(441,475)	(656,181)	(930,63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4年5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有關期間內，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多項醫療健康業務，包括提供醫療健康服務及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當前構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開展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企業重組」各段所載的重組。除重組之外，自成立以來，貴公司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在有關期間末，貴公司在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如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擁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徵），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固生堂香港有限公司 ^(a)	香港 2014年5月30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Guangdong Gushengtang Health Technology Co., Limited ^(a)	中國 2020年9月13日	人民幣 30,577,276元	-	100%	投資管理
五面山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a)	中國 2014年8月13日	3,000,000 美元	-	100%	提供技術服務
廣州藍海醫藥有限公司(「藍海」)	中國 2017年4月17日	人民幣 1,500,000元	-	100%	藥品批發商
北京固生堂中醫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9月28日	人民幣 6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深圳固生堂園博門診部	中國 2017年5月19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深圳固生堂中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4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投資管理
深圳固生堂中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12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深圳固生堂香竹門診部	中國 2018年10月10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Zhongshan Gushengtang Medic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 2015年9月15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投資管理
中山市固生堂中醫門診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5月4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佛山市順德區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1月14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佛山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南海店)	中國 2015年5月19日	人民幣 1,2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福州固生堂綜合門診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8月15日	人民幣 5,6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Fuzhou Gulou Xinfu Longyao TCM Out-patient Department Co., Ltd.	中國 2016年10月13日	人民幣 26,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上海萬嘉中醫門診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19日	人民幣 16,8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上海都莊門診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2月22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上海金悅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2月22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上海固生堂同保康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月23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hanghai Donglong Freight Forwarding Co., Ltd.	中國 2017年12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提供物流服務
固生堂(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19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服務
上海真安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9日	人民幣 16,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上海眾益達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7月21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南京固生堂寧西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1月20日	人民幣 33,5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南京固生堂華健中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0月28日	人民幣 16,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浦口白露中醫門診部	中國 2020年11月10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服務
Nanjing BaihuiYunyi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 2020年10月28日	人民幣 1,6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服務
南京固生堂華健中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蘇州固生堂桃花塢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14日	人民幣 2,8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蘇州姑蘇區固生堂老東吳中醫診所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8月7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蘇州同安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2月19日	人民幣 3,5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蘇州固生堂石路診所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5日	人民幣 12,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寧波海曙固生堂中醫門診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5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	100%	藥品批發商
寧波固生堂大藥房有限公司 ^(c)	中國 2016年12月5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	100%	藥品零售
寧波鄞州固益參茸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7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藥品零售
寧波鄞州固生堂鐘益壽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7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寧波江北文教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1月20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寧波鎮海固生堂滿山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0月29日	人民幣 2,2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Ningbo Hailan Health Industry Co., Ltd.	中國 2018年4月12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廣州天河區固生堂醫療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4月28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廣州市海珠區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b)	中國 2015年7月23日	人民幣 4,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廣州固生堂中醫腫瘤專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c)	中國 2016年7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廣州市固生堂嶺南中醫館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8月20日	人民幣 99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廣州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4月10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嶺南東山、廣州荔灣區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月5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白雲區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廣州海珠區固生堂寶崗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 中國	1,000,000元 人民幣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廣州市天河區固生堂五山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5日 中國	3,000,000元 人民幣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廣州澤醫通中藥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中國	2,000,000元 人民幣	-	100%	藥品零售
廣州悅心普通專科門診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中國	1,000,000元 人民幣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c)	2020年4月20日 中國	5,000,000元 人民幣	-	100%	提供技術服務
Guangzhou Gushengtang Medical Service Co., Ltd.	2017年8月18日 中國	30,000,000元 人民幣	-	100%	投資管理
廣州固生堂健康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8日 中國	1,000,000元 人民幣	-	100%	投資管理
Guangzhou Yuexiu Gushengtang Healthcare Station Co., Ltd.	2017年8月18日 中國	1,000,000元 人民幣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Guangzhou Liwan District Gushengtang Medical Care Station Co., Ltd.	2020年7月15日 中國	100,000元 人民幣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Guangzhou Guangyitang Health Management Co., Ltd.	2020年7月20日 中國	100,000元 人民幣	-	100%	投資管理
上海固堂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a)	2020年5月11日 中國	1,000,000元 50,000,000	-	100%	投資管理
無錫固生葆元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中國	美元 人民幣	-	100%	投資管理
無錫固生堂葆元春南禪寺中醫院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中國	18,000,000元 人民幣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無錫固生堂葆元春南禪寺大藥房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中國	12,000,000元 人民幣	-	100%	藥品批發商
無錫固生堂葆元春崇安寺中醫院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中國	2,080,000元 人民幣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無錫固生堂葆元春崇安寺大藥房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中國	10,000,000元 人民幣	-	100%	藥品批發商
無錫固生堂葆元春參茸保健品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中國	2,080,000元 人民幣	-	100%	藥品零售
Sichuan Gushe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2015年9月7日 中國	2,080,000元 人民幣	-	100%	藥品零售
Sichuan Gusheng Medical Management Co., Ltd.	2018年8月3日 中國	50,000,000元 人民幣	-	100%	投資管理
廣州達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中國	5,000,000元 人民幣	-	100%	提供技術服務
廣州固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a)	2019年4月3日 中國	2,000,000元 人民幣	-	100%	投資管理
廣州五面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a)	2020年4月22日 中國	3,000,000元 人民幣	-	100%	投資管理
廣州百裡挑一諮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中國	3,000,000元 人民幣	-	100%	投資管理
廣州藍海醫藥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18年7月13日 中國	1,000,000元 -	-	100%	藥品批發商
	2019年9月6日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固生堂中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固生堂仁恒中醫館.....	中國 2013年10月8日	-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深圳固生堂中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固生堂中醫門診部(竹子林一店).....	中國 2016年6月3日	-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深圳固生堂中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固生堂養生館...	中國 2013年8月2日	-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深圳固生堂中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羅湖湖潤綜合門診部.....	中國 2015年11月10日	-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深圳固生堂中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固生堂寶安中醫館.....	中國 2016年12月1日	-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深圳固生堂中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皇崗門診部....	中國 2018年7月13日	-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廣州市固生堂嶺南中醫館有限公司東山門診部....	中國 2015年9月22日	-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廣州市固生堂嶺南中醫館有限公司水蔭門診部....	中國 2015年9月22日	-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廣州天河廣州市固生堂嶺南中醫館有限公司 淘金門診部.....	中國 2015年9月22日	-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Nanjing Bailu TCM Out-patient Department Co., Ltd.....	中國 2020年9月30日	人民幣 66,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附註：

- (a) 該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b) 該公司是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c) 由於合約安排， 貴集團對參與Guangdong Gushengtang Health Technology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ushengtang China」)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Gushengtang China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所以被視為控制Gushengtang China。
- (d)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進行審核。
- (e) 除附註(d)外，由於該等實體自註冊成立以來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內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任何法定審計要求，故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f) 由於該等公司並未登記任何官方英文名稱，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盡最大努力翻譯中文名稱所得。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內「企業架構」一段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中國學校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於有關期間，該業務由Guangdong Gushengtang Health Technology C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根據重組，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已與(其中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安排使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並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於2014年8月21日簽署結構性合約後，儘管貴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但中國經營實體根據結構性合約由貴公司控制。結構性合約的詳情於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披露。

由於重組包括在貴集團內設立新的控股公司以及註銷和出售若干並無實際業務營運的附屬公司。除註銷及出售這些附屬公司(於其發生時入賬的)外，重組概無導致有關期間內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或業務發生變動。

於重組前，貴公司以外各方所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有關權益的變動於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時於權益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損益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入賬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貴集團錄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人民幣154.9百萬元，而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2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債券轉入應付債券，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根據其預測的經營現金流，貴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對到期的金融負債和財務責任，並從報告日期起的未來12個月內流維持其營運。

鑒於此等情況，貴公司董事在評估貴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為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維持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貴集團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以下措施：

- (a)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業務保持增長趨勢並實現正現金流經營；
- (b)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369.2百萬元(附註25)；及
- (c) 董事認為，在提交申請版本後，內嵌於優先股的贖回股權將被沒收，因此，在任何情況下，優先股將不會導致貴集團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出。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貴集團自報告期末起超過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他們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以及貴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及2021年4月底完成的E輪融資所得款項淨額，於可預見未來，貴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為其運營撥資及履行其到期金融義務。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編製基準(續)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往各有關期間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及激勵安排應付款項(定義見附註30))除外。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有意於下列準則生效時採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3,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3,5}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制定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一份合約的成本 ²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³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納

⁵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2020年10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⁶ 作為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結果，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

當 貴集團能對其參與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目前掌控被投資方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若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於被投資方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如果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三個控制因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了變化，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化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帳。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和應收的股息為限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 貴公司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 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損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 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但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是在收購日期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在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在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時， 貴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如果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收購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收購方予以轉讓的。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將在權益內列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果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在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進行更頻密的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 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這些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確定。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如果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這些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並無主要市場，則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給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在財務報表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在公允價值層級內分類，可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層級如下：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通過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各層級間是否有發生轉移。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會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在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這些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如出現以下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關聯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關聯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如果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 貴集團會將這些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20% (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5%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攤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都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末進行審核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在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進行的租賃物業裝修，其以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於建設期內的直接建設成本。當在建工程完工並可作使用時，其會被重新分類為租賃物業裝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在各財政年度／期間末進行檢討。

軟件及線上平台

軟件及線上平台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5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只有當貴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有意完成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並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才會資本化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並以遞延方式入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出。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若合約為了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計量，並為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而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金額減去任何收到的租賃優惠。除非貴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根據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和租賃期中的較短者折舊。

辦公樓

1.2至15年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給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還包括貴集團可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若租賃期反映貴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若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則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且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若有任何修改(即租賃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眼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辦公樓(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確認短期租賃豁免。其也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和手提電腦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出現修改時)將其租賃各自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貴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如果合約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按相關單獨出售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根據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內的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眼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如果 貴集團是中間出租人，分租則參考總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總租賃是短期租賃且 貴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應用確認豁免，則 貴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和 貴集團管理這些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了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若金融資產不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和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和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且須進行減值評估。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債權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沒有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需評估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其沒有轉讓或保留資產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也沒有轉讓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在 貴集團持續參與的前提下予以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也確認相應的負債。轉移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以 貴集團保留的與其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倘若 貴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轉讓資產，則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且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起沒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提供在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不論何時發生違約，在剩餘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在各有關期間末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有關評估時， 貴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和考慮合理可靠並且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和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30天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倘若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全額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也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若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出現減值，其按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應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則除外。

第1階段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2階段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3階段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不是購買或源生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不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得撥備矩陣，並且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而如屬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票據及計息銀行貸款以及應付債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產生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回購，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 貴集團訂立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也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這些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及並無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收益或虧損除外。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這些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貴公司發行的A輪、B輪及C輪優先股可於若干未來事件發生時贖回。該等工具亦可隨時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或於 貴公司[編纂]後自動轉換，或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所詳述經大多數持有人同意後轉換。

貴集團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優先股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與公司本身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信貸風險有關的金額毋須重新計入損益，但於變現時轉撥至保留盈利。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除非優先股持有人可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要求 貴公司贖回優先股，否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的其他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現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扣減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和存放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如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各相關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額，列作財務費用計入損益內。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但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商譽、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這些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但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此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將收到補助及符合補助所附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當補助涉及一個開支項目，則系統地於成本支出期間將其確認為收入，以抵銷這些成本。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某一金額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有權以該等貨品或服務換取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將被估算為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其後消除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收益撥回不大可能發生。

當合約中包含一部分融資，且這些融資部分在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貼現率貼現，有關貼現率將於貴集團與客戶之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當合約包含的融資部分為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交易價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a)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包括諮詢和診斷服務、處方服務、煎藥服務、用藥及理療。這些服務構成三項履約責任：i) 諮詢、診斷和處方，ii) 煎藥和用藥，及iii) 理療。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交易價格分配至每個履約責任。對於所有這三項履約責任，相關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一時間點轉移，即在完成相關服務或向客戶交付醫藥保健品時轉移。諮詢、診斷和處方收益在這些服務完成時確認。煎藥和用藥收益在相關醫藥保健品交付給客戶時確認。理療收益在每項服務完成後平均確認。交易以商業保險付款、政府保險計劃結算，或直接以銀行卡、第三方支付平台或客戶現金支付。

(b)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醫療健康產品的銷售包括貴重藥材和營養品的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的銷售收益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交易以商業保險付款、政府保險計劃結算，或直接以銀行卡或客戶現金支付。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確認。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合約負債

如客戶於貴集團將相關貨品或服務轉讓前付款，則於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約時(即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權益結算交易

貴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貴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貴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授予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的權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貴集團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實時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則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變更(倘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權益結算交易(續)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在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現金結算交易

現金結算交易成本於授出日期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考慮授出工具的條款及條件(附註30)。公允價值於期內支銷，直至歸屬日期為止，並確認相應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現金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獎勵數目的最佳估計。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直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僱員退休福利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內地規則及法規規定，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定的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為其所有中國內地僱員向國家主辦的退休計劃供款。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 貴集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福利責任，且除年度供款外， 貴集團毋須承擔其他實際退休福利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香港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為符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作出。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貴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悉數歸屬僱員。

僱員退休福利之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準備以投入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的一部分。有關借款成本於資產大致上備妥以投入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時會停止資本化。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在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的建議派付及宣派同時進行，因為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貴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原因為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貴集團的每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財務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會確認於損益中，惟指定作為貴公司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出售該投資淨額為止，屆時累計金額將於損益中重新分類。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初步確認時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有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貴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款項或預收代價款項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境外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任何商譽以及就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進行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資料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判斷(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這些判斷對歷史財務資料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釐定含續租選擇權的合約租期的重大判斷

貴集團擁有若干包含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貴集團在評估是否行使這些續租及終止租約選擇權時會作出判斷。即其會考慮所有創造經濟誘因以使貴集團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相關因素。在開始日期後，倘出現貴集團可予控制之重大事件或情況改變，並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能力(如：重大租賃裝修建設或租賃資產經歷重大定制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貴集團將重續期間計作機器租賃的一部分租期，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對貴集團的經營而言具有重要性。該等租賃擁有短期不可撤銷期間(即3至5年)。此外，具有較長不可撤銷期間(即10至15年)的廠房及機器租賃的續租選擇權不會計作租期的一部分，原因是不一定會行使該等選擇權。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陳述於報告期間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對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評估。評估使用價值需要貴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這些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49,341,000元、人民幣462,633,000元及人民幣545,110,000元。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入損益計量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該估值是基於缺乏適銷性及波動性之折讓的關鍵參數進行的，而參數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57,611,000元、人民幣963,357,000元和人民幣1,204,204,000元。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難以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將須支付於類似期限、類似抵押條件及類似經濟環境下借入取得類似價值的使用權資產所需資金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貴集團「將應支付」的利率，於無可觀察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須進行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虧損時，方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908,000元、人民幣17,634,000元及人民幣11,404,000元。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分部組合(即客戶種類和服務種類)逾期日數而釐定的。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各種醫療健康業務，包括提供醫療服務和銷售保健產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貴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貴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貴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由於貴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且貴集團所有可識別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要求的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對單一客戶或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客戶的銷售收益概無佔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

貴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726,245	896,156	925,366
(i) 收益資料細分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668,135	865,862	891,797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58,110	30,294	33,569
	<u>726,245</u>	<u>896,156</u>	<u>925,366</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及服務	<u>726,245</u>	<u>896,156</u>	<u>925,366</u>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其於有關期間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7,084	8,132	16,85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來自銷售醫療健康產品(包括貴重藥材和營養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客戶可全權決定使用醫療健康產品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醫療健康產品的未履行責任的時間點確認。交易由客戶以商業保險、政府保險計劃、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或直接以銀行卡、第三方支付平台或現金付款結算。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來自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收益包含一項以上的履行責任，包括(i)提供諮詢服務、(ii)銷售藥品及(iii)傳統按摩、艾灸、針灸和其他療法。貴集團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履約責任。服務或藥品的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而收益於客戶獲得已完成的服務或藥品的控制權時確認，原因為 貴集團已履行其履約責任，現時享有付款權利，並有可能收取代價。交易由客戶以商業保險、政府保險計劃、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或直接以銀行卡、第三方支付平台或現金付款結算。

貴集團已建立綜合會員制度，在購買有效期為一年的會員卡後為客戶提供重大權利。貴集團將預付會員卡款項的交易價格按其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收益於贖回會員權利以控制商品和服務時確認。

分配到餘下履約責任(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u>2018年</u>	<u>2019年</u>	<u>2020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益之金額			
於一年內	-	7,296	12,4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u>2018年</u>	<u>2019年</u>	<u>2020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617	693	1,961
利息收入	1,576	3,207	3,246
政府補助*	693	6,162	1,493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	3,48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978	-	-
租金收入	338	1,305	1,125
其他	582	903	194
	<u>5,784</u>	<u>12,270</u>	<u>11,506</u>

* 這些政府補助並沒有任何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6. 融資成本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337	2,233	2,361
應付債券利息	144	248	22,077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5(c))	7,358	7,856	9,073
	<u>9,839</u>	<u>10,337</u>	<u>33,511</u>

7.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成本		396,600	491,325	467,891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的成本		36,691	13,574	19,9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6,345	23,187	22,18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	426	664	1,1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30,168	34,968	42,26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24,223	18,038	7,131
核數師酬金		900	980	772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53,475	167,890	167,06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0(a)	3,313	9,243	15,3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122	13,817	(1,336)
		<u>176,910</u>	<u>190,950</u>	<u>181,087</u>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26	35,757	191,120	319,844
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7	66,808	24,172	(3,6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5	1,617	693	1,961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978	-	-
金融資產減值**	19	365	550	6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402	-	-
商譽減值**	16	-	2,5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7,100	-	65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4	81	-	-

* 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 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計入損益的「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8. 董事薪酬

涂志亮先生於2014年5月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蔣曉冬先生和Huang Jingsheng先生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徐永久先生於2017年7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康華先生和高建先生於2021年5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就其獲委任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董事而從這些附屬公司收取薪酬。按這些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記錄，這些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u>2018年</u>	<u>2019年</u>	<u>2020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81	681	6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71	73	39
	<u>752</u>	<u>754</u>	<u>720</u>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	薪酬總額
執行董事：			
涂志亮先生.....	<u>681</u>	<u>71</u>	<u>752</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	薪酬總額
執行董事：			
涂志亮先生.....	<u>681</u>	<u>73</u>	<u>754</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	薪酬總額
執行董事：			
涂志亮先生.....	<u>681</u>	<u>39</u>	<u>720</u>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1名、1名及1名董事，他們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餘下4名、4名及4名非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10	2,100	3,070
績效獎金	262	1,013	1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3	232	21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71	283	2,052
	<u>3,206</u>	<u>3,628</u>	<u>5,476</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1
	<u>4</u>	<u>4</u>	<u>4</u>

於有關期間，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445	2,721	6,465
遞延(附註28)	(7,869)	(13,528)	7,100
	<u>(3,424)</u>	<u>(10,807)</u>	<u>13,565</u>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附屬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此外，於貴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時亦不會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為「小微企業」，因此按5%至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香港(續)

各有關期間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的對賬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71,208)		(106,026)		(177,23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7,802)	25.0	—	—	(17,802)	10.0
特定省份的較低稅率或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145)	0.2	—	—	(145)	0.1
不可扣稅開支	7,479	(10.5)	—	—	7,479	(4.2)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2,388)	3.4	—	—	(2,388)	1.3
未確認稅項虧損	12,586	(17.7)	—	—	12,586	(7.1)
過往期間確認的稅項虧損	(3,154)	4.4	—	—	(3,154)	1.8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3,424)	4.8	—	—	(3,424)	1.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017		(223,844)		(158,82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6,254	25.0	—	—	16,254	(10.2)
特定省份的較低稅率或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262)	(0.4)	—	—	(262)	0.2
合資格開支的稅項優惠	(601)	(0.9)	—	—	(601)	0.4
不可扣稅開支	6,413	9.9	—	—	6,413	(4.0)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28,161)	(43.4)	—	—	(28,161)	17.6
未確認稅項虧損	8,160	12.6	—	—	8,160	(5.1)
過往期間確認的稅項虧損	(12,610)	(19.4)	—	—	(12,610)	7.9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10,807)	(16.6)	—	—	(10,807)	6.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7,441		(359,204)		(241,76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9,360	25.0	—	—	29,360	(12.1)
特定省份的較低稅率或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1,738)	(1.5)	—	—	(1,738)	0.7
合資格開支的稅項優惠	(571)	(0.5)	—	—	(571)	0.2
不可扣稅開支	5,828	5.0	—	—	5,828	(2.4)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22,490)	(19.1)	—	—	(22,490)	9.4
未確認稅項虧損	3,515	3.0	—	—	3,515	(1.5)
過往期間確認的稅項虧損	(339)	(0.3)	—	—	(339)	0.1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3,565	11.6	—	—	13,565	(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股息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根據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8,000,000股計算。

由於於計及可轉換債券時，每股攤薄虧損的金額增加，故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換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而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予以考慮。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虧損：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72,981)	(147,883)	(255,749)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000,000	78,000,000	78,000,00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30,534	82,847	1,687	-	115,0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266)	(40,040)	(844)	-	(53,150)
賬面淨值	18,268	42,807	843	-	61,918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268	42,807	843	-	61,918
添置	12,284	21,848	142	35,104	69,378
出售	(902)	-	-	(35,104)	(36,006)
年度撥備折舊	(9,500)	(16,539)	(306)	-	(26,345)
年度撥備減值	(1,200)	(5,900)	-	-	(7,100)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950	42,216	679	-	61,845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40,952	104,695	1,829	-	147,47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002)	(62,479)	(1,150)	-	(85,631)
賬面淨值	18,950	42,216	679	-	61,845
2019年12月31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傢俬、裝置 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40,952	104,695	1,829	–	147,47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002)	(62,479)	(1,150)	–	(85,631)
賬面淨值	<u>18,950</u>	<u>42,216</u>	<u>679</u>	<u>–</u>	<u>61,845</u>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950	42,216	679	–	61,845
添置	4,017	7,739	3	–	11,759
出售	(397)	–	(464)	–	(861)
年度撥備折舊	(8,514)	(14,550)	(123)	–	(23,187)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4,056</u>	<u>35,405</u>	<u>95</u>	<u>–</u>	<u>49,556</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1,956	110,890	946	–	153,7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900)	(75,485)	(851)	–	(104,236)
賬面淨值	<u>14,056</u>	<u>35,405</u>	<u>95</u>	<u>–</u>	<u>49,556</u>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41,956	110,890	946	–	153,7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900)	(75,485)	(851)	–	(104,236)
賬面淨值	<u>14,056</u>	<u>35,405</u>	<u>95</u>	<u>–</u>	<u>49,556</u>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056	35,405	95	–	49,556
添置	6,679	8,166	–	–	14,845
出售	(91)	–	(7)	–	(98)
年度撥備折舊	(7,470)	(14,691)	(23)	–	(22,184)
年度撥備減值	–	(657)	–	–	(657)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3,174</u>	<u>28,223</u>	<u>65</u>	<u>–</u>	<u>41,462</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7,392	119,056	803	–	167,2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218)	(90,833)	(738)	–	(125,789)
賬面淨值	<u>13,174</u>	<u>28,223</u>	<u>65</u>	<u>–</u>	<u>41,462</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截至2018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7,100,000元及人民幣657,000元的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分別計提減值人民幣7,100,000元及人民幣657,000元。該等資產均與 貴集團醫療機構終止營業有關。考慮到該等資產在剩餘使用年期無法取得經濟效益，且並無發現其替代用途，因此 貴集團董事評估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零，並就其賬面值全額計提撥備。

14.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在線平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151	-	1,151
添置.....	1,757	-	1,757
年度撥備攤銷.....	(426)	-	(426)
年度撥備減值.....	(81)	-	(81)
於2018年12月31日.....	<u>2,401</u>	<u>-</u>	<u>2,401</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425	-	3,425
累計攤銷及減值.....	(1,024)	-	(1,024)
賬面淨值.....	<u>2,401</u>	<u>-</u>	<u>2,401</u>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401	-	2,401
添置.....	913	-	913
出售.....	(34)	-	(34)
年度撥備攤銷.....	(664)	-	(664)
於2019年12月31日.....	<u>2,616</u>	<u>-</u>	<u>2,616</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051	-	4,05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435)	-	(1,435)
賬面淨值.....	<u>2,616</u>	<u>-</u>	<u>2,616</u>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616	-	2,616
添置.....	2,133	-	2,1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19,209	19,209
出售.....	(4)	-	(4)
年度撥備攤銷.....	(715)	(480)	(1,195)
於2020年12月31日.....	<u>4,030</u>	<u>18,729</u>	<u>22,759</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6,181	19,209	25,3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2,151)	(480)	(2,631)
賬面淨值.....	<u>4,030</u>	<u>18,729</u>	<u>22,759</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就其營運中使用的寫字樓訂立租賃合約。辦公樓的租賃期一般為1.2至15年。一般情況下，貴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和轉租至貴集團以外。作為承租人，貴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和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短期租賃的租賃除外。貴集團已選擇不確認在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反，貴集團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將與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確認為開支。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載列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辦公樓			
於年初	92,872	154,488	166,528
添置	91,784	47,008	59,909
折舊開支	(30,168)	(34,968)	(42,266)
於年末	<u>154,488</u>	<u>166,528</u>	<u>184,171</u>

(b) 租賃負債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8,821	163,471	178,843
新租賃	91,815	47,008	59,857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7,358	7,856	9,073
獲出租人提供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	-	-	(3,487)
付款	(34,523)	(39,492)	(46,112)
於年末	<u>163,471</u>	<u>178,843</u>	<u>198,174</u>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27,634	36,378	40,029
非即期部分	135,837	142,465	158,145
	<u>163,471</u>	<u>178,843</u>	<u>198,174</u>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7,358	7,856	9,073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30,168	34,968	42,266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年末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24,223	18,038	7,131
獲出租人提供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	-	-	(3,487)
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u>61,749</u>	<u>60,862</u>	<u>54,983</u>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部分辦公樓。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確認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8,000元、人民幣1,305,000元及人民幣1,125,000元，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商譽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及賬面淨值		384,273	449,341	462,633
於年初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384,273	449,341	462,633
收購附屬公司	32	65,068	18,442	82,477
出售附屬公司	7	–	(2,550)	–
年內減值撥備	34	–	(2,600)	–
於年末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449,341	462,633	545,110
於年末：				
成本賬面淨值		449,341	462,633	545,110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 貴集團的出售計劃，根據相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中經修訂的預計現金流，於2009年計提商譽減值撥備人民幣2,500,000元。

商譽減值測試

因業務合併而取得的商譽已分配至下列按地區劃分的現金產生單位(統稱「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廣州及佛山(「廣州及佛山現金產生單位」)；
- 深圳(「深圳現金產生單位」)；
- 蘇州及無錫(「蘇州及無錫現金產生單位」)；
- 寧波(「寧波現金產生單位」)；
- 南京(「南京現金產生單位」)；
- 上海(「上海現金產生單位」)；及
- 福州(「福州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按現金流量預測以計算在用價值釐定。預計五年期後的增長率為3.0%。

於2017年，貴集團收購了藍海作為 貴集團的主要集中採購渠道，向相關醫療機構銷售物資。此外，於2020年，貴集團還收購了專注於中醫醫療健康方案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白露(定義見附註33(k))，以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各診所OMO業務模式。因此，管理層將這些資產視為企業資產，並根據收益部分佔總收益的比例將賬面值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各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可收回 金額	包括商譽 及已分配 企業資產 的賬面值	可收回 金額	包括商譽 及已分配 企業資產 的賬面值	可收回 金額	包括商譽 及已分配 企業資產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州及佛山現金產生單位	284,418	143,933	350,635	140,535	441,920	150,814
深圳現金產生單位	393,430	23,825	546,732	24,865	717,469	35,718
蘇州及無錫現金產生單位	134,566	78,765	194,253	77,473	332,626	112,365
寧波現金產生單位	104,215	92,686	152,973	92,118	223,840	98,158
南京現金產生單位	51,002	40,973	85,888	40,111	128,878	41,638
上海現金產生單位	223,092	68,569	446,189	82,631	725,861	98,262
福州現金產生單位	65,395	33,804	99,906	33,218	135,492	35,008
	1,256,118	482,519	1,876,576	490,951	2,706,086	571,96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用於推斷現金流量預測複合收益的預測增長率及毛利率以及最終增長率如下：

廣州及佛山現金產生單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複合收益增長率(五年期內)	2.8%	6.0%	16.2%
毛利率	49.4%-51.9%	50.9%-51.9%	50.9%-51.9%
稅前貼現率	16.6%	15.2%	14.6%
最終增長率	3.0%	3.0%	3.0%

深圳現金產生單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複合收益增長率(五年期內)	20.1%	19.6%	24.2%
毛利率	48.0%-49.9%	48.6%-50.4%	48.9%-50.9%
稅前貼現率	16.5%	15.1%	14.4%
最終增長率	3.0%	3.0%	3.0%

蘇州及無錫現金產生單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複合收益增長率(五年期內)	16.2%	17.6%	27.3%
毛利率	39.1%-42.4%	39.8%-42.9%	40.9%-42.9%
稅前貼現率	16.3%	15.0%	14.5%
最終增長率	3.0%	3.0%	3.0%

寧波現金產生單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複合收益增長率(五年期內)	12.3%	17.3%	22.8%
毛利率	37.3%-43.9%	42.0%-44.4%	42.9%-44.9%
稅前貼現率	16.3%	15.0%	14.4%
最終增長率	3.0%	3.0%	3.0%

南京現金產生單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複合收益增長率(五年期內)	22.3%	25.3%	27.5%
毛利率	33.8%-41.9%	35.6%-42.9%	39.9%-43.9%
稅前貼現率	16.0%	14.9%	14.3%
最終增長率	3.0%	3.0%	3.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用於推斷現金流量預測的預測複合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以及最終增長率如下：

上海現金產生單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複合收益增長率(五年期內)	33.9%	32.2%	31.3%
毛利率	41.5%-49.9%	47.6%-50.4%	48.9%-50.9%
稅前貼現率	16.1%	14.9%	14.4%
最終增長率	3.0%	3.0%	3.0%

福州現金產生單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複合收益增長率(五年期內)	19.5%	21.5%	27.6%
毛利率	39.2%-44.7%	42.1%-44.9%	44.0%-44.9%
稅前貼現率	16.1%	14.9%	14.4%
最終增長率	3.0%	3.0%	3.0%

計算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作出假設。以下闡述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所作的各項主要假設：

複合收益增長率－報告期內的複合收益增長率乃根據歷史銷售數據和管理層認為的市場前景而估計得出。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所採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有關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敏感度分析

廣州及佛山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廣州及佛山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高於其賬面值人民幣140.5百萬元、人民幣210.1百萬元及人民幣291.1百萬元。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廣州及佛山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下表所示減值審閱所用假設的變動，單獨而言，會導致廣州及佛山現金產生單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等同於其賬面值：

	賬面值等同於可收回金額所需的變動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五年期內)	-15.7%	-20.1%	-27.6%
毛利率	-10.1%	-12.5%	-15.0%
稅前貼現率	13.4%	16.8%	23.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敏感度分析(續)

深圳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深圳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高於其賬面值人民幣369.6百萬元、人民幣521.9百萬元及人民幣681.8百萬元。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深圳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下表所示減值審閱所用假設的變動，單獨而言，會導致深圳現金產生單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等同於其賬面值：

	賬面值等同於可收回金額所需的變動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五年期內)	-69.2%	-67.1%	-77.2%
毛利率	-18.0%	-18.9%	-19.6%
稅前貼現率	332.5%	292.6%	322.0%

蘇州及無錫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蘇州及無錫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高於其賬面值人民幣55.8百萬元、人民幣116.8百萬元及人民幣220.3百萬元。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蘇州及無錫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下表所示減值審閱所用假設的變動，單獨而言，會導致蘇州及無錫現金產生單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等同於其賬面值：

	賬面值等同於可收回金額所需的變動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五年期內)	-13.2%	-22.0%	-30.0%
毛利率	-5.5%	-8.6%	-10.2%
稅前貼現率	8.0%	15.2%	21.4%

寧波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寧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高於其賬面值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60.9百萬元及人民幣125.7百萬元。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寧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下表所示減值審閱所用假設的變動，單獨而言，會導致寧波現金產生單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等同於其賬面值：

	賬面值等同於可收回金額所需的變動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五年期內)	-3.0%	-12.5%	-21.9%
毛利率	-1.6%	-6.1%	-9.8%
稅前貼現率	1.6%	6.9%	13.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敏感度分析(續)

南京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南京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高於其賬面值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87.2百萬元。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南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下表所示減值審閱所用假設的變動，單獨而言，會導致南京現金產生單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等同於其賬面值：

	賬面值等同於可收回金額所需的變動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五年期內)	-5.5%	-19.0%	-29.4%
毛利率	-2.6%	-8.3%	-12.2%
稅前貼現率	2.5%	10.5%	19.5%

上海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上海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高於其賬面值人民幣154.5百萬元、人民幣363.6百萬元及人民幣627.6百萬元。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上海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下表所示減值審閱所用假設的變動，單獨而言，會導致上海現金產生單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等同於其賬面值：

	賬面值等同於可收回金額所需的變動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五年期內)	-29.6%	-42.0%	-51.5%
毛利率	-10.6%	-14.7%	-16.9%
稅前貼現率	18.4%	35.3%	57.8%

福州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福州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高於其賬面值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66.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5百萬元。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福州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下表所示減值審閱所用假設的變動，單獨而言，將導致福州現金產生單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等同於其賬面值：

	賬面值等同於可收回金額所需的變動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五年期內)	-16.0%	-26.5%	-35.7%
毛利率	-7.1%	-10.7%	-12.6%
稅前貼現率	9.5%	18.8%	2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6,172

重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及 業務地點	貴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廣州影行天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廣州影行天下」)	普通股	中國內地	23.5%	廣告牌製作 及營銷

於2020年，貴集團收購於廣州影行天下的投資，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其餘代價計劃於2021年結算。

下表說明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整體財務資料：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172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2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6,172

18. 存貨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消耗品及包裝材料	57,746	45,097	57,743

19.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488	42,895	57,459
減：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88)	(550)	(883)
	54,100	42,345	56,576

貴集團的個人病人通常會以現金或政府的社會保險計劃結算付款。透過中國政府社會保險計劃支付的款項一般由當地社會保險局或負責報銷受政府醫療保險計劃保障的病人醫療開支的類似政府部門於交易日期起計介乎30至180日結清。企業客戶一般於交易日期後90日內透過銀行轉賬結算款項。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合共分別約人民幣32,437,000元、人民幣9,874,000元及人民幣16,256,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以取得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附註25(b))。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8,121	33,046	51,042
三個月至一年.....	5,706	9,139	5,369
一年以上.....	273	160	165
	<u>54,100</u>	<u>42,345</u>	<u>56,576</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10	388	550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365	550	623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387)	(388)	(290)
年末.....	<u>388</u>	<u>550</u>	<u>883</u>

我們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客戶類型)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貴集團基於其客戶的業務模式將其客戶分為A類及B類。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環境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且並無採取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撤銷。

下表載列關於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承擔(使用撥備矩陣法計算)的資料：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一年	一年以上	
A組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	2.0	43.7	5.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666	5,522	639	7,82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u>	<u>109</u>	<u>279</u>	<u>388</u>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	3.9	63.4	11.1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567	2,713	702	4,98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u>	<u>105</u>	<u>445</u>	<u>550</u>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	6.1	45.0	10.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074	5,041	1,272	8,38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2</u>	<u>309</u>	<u>572</u>	<u>88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一年	一年以上	
B組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46,661	-	-	46,66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7,913	-	-	37,91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49,072	-	-	49,07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全部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48,327	5,522	639	54,48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109	279	388
於2019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9,480	2,713	702	42,89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105	445	550
於2020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51,146	5,041	1,272	57,45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	309	572	88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公司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750,517	751,370	736,97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的評估為並不重大。

貴集團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1,561	40,376	55,29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36,112	24,732	40,61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a)).....	22,231	34,014	37,917
應收僱員款項.....	5,250	12,748	9,833
	105,154	111,870	143,656
減：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部分.....	(2,850)	(3,157)	(11,476)
	102,304	108,713	132,180

附註：

- (a)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的評估為並不重大。
- (c)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合共分別約人民幣47,226,000元、人民幣57,828,000元及人民幣60,317,000元的若干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已抵押，以取得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附註25(b))。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51,300	52,300	107,340
衍生金融工具.....	-	-	7,085
	51,300	52,300	114,425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所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17,000元、人民幣693,000元及人民幣1,961,000元(附註7)。

(1) 理財產品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不符合資格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故理財產品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2)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8年2月1日，貴集團向前股東收購寧波江北文教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寧波固生堂」)的全部股權。根據合約條款，貴集團與前股東同意根據實際收益調整代價。於收購日期，貴集團即將支付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78,000元(附註33)，且其後於2018年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然代價已於2019年結清。

於2020年8月31日，貴集團向前股東收購南京百會雲醫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華健中醫藥有限公司(統稱「白露」)的全部股權。根據合約條款，貴集團與前股東同意根據收購後近幾年的目標收益及溢利達成情況調整代價。或然代價已確認為人民幣7,085,000元，且於2020年12月31日或然代價還未結清。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是根據情景法得出。有關預期付款日及預測收益及溢利的假設則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710	138,117	249,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2,710</u>	<u>138,117</u>	<u>249,994</u>

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	37
人民幣	73,147	118,327	232,948
美元	19,563	19,790	17,009
	<u>92,710</u>	<u>138,117</u>	<u>249,994</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於一天至三個月之間的各種不同期間，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和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和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7,035	60,411	84,065
三個月至一年	55,668	19,455	11,097
一年以上	23,524	41,238	17,948
	<u>146,227</u>	<u>121,104</u>	<u>113,110</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擁有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惟長期供應商的信貸期可予以延長。

由於相對較短的到期期限，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018年</u>	<u>2019年</u>	<u>2020年</u>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i)	8,132	16,852	24,429
其他應付款項.....	(ii)	155,566	136,737	212,667
有關激勵安排的應付款項.....		12,813	24,851	32,106
應計費用.....		15,720	12,717	13,483
應付薪金及福利.....		72,229	81,746	88,191
其他應付稅項.....		1,419	2,972	6,595
		<u>265,879</u>	<u>275,875</u>	<u>377,471</u>
減：非流動部分.....		<u>(100,383)</u>	<u>(108,232)</u>	<u>(118,807)</u>
流動部分.....		<u>165,496</u>	<u>167,643</u>	<u>258,664</u>

附註：

(i) 於報告期末的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u>2018年</u>	<u>2019年</u>	<u>2020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u>8,132</u>	<u>16,852</u>	<u>24,429</u>

合約負債包括就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收取的短期墊款。於2020年及2019的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貴集團參與會員計劃的會員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

(ii)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將於介乎三個月至一年以上的期間內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計息銀行貸款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5.66	按要求	7,332	-	-	-	3.75-6.50	2021年	11,740
銀行貸款-有抵押.....	6.50	2019年	7,127	6.50	2020年	9,118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6.20	2020年	6,972	3.75-5.60	2021年	72,139
			<u>14,459</u>			<u>16,090</u>			<u>83,879</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6.50	2020年至 2021年	7,631	6.50	2021年至 2022年	1,965	4.25-6.50	2022年至 2023年	194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	-	-	5.60	2022年至 2023年	61,065
			<u>7,631</u>			<u>1,965</u>			<u>61,259</u>
			<u>22,090</u>			<u>18,055</u>			<u>145,138</u>
分析為：									
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4,459			16,090			83,879
第二年.....			7,146			1,740			36,816
第三年.....			485			225			24,443
			<u>22,090</u>			<u>18,055</u>			<u>145,138</u>

附註：

- (a) 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b) 下列資產已抵押作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437	9,874	16,25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7,226	57,828	60,317
	<u>79,663</u>	<u>67,702</u>	<u>76,573</u>

- (c)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75,550,000元、人民幣159,050,000元及人民幣534,050,000元，其中人民幣46,266,000元、人民幣58,387,000元及人民幣164,822,000元已動用。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貴公司已通過發行一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完成數輪融資。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表：

	發行日期	購買價 (美元／每股)	股份數目	總代價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A輪 優先股	2014年8月21日	0.33	12,000,000	4,000	24,653
B-1輪 優先股	2015年4月30日	0.86	13,939,552	12,000	73,396
B-2輪 優先股	2015年8月13日	0.55	10,909,091	6,000	38,406
B-3輪 優先股	2015年9月29日	0.55	3,636,361	2,000	12,732
B-4輪 優先股	2020年9月19日	0.70	132,367	93	643
C-1輪 優先股	2016年4月13日	1.47	3,400,140	5,000	32,296
C-2輪 優先股	2016年4月13日	1.56	4,816,866	7,500	48,443
C-3輪 優先股	2016年4月13日	1.61	10,876,857	17,500	113,034
C-4輪 優先股	2016年12月19日	1.56	3,211,244	5,000	32,818
總計			<u>62,922,478</u>	<u>59,093</u>	<u>376,421</u>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轉換權

優先股持有人（「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後隨時選擇將每股優先股轉換為按該輪優先股的適當視作原發行價除以於轉換時生效的該系列優先股的轉換價（「轉換價」）釐定的有關數目的繳足普通股，而持有人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轉換價須不時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分拆及合併、股息及分派、重組、合併或重新分類以及發行每股代價低於轉換價的新證券時所作的調整）。

所有發行在外優先股將於[編纂]結束後按適當比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這意味著 貴公司的[編纂]市值不少於人民幣35億元（「合資格[編纂]」），或就各輪優先股而言，持有至少大多數當時發行在外輪優先股的持有人就有關轉換而向 貴公司遞交的書面請求內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事件發生時，作為一個單獨類別及按已轉換普通股基準進行表決。

贖回特徵

於2020年4月30日後隨時或於董事會認為，於發生任何法律或政策變動而可能導致控制協議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後，並無其他實現控制協議目的的合理替代方案之後，各持有人應有權要求 貴公司贖回全部或任何有關持有人的優先股，每股價格相當於適用輪優先股的視作原發行價加上其全部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金額總和的20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續)

贖回特徵(續)

如(i)任何監管、政府部門或機構對任何集團公司或涂志亮或Li Mingrui進行有關貪污或賄賂的調查；(ii)對任何有關履行反貪污法律的聲明、保證、契約、承諾或其他條款的重大違反或違約；或(iii)於與大多數持有人協定的截至日期或之前，集團公司未能完成收購獲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的分銷公司或就其中一間集團公司取得GSP/GMP認證(作為不同類別進行表決)，各持有人應有權要求 貴公司贖回全部或任何有關持有人的優先股，每股價格相當於適用輪優先股的視作原發行價加上其全部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金額總和的100%。

清算優先權

倘 貴公司進行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或任何視為清盤事件時，則 貴公司所有依法可作分派的資產及資金在滿足所有稅項、補償、債權人的索償和法律可能首肯的索償後，應按以下順序向優先股持有人進行分派，每股金額相當於有關輪優先股訂明的清算優先權加上任何其已宣派或應計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 (a) C輪優先股；
- (b) B輪優先股；及
- (c) A輪優先股。

如優先股總額分派或全額支付後仍有任何資產或資金， 貴公司可供分派的剩餘資產和資金應在全體股東之間按比例分派。

如 貴公司進行任何此類清算、解散或清盤或任何此類視為清算事件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金和資產不足以向各輪優先股持有人全額支付他們應得的金額，則這些優先股持有人應按比例分攤任何可供分派的資金和資產的任何分派，比例是按在所有股份應付款項得到全額支付的情況下，分派時就他們所持的C輪優先股本應支付的相關金額比例。

投票權

各持有人有權享有與該持有人所持優先股截至記錄日期可轉換為普通股的數目相等的票數。持有人有權就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投票的所有事宜進行投票。根據細則，持有人應有權獲得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然而，不得有零碎投票權，上述公式(將各持有人持有的優先股可轉換的所有股份匯總後)產生的任何零碎投票權應忽略不計。

股息

董事會可代表 貴公司按其確定的時間和數額宣派和支付股息(包括中期股息)。董事會可將確定有權獲得股息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定為宣派股息之前的某一日期。

呈列及分類

貴集團將優先股的主債務和轉換衍生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呈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記錄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管理層認為，自身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續)

呈列及分類(續)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83,225	757,611	963,357
增加B輪優先股	-	-	643
公允價值變動	35,757	191,120	319,844
匯兌調整	38,629	14,626	(79,640)
於年末	<u>757,611</u>	<u>963,357</u>	<u>1,204,204</u>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模型確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用於確定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載列如下：

	2018年 1月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14.14%	13.24%	12.22%	11.75%
無風險利率	3.83%-3.90%	2.73%-2.96%	2.36%-2.67%	2.57%-2.68%
缺乏適銷性折價(「DLOM」)	20.00%	20.00%	20.00%	12.73%
波幅	28.51%- 37.78%	35.20%- 38.89%	36.05%- 40.30%	50.91%- 57.91%
清盤情況下的可能性	5.00%	5.00%	5.00%	5.00%
贖回情況下的可能性	35.00%	30.00%	30.00%	20.00%
[編纂]情況下的可能性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貴集團根據估值日期到期時間接近預期退出時間的中國政府人民幣債券的收益率來估算無風險利率。DLOM根據期權定價法估算。根據期權定價法，可在私有股份出售之前對沖價格變動的認沽期權的成本，可用來確定是否缺乏適銷性折價。波幅根據可比公司自估值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具有相似時間跨度)期間的每日股票價格回報的年化標準差估算。

27. 可轉換債券

2017年，貴公司、廣東固生堂和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可轉換債券協議，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95,000,000元。於有關期間，這些可轉換債券的數目沒有任何變動。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在特定期間轉換該等債券。可轉換債券將按轉換價轉換為股份。債券的年利率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為10%，2019年12月31日後為12%。

2018年及2020年，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和人民幣240,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將不會由債券持有人選擇轉換。貴集團將於2021年6月30日前償還本金和利息。於有關期間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23,382	484,548	508,720
公允價值變動	66,808	24,172	(3,650)
轉至應付債券*	(5,642)	-	(306,936)
於12月31日	<u>484,548</u>	<u>508,720</u>	<u>198,134</u>

* 若干債券持有人選擇不將其債券轉換為股份，因此有關款項轉至應付債券。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可轉換債券(續)

貴集團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可轉換債券於2018年1月1日以及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整體公允價值。用於釐定可轉換債券公允價值的關鍵估值假設載列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2.73%-2.96%	2.36%-2.67%	2.57%-2.68%
波幅.....	35.20%- 38.89%	36.05%- 40.30%	50.91%- 57.91%

貴集團基於到期年限接近於截至估值日的預計退出時間的美國政府債券孳息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基於期限類似的可比較公司於估值日至到期日期間的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估計。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於2018年12月31日.....	-
於2019年1月1日.....	-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於2019年12月31日.....	-
於2020年1月1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4,80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80)
於2020年12月31日.....	4,32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撥備	可用於 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的 稅項虧損	集團內公司間 交易產生的 未變現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6,044	1,777	1,738	9,559
年內於損益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2,090	4,131	1,648	7,869
於2018年12月31日	8,134	5,908	3,386	17,428
於2019年1月1日	8,134	5,908	3,386	17,428
年內於損益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760	11,726	1,042	13,528
於2019年12月31日	8,894	17,634	4,428	30,956
於2020年1月1日	8,894	17,634	4,428	30,956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2,082)	(6,230)	732	(7,580)
於2020年12月31日	6,812	11,404	5,160	23,376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已就這些稅項虧損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2,586,000元、人民幣8,160,000元及人民幣3,515,000元，因其產生自己已在一段時間內錄得虧損的子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29. 股本

誠如上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所述，於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23,000美元(分為232,790,113股股份)包括(i)169,867,63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ii)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iii)28,617,37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及(iv)22,305,10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除上文和文件詳述的重組外，貴公司自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於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於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發行7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金額為7,8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000元)，均未繳足。

每股優先股將轉換為一股普通股(須根據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調整(如適用))，將隨即重新分類和重新指定為一股普通股，自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並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生效。

購股權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和根據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購股權計劃

(a)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計劃」)

於2015年4月27日(「採納日期」)，貴公司採納計劃，目的在於為承擔重要責任的職位吸引及挽留最佳可用人員，以向對貴公司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董事和僱員，以及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聘請的向有關實體提供善意諮詢或顧問服務的任何人士。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維持有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

根據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14,090,909股普通股。在計劃所載的任何限制的規限下，各獎勵協議應列明全部或任何一期購股權可行使的日期。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應根據其條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及獎勵協議所載的時間和條件予以行使；但不得就零碎股份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35美元。各購股權的期限將於獎勵協議內闡明，但不會超過自授出日期起十年。概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案。貴集團過往並無以現金結算這些購股權的情況。貴集團將計劃入賬列為以權益結算計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結算

於2020年，貴集團結算先前根據計劃授予的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允許它們立即歸屬，此被視為加速歸屬，貴集團立即確認原定於2020年12月31日後未歸屬的剩餘購股權的金額，否則將於歸屬期剩餘時間內就收到的服務確認。

購股權變動

於有關期間，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美元	千股
於2018年1月1日	0.35	14,571,424
於年內授出	0.35	1,515,11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0.35	16,086,534
於年內授出	0.35	585,00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0.35	16,671,534
於年內授出	0.35	520,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0.35	17,191,534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007,000元、人民幣5,405,000元及人民幣6,924,000元。此外，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3,313,000元、人民幣9,243,000元及人民幣15,361,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購股權計劃(續)

(a)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計劃」)(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且並無購股權於有關期間獲行使。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於12月31日的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間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每股美元)	
11,135,538	11,135,538	11,135,538	0.35	2016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787,879	787,879	787,879	0.35	2017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827,879	827,879	827,879	0.35	2018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827,879	827,879	827,879	0.35	2019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397,250	397,250	397,250	0.35	2020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41,250	41,250	41,250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26年2月28日
1,250	1,250	1,250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26年2月28日
1,250	1,250	1,250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26年2月28日
1,250	1,250	1,250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26年2月28日
36,250	36,250	36,250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26年6月30日
38,750	38,750	38,750	0.35	2018年3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38,750	38,750	38,750	0.35	2019年3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38,750	38,750	38,750	0.35	2020年3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500	2,500	2,500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26年6月30日
32,500	32,500	32,500	0.35	2018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32,500	32,500	32,500	0.35	2019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32,500	32,500	32,500	0.35	2020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32,500	32,500	32,500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27年2月28日
62,500	62,500	62,500	0.35	2019年3月1日至2027年6月29日
62,500	62,500	62,500	0.35	2020年3月1日至2027年6月29日
62,500	62,500	62,500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27年6月29日
62,500	62,500	62,500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27年6月29日
3,750	3,750	3,750	0.35	2019年3月1日至2027年12月30日
3,750	3,750	3,750	0.35	2020年3月1日至2027年12月30日
3,750	3,750	3,750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30日
3,750	3,750	3,750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30日
104,500	104,500	104,500	0.35	2019年3月1日至2028年6月29日
104,500	104,500	104,500	0.35	2020年3月1日至2028年6月29日
104,500	104,500	104,500	0.35	2020年3月1日至2028年6月29日
104,500	104,500	104,500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28年6月29日
17,974	17,974	17,974	0.35	2019年3月1日至2028年9月29日
17,974	17,974	17,974	0.35	2020年3月1日至2028年9月29日
17,974	17,974	17,974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28年9月29日
17,974	17,974	17,974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28年9月29日
256,304	256,304	256,304	0.35	2019年3月1日至2028年12月30日
256,304	256,304	256,304	0.35	2020年3月1日至2028年12月30日
256,304	256,304	256,304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28年12月30日
256,304	256,304	256,304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28年12月30日
-	20,000	20,000	0.35	2020年3月1日至2029年6月29日
-	20,000	20,000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29年6月29日
-	20,000	20,000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29年6月29日
-	20,000	20,000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29年6月29日
-	1,250	1,250	0.35	2020年3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
-	1,250	1,250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29年6月30日
-	1,250	1,250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29年6月30日
-	1,250	1,250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29年6月30日
-	125,000	125,000	0.35	2020年3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
-	125,000	125,000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29年8月31日
-	125,000	125,000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29年8月31日
-	125,000	125,000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29年8月31日
-	-	32,500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30年2月28日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購股權計劃(續)

(a)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計劃」)(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續)

於12月31日的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間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	—	32,500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30年2月28日
—	—	32,500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30年2月28日
—	—	32,500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30年2月28日
—	—	7,500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30年6月30日
—	—	7,500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30年6月30日
—	—	7,500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30年6月30日
—	—	7,500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30年6月30日
—	—	50,000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30年8月31日
—	—	50,000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30年8月31日
—	—	50,000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30年8月31日
—	—	50,000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30年8月31日
—	—	32,500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30年9月29日
—	—	32,500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30年9月29日
—	—	32,500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30年9月29日
—	—	32,500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30年9月29日
—	—	7,500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30年12月30日
—	—	7,500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30年12月30日
—	—	7,500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30年12月30日
—	—	7,500	0.35	2020年12月31日至2030年12月30日
<u>16,086,537</u>	<u>16,671,537</u>	<u>17,191,537</u>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有關期間內授出的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是在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法估計，並且考慮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下表列出所使用模式的輸入數據：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派息率(%)	0.00	0.00	0.00
預期波幅(%)	36.57-37.26	37.23-37.87	38.47-43.20
無風險利率(%)	3.32-3.71	3.16-3.35	2.84-3.22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年)	10	10	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人民幣元)	<u>10.81</u>	<u>11.47</u>	<u>15.75</u>

管理層須對派息率及購股權的預期年期等參數作出重大判斷，預期波幅指假設歷史波幅反映未來趨勢，未必為實際結果。股價為普通股於估值日期的估計價值。

(b)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激勵安排」)

為了提高表現優秀的員工和醫生的忠誠度和激勵他們，貴集團採納激勵安排，使貴集團附屬公司可向醫生和僱員等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虛擬股票。合資格參與者應積極參與業務經營，並且積極建設自己的團隊。倘若符合若干條件，合資格參與者有權要求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承諾在歸屬期內購回虛擬股票。倘若目標診所所在2至3年期間內達成業績，則購股權獲歸屬並以現金結算。貴集團將激勵安排視為一項現金結算計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購股權計劃(續)

(b)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激勵安排」)(續)

購股權可在投資後八年內獲行使，因此，虛擬股票期權的合約期為八年。經考慮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和條件以及迄今醫生已提供的服務，購股權的負債通過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初步按虛擬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計量，直至結清為止。

購股權變動

於有關期間，激勵安排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購股權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	552.5	1,105
年內授出	24	362.5	8,700
公允價值變動	–	3,008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6	492.8	12,813
年內授出	11	381.8	4,200
公允價值變動	–	7,838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7	671.6	24,851
年內授出	3	733.3	2,200
公允價值變動	–	5,055	–
於2020年12月31日	40	802.7	32,106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虛擬股票期權相關負債賬面值(包括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2,813,000元、人民幣24,851,000元及人民幣32,106,000元。

購股權公允價值

虛擬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通過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以由個別店舖營運的未來價值得出截至估值日期的當前價值。季節性ARIMA模型已獲採用，以根據收益歷史記錄的季節性時間序列特徵預測各個醫療機構的未來收益。所使用的貼現率為權益及債務投資者對同類投資的預期回報率的加權平均數。權益及債務持有人的預期回報率與可感知風險有關。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貼現率(%)	13.24%	12.22%	11.75%

31. 儲備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撤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貴集團附屬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作出的注資。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經調整的非控股權益數額與因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而已付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其他儲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儲備(續)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將10%的除稅後純利撥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50%註冊資本。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貴集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撥增加附屬公司的股本(但轉撥後結餘不得少於其25%註冊資本)。儲備不可用於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且不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其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不是人民幣的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貴公司權益變動表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3,357	3,806	(362,055)	(324,892)
年內虧損	-	-	(102,710)	(102,71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 貴公司業務的匯兌差額	-	(18,866)	-	(18,86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8,866)	(102,710)	(121,57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附註30)	4,993	-	-	4,993
於2018年12月31日	38,350	(15,060)	(464,765)	(441,475)
於2019年1月1日	38,350	(15,060)	(464,765)	(441,475)
年內虧損	-	-	(215,793)	(215,79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 貴公司業務的匯兌差額	-	(8,802)	-	(8,80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8,802)	(215,793)	(224,59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附註30)	9,889	-	-	9,889
於2019年12月31日	48,239	(23,862)	(680,558)	(656,181)
於2020年1月1日	48,239	(23,862)	(680,558)	(656,181)
年內虧損	-	-	(343,776)	(343,77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 貴公司業務的匯兌差額	-	57,270	-	57,27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57,270	(343,776)	(286,50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附註30)	12,050	-	-	12,050
於2020年12月31日	60,289	33,408	(1,024,334)	(930,63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撥備

撥備包括我們的醫療機構因未能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或自願關閉而可能遭受的損失。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3,267	12,783	1,161
額外撥備	12,783	1,161	121
年內結算	(33,267)	(12,783)	(1,161)
	<u>12,783</u>	<u>1,161</u>	<u>121</u>
於12月31日	<u>12,783</u>	<u>1,161</u>	<u>121</u>

33. 業務合併

2018年

(a) 收購上海都莊和上海金銳

於2018年1月1日，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未上市公司上海都莊門診有限公司(「上海都莊」)和上海金悅門診部有限公司(「上海金銳」)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是貴集團拓展中醫服務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該收購事項在收購日期以現金合共人民幣27,000,000元的方式支付。

(b) 收購上海同保康

於2018年1月31日，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未上市公司上海同保康中醫門診有限公司(「上海同保康」)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是貴集團拓展中醫服務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該收購事項在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7,400,000元的方式支付。

(c) 收購寧波桐君堂

於2018年2月1日，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未上市公司寧波桐君堂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是貴集團拓展中醫服務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該收購事項在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16,500,000元的方式和以或然代價的方式支付，或然代價根據收購事項後年內實際收益的金額支付。於收購日期已確認或按代價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45,000元，這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和蒙特卡羅模擬模型釐定，並且屬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自收購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978,000元，已在2018年的損益中確認。

(d) 收購蘇州大儒

於2018年8月1日，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家獨資企業蘇州大儒診所(「蘇州大儒」)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是貴集團拓展中醫服務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該收購事項在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7,000,000元的方式支付。

(e) 收購深圳香竹

於2018年10月31日，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未上市公司深圳香竹門診部有限公司(「深圳香竹」)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是貴集團拓展中醫服務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該收購事項在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5,500,000元的方式支付。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業務合併(續)

2018年(續)

(e) 收購深圳市廣成泰(續)

已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附註32(a)至(e))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		258
貿易應收款項		3,25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4
貿易應付款項		(1,7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0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負債淨額總額		(690)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16	65,068
將以下列形式支付的代價公允價值：		
現金		63,400
或然代價		978
		64,378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進行的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63,400
2017年支付現金	(17,750)
2019年支付現金	(13,560)
2020年支付現金	(640)
所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4)
加：於2018年就過往年度收購事項支付的現金	20,813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49,989

自收購事項以來，上述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收益貢獻人民幣40,270,000元及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貢獻虧損淨額人民幣8,569,000元。倘合併於2018年1月1日進行，則貴集團的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50,799,000元及人民幣4,677,000元。

2019年

(f) 收購廣州達醫

於2019年4月1日，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未上市公司廣州達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達醫」)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在線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是貴集團探索中醫服務在線市場戰略的一部分。該收購事項在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3,070,000元的方式支付。

(g) 收購上海真安堂

於2019年8月31日，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獨資企業上海真安堂中醫門診部(「上海真安堂」)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是貴集團拓展中醫服務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該收購事項在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16,000,000元的方式支付。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業務合併(續)

2019年(續)

(g) 收購上海真安堂(續)

已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附註33(f)至(g))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9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3
貿易應付款項		(1,5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68)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負債淨額總額		(2,442)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16	18,442
以現金方式支付的代價公允價值		16,000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進行的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6,000
2020年已支付現金	(2,400)
2021年將支付現金	(8,000)
所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3)
加：於2019年就過往年度收購事項支付的現金	17,827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1,874

自收購以來，上述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收益貢獻人民幣5,325,000元，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742,000元。如果於2019年1月1日進行合併，貴集團的收益及虧損應分別為人民幣15,977,000元及人民幣5,217,000元。

2020年

(h) 收購廣州悅心

於2020年4月30日，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非上市公司廣州悅心普通專科門診部有限公司(「廣州悅心」)的全部股權。廣州悅心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構成貴集團開拓中醫服務線上市場戰略的一部分，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3,500,000元結算。

(i) 收購上海眾益達

於2020年4月30日，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非上市公司上海眾益達中醫門診有限公司(「上海眾益達」)的全部股權。上海眾益達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構成貴集團開拓中醫服務線上市場戰略的一部分，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7,200,000元結算。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業務合併(續)

2020年(續)

(j) 收購蘇州同安

於2020年8月31日，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獨資企業蘇州同安門診部有限公司(「蘇州同安」)的全部股權。蘇州同安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構成貴集團擴大其中醫服務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28,000,000元結算。

(k) 收購白露

於2020年8月31日，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白露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等收購事項構成貴集團擴大其中醫服務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66,000,000元結算。此外，已確認應收或然代價，其取決於收購後一年內的實際收益及溢利金額(詳情披露於該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於收購日期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085,000元。

(l) 收購鎮江滿山

於2020年8月31日，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獨資企業鎮海滿山中醫診所有限公司(「鎮海滿山」)的全部股權。鎮海滿山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構成貴集團擴大其中醫服務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2,200,000元結算。

所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h)至(l))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	14	19,209
存貨		1,670
貿易應收款項		1,99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7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0
貿易應付款項		(3,9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97)
遞延稅項負債	28	(4,80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7,338
收購時的商譽	16	82,477
將以下列形式支付的代價公允價值：		
現金		106,900
或然代價	21	(7,085)
		99,81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66,900
將於下一年度支付的現金	(29,36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0)
加：於2020年就過往年度收購事項支付的現金	2,400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8,810

自收購以來，上述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收益貢獻人民幣47,816,000元，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純利人民幣5,005,000元。如果於2020年1月1日進行合併，貴集團的收益及溢利應分別為人民幣129,520,000元及人民幣12,90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4日及2019年8月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貴集團將昆山固生堂和成都固生堂的全部股權出售予第三方，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出售事項」)。代價經參考所出售股權於出售事項日期的相應價值而釐定。

	人民幣千元
商譽(附註16)	2,600
出售時的虧損	-
	<u>2,600</u>
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現金	<u>2,600</u>

有關出售事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如下：

有關出售事項的現金代價／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人民幣千元
	<u>2,600</u>

35. 資產抵押

有關以 貴集團資產抵押的 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

36. 承擔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u>3,693</u>	<u>3,073</u>	<u>2,876</u>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公司為於有關期間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姓名	關係
涂志亮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
李潔女士	貴公司主要管理層
嚴峻先生	貴公司主要管理層
Qian Wei先生	貴公司主要管理層
Zhang Yuwen先生	貴公司主要管理層
Li Yanhui先生	貴公司主要管理層
Chen Zhaoyuan女士	貴公司主要管理層
張秋敏女士	貴公司主要管理層

(b) 於報告期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一名董事提供貸款	(i)	2,174	27,372	1,960
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ii)	2,960	4,700	300
主要管理人員償還貸款		<u>1,081</u>	<u>1,707</u>	<u>1,94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b) 於報告期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續)

附註：

- (i) 貴集團與涂志亮先生訂立貸款協議，其中 貴集團同意向涂志亮先生作出貸款融資不超過6百萬美元。上述貸款的相關利息收入按年利率6%計算，該利率根據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的類似價格及條件而釐定。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 (ii) 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其後已悉數結清。

-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未償還結餘：

	未償還結餘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應收涂志亮先生的貸款	21,150	21,150
應收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	3,263	3,263
	<u>24,413</u>	<u>24,413</u>
2019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應收涂志亮先生的貸款	32,308	32,308
應收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	7,737	7,737
	<u>40,045</u>	<u>40,045</u>
2020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應收涂志亮先生的貸款	34,268	34,268
應收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	6,176	6,176
	<u>40,444</u>	<u>40,444</u>

-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關聯方的薪酬

有關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詳情披露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104	5,909	6,3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40	509	2,150
	<u>5,844</u>	<u>6,418</u>	<u>8,467</u>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有關辦公樓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97,784,000元、人民幣47,008,000元及人民幣59,909,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有關期間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計息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2,750	98,821	5,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	46,265	-	-
償還銀行貸款	(36,925)	-	-
已付利息	(2,337)	(7,358)	-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27,165)	-
其他變動：			
年內自額外租賃產生的新租賃負債	-	91,815	-
利息開支	2,337	7,358	144
自可轉換債券轉撥	-	-	5,642
於2018年12月31日	22,090	163,471	5,786
於2019年1月1日	22,090	163,471	5,78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	12,122	-	-
償還銀行貸款	(16,157)	-	-
已付利息	(2,233)	(7,856)	(1,034)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31,636)	-
償還潛在股東墊款	-	-	(5,000)
其他變動：			
年內自額外租賃產生的新租賃負債	-	47,008	-
利息開支	2,233	7,856	248
於2019年12月31日	18,055	178,843	-
於2020年1月1日	18,055	178,843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	146,618	-	-
償還銀行貸款	(19,535)	-	-
已付利息	(2,361)	(9,073)	-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37,039)	-
其他變動：			
年內自額外租賃產生的新租賃負債	-	59,857	-
利息開支	2,361	9,073	22,077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3,487)	-
自可轉換債券轉撥	-	-	306,936
於2020年12月31日	145,138	198,174	329,013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24,223	18,038	7,131
融資活動內	34,523	49,492	46,112
	58,746	67,530	53,2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9.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1,300	52,300	114,42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54,100	42,345	56,57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57,365	69,297	85,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710	138,117	249,994
	204,175	249,759	392,019
	255,475	302,059	506,444

金融負債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指定)			
可轉換債券.....	484,548	508,720	198,13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757,611	963,357	1,204,204
	1,242,159	1,472,077	1,402,33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6,227	121,104	113,1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7,997	53,356	125,966
租賃負債.....	163,471	178,843	198,174
應付債券.....	5,786	-	329,013
計息銀行貸款.....	22,090	18,055	145,138
	405,571	371,358	911,401
	1,647,730	1,843,435	2,313,739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1,300	52,300	114,425	51,300	52,300	114,425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2,090	18,055	145,138	22,090	18,055	145,138
可轉換債券.....	484,548	508,720	198,134	484,548	508,720	198,13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757,611	963,357	1,204,204	757,611	963,357	1,204,204
	1,264,249	1,490,132	1,547,476	1,264,249	1,490,132	1,547,476
	1,264,249	1,490,132	1,547,476	1,264,249	1,490,132	1,547,47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據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流動)、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流動)、計息銀行貸款(流動)、應付債券及租賃負債(流動)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這些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方之間進行即期交易(被迫或清盤出售除外)時工具可予以匯兌的金額記賬。用以估計公允價值的方法和假設如下：

- (a)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非流動)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租賃負債(非流動)及非流動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允價值乃按使用擁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期限的工具目前可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因 貴集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非流動)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租賃負債(非流動)及非流動計息銀行貸款自身的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被評估為不重大。
- (b) 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
- (c) 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以重大不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估值技術計量。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 (d) 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以重大不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使用期權定價法釐定。
- (e) 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以重大不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貴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下表概列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公允 價值的敏感度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或然 代價.....	情景法	貼現率	2020年12月31日： 14.39%	貼現率增加／減少1%會導 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 民幣104,000元／人民幣 107,000元。
可轉換債券.....	二項式模式	無風險利率	2018年12月31日： 2.73%-2.96%	貼現率增加／減少1%會導 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 民幣6,617,000元／人民幣 8,376,000元。
可轉換債券.....	二項式模式	無風險利率	2019年12月31日： 2.36%-2.67%	貼現率增加／減少1%會導 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 民幣2,441,000元／人民幣 2,657,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公允 價值的敏感度
		2020年12月31日： 2.57%-2.68%	貼現率增加／減少1%會導 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 民幣613,000元／人民幣 613,000元。
	波幅	2018年12月31日： 35.20%-38.89%	貼現率增加／減少1%會導 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 民幣2,438,000元／人民幣 2,155,000元。
		2019年12月31日： 36.05%-40.30%	貼現率增加／減少1%會導 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 民幣1,028,000元／人民幣 1,024,000元。
		2020年12月31日： 50.91%-57.91%	貼現率增加／減少1%會導 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 民幣201,000元／人民幣 201,000元。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期權定價法 無風險利率	2018年12月31日： 2.73%-2.96%	貼現率增加／減少1%會導 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 民幣1,704,000元／人民幣 1,225,000元。
		2019年12月31日： 2.36%-2.67%	貼現率增加／減少1%會導 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 民幣2,287,000元／人民幣 2,357,000元。
		2020年12月31日： 2.57%-2.68%	貼現率增加／減少1%會導 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 民幣815,000元／人民幣 839,000元。
	波幅	2018年12月31日： 35.20%-38.89%	貼現率增加／減少1%會導 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 民幣657,000元／人民幣 509,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公允 價值的敏感度
			2019年12月31日： 36.05%-40.30%	貼現率增加／減少1%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378,000元／人民幣412,000元。
			2020年12月31日： 50.91%-57.91%	貼現率增加／減少1%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340,000元／人民幣354,000元。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期權定價法	DLDM	2018年12月31日： 20%	貼現率增加／減少1%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9,646,000元／人民幣9,538,000元。
			2019年12月31日： 20%	貼現率增加／減少1%會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2,303,000元／人民幣12,253,000元。
			2020年12月31日： 20%	貼現率增加／減少1%會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3,520,000元／人民幣13,525,000元。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1,300	-	51,300
2019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2,300	-	52,300
2020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7,340	7,085	114,42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可轉換債券	-	-	484,548	484,54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757,611	757,611
	<u>-</u>	<u>-</u>	<u>1,242,159</u>	<u>1,242,159</u>
2019年12月31日				
可轉換債券	-	-	508,720	508,72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963,357	963,357
	<u>-</u>	<u>-</u>	<u>1,472,077</u>	<u>1,472,077</u>
2020年12月31日				
可轉換債券	-	-	198,134	198,13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204,204	1,204,204
	<u>-</u>	<u>-</u>	<u>1,402,338</u>	<u>1,402,338</u>

於有關期間，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也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種由其營運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有關。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221)
人民幣	(100)	22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180)
人民幣	(100)	18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1,451)
人民幣	(100)	1,45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面對重大的壞賬風險。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年末階段分類的信貸質量及信貸風險最大敞口。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54,488	54,48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7,365	–	57,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92,710	–	92,710
	<u>150,075</u>	<u>54,488</u>	<u>204,563</u>
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42,895	42,89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9,297	–	69,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38,117	–	138,117
	<u>207,414</u>	<u>42,895</u>	<u>250,309</u>
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57,459	57,45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5,449	–	85,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49,994	–	249,994
	<u>335,443</u>	<u>57,459</u>	<u>392,902</u>

* 就貴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 就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而言，倘若其並未逾期，也沒有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存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貴集團透過營運所得資金以及其他權益及債務資金來源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5,126	61,101	-	146,2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67,997	-	67,997
可轉換債券	-	-	449,243	449,24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403,431	403,431
應付債券	-	6,034	-	6,034
租賃負債*	-	34,833	155,406*	190,239
計息銀行貸款	7,332	7,855	7,933	23,120
	<u>92,458</u>	<u>177,820</u>	<u>1,016,013</u>	<u>1,286,291</u>

*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租賃負債明細列示如下：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租賃負債	<u>40,029</u>	<u>33,374</u>	<u>30,243</u>	<u>23,051</u>	<u>28,709</u>	<u>155,406</u>

2019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6,620	54,484	-	121,1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53,356	-	53,356
可轉換債券	-	-	488,243	488,24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409,533	-	409,533
租賃負債*	-	44,106	163,926*	208,032
計息銀行貸款	-	16,647	2,060	18,707
	<u>66,620</u>	<u>578,126</u>	<u>654,229</u>	<u>1,298,975</u>

*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租賃負債明細列示如下：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租賃負債	<u>43,272</u>	<u>36,524</u>	<u>28,930</u>	<u>27,137</u>	<u>28,063</u>	<u>163,9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20年12月31日

	按 要求	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392	80,718	-	113,1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125,966	-	125,966
應付債券	-	336,114	-	336,114
可轉換債券	-	-	192,321	192,32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85,163	-	-	385,163
租賃負債*	-	48,535	180,804*	229,339
計息銀行貸款	-	93,419	63,955	157,374
	<u>417,555</u>	<u>684,752</u>	<u>437,080</u>	<u>1,539,387</u>

*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租賃負債明細列示如下：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租賃負債	<u>46,586</u>	<u>38,387</u>	<u>35,702</u>	<u>29,739</u>	<u>30,390</u>	<u>180,804</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制約。貴集團董事認為，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擁有經營溢利及未動用融資人民幣369,228,000元。因此，資本風險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目前毋須於貴集團的內部管理報告程序中使用資本管理措施。

42. 有關期間後事項

(a) E輪融資

貴公司於4月底結束其E輪融資。該融資透過發行13,340,767股E輪優先股及9,130,456股普通股籌得共計人民幣387.5百萬元。股份分別按2.83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02元)及人民幣16.12元的價格發行，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

(b) [編纂]購股權計劃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21年3月31日的決議案，於2021年3月31日採納及實施一項新激勵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將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核心專家)的個人利益與貴公司股東的利益掛鉤，藉著激勵該等個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貴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於報告日期，[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c) 業務合併

於報告日期後期間內，貴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以下公司的股權：

收購日期	公司名稱	代價	所收購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1月	上海浦東新區神華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上海神華」)	人民幣 8,000,000元	100%	提供純正的中醫服務
2021年1月	北京昆侖醫院有限公司 (「北京昆侖」)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提供純正的中醫服務
2021年4月	福州袖裡春堂中醫門診有限公司 (「福州袖裡春」)	人民幣 15,600,000元	100%	提供純正的中醫服務
2021年2月	寧波海曙固生堂柳汀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寧波海曙」)	人民幣 7,500,000元	100%	提供純正的中醫服務
2021年4月	連江袖裡春堂門診部有限公司 (「連江袖裡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提供純正的中醫服務
2021年4月	上海萬聯大藥房有限公司 (「上海萬聯」)	人民幣 34,500,000元	100%	提供純正的中醫服務

該等收購乃貴集團擴大其線下業務策略的一部分。上述公司的賬簿及記錄處於評估階段，因此，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正在進行中。故此，本財務報表中尚未呈列有關業務合併於收購日期的若干披露(如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已確認商譽(如有)及收購相關成本)。

43.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1年6月1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編纂]對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於202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編纂] 估計 [編纂]	[編纂]後 與可轉換債券 及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條款變動 有關的估計影響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計算.....	(1,701,5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計算.....	(1,701,5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計算.....	(1,701,5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相當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負債淨額人民幣1,133,641,000元，當中經扣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數人民幣545,110,000元及人民幣22,759,000元的商譽及無形資產。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得出，當中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出售及發售的任何股份。
- (3)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考慮到[編纂]後與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條款變動有關的估計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編纂]元，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0年12月31日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份別為數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的公平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可轉換債券及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股份，屆時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的金額將為優先股於[編纂]日期的公平值。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過以上各段所述的調整並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而計算得出。
- (5)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2021年5月31日匯率人民幣0.8204元兌1.00港元轉換為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4年5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獲有條件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受約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及(h)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d)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厘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的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60日）。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e)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董事會僅可在遵守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購買股份而贖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供全體股東參與。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他們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也可分期付款。如果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日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也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若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如果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他們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如果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他們私下另有協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獲董事會推薦候選人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也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如果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i) 辭任；
- (ii) 身故；
- (iii)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vi)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vii)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viii) 被必要大多數董事或另行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也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發行時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決定或只要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出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如果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雖然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不是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但倘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這些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這條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e)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他們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這一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者倘若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他們之間平均分配，或倘若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這名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也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若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這名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這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這些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議設立，或從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這一詞彙應包括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他們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還可以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他們的受養人或任何這類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這些僱員或前任僱員或他們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若董事會認為這些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g)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若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在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這些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也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這一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也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亦毋須僅因其擔任這一職位或因該職位負有的誠信責任就從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倘若董事以任何形式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這名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若其進行投票，則其對那一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是這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的[編纂]或分[編纂]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兩名股東；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c)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d)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日（並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日（並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e)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如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假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如果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是供特定大會所用或者是作其他用途）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但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沒有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g) 股東要求召開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只有在一名或以上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有本公司已繳足資本並且擁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東的要求下，方可召開。有關要求須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提出，且當中須指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的任何事務。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關大會須於呈遞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如果董事會在呈遞後21日內未有進行召開有關大會，則呈遞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人士償付其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2.6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和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為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本公司所有的商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具有管轄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不時安排製備在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給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有關股東。

本公司須聘任核數師，其任期將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如獲股東授權）確定。在任何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罷免核數師，並在此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新核數師，以填補被罷免核數師的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准許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繳足股份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b)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派付，均應按就這些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c)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這名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如果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除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有關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ii) 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也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有關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這些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作出所有或任何這些提前付款後，本公司可以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這些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這些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不會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上付息。

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此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則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但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有關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部分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如果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如果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1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如果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相關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這些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相關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4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部分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並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也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備案，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如果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d) 核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核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股息。

如果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回購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如果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回購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果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存疑，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如果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回購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如果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回購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回購的方式及條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回購其股份。再者，如果有關贖回或回購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回購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如果公司已回購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回購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未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回購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部分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動用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就庫存股份作出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的其他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 *Foss vs. Harbottle* 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訴訟或提出引伸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的決議案以違規行為通過（並未獲得大票數）。

如果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如果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果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如果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須就若干文據支付一些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12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公司註冊處須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名單（如適用，本公司的現替任董事）供任何人在付費後檢閱。本公司須將該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和高級人員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如果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如果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如果自動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繼續營業可能對其清盤有利則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延續他們的權力則例外。

如果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和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和賬目，顯示清盤和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如果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和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如果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頒令，但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都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如果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還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如果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都須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如果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雖然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在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只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如有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18 收購

如果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和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但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0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已制定《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Law) (2021年修訂版) 及指引附註（由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關不時刊發）。本公司須自2019年7月1日起遵守經濟實質規定，並就有否進行任何相關活動在開曼群島提交年報，如有，則必須符合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果想要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想要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5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之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於2021年3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關秀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除本文件及下文「3. 全體股東於2021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21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1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將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生效；
- (b) 待(i)聯交所[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ii)[編纂]獲釐定；及(i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且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本公司向[編纂]授出可由[編纂]行使的[編纂]，據此，[編纂]（代表[編纂]）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額外[編纂]股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中獲批的[編纂]；及
 - (iii) 批准建議[編纂]及授權董事執行[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隨時（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證券」），或者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此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者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涉及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相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者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的回購。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最高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廣東固生堂

於2021年1月4日，廣東固生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577,276元增至人民幣32,186,606元。

於2021年1月21日，廣東固生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186,606元增至人民幣35,378,411元。

於2021年3月8日，廣東固生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378,411元增至人民幣35,910,344元。

於2021年4月6日，廣東固生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910,344元增至人民幣36,597,678元。

廣州越秀

於2020年7月15日，廣州越秀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廣州荔灣

於2020年7月20日，廣州荔灣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福州袖里春

於2021年2月23日，福州袖里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000,000元。

於2021年3月24日，福州袖里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6,000,000元。

連江袖里春

於2020年6月10日，連江袖里春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2021年3月22日，連江袖里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元。

蘇州同安

於2020年6月28日，蘇州同安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寧波滿山

於2020年10月9日，寧波滿山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00,000元。

上海真安堂

於2020年8月7日，上海真安堂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00,000元。

上海神華

於2020年12月2日，上海神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0,000元增至人民幣7,500,000元。

廣州固益

於2020年4月22日，廣州固益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

於2021年1月10日，廣州固益的註冊資本由3,000,000美元增至至25,000,000美元。

五面山投資控股

於2020年5月22日，五面山投資控股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藍海

於2020年9月14日，藍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固生堂食品貿易

於2021年1月5日，固生堂食品貿易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三陽交泰投資有限公司

於2020年6月2日，廣州三陽交泰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

寧波海曙固生堂柳汀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於2021年2月24日，寧波海曙固生堂柳汀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00,000元。

上海萬聯大藥房有限公司

於2020年8月31日，上海萬聯大藥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6. 本公司回購股份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回購事宜，均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以授權本公司隨時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該等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資金來源

回購所需資金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對價，也不得以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授出回購授權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於緊隨回購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回購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

上市規則也規定，倘回購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回購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提出的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上市公司進行回購的相關資料。

(iv) 回購證券的地位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回購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公開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

(v)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露有關回顧年度內回購證券的詳情，包括回購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回購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回購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也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回購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回購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有關回購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c) 回購資金

回購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回購股份的任何款項將從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則可從股本中撥付，而倘回購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則可從股本中撥付。

倘董事認為於有關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然而，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其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按緊隨股份[編纂]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回購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當日。

(e) 一般資料

就董事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證券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行使回購授權而可能引致守則下的任何後果。倘任何回購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回購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據悉，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固生堂香港有限公司、五面山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廣州五面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固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東固生堂中醫養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重慶金浦醫療健康服務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3月22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重慶金浦醫療健康服務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認購9,371,885股D輪優先股；
- (2)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五面山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廣州五面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固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固生堂香港有限公司、廣東固生堂中醫養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NEA Ventures 2014, L.P.、涂志亮、Wumianshan Ltd.、Celestial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Action Thrive Group Limited、Yang Chenglu、Liumianshan Ltd.、徐芹樺、Bamianshan Ltd.、李明芮、張偉、沈麥嵐、林瑞雲、王藝、嚴峻、Gushengtang Ltd.、Han Pei、HI Equity Limited、Asia Venture III L.P.、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V LP、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L.P.及重慶金浦醫療健康服務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3月22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 (3)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固生堂香港有限公司、五面山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廣州五面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固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東固生堂中醫養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Plus, L.P.、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ST, L.P.、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Wang Jian Guo Holdings Limited、GP SOE Reform Capital Limited、ERVC Healthcare IV, L.P.及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V LP於2021年3月29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Plus, L.P.、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ST, L.P.、ERVC Healthcare IV, L.P.、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V LP、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Wang Jian Guo Holdings Limited、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及GP SOE Reform Capital Limited同意按總代價37,730,000美元合共認購13,340,767股E輪優先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五面山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廣州五面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固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固生堂香港有限公司、廣東固生堂中醫養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NEA Ventures 2014, L.P.、涂志亮、Wumianshan Ltd.、Celestial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Action Thrive Group Limited、Yang Chenglu、Liu Mianshan Ltd.、徐芹樺、Bamianshan Ltd.、李明芮、張偉、沈麥嵐、林瑞雲、王藝、嚴峻、Gushengtang Ltd.、Han Pei、HI Equity Limited、Asia Venture, III L.P.、ERVHC Healthcare IV, L.P.、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V LP、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Wang Jian Guo Holdings Limited、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L.P.、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Plus, L.P.、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ST, L.P.、重慶金浦醫療健康服務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 GP SOE Reform Capital Limited於2021年3月29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 (5) 由（其中包括）廣州五面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涂志亮、廣東固生堂中醫養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Healthcare Capital Limited於2021年4月6日訂立的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6) 由（其中包括）廣州五面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涂志亮及廣東固生堂中醫養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6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7) 由（其中包括）廣州五面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涂志亮及廣東固生堂中醫養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6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8) 由涂志亮以廣州五面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於2021年4月6日簽立的授權委託書，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9) 由（其中包括）廣州五面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涂志亮及廣東固生堂中醫養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6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10) 由（其中包括）廣州固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嚴峻、鄭項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21日訂立的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1) 由（其中包括）廣州固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嚴峻、鄭項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21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12) 由（其中包括）廣州固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嚴峻、鄭項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21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13) 由（其中包括）廣州固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嚴峻、鄭項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21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14) 嚴峻以廣州固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於2020年12月21日訂立授權委託書，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15) 鄭項以廣州固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於2020年12月21日訂立授權委託書，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16) 由（其中包括）廣州固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嚴峻、鄭項及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26日訂立的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17) 由（其中包括）廣州固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嚴峻、鄭項及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26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18) 由（其中包括）廣州固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嚴峻、鄭項及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26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19) 由（其中包括）廣州固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嚴峻、鄭項及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26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20) 嚴峻以廣州固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於2020年11月26日訂立授權委託書，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1) 鄭項以廣州固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於2020年11月26日訂立授權委託書，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22) 由（其中包括）廣州固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嚴峻、鄭項及廣州固生堂中醫腫瘤專科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19日訂立的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23) 由（其中包括）廣州固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嚴峻、鄭項及廣州固生堂中醫腫瘤專科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19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24) 由（其中包括）廣州固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嚴峻、鄭項及廣州固生堂中醫腫瘤專科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19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及
- (25) 由（其中包括）廣州固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嚴峻、鄭項及廣州固生堂中醫腫瘤專科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19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26) 嚴峻以廣州固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於2021年1月19日訂立授權委託書，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27) 鄭項以廣州固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於2021年1月19日訂立授權委託書，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及
- (28)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之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中國	31570470	廣東固生堂	32	2019年5月7日	2029年5月6日
2...		中國	31561818	廣東固生堂	31	2019年5月7日	2029年5月6日
3...		中國	31557641	廣東固生堂	33	2019年5月7日	2029年5月6日
4...		中國	31526517	廣東固生堂	20	2019年3月14日	2029年3月13日
5...		中國	30612925	廣東固生堂	29	2019年4月28日	2029年4月27日
6...		中國	30595225	廣東固生堂	30	2019年4月21日	2029年4月20日
7...		中國	30587990	廣東固生堂	32	2019年4月21日	2029年4月20日
8...	小固美方	中國	29924858	廣東固生堂	32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9...	小固美方	中國	29924853	廣東固生堂	31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10...	小固美方	中國	29924549	廣東固生堂	29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11...	小固美方	中國	29921787	廣東固生堂	33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12...	小固美方	中國	29919939	廣東固生堂	30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13...		中國	22849229	廣東固生堂	31	2018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14...		中國	21159832	廣東固生堂	44	2019年6月28日	2028年6月27日
15...		中國	21159667	廣東固生堂	42	2019年6月28日	2028年6月27日
16...		中國	21159368A	廣東固生堂	41	2017年11月21日	2027年11月20日
17...		中國	21158972	廣東固生堂	9	2018年6月28日	2028年6月27日
18...		中國	21158830	廣東固生堂	5	2017年10月28日	2027年10月27日
19...		中國	21158790	廣東固生堂	5	2017年10月28日	2027年10月27日
20...		中國	21159098	廣東固生堂	35	2018年10月28日	2028年10月27日
21...		中國	21158712	廣東固生堂	5	2017年10月28日	2027年10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申請日期
1...		香港	305565916	廣東固生堂	44	2021年3月18日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固生堂醫院信息化管理軟件	北京固生堂中醫養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SR167422	中國	2014年11月3日
2...	固生堂中醫線上商品交易管理系統	廣東固生堂	2017SR061056	中國	2017年2月28日
3...	固生堂中醫醫生移動工作管理系統	廣東固生堂	2017SR061104	中國	2017年2月28日
4...	固生堂中醫醫生服務評價系統	廣東固生堂	2017SR061052	中國	2017年2月28日
5...	固生堂中醫用戶線上問診系統	廣東固生堂	2017SR062151	中國	2017年3月1日
6...	固生堂中醫官方網站系統	廣東固生堂	2017SR062158	中國	2017年3月1日
7...	固生堂中醫門店掛號管理系統	廣東固生堂	2017SR124030	中國	2017年4月18日
8...	固生堂中醫雲藥房項目配置管理系統	廣東固生堂	2017SR123483	中國	2017年4月18日
9...	固生堂中醫微信預約系統	廣東固生堂	2017SR123469	中國	2017年4月18日
10..	固生堂中醫醫生病歷管理系統	廣東固生堂	2017SR128425	中國	2017年4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1 . .	固生堂中醫醫生中西成藥處方管理系統	廣東固生堂	2017SR128894	中國	2017年4月20日
12 . .	固生堂中醫門店收費管理系統	廣東固生堂	2017SR128427	中國	2017年4月20日
13 . .	固生堂中醫雲藥房配發藥管理系統	廣東固生堂	2017SR129416	中國	2017年4月20日
14 . .	固生堂中醫雲藥房庫存管理系統	廣東固生堂	2017SR128885	中國	2017年4月20日
15 . .	固生堂中醫醫生工作模板(處方及病歷)管理系統	廣東固生堂	2017SR128900	中國	2017年4月20日
16 . .	固生堂中醫醫生中藥飲片處方管理系統	廣東固生堂	2017SR133159	中國	2017年4月22日
17 . .	百會雲醫診所系統	南京百會	2019SR0910658	中國	2019年9月2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域名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 .	gstyun.com	廣州嶺南	2017年6月6日	2022年6月6日
2 . .	gstzy.cn	廣州嶺南	2013年4月3日	2022年4月3日
3 . .	360gst.com	廣州嶺南	2017年5月3日	2021年8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編纂]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涂先生 ⁽¹⁾⁽²⁾⁽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	[編纂]	[編纂]
	訂約方的權益		
	全權信託保護人及權力持有人	[編纂]	[編纂]
蔣曉冬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Huang Jingsheng先生 ⁽⁵⁾⁽⁶⁾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Action Thrive及Celestial City各自由涂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涂先生被視為於Action Thrive及Celestial City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投票契約，涂先生已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編纂]的投票權，即Gushengtang Ltd.、Shiy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er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s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w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Yijiak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Yijiaj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Yijia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Yijia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投票安排」一節。
- Dream True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u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Tu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由Frاندor Limited進一步全資擁有，Frاندor Limited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是TZ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涂先生是TZL Family Trust的保護人及權力持有人。因此，涂先生被視為於Dream Tru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Plus, L.P.及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ST, L.P.的普通合夥人均為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Plus, L.P.，而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Plu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Plus, Ltd.。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L.P.，而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Ltd.。蔣曉冬最終控制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Plus, Ltd.及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Ltd.。因此，蔣曉冬被視為於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Plus, L.P.、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ST, L.P.及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L.P.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Huang Jingsheng先生全資擁有The Jingsheng Huang 2006 Irrevocable Family Trust，因此被視為於The Jingsheng Huang 2006 Irrevocable Family Trust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HI Equity Limited由Huang Jingsheng先生的配偶Han Pei女士全資擁有。因此，Huang Jingsheng先生被視為於HI Equity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概約股權百分比
涂先生	實益權益	廣東固生堂	30%

(b) 權益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概約股權百分比
楊承祥先生	廣州市海珠區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10%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涂志亮先生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曉冬先生、Huang Jingsheng先生、徐永久先生、劉康華先生、高建先生、金旭女士、李鐵先生及吳太兵先生各自已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任何補償，作為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預期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1.5百萬元的薪酬（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4. 個人擔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就已授予或將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5.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自2021年3月31日起生效。[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原因為[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不涉及我們授出購股權以於[編纂]後認購股份。

1.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透過將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掛鉤，藉著激勵該等個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留用董事、高級管理人、其他僱員及個人提供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將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貢獻及特別努力。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該詞語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董事會認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提供本公司服務的核心專家（「承授人」）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3. 股份最高數目

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及[編纂]購股權前獲行使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計劃限額」）。

4. 管理

[編纂]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委員會管理。

就[編纂]購股權計劃而言，在其項下的條文及任何相關機關的批准下，董事會按其酌情有權力：

- (i) 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
- (ii) 釐定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將與購股權有關係的股份數目；
- (iii) 釐定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價或認購價，購股權的任何限制或限額，購股權沒收限制或可行使性限制的任何失效時間表，提早失效或豁免，以及有關不競爭和收回購股權收益的條文，在各情況下均基於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考慮因素而定；
- (iv) 釐定購股權是否可註銷、沒收或交還，在何種範圍內及在何種情況下進行註銷、沒收或交還；
- (v) 規定各份授出函的格式，各合資格參與者不必相同；
- (vi) 決定必須就購股權釐定的所有其他事項；
- (vii) 制定、採納或修訂其認為是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必要或明智的任何規則及規例；
- (viii) 解釋[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根據其或授出函所引起的任何事項；
- (ix) 修訂授出函的條款及條件（不包括所授購股權數目或受購股權規限的每股認購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x) 在授出函中設定需要就將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而達致的任何績效目標及／或關鍵績效指標；及
- (xi) 作出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的所有其他決定及確定。

5. 股份認購價

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各股份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載於相關授出函內。

承授人接納授出的購股權後，須支付1.00港元的名義代價。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期間接納購股權，並於相關授出函內獲告知承授人有關事項。

購股權（倘行使）須自其將失效後成為可行使當日起計十(10)年內必須獲行使。

7.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於計劃限額內與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一同進行。

8. [編纂]購股權計劃期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於在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截止。

9.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下文第(11)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在終止僱傭當日或之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當時已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惟董事會另行決定者除外，直至該日為承授人終止受僱或服務以行使其購股權後90日為止，有關日期將為承授人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最後工作日期。

10. 身故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受益人有權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直至承授人終止受僱以行使承授人購股權後12個月當日為止，於承授人身故的日期後該等購股權歸屬及可行使。

11. 解聘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失當行為而被判有罪，或被判定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受僱或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12. 收購的權利

如藉收購、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下文第(13)分段所載的計劃安排除外)向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起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外的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且有關要約於歸屬之前於所有方面宣稱無條件，則購股權將以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定範圍內即時歸屬。

13. 計劃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以計劃安排方式擬向所有股東(要約人除外)私有化，且於歸屬之前在所需的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透過必要的股東投票數批准，則購股權將以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訂明者為限即時歸屬。

14. 訂立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建議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了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而訂立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於歸屬之前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之通知，則購股權將以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訂明者為限即時歸屬。

15.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如於歸屬之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期間有效決議案獲通過以本公司自願清盤(以上文所載重組、融合或計劃安排為目的除外)，則購股權將以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訂明者為限即時歸屬，惟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必須於不遲於建議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或以相同效力同股東書面決議案)的股東大會當日的一(1)個營業日獲行使。

16. 調整

如本公司資本結構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而有所變動(不包括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未獲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並無碎股配額)；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進一步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

惟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有關變動屬公平及合理，前提為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該承授人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將予發行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本分段中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他們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7. 其他

行使[編纂]購股權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受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規限)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任何[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就本分段而言，該詞語不包括其正式獲授權的委員會）可修改或更改[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或授出函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而作出的修訂及為豁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或授出函的條文所施加的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訂），未必一定會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累計享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倘董事會對條文作出的任何修訂或更改對承授人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則需要事先獲得承授人同意並向其發出通知。在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下，不得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或授出函的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變動。

18.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購股權計劃下沒有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的重大（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而言）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為600,000美元。

4.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67,272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我們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也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u>名稱</u>	<u>資格</u>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天元律師事務所、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分開刊發。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者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f)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並辦理登記；
- (g)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 (h)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且本集團現時也沒有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編纂]；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項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紀曉東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天元律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33樓3304-3309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e)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 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k)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我們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